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EDERICMACHINERYCO.,LTD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TEDERIC 泰瑞机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83 元
发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泰德瑞克、股东聚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公司董事林云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泰德瑞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p> <p>股东 TEDERIC BVI 和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p> <p>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吴敬阳、李立峰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股东聚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下同），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林云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泰德瑞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 TEDERIC BVI 和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吴敬阳、李立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重启与终止情形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仍未能实现，或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或者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四）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承诺约束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

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同时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德瑞克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3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其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2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且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股东聚拓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将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TEDERIC BVI 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5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林云青、李志杰、吴敬阳、李立峰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其通过泰德瑞克、TEDERIC BVI 或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其在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泰德瑞克、TEDERIC BVI 和聚拓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亦作出上述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

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承诺

股东 TEDERIC BVI 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爱建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爱建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范围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以实现终端应用领域工业 4.0 为战略，将依托现有业务资源，整合上下游业务，加快业务拓展，以为塑料加工行业向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为目标，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从而促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目前采购、生产和销售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 6S 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全面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7年3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9月3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

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017年3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0%、34.01%、33.36% 和 30.9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1.14 万元、4,980.86 万元、6,949.81 万元和 3,835.40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扩展方案解决服务的范围和模式，以满足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下的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产业升级对注塑机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9.20%、21.27%、24.63%和25.24%。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4、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出口业务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657.07万元、18,406.50万元、19,667.52万元和12,885.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8%、45.43%、38.41%和39.5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如2009年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59个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所在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账期较长，且结算以 T/T（电汇）为主，信用证方式比例相对不高，公司主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但如果国外客户出现支付能力等方面的财务问题，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造成部分损失。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31%、91.04%、91.12%和90.3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机械类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铸件、生铁、钢材、拉杆、螺杆料筒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50%左右，机械类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7、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推动原有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在价格政策上，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在本质与代理商相同，对于同一代理商和经销商，公司给予的代理商销售的代理底价和出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经销商相比代理商，不存在价格优惠，公司也不会给予经销商任何直接的资金支持。虽然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带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但仍存在公司在推动代理商转型经销商过程中造成代理商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相对于代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无法及时掌握第一手的终端市场行情和需求信息，也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

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1）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并获得对客户的追索权，如果客户丧失还款能力，则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该等追索权的风险；或（2）公司通过协议或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公司无法再次销售或销售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或（3）第三方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第三方拍得的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我国法治观念和司法环境日趋完善，但仍有改善空间，公司或合作银行在获得机器设备或者行使抵押权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从而可能使得存在公司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经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和防范上述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622.52万元、5,088.63万元、7,073.67万元和8,607.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发生4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2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合计给公司造成损失241.90万元，占报告期内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1.04%。

除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外，公司还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注塑机的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发生2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1起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108万元。2016年度，公司累计办理了3笔融资租赁业务，2017年6月末担保余额为411.80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买方信贷结算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公司承担的损失也有可能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风险

1、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进口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91.63 万元、93.00 万元、94.52 万元和 53.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0.39%、0.31% 和 0.26%。

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的电子尺一般从境外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电子尺的采购量将随之增加，如果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等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或增加产品生产成本。

2、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曾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由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公司不再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满十年，因此补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和 GSC BVI 均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在该地区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以及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该地区法律法规限制该公司的公司到中国投资。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2014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9.88 万元和 287.95 万元，虽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为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61.98 万元和 787.13 万元，但汇率变动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相关信息，预计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50,000.00 万元至 51,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86 % 至 4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100.00 万元至 6,3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48 % 至 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000.00 万元至 6,2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31% 至 50.16%。其中，2017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7,400.00 万元至 18,4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16% 至 28.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170.00 万元至 2,37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8% 至 24.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160.00 万元至 2,36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5 % 至 40.0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1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4.81%，充裕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4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四、 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10
五、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3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6
七、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6
八、 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6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一、 普通术语	29
二、 专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3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3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三、 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8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1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79
七、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八、股本	92
九、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9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95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3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4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64
八、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272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278
二、同业竞争	28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9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320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3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0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3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8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3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3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4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34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3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63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65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65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7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8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399
六、分部信息	4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0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2
九、主要资产情况	403
十、主要负债情况	406
十一、所有者权益	408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41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债务重组和其他重要事项	41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4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14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416
十七、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417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41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1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421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4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7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552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553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553
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553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76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与合理性分析	579
十、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83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590
十二、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分析	59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94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594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597
三、公司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600
四、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600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0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606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6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	64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45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645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46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649
四、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6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2
一、信息披露制度	652
二、重要合同	6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659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65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0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6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61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6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63

五、 验资机构声明	664
六、 评估机构声明	66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67
一、 备查文件	667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667
三、 信息披露网址	66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瑞机器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公司
泰瑞机械	指	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泰瑞巴西	指	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注册于巴西，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国和何英夫妇
TEDERIC BVI	指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悦海伟祺	指	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SC BVI	指	GREEN SEED CAPITAL 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金泰投资	指	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云承咨询	指	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云承机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J.I.T	指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祥昌机械	指	杭州祥昌机械有限公司
康泰集团	指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康翔	指	成都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河北康辉	指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泰	指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康泰	指	辽宁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康乐	指	四川康乐门窗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康泰	指	成都康泰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泰江	指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安信	指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三原康辉	指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康乐	指	河北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安徽康嘉	指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康翔	指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河南康翔	指	河南康翔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河南康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康鑫	指	石家庄康鑫塑胶有限公司
陕西康牛	指	陕西康牛管业有限公司
成都康胜	指	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
河北财元	指	河北财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弘讯科技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德霆	指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NN PLASTIC SYSTEM CO.,LTD), 注册于中国台湾。
台湾奇峰	指	奇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台湾。
PaulWinklerPlastic	指	Paul Winkler Plastic Corporation,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台湾汉堤	指	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台湾。
恩格尔	指	奥地利恩格尔集团公司 (ENGEL AUSTRIA GmbH)
克劳斯玛菲	指	德国克劳斯玛菲·贝尔斯托夫集团 (KraussMaffei Berstorff GmbH)
住友德马格	指	德马格塑料集团(Sumitomo (SHI) Demag Plastics Machinery GmbH)
海天国际	指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882.HK)
震雄集团	指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0057.HK)
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4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爱建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BOM	指	物料清单 (Bill of Material, BOM), 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 首先要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有要涉及的物料, 为了便于计算机识别, 必须把用图示表达的产品结构转化成某种数据格式, 这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就是物料清单, 即是 BOM。它是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 因此, 它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
机械部件	指	锁模机构、注射机构、顶出机构、机架等机械部件及组件。
液压系统	指	为注塑机的各种执行机构如工作油缸、液压马达等提供压力和速度控制的液压回路及控制元件的总称。
电气系统	指	整机动作及检测执行控制的总称。
锁模力	指	也称“合模力”, 在机器合模的最后阶段, 通过高压合模动作, 模板对模具形成的锁紧力。
合模机构	指	合模机构是合模部件的基础部分, 主要由 4 根拉杆、后模板、动模板、前(定)模板及拉杆螺母组成的具有一定刚度和强度要求的合模框架。动模板在移模装置的驱动下, 实现启闭模运动。因此, 4 根拉杆与 3 块模板的材料、结构尺寸, 模板之间的平行度、拉杆与 3 块模板垂直度都有较高的要求。
伺服系统	指	伺服由 servo 音译, 又称随动系统, 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被控量能够跟随输入目标(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它的主要任务是按控制命令的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 使驱动装置输出的力矩、速度和位置控制非常灵活方便。
移模油缸	指	移模油缸是合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关模时, 移模油缸进油, 推动活塞杆, 从而带动拉杆运动, 实现开关模动作。
螺杆	指	螺杆是注塑机的重要部件。它的作用是对塑料进行输送、压实、熔化、搅拌和施压。所有这些都是通过螺杆在料筒内的旋转来完成的。在螺杆旋转时, 塑料对于机筒内壁、螺杆螺槽底面、螺棱推进面以及塑料与塑料之间在都会产生摩擦及相互运动。
螺杆式塑化部件	指	主要由螺杆、料筒、喷嘴等组成, 塑料在旋转螺杆的连续推进过程中, 实现物理状态的变化, 最后呈熔融状态而被注入模腔。因此, 塑化部件是完成均匀塑化, 实现定量注射的核心部件。
丝杆	指	将回转运动转化为直线运动, 或将直线运动转化为回转运动的产品。

同步带	指	以钢丝绳或玻璃纤维为强力层，外覆以聚氨酯或氯丁橡胶的环形带，带的内周制成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同步带传动时，传动比准确，对轴作用力小，结构紧凑，耐油，耐磨性好，抗老化性能好。
闭环控制	指	控制论的一个基本概念。指作为被控的输出以一定方式返回到作为控制的输入端，并对输入端施加控制影响的一种控制关系。
涡流发热	指	指利用足够大的电力在导体中产生很大的涡流，导体中电流可以发热，使金属受热甚至熔化。
熔炼	指	是将金属材料及其它辅助材料投入加热炉溶化并调质，炉料在高温(1300~1600K)炉内发生一定的物理、化学变化，产出粗金属或金属富集物和炉渣的火法冶金过程。
惯量	指	物质（物体）运动的惯性量值。
塑化	指	塑料在料筒内经加热及剪切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的全过程。
PVC（聚氯乙烯）	指	是氯乙烯单体（vinyl chloride monomer,简称 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PE（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PP（聚丙烯）	指	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
合成树脂	指	是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是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延伸率	指	延伸率（ δ ）是描述材料塑性性能的指标，即试样拉伸断裂后标距段的总变形 ΔL 与原标距长度 L 之比的百分数： $\delta = \Delta L / L \times 100\%$ 。
3C	指	电脑产品（Computer）、通讯产品（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的总称。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1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二）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文批复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文核准，泰瑞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下游应用领域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属于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

公司的注塑机为下游塑料制品制造业提供了基础性和全局性支持，由于所有塑料制品均需经过塑料机械的加工，公司注塑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其产品塑料制品的品质，公司通过为制造业提供优质的注塑机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动我国制造业的战略升级。在 200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

年工信部颁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2011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3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2016年国家科委、发改委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注塑机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产品。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简介

本次发行前,泰德瑞克持有公司64.417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成立于2002年8月1日,原名为“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605室,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和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泰德瑞克主要股东是郑建国(出资比例60%)和林云青(出资比例为4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郑建国持有控股股东泰德瑞克60%的股权、通过何英持有聚拓投资42%的股权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65.0711%。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身份证号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何英,身份证号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577.26	558,850,386.59	428,043,883.04	401,715,12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859.22	185,568,295.45	179,456,227.07	188,060,376.63
资产总计	817,444,436.48	744,418,682.04	607,500,110.11	589,775,499.55
流动负债合计	325,260,033.63	279,067,039.10	207,713,910.49	237,274,115.77
负债合计	329,441,392.18	283,460,143.14	212,530,505.51	240,644,20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5,549,345.75	512,120,086.34	405,172,306.64	467,337,075.87
营业利润	45,344,377.33	81,355,160.79	58,450,709.66	76,039,634.91
利润总额	45,062,054.34	85,690,629.65	62,482,383.76	78,694,224.07
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07.22	109,705,027.15	-971,413.40	90,836,48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636,495.85	-21,619,986.35	-6,649,584.68	-21,691,8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20.88	-24,038,349.31	-11,392,925.92	-25,684,09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5,615,848.69	67,252,244.49	-17,362,114.09	42,761,692.91
期末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2	2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37	1.43	1.3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3	37.53	34.06	3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01	2.58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5	0.06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3.63	3.01	2.84	4.55
存货周转率(次)(注)	2.64	2.22	1.93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5.18	10,106.57	7,657.24	9,309.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5.40	6,949.81	4,980.86	6,36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1	64.1	53.46	4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72	-0.01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4	-0.11	0.28

注: 2017年1-6月已按年化处理, 即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 计算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 下同。

三、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泰瑞重机	16,280	16,280.00	德经技备案[2015]205号
2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7,892	7,892.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0号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3,470	3,470.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1号
4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4,245	4,245.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2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	3,570.01	-
	合计		36,887	35,457.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4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1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933.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457.0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 4,475.99 万元（不包含增值税），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4.57 万元 审计费用 1,018.87 万元 律师费用 433.9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 41.61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住所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电话	0571-86733393

传真	0571-87322905
联系人	邵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68728909
保荐代表人	刘华、富博
项目协办人	何侯
其他成员	程勇军、丁冬梅、詹鹏志、奚岱润、何骏、周一梦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叶卫民、陈世薇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叶卫民、陈世薇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8216968
经办评估师	刘勇、柴山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00120291902573960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爱建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一）市场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0%、34.01%、33.36% 和 30.9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1.14 万元、4,980.86 万元、6,949.81 万元和 3,835.40 万元，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不断提升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扩展方案解决服务的范围和模式，以满足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下的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产业升级对注塑机及配套产品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使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9.20%、21.27%、24.63% 和 25.24%。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4、资产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需要包括技术、研发、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高级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出口业务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57.07 万元、18,406.50 万元、19,667.52 万元和 12,88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5.43%、38.41% 和 39.58%，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

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如 2009 年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 59 个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口地所在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同时，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账期较长，且结算以 T/T（电汇）为主，信用证方式比例相对不高，公司主要采用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来规避风险。但如果国外客户出现支付能力等方面的财务问题，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造成部分损失。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1%、91.04%、91.12%和 90.39%，占主营业务成本的绝大部分。其中机械类零部件及原材料包括铸件、生铁、钢材、拉杆、螺杆料筒等，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 50%左右，机械类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7、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推动原有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在价格政策上，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价格在本质与代理商相同，对于同一代理商和经销商，公司给予的代理商销售的代理底价和出售给经销商的价格是一致的。因此，经销商相比代理商，不存在价格优惠，公司也不会给予经销商任何直接的资金支持。虽然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带动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但仍存在公司在推动代理商转型经销商过程中造成代理商流失的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

险，此外，相对于代理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无法及时掌握第一手的终端市场行情和需求信息，也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的突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高端、综合型研发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然有可能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三）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92.49万元、14,628.66万元、16,060.66万元和17,967.6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2.59%、34.18%、28.74%和28.73%。公司存货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

（1）公司产品注塑机属于大中型装备，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方案确定到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总装，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3个月左右时间；若为客户定制化的注塑机，则生产周期可能更长；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但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709.21万元、16,839.29万元、17,146.96万元和18,733.2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9.15%、39.34%、30.68%和29.95%。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按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一定的资产损失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5,660.25万元、9,406.24万元、9,693.36万元、12,283.02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4.55%、51.40%、50.23%、58.06%。其中，境外经销商是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68.38万元、7,971.37万元、7,293.91万元、9,758.72万元，占比分别为35.95%、43.56%、37.79%、46.13%。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经采取提高信用证收款比例、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保险等方式减少可能发生的风险，但仍存在公司不能按时收回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53%、14.40%、17.28%和8.2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折旧额也将相应提高。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4、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44.34万元、411.44万元、591.72万元和123.35万元，占当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6%、7.69%、8.04%和3.14%。

公司报告期各期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均有相应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地方政府规章作为政策制定依据，取得了地方政府部门的批准，补贴拨款业已到账，合法合规，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潜在偿还风险。

但是将来公司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公司存在一定的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按一免、抵、退政策执行，注塑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15%（2016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24.30万元、1,332.17万元、1,243.08万元和657.69万元，占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76%、21.08%、15.39%和15.01%，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大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甚至存在补缴税款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6、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3,844.26万元、10,628.65万元、18,947.62万元和20,038.37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上述货币资金部分为受限资金，分别为

6,002.20 万元、4,522.80 万元、6,116.55 万元和 6,645.71 万元，占各期末货币金额余额的比例分布为 43.35%、42.55%、32.28%和 33.16%。公司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电费质押金以及 ETC 保证金等，其使用受限。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扩充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共 5 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涉及产能扩充。虽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成熟、政策支持、市场前景良好。但是，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因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不能完成预期销售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的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全部实施后的前五年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2,699.17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买方信贷销售方式发生坏账及连带担保赔偿的风险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以下简称“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1）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并获得对客户的追索权，如果客户丧失还款能力，则公司存在无法实现该等追索权的风险；或（2）公司通过协议或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公司无法再次销售或销售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或（3）第三方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作为抵押物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如果第三方拍得的价格过低，则公司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虽然我国法治观念和司法环境日趋完善，但仍有改善空间，公司或合作银行在获得机器设备或者行使抵押权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支付或承担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从而可能使得存在公司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业务经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控制和防范上述风险。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6,622.52 万元、5,088.63 万元、7,073.67 万元和 8,607.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发生 4 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 2 起给客户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合计给客户造成损失 241.90 万元，占报告期内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 1.04%。

除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外，公司还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注塑机的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发生 2 起客户违约案例，其中 1 起给客户造成担保损失，具体客户为焦作

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108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办理了 3 笔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为 411.80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买方信贷结算规模也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客户违约情况增加，公司承担的损失也有可能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七）公司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风险

1、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依赖境外供应商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进口零部件的金额分别为 91.63 万元、93.00 万元、94.52 万元和 53.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9%、0.31%和 0.26%。

公司在生产环节需要的电子尺一般从境外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电子尺的采购量将随之增加，如果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等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或增加产品生产成本。

2、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曾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由于优惠税率期间已过，公司不再享受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且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已满十年，因此补缴税款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3、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股东 TEDERIC BVI 和 GSC BVI 均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为了吸引外国投资者在该地区设立离岸公司，对在该地区设立的公司以及设立公司的外国投资者限制较少。尽管目前未发现该地区法律法规限制该地区的公司到中国投资。但是，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上述股东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2014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69.88 万元和 287.95 万元，虽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因为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61.98 万元和 787.13 万元，但汇率变动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deric Machinery Co., LTD

2、注册资本：15,3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5、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邮政编码：310018

6、电话：0571-86733393

传真：0571-87322905

7、互联网网址：www.tederic-cn.com

8、电子信箱：securities@tederic-cn.com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泰瑞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泰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泰瑞有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5373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6,119,513.80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12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 106,119,51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16 日，泰瑞机器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管发[2012]167 号文件《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

2012 年 9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2]30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二）发起人

公司系以泰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设立的发起人，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共有 8 名法人发起人：泰德瑞克、TEDERIC BVI、

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金泰投资、德同新能、云承咨询。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75,342,480.00	62.7854
2	TEDERIC BVI	25,199,880.00	20.9999
3	海通开元	8,382,840.00	6.9857
4	悦海伟祺	3,702,840.00	3.0857
5	GSC BVI	3,000,480.00	2.5004
6	金泰投资	2,400,0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1,800,00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171,480.00	0.1429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三）改制设立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公司的发起人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和金泰投资。其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见本节“七、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泰瑞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机器设备、厂房、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注塑机，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变化。

（六）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泰德瑞克和 TEDERIC BVI 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起人泰德瑞克的股东林云青和 TEDERIC BVI 的股东李志杰所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泰瑞有限的全部资产。泰瑞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其他资产或权利均已更名至公司名下，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泰瑞机器是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泰瑞有限	2006年8月，公司前身泰瑞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380万美元。	TEDERIC BVI	58.00
		泰德瑞克	40.00
		泰瑞机械	2.00
	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泰瑞有限出资分六期缴清。	无变化	无变化
	2010年4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泰瑞机械将其持有2%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 2、TEDERIC BVI 将其持有33%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	泰德瑞克	75.00
		TEDERIC BVI	25.00
	2011年9月，泰瑞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33.34万美元。 2、海通开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万美元。	泰德瑞克	67.4997
		TEDERIC BVI	22.4999
海通开元		6.0000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3、悦海伟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 万美元。	GSC BVI	2.5004
	4、GSC BVI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34 万美元。	悦海伟祺	1.5000
	2012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德瑞克	62.7854
	1、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2.00% 股权转让给金泰投资。	TEDERIC BVI	20.9999
	2、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1.5857% 股权转让给悦海伟祺。	海通开元	6.9857
	3、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0.9857% 股权转让给悦海伟祺。	悦海伟祺	3.0857
	3、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0.9857% 股权转让给海通开元。	GSC BVI	2.5004
	4、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0.1429% 股权转让给金泰投资。	金泰投资	2.0000
	4、泰德瑞克将其持有 0.1429% 股权转让给云承咨询。	德同新能	1.5000
	5、TEDERIC BVI 将其持有 1.5% 股权转让给德同新能。	云承咨询	0.1429
2012 年 9 月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	2013 年 6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无变化	无变化
	2013 年 11 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权转让。悦海伟祺将其持有泰瑞机器 0.2857% 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	泰德瑞克	63.0711
		TEDERIC BVI	20.9999
		海通开元	6.9857
		悦海伟祺	2.8000
		GSC BVI	2.5004
		金泰投资	2.0000
		德同新能	1.5000
		云承咨询	0.1429
	2014 年 12 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1、金泰投资将其持有泰瑞机器 0.6536% 股权转让给聚拓投资。 2、金泰投资将其持有泰瑞机器 1.3464% 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	泰德瑞克	64.4175
		TEDERIC BVI	20.9999
		海通开元	6.9857
		悦海伟祺	2.8000
		GSC BVI	2.5004
		德同新能	1.5000
聚拓投资		0.6536	
云承咨询	0.1429		

(一) 发行人前身泰瑞有限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系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泰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8 日。

1、2006 年 8 月，泰瑞有限设立

泰瑞机器前身为泰瑞有限，系由泰德瑞克、TEDERIC BVI、泰瑞机械以货币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380 万美元。

2006 年 5 月 15 日，泰瑞有限（筹）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企字[2006]第 137 号）。

2006年6月30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6]282号)，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泰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3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中方投资者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外方投资者以美元现汇投入，由投资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公司章程同时约定，缴付15%的首期出资后，在2007年7月1日前缴付第二期出资，并在2007年12月31日前缴付全部剩余出资。

2006年6月30日，泰瑞有限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

2006年8月8日，泰瑞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0024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1,38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TENERIC BVI	8,004,000.00	58.00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40.00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2.00
	合计	13,800,000.00	100.00

2、注册资本历次缴纳情况

(1) 2006年10月，泰瑞有限第一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6年10月13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英验字(2006)第39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98,161.28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880,851.28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1,217,310.00美元。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5.20%。

2006年10月16日，泰瑞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总字第002458号）。注册资本为13,8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2,098,161.28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1,217,310.00	15.21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837,882.92	15.18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42,968.36	15.57
	合计	13,800,000.00	2,098,161.28	15.20

(2) 2007年9月，泰瑞有限变更出资期限及第二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7年7月16日，泰瑞有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对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的修改。2007年8月23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时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7]392号），同意公司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在2007年7月1日之前到位变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

2007年7月17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07）第9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3,466,912.51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1,465,846.51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2,001,066.0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瑞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0.33%。

2007年9月5日，泰瑞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注册资本为13,8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5,565,073.79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3,218,376.00	40.21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2,233,698.64	4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12,999.15	40.94
	合计	13,800,000.00	5,565,073.79	40.33

(3) 2008年3月，泰瑞有限第三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年2月26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2008)第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3,956,555.08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1,607,475.08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2,349,080.0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瑞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69.00%。

2008年3月3日，泰瑞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注册资本为13,800,000.00万美元，实收资本9,521,628.87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5,567,456.00	69.56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3,765,960.09	68.22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68.19
	合计	13,800,000.00	9,521,628.87	69.00

(4) 2008年7月，泰瑞有限第四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年6月19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426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四期出资额360,000.00美元，各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360,000.0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瑞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1.61%。

2008年7月1日，泰瑞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注册资本为13,8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9,881,628.87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5,927,456.00	74.06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3,765,960.09	68.22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68.19
	合计	13,800,000.00	9,881,628.87	71.61

(5) 2008年8月,泰瑞有限第五期、第六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年7月31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504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五期出资额1,700,100.00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1,700,100.0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瑞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83.93%。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7,627,556.00	95.30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3,765,960.09	68.22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188,212.78	68.19
	合计	13,800,000.00	11,581,728.87	83.93

2008年8月4日,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08)第513号《验资报告》。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第六期出资额2,218,271.13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1,841,827.13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376,444.00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泰瑞有限实缴注册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00.00%。

2008年8月8日,泰瑞有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注册资本为13,8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13,800,000.00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1	TEDERIC BVI	8,004,000.00	8,004,000.00	100.00
2	泰德瑞克	5,520,000.00	5,5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占认缴比例(%)
3	泰瑞机械	276,000.00	276,0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00

3、2010年4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泰瑞机械与泰德瑞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泰瑞机械将其在泰瑞有限的2%股权按1:1比例转让给泰德瑞克。同日，TEDERIC BVI与泰德瑞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TEDERIC BVI将其在泰瑞有限的33%的股权按1:1比例转让给泰德瑞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案经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

2010年3月1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杭经开商[2010]68号），同意公司股东泰瑞机械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TEDERIC BVI将其持有公司33%股权转让给泰德瑞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380万美元，其中，泰德瑞克出资1,0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TEDERIC BVI出资3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

2010年3月16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投资总额为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380万美元。

2010年3月25日，泰瑞机械、TEDERIC BVI与泰德瑞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

2010年4月，TEDERIC BVI作为公司股东转让控股权，系鉴于郑建国先生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同时又是泰瑞机电（后更名为泰德瑞克）的控股股东，经全体股东协商，将TEDERIC BVI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及泰瑞机械持有的全部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泰瑞机电，使泰瑞机电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10年4月1日，泰瑞有限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1,380万美元，实收资本1,380万美元，股东（发起人）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10,350,000.00	10,350,000.00	75.00
2	TEDERIC BVI	3,450,000.00	3,450,000.00	25.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00

2011年8月1日，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金资评字[2011]第16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泰瑞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确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瑞有限净资产账面值114,404,643.21元，调整后账面值114,404,643.21元，评估值129,438,346.42元，评估增值15,033,703.21元。

2011年10月1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函》（杭经开商[2011]218号）同意泰瑞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以第三方资产评估中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股权转让价的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2011年9月，泰德瑞克向泰瑞机械支付2,588,766.93元股权转让款。

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泰德瑞克陆续将股权转让款42,714,654.32元扣除股权转让税款496,112.20元后划付给TEDERIC BVI。

4、2011年9月，泰瑞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31日，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0.00万美元增加到1,533.34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53.34万美元由以下部分构成：新股东海通开元出资3,6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2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悦海伟祺出资9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3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

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GSC BVI 出资等值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按照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计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34 万美元，按缴款当日汇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11]第 177 号），同意泰瑞有限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3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海通开元、悦海伟祺和 GSC BVI 缴纳新增出资款 9,376,282.30 美元，各股东以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折合美元缴纳出资款 7,033,492.30 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2,342,790.00 美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注册资本 1,533.3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33.34 万美元。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10,350,000.00	10,350,000.00	67.4997
2	TEDERIC BVI	3,450,000.00	3,450,000.00	22.4999
3	海通开元	920,000.00	920,000.00	6.0000
4	GSC BVI	383,400.00	383,400.00	2.5004
5	悦海伟祺	230,000.00	230,000.00	1.5000
	合计	15,333,400.00	15,333,400.00	100.0000

5、2012 年 4 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泰瑞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

泰德瑞克与金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泰德瑞克向金泰投资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2.0000%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306,668.00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泰德瑞克与悦海伟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泰德瑞克向悦海伟祺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1.5857%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243,143.9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110.00 万元；

泰德瑞克与海通开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泰德瑞克向海通开元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0.9857%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151,143.51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90.00 万元；

泰德瑞克与云承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泰德瑞克向云承咨询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0.1429%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21,904.86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TEDERIC BVI 与德同新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TEDERIC BVI 向德同新能转让其持有泰瑞有限的 1.5% 股权，折合注册资本 230,000.00 美元，股权转让价款为等值于 1,050.0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2]36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 号），投资总额为 4,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33.34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 号）。注册资本 1,533.3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33.34 万美元。股东（发起人）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金泰投资、德同新能、云承咨询。

2012 年 5 月 11 日，股东德同新能代扣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 905,210.40 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泰德瑞克	9,627,139.72	9,627,139.72	62.7854
2	TEDERIC BVI	3,220,000.00	3,220,000.00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71,143.51	1,071,143.51	6.9857
4	悦海伟祺	473,143.91	473,143.91	3.0857
5	GSC BVI	383,400.00	383,400.00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688.00	306,688.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30,000.00	230,00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904.86	21,904.86	0.1429
	合计	15,333,400.00	15,333,400.00	100.0000

(二) 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泰瑞机器

2012年6月29日，泰瑞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份制改制，确认以2012年6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537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6月30日泰瑞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6,119,513.80元。

2012年8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79号《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泰瑞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6,119,513.80元，评估价值259,426,604.52元，评估增值33,307,090.72元，增值率为14.73%。

同日，泰瑞机器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泰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有限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6,119,513.80元按1:0.5306928的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0元，溢价部分106,119,513.8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事项经当日泰瑞有限召开的董事会通过。

2012年8月16日，泰瑞机器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泰瑞机器及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2年9月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杭经开管发[2012]167号），同意泰瑞有限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2年9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重新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

2012年9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2]3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泰瑞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

2012年9月17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75,342,480.00	75,342,480.00	62.7854
2	TEDERIC BVI	25,199,880.00	25,199,880.00	20.9999
3	海通开元	8,382,840.00	8,382,840.00	6.9857
4	悦海伟祺	3,702,840.00	3,702,840.00	3.0857
5	GSC BVI	3,000,480.00	3,000,480.00	2.5004
6	金泰投资	2,400,000.00	2,400,0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171,480.00	171,480.00	0.1429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3年6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泰瑞机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3日，泰瑞机器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06,119,513.80元，会议确认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75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3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5,300万股，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3年5月2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杭经开管发[2013]153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15,3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3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公司注册资本为15,3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169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2013年6月4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3,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3,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53,000,000.00元。

2013年6月19日，公司依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153,000,000.00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53,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泰德瑞克	96,061,662	62.7854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721,121	3.0857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2、2013年11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泰德瑞克与悦海伟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悦海伟祺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的0.2857%股权，折合股本437,121.00股，转让价款为2,107,000.00元。

同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11月11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3]152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5,3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股东（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1	泰德瑞克	96,498,783	63.0711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金泰投资	3,060,000	2.0000
7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3、2014年12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聚拓投资与金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金泰投资向聚拓投资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0.6536%的股权，折合股本1,000,000.00股，转让价款4,580,000.00元。同日，泰德瑞克与金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金泰投资向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1.3464%的股权，折合股本2,060,000.00股，转让价款9,434,8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聚拓投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同日，泰瑞机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2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准予变更泰瑞机器行政许可决定书》（杭经开商许[2014]1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689号）。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400000463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1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7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 2011 年分别收购了泰瑞机械的固定资产和泰瑞重机的 49% 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增资取得巴西泰瑞 40%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

1、收购泰瑞机械固定资产

泰瑞机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减少泰瑞机械和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1 年向泰瑞机械收购其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同时泰瑞机械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注销登记，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和完整。

(1) 泰瑞机械基本情况

泰瑞机械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塑料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股东（发起人）为 TEDERIC BVI、郑建国、林云青。其中，TEDERIC BVI 系由中国台湾籍人士李志杰投资设立，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资企业。泰瑞机械设立及变更情况如下：

1) 2001 年泰瑞机械设立

2001 年 2 月 1 日，郑建国与 TEDERIC BVI 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投资设立合资经营公司泰瑞机械。

2001 年 2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上外贸经[2001]7 号）同意设立泰瑞机械，合资双方为郑建国与 TEDERIC BVI。合资公司总投资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郑建国出资 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以人民币现汇出资；TEDERIC BVI 出资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以美元现汇出资，合资双方出资额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完毕。

2001 年 2 月 20 日，泰瑞机械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0622 号）。

2001年2月23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杭总字第003651号）。

2001年3月16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南会验字（2001）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15日，泰瑞机械已收到了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0万美元。

2) 2003年泰瑞机械增资至50万美元，新增股东林云青。

2003年2月25日，泰瑞机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迁址至杭州市转塘镇双流；同意公司总投资和注册资本都增至50万美元。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变更为：郑建国出资2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林云青出资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TEDERIC BVI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同意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郑建国、李志杰和林云青。

2003年7月11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2003]上外资更字21号），同意泰瑞机械的上述事项变更。

2003年7月8日，泰瑞机械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新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1]00560号），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2003年7月17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兴验字（2003）第4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杭总字第003651号）。

（2）2011年资产重组：公司收购泰瑞机械固定资产

2010年11月18日，泰瑞机械与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交割日为2011年1月1日，转让资产的定价依据资

产评估的结果，协议经泰瑞机械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的目的在于减少双方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使公司的业务独立完整。

2011年1月12日，坤元评估接受公司委托，出具坤元评报（2011）8号《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收购所涉及固定资产产权持有单位为泰瑞机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3,403,068.28元，评估价值为3,193,390.00元，评估减值209,678.28元，减值率为6.16%。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0,318.00元，评估价值为1,109,128.00元，评估减值301,190.00元，减值率为21.36%。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992,750.28元，评估价值为2,084,262.00元，评估增值91,511.72元，增值率为4.59%。

泰瑞机械已就上述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3）2012年泰瑞机械完成注销登记

2012年3月15日，泰瑞机械董事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同意公司注销并停止营业。泰瑞机械于2012年3月24日在《浙江工人日报》上刊登相关注销公告。2012年7月23日，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泰瑞机械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上商务[2012]23号），原则同意泰瑞机械提前终止经营的申请。

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泰瑞机械有限公司的清算审计报告》（浙企专[2012]第22255号），对公司清算报表进行审计。杭州中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企业清算税费鉴证报告》（杭利税[2012]第2988号），对公司清算税费进行鉴证。

2012年8月15日，杭州海关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泰瑞机械已办结海关监管、税款清理等事宜，完成海关注销手续。2012年9月13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通[2012]87901号），同意泰瑞机械的注销申请。2012年9月28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注销

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2]1125号），准予泰瑞机械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2年11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2]第085052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泰瑞机械正式注销。

2、收购泰瑞重机股权

公司于2011年9月向林福云收购了泰瑞重机的49%股权，实现了对泰瑞重机全资控股。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增资取得泰瑞巴西股权

泰瑞香港于2016年对泰瑞巴西增资30万美元，取得其40%的股权，泰瑞巴西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泰瑞巴西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股本历次变化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且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对于权益结算的针对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股本历次变化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1）2010年4月，泰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老股东之间的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且以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的依据，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2011年9月，泰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琪、GSC BVI均为外部投资人，其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且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2年4月，泰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涉及原有财务投资人海通开元、悦海伟琪增持公司股权，也涉及新增投资人金泰投资、云承咨询、德同新能，受让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且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3年6月，泰瑞机器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3年11月，泰瑞机器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财务投资人和控股股东之间进行，且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4年12月，泰瑞机器第二次股权转让

聚拓投资的股东由实际控制人的4位亲属、公司及其子公司的16位员工以及1位外部人员构成。聚拓投资的股份受让于外部财务投资者，并非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为获取员工服务而直接授予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范畴。此外，从受让价格来看，聚拓投资受让时根据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P/E为16.34倍，而上一次（即2013年11月）公司外部财务投资人出让公司股份对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P/E为13.76倍。因此聚拓投资的股份受让价格系公司股份的市场价值，即聚拓投资的员工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支付的对价是按市场价格计量的。

由上所述，该股份转让行为不属于股权激励范畴，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股份支付准则，公司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2006年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主体	日期	验资报告文号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泰瑞有限	2006.10.13	杭英验字[2006]第399号	13,800,000.00 美元	2,098,161.28 美元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一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7.07.17	杭英验字[2007]第996号	13,800,000.00 美元	5,565,073.79 美元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02.26	杭英验[2008]第81号	13,800,000.00 美元	9,521,628.87 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06.19	杭英验字[2008]第426号	13,800,000.00 美元	9,881,628.87 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07.31	杭英验字[2008]第504号	13,800,000.00 美元	11,581,728.87 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期实缴注册资金
	2008.08.04	杭英验字[2008]第513号	13,800,000.00 美元	13,800,000.00 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期实缴注册资金
	2011.09.14	天健验[2011]386号	15,333,400.00 美元	15,333,400.00 美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泰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泰瑞有限整体变更	2012.09.11	天健验[2012]307号	120,000,000.00 元	120,000,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泰瑞有限整体变更
泰瑞机器	2013.06.06	天健验[2013]169号	153,000,000.00 元	153,000,000.00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泰瑞机器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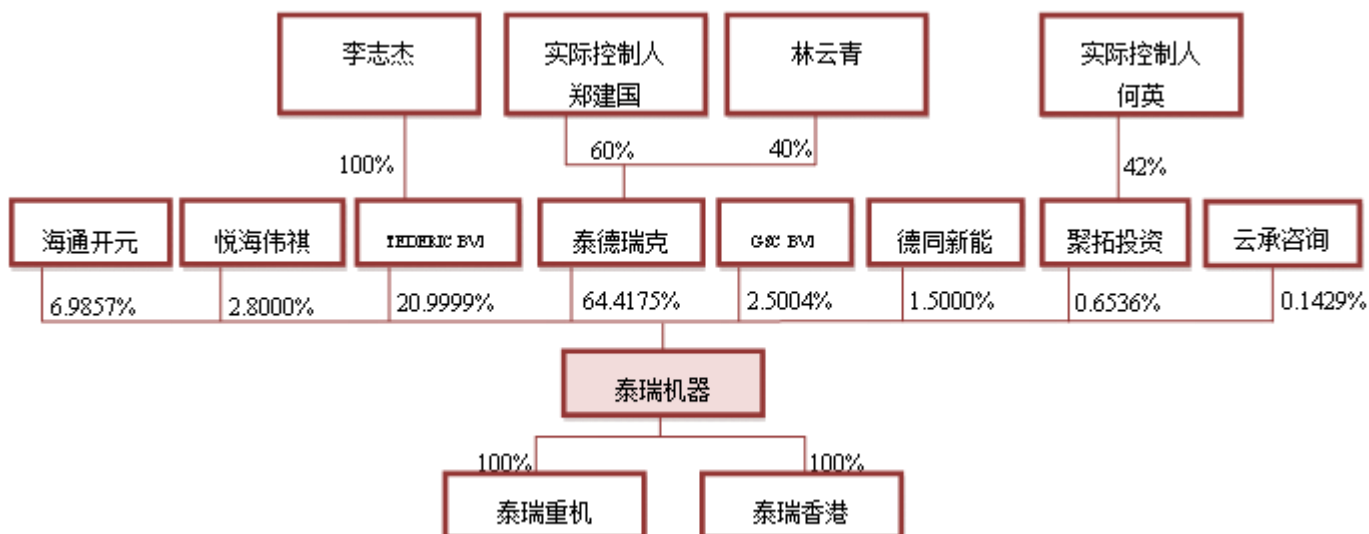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537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226,119,513.80元为基准，按照1:0.5306928的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20,000,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泰瑞机器。

2012年9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2]3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泰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6,119,513.80元，折合实收资本1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6,119,513.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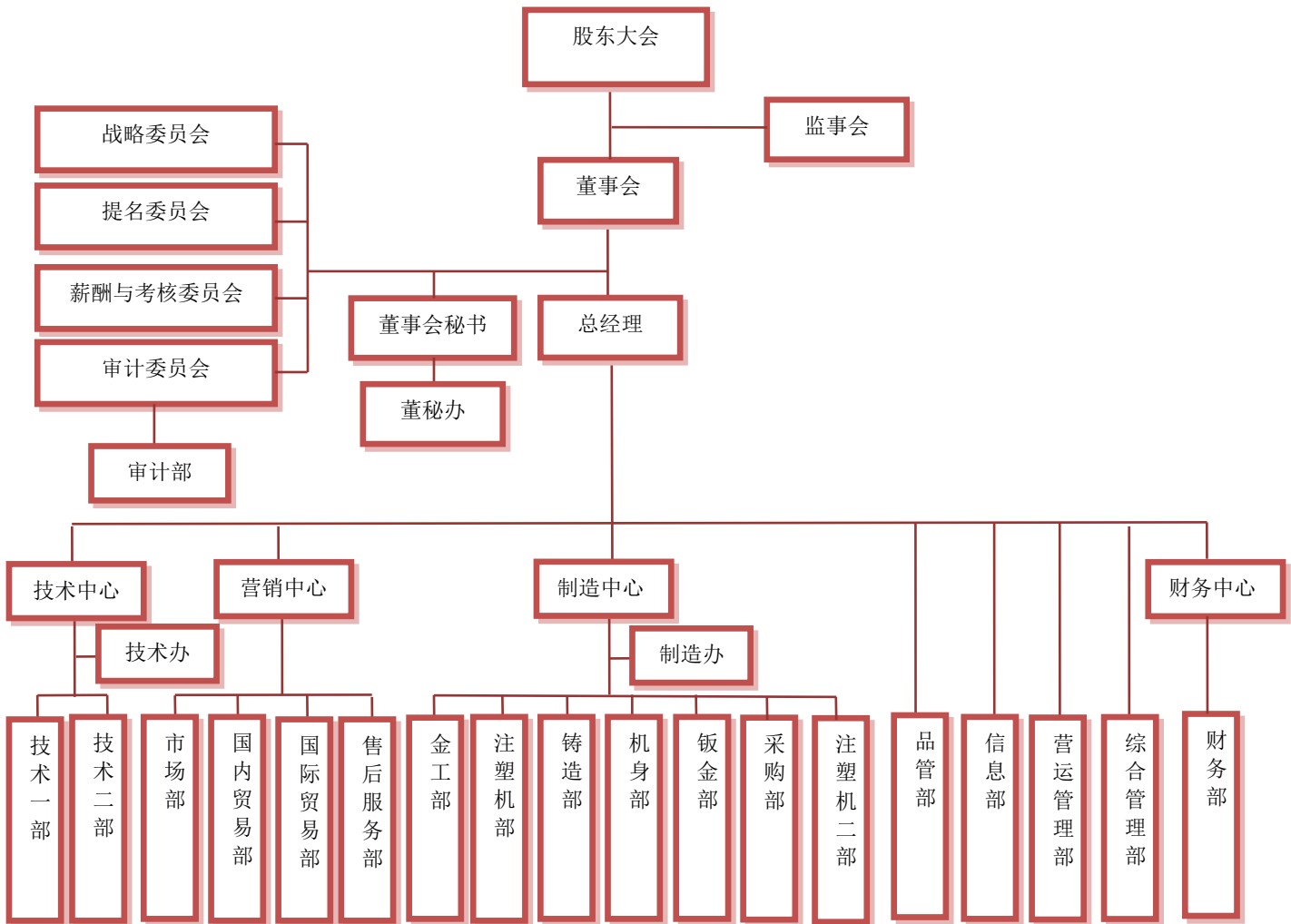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东结构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责

负责公司上市策划实施；负责公司上市后日常证券事务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负责股权、股票管理和资本运作；公司溢出资本的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及投资者的联系沟通。

2、审计部职责

负责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审计任务；组织对公司内部进行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和落实审计决定。

3、财务中心职责

掌握财政、税务、外汇、金融等政策动向，控制重大投资和经营活动的财务风险，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与监督；负责各项会计审核工作；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及相关工作；合理利用资金；负责财务档案管理。

4、综合管理部职责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安防及其他行政、总务管理；确保公司 6S 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施办公费用目标管理。

5、营运管理部职责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进行目标计划的制订和监督；负责对公司产品产、供、销各个环节实施过程中的内控管理工作；负责稽核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并协助综管部做好相关部门人员的培养工作。

6、品管部职责

全面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对生产过程中质量监控，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负责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

7、信息部职责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设计、组建、维护公司信息系统；负责信息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采购、管理及维护，对办公自动化及网络建设等费用的合理使用负责。

8、制造中心职责

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原材料的配套，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负责生产现场的管理；全面负责推行本中心

各项管理制度；负责设备及设备档案管理；协助综管部做好本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

制造中心下设制造办、钣金部、机身部、铸造部、注塑机部、金工部、采购部和注塑机二部。制造办负责与技术、销售等部门横向沟通，及对下属部门生产计划、人员培养、安全生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钣金部主要负责机器钣金件的制造，机身部主要负责机架的制造，铸造部主要负责铸件的制造，注塑机部主要负责两板、全电、型号 400 以下（含 400）三板注塑机的制造，金工部主要负责机械零件的加工，采购部负责公司产品零件的外协和采购，注塑机二部负责型号 400 以上三板注塑机的制造。

9、技术中心职责

研究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运用新标准新技术；规范公司产品设计开发活动及技术标准；制定公司技术研发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公司产品研发、试制、测试；负责为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客户产品技术需求评审；负责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协助综管部做好本中心的人力资源管理。

技术中心下设技术办、技术一部和技术二部。技术办负责工业设计、技术资料管理、科研项目及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管理等，技术一部负责 DT、DH 等系列产品结构和技术的研发、优化升级及工程工艺制定，技术二部负责 DE、DM 等系列产品结构和技术的研发、优化升级及工程工艺制定。

10、营销中心职责

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建设；实施销售目标管理，全面负责国内、国外市场的营销；做好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制定营销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负责下达受订单，并追踪产品生产进程；负责对客户的管理、评估；负责营销资料的档案管理。

营销中心下设售后服务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及售后档案管理；负责代理商或客户的技术培训。国际贸易部主要负责国外市场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部主要负责国内市场产品的

销售。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建设；负责各项展会等营销活动的实施。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泰瑞重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瑞重机原名为“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于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5540448063，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法定代表人为何英，经营范围：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营业务为生产注塑机的部分零部件。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2月31日泰瑞重机总资产为142,786,781.18元，净资产为72,565,000.67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6,008,158.18元。2017年6月30日泰瑞重机总资产为151,376,873.62元，净资产为74,902,076.53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2,337,075.86元。

泰瑞重机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设立

2010年3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泰瑞有限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51%，林福云货币出资2,450万元，占49%。

同日，湖州正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正会验（201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泰瑞有限出资 76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1%；林福云出资 73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9%。

2010 年 4 月 26 日，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2100003814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生产、销售。

(2) 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 30 日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林福云将其持有的 49% 股权合计 2,450 万元（其中：已完成出资 735 万元，未完成出资 1,715 万元）以 735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泰瑞有限，未完成出资部分由泰瑞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转让后，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由泰瑞有限 100% 控股。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4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泰瑞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3,50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出资全额缴足。

(3) 2012 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7 月 20 日，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

2012 年 8 月 3 日，泰瑞重机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38147。

2、泰瑞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26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09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2年8月3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浙发改外资[2012]952号《省发改委关于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泰瑞有限在香港投资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项目。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了泰瑞香港。

泰瑞香港成立于2012年11月1日，已发行股本为1股，每股1美元，公司注册登记证注册号：1819355。经营范围为销售全电动、伺服塑料成型机等各类注射机械以及轻工类配套产品；相关塑料成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董事为郑建国，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2座8楼806室。

经审计，泰瑞香港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5,638.26元、净资产为1,365,638.26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766,979.58元。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263,868.26元、净资产为1,263,868.26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101,77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泰瑞巴西增资30万美元外，泰瑞香港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泰瑞香港设立及存续合法，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联营公司，为泰瑞巴西（Tederic do Brazil Comércio de Má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4日	董事	Lichun Cheng
股本	2,240,000 雷亚尔		
企业地址	Rua Martini 118, Vila Acoreana, Poá/SP., 巴西圣保罗		
经营范围	商业进口贸易、包装材料进出口、模具及零件配件周边工具、机械及设备的配件和零部件、陶瓷水晶装饰材料、塑料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家具、塑料工业耗材及化妆品、机械维修服务、第三方货物贮存及储存。		
主营业务	注塑机及辅机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本（雷亚尔）	持股比例（%）	
Lichun Cheng	1,344,000	60.00	
泰瑞香港	896,000	40.00	
合计	2,240,000	100.00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12.31/ 2016年度	738.01	409.09	-87.40
	2017.6.30/ 2017年1-6月	1,021.61	427.76	18.67

2017年2月20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700044号),确认泰瑞香港对泰瑞巴西的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瑞巴西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七、公司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和聚拓投资。泰德瑞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建国和何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泰德瑞克基本情况

泰德瑞克原名为“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持有泰瑞机器9,855.8783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4.4175%,为泰瑞机器的控股股东。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42024351H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裕园公寓9幢(西)605室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郑建国(出资比例60%)和林云青(出资比例为4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1,391,077.32元、净资产为101,262,577.32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4,937,967.64元。

项目	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9,303,306.45元、净资产为109,174,806.45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7,912,229.13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2) 泰德瑞克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2002年8月1日,郑建国和何英夫妇设立泰德瑞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郑建国出资比例为80%,何英出资比例为20%。公司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普通机械配件等。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瑞验字(2002)第3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出资到位。

2006年5月,泰德瑞克召开股东会,同意何英将其持有泰德瑞克的20%股权转让给林云青;同意公司增资至500万元,增资后,郑建国出资总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林云青出资总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06)第18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第一期出资共计100万元,实收资本共计150万元。

2006年9月,泰德瑞克出资全部到位,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英验字(2006)第3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泰德瑞克已收到郑建国、林云青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5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7月,泰德瑞克通过股东会决议,增资至4,500万元。经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英验字(2011)第11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郑建国货币出资2,400万元,林云青货币出资1,600万元。

2011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2011年12月2日,泰德瑞克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39893)。

2、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TEDERIC BVI持有泰瑞机器3,212.9847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999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7日
注册号	414084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	李志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
股东情况	李志杰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986,420.00美元、净资产为4,686,420.00美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67,268.00美元。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324,763.00美元、净资产为5,024,763.00美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338,343.00美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持有泰瑞机器 1,068.8121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857%。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注册资本	1,06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625,637,829.65元、净资产为14,719,441,058.84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695,834,306.9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7,936,993,043.34元、净资产为14,783,373,949.79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993,066,142.3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悦海伟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海伟祺持有泰瑞机器 428.4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000%。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48474N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801室D座
出资额	1,519.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姚雅琴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55,011.61元、净资产为15,104,055.25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4,060.27元。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8,936,974.26元、净资产为14,761,407.94元、2017年1-6月净利润为71.69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悦海伟祺由6位合伙人投资设立，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其余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2016年8月原有限合伙人张晟退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海伟祺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	705	46.41
2	袁凯	有限合伙	309	20.34
3	孙望平	有限合伙	250	16.46
4	包玉秀	有限合伙	250	16.46
5	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5	0.33
合计			1,519	100.00

悦海伟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元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93051304L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天林广场2幢2单元1202室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股东情况	兰薇货币出资5.1万元，持股51%；姚雅琴货币出资4.5万元，持股45%；蔡肖羽货币出资0.4万元，持股4%。

悦海伟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是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GREEN SEED CAPITAL LTD

GSC BVI 持有泰瑞机器 382.5612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04%。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号	1656707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资本	50,000 美元
董事	JinLin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	JinLina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65,536.00 美元、净资产为 322,480.00 美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940.00 美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505,130.00 美元、净资产为 358,780.00 美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6,300.00 美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GSC BVI 的股东 JinLina 不是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新能持有泰瑞机器 229.500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000%。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76093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9 室
出资额	6,658.2 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邵俊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22,198,310.00 元、净资产为 522,058,31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36,065,569.00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58,045,065.00 元、净资产为 558,045,065.00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5,986,755.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德同新能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沪金融办[2011]52 号），德同新能具有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格。

德同新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投资比例(%)
1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 (CALPERS), LLC	有限合伙	1,000 万美元	15.02
2	CROWN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有限合伙	1,000 万美元	15.02
3	GREEN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合伙	1,000 万美元	15.02
4	PANTHEON ASIA FUND VI, L.P.	有限合伙	1,000 万美元	15.02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665.8 万美元	10.00
6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65.8 万美元	10.00
7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 INC	有限合伙	500 万美元	7.51
8	SODA SPRINGS PARTERNS, LLC	有限合伙	500 万美元	7.51
9	BVK PRIVATE EQUITY 2011, L.P.	有限合伙	260 万美元	3.90
10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6.6 万美元	1.00
合计			6,658.2 万美元	100.00

德同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31000050048217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8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邵俊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 有限合伙人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创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0%。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2011年9月8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函》成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Flat/Rm05 15/F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业务性质为对外投资。
BVI-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邵俊（持有 55.56% 普通股）和田立新（持有 44.44% 普通股）控制，并间接控制德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德同新能及其合伙人的结构关系如下：



注：上图中的 BVI-DTCAPITAL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股东 SHAW,ROMANJUN 的中文名为邵俊，股东 TIAN,LIXIN 中文名为田立新。

邵俊、田立新不是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拓投资持有泰瑞机器100.0000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6536%。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311367467D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元金沙城2幢3单元804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英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91,407.69元；净资产为1,092,772.94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46,896.1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768,489.80元、净资产为1,169,855.05元、2017年1-6月度净利润为77,082.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聚拓投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关联关系情况
1	何英	42.00	泰瑞机器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雷强	10.00	曾任泰瑞重机技术顾问，提供熔炼技术咨询服务。在发行人铸件供应商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3	吴敬阳	8.00	泰瑞机器董事
4	孔丽芳	8.00	泰瑞重机职员，郑建国的堂弟媳
5	郑建祥	5.00	泰瑞重机职员，郑建国的弟弟
6	郑莹	5.00	郑建国的堂弟媳
7	蒋璟	4.00	泰瑞机器国内贸易部经理
8	肖风光	3.00	泰瑞机器售后服务职员
9	张金荣	2.00	泰瑞机器总经理助理
10	黄银凤	2.00	泰瑞重机职员
11	缪建娜	1.00	泰瑞机器综管部职员
12	周宏伟	1.00	泰瑞机器技术中心主任
13	钟群	1.00	泰瑞机器技术部职员
14	郑娣	1.00	泰瑞机器采购部职员
15	郑福平	1.00	泰瑞机器采购部经理
16	徐方超	1.00	泰瑞机器信息部经理
17	王海兰	1.00	泰瑞重机计划部职员
18	王晨	1.00	泰瑞机器财务部职员，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
19	李立峰	1.00	泰瑞机器副总经理
20	黄忠孝	1.00	泰瑞机器综管部职员
21	程红丹	1.00	泰瑞机器营运管理部经理
合计		100.00	

8、杭州云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云承咨询持有泰瑞机器 21.8637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429%。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898751676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孩儿巷 167-2 号巴伦假日酒店 228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红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	叶红菊（持有 80% 股权）和叶爱仙（持有 2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46,845.62 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064,336.58 元、净资产为 1,000,000.00 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云承咨询的股东叶红菊、叶爱仙不是发行人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温岭市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金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昌尧，住所为：温岭市城东街道三星大道 650 号碧湖山庄玉桂苑 148 号，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8 万元，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主要股东为罗素青（持股 90%）和罗昌尧（持股 10%）。金泰投资为泰瑞机器原股东、发起人。2014 年 10 月 30 日，金泰投资向聚拓投资和泰德瑞克转让其持有泰瑞机器 2% 股份，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化情况”。转让后，金泰投资不再持有泰瑞机器股份。金泰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德瑞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泰德瑞克持有公司股票 9,855.8783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4175%，股东聚拓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536%。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郑建国持有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60% 的股权、通过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 的股权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5.0711%。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身份证号 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199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何英，身份证号 522601197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未投资除泰瑞机器以外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未投资除股东泰德瑞克、聚拓投资以外其他企业。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以及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5,3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发行前 15,300 万股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 20,4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98,558,783	48.3131	自上市起 36 个月
TEN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2,129,847	15.7499	自上市起 12 个月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10,688,121	5.2393	自上市起 12 个月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4,284,000	2.100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GSC BVI	3,825,612	2.5004	3,825,612	1.8753	自上市起 12 个月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2,295,000	1.125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1,000,000	0.4902	自上市起 36 个月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218,637	0.1072	自上市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51,000,000	25.0000	-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204,000,000	100.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泰德瑞克、TEDERIC BVI、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聚拓投资、云承咨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
1	泰德瑞克	98,558,783	64.4175
2	TEDERIC BVI	32,129,847	20.9999
3	海通开元	10,688,121	6.9857
4	悦海伟祺	4,284,000	2.8000
5	GSC BVI	3,825,612	2.5004
6	德同新能	2,295,000	1.5000
7	聚拓投资	1,000,000	0.6536
8	云承咨询	218,637	0.1429
	合计	153,0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泰德瑞克、聚拓投资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所控制，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 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 股权，聚拓投资股东孔丽芳为郑建国堂弟媳，持有聚拓投资 8%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郑建祥为郑建国弟弟，持有聚拓投资 5%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郑莹为郑建国堂弟媳，持有聚拓投资 5% 的股权，聚拓投资股东王晨为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持有聚拓投资 1%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股东聚拓投资、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 下同), 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董事林云青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通过泰德瑞克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 TEDERIC BVI 和公司董事李志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李志杰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李志杰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股东海通开元、悦海伟祺、GSC BVI、德同新能、云承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吴敬阳、李立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九、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代持股权情况。

公司股东中共有 2 个 BVI 公司，其中 TEDERIC BVI 的唯一股东李志杰为中国台湾籍人士，GSC BVI 的唯一股东 LINA JIN 为澳大利亚人士。上述股东选择以 BVI 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和背景为 BVI 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外人士，认为以 BVI 公司进行投资是国际商务上的惯常做法，且境内未限制 BVI 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因此，选择以 BVI 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BVI 公司作为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BVI 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协议。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9	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9	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7	35
2017 年 6 月 30 日	573	41

公司2014年劳务派遣人员相对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员工需求量大、流动性强。为更好地规范员工结构，公司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已降至用工总量的10%以下，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一步下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德清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

(二) 员工基本情况

公司员工由泰瑞机器与其子公司泰瑞重机构成,分别在杭州市和湖州市内。子公司泰瑞香港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人员配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共计573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43	7.50
财务人员	12	2.09
生产人员	328	57.24
销售人员	76	13.26
采购人员	18	3.14
研发技术人员	90	15.72
后勤人员	6	1.05
合计	57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	1.22
大专及本科	214	37.35
高中、中专、技校	199	34.73
初中及以下	153	26.70
合计	57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237	41.36
31岁至40岁	190	33.16
41岁至50岁	110	19.20
50岁以上	36	6.28
合计	573	100.00

4、员工薪酬情况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由“薪”和“奖”两部分组成，其中“薪”包含基本工资、津贴（含通讯补贴和岗位津贴）、加班费，“奖”包含：月度奖金（含全勤奖金和绩效奖金）和年度奖金。根据公司职能类别划分为管理支持/后勤、研发、营销、制造一线、培训生五类，结合行业薪酬水平、杭州和湖州当地薪酬水平和员工岗位等因素，拟定《职等薪点表》，把员工分为4个职层10个职等，并设立薪酬水平的上下限，并根据不同的职等，在每个职等上设置不同的级差。

公司实施该种薪酬制度一方面能够合理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贡献个人业绩；另一方面营造公平而有效的竞争环境和激励体制，吸引和稳定人才，凝聚团队力量，促使公司目标实现，二者相互促进，是实现双赢共同发展的过程。

(2) 按级别、按岗位各员工每年人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级别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层	11.48	21.66	20.20	21.50
中层	8.27	15.76	12.00	12.60
普通员工	3.74	7.32	6.50	6.05

注：高层——中心主任及以上职级；中层——部门经理级以上职级（不含高层）；其余均为普通员工。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的2016年工资指导价位，2016年杭州市企业高层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在11-13万元左右，中层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在7-10万元左右，普通员工年均工资中位数在4-6万元左右。泰瑞机器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市场同级别员工工资指导价中位数。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16年度湖州市区企业部分职业（工种）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及其附件，2016年湖州市企业高层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在6-9万元左右，中层人员年均工资中位数在5-6万元左右，普通员工年均工资中位数在3-5万元左右。泰瑞重机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市场同级别员工工资指导价中位数。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考核体系，根据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奖金发放、岗位工资调整的重要依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稳步上涨，体现了公司坚持员工工资水平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原则。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预计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主要生产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福利和社会保障计划，使员工参加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险种，并按规定缴纳了保险费。

公司按杭州市和湖州市的相关规定对员工实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1-6月缴纳金额（元）
2017年 6月30日	养老保险	573	554	19	2,791,533.54
	医疗保险	573	554	19	2,083,195.26
	工伤保险	573	554	19	123,279.46
	失业保险	573	554	19	186,510.58
	生育保险	573	554	19	191,843.99
合计					5,376,362.83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社保未缴人数为19人，其中14人为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5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元）
------	----	------	------	------	-----------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元）
2016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17	500	17	3,328,044.15
	医疗保险	517	500	17	2,281,575.82
	工伤保险	517	500	17	168,691.01
	失业保险	517	500	17	308,793.61
	生育保险	517	500	17	240,772.21
合计					6,327,876.80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社保未缴人数为17人，其中7人为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10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元）
2015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49	438	11	3,026,858.39
	医疗保险	449	438	11	2,286,441.22
	工伤保险	449	438	11	187,235.14
	失业保险	449	438	11	368,056.91
	生育保险	449	438	11	243,726.02
合计					6,112,317.68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5年度社会保险有11人未缴纳，其中3人为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8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14年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年度缴纳金额（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49	442	7	2,656,362.70
	医疗保险	449	442	7	2,049,229.53
	工伤保险	449	442	7	143,904.95
	失业保险	449	442	7	379,480.39
	生育保险	449	442	7	207,033.13
合计					5,436,010.70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2014年社会保险有7人未缴纳。其中，5人是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人因于2014年期末入职，社会保险从次月开始缴纳。

子公司泰瑞香港设立至今没有工作人员，因此未发生社会保险金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泰瑞机器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如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	职工缴费比例 (%)
养老保险	2014-2017年6月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2017年6月	11.50	2%+4元
工伤保险	2014年1月-2016年3月	0.70	-
	2016年4月、5月	0.30	
	2016年6月-2017年6月	0.50	
失业保险	2014年度	2.00	1.00
	2015年1月	1.50	1.00
	2015年2月-2016年4月	1.50	0.50
	2016年5月-2017年4月	1.00	0.50
	2017年5月、6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4年1月-2016年3月	1.20	-
	2016年4月、5月	0.80	
	2016年6月-2017年6月	1.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泰瑞重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险种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	职工缴费比例 (%)
养老保险	2014年1月-2017年6月	14.00	8.00
医疗保险	2014年1月-2014年6月	7.00	4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	7.00	45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	7.00	48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	7.00	52元
工伤保险	2014年1月-2016年3月	1.00	-
	2016年3月-2016年12月	0.60	
失业保险	2014年度	2.00	1.00
	2015年1月-2016年4月	1.50	1.00
	2016年5月-2017年4月	1.00	0.50
	2017年5月-6月	0.50	0.50
生育保险	2014年1月-2017年6月	0.50	-

2、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合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对于月末入职或辞职导致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人性化地为其额外缴纳一个月的意外险，充分保障了员工的利益。

2017年7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大队未对泰瑞机器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7年7月11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泰瑞重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和立案查处的情况。”

3、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元）
2017年6月30日	573	554	19	742,890.00
2016年12月31日	517	500	17	1,274,130.00
2015年12月31日	449	438	11	1,034,424.00
2014年12月31日	449	366	83	751,8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19人未缴纳，其中14人为期末入职次月开始缴纳，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17人未缴纳，其中7人为期末入职次月开始缴纳，1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11人未缴纳，均属于期末入职、退休返聘人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有83人未缴纳。除7人属于退休返聘、期末入职人员外，64人因尚在试用期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12人从事辅助性工种，公司尚未将其列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缴纳主体	公司缴费比例（%）	职工缴费比例（%）
泰瑞机器	12	12
泰瑞重机	8	8

4、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合法证明

公司逐步规范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扩大缴纳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从事辅助性工种而未纳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除一小部分期末入职人员外，公司将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覆盖到了全体员工。同时，鉴于公司外地员工较多，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住房补贴制度，为工作年限长的部分员工提供住房补贴金，解决员工租房问题。

2017年7月20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泰瑞机器至2017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420人，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7月13日，湖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泰瑞重机已在本中心为其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员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本中心确认，自2012年9月20日以来截至目前，泰瑞重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被我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郑重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做出了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

股本”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说明。目前，该项承诺履行正常。

（二）涉及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1、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并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计划中有关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方式、权限及终止条件等进行审议，在形成决议后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对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的现金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

的现金分红，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泰德瑞克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该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和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董事、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或应当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届满后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三分之一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三分之一，该等扣减金额归公司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承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其通过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

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且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股东聚拓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将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TEDERIC BVI 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未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发出减持公告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即不超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票数量、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持股锁定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公告的相关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海通开元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5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东林云青、李志杰、吴敬阳、李立峰承诺：锁定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其通过泰德瑞克、TEDERIC BVI 或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 25%，其在中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泰德瑞克、TEDERIC BVI 和聚拓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亦作出上述承诺。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制订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新股回购计划还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泰德瑞克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并将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股东 TEDERIC BVI 承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票。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企业公开发售股票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票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将在股票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且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利息；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股票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以下简称注塑机）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属于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也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公司生产的注塑机是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制造的塑料制品被广泛应用于管道系统的连接与配套如管件、检测井、海绵城市系统中的雨水收集模块等、汽车领域的轻量化注塑零部件行业、白色家用电器和小家电行业的塑料部品、3C 消费电子产品与通讯行业中的精密塑料部品、物流和仓储行业中的周转箱、储物箱、托盘、环卫垃圾桶等、薄壁包装容器行业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解决方案为下游塑料加工行业提供了基础性和全局性的支持，公司注塑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下游塑料加工行业产品的品质和生产的效率，公司通过为下游塑料加工行业提供优质的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推动我国塑料加工行业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的产业升级，最终实现向中国制造 2025 和工业 4.0 的战略转型。

除注塑机外，公司还配套销售包括干燥系统、冷却系统等在内的注塑机的配套辅机。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及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塑机收入	31,625.63	50,400.16	38,859.46	45,913.24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51,209.37	40,511.79	46,714.13
注塑机占比	97.15%	98.42%	95.92%	98.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并为客户提供方案解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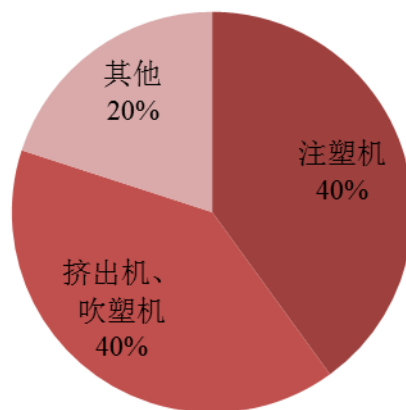
1、注塑机产品概述

注塑机是一种可以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通过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机械设备，具有一次成型外型复杂、尺寸精确或带有金属嵌件的塑料制品的能力。注塑机属于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即塑料机械行业的一个重要产品领域。

（1）注塑机分类

塑料成型设备按原料加工前的熔融程度及成型工艺的不同，可以分为挤出机、吹塑机、注塑机等三大类。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在我国，注塑机一直处于塑料成型设备行业领域的主导地位，产值占比约为40%，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而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成型设备总量的比例达到60%-85%。（资料来源：《2012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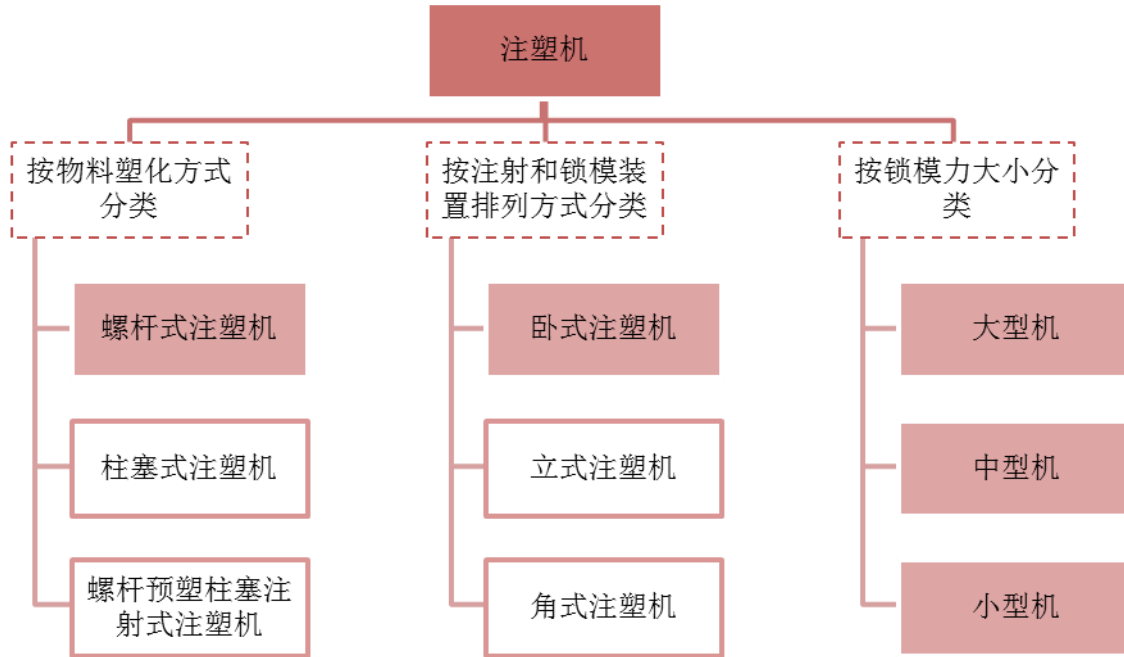
图：我国注塑机在塑料成型设备中的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行业内最普遍的一种分类方式是按照锁模力大小对注塑机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大型机、中型机、小型机。锁模力以吨（或千牛）为单位，通常是指注射时为克服型腔内熔体对模具的涨开力，注塑机施加给模具的锁紧力。体积小的产品生产时使用锁模力较小的机器，而体积大的产品生产时需要锁模力较大的机器。此外，注塑机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物料的塑化方式可分为螺

杆往复式注塑机、柱塞式注塑机、螺杆预塑柱塞注射式注塑机，按照注射装置和锁模装置的排列方式可分为立式、卧式和角式注塑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是卧式螺杆往复式注塑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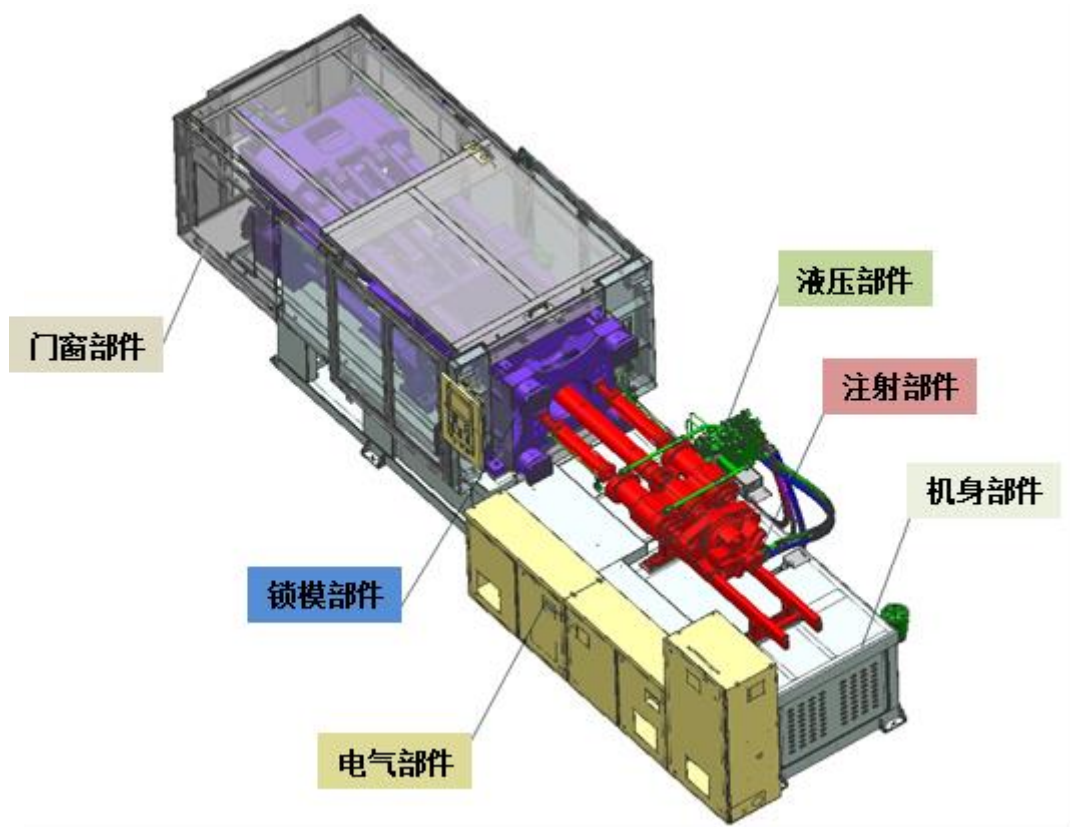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即为卧式螺杆往复式注塑机，同时公司产品型号众多、规格齐全，公司已具备生产锁模力（又称合模力）从 50 吨~7000 吨系列化产品的能力，基本可以满足下游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客户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注塑机已远销 59 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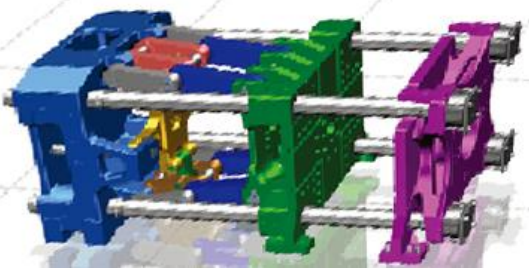

(2) 注塑机的构成和工作原理

以公司目前产量最大的液压肘杆螺杆往复式注塑机为例，其主要构成有：注射部件、锁模部件、液压部件、电气部件、机身部件、门窗部件等 6 个模块组成，其中注射部件、锁模部件、液压部件、电气部件为注塑机主要构成部件。

图：注塑机构造 3D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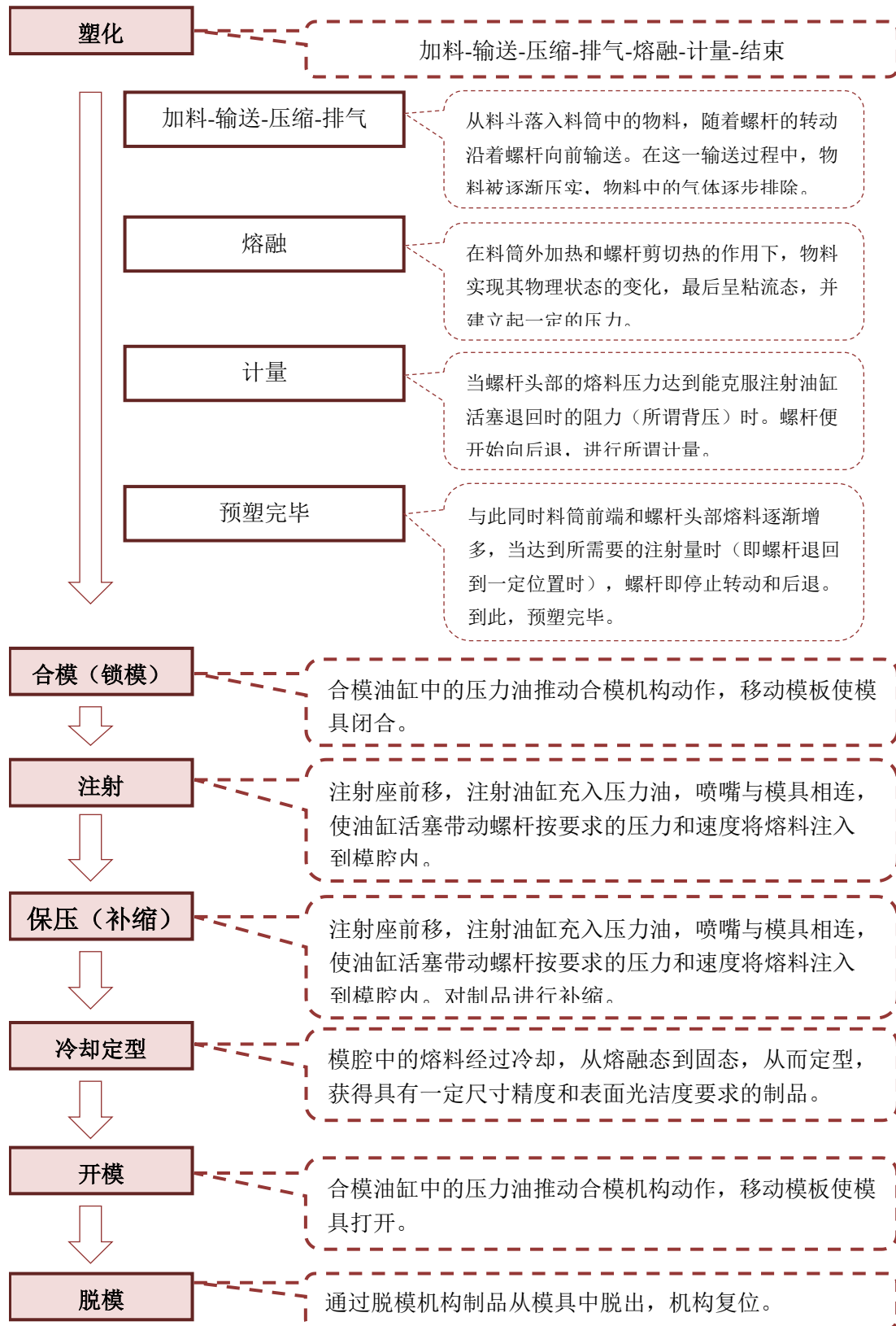


注塑机各部件的详细说明如下：

<p>锁模部件</p>	 <p>锁模部件是注塑机的重要部件之一，其功能是实现模具启闭运动，使其闭合产生锁模力，将模具锁紧。 传统的锁模部件为如图所示为前中后三板构成，而新型的锁模部件则由前后二板构成。</p>
<p>注射部件</p>	 <p>注射部件主要作用是使塑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并以足够的压力和速度将一定量的熔料注射到模腔内，实现对加工塑料塑化计量并将熔料射出的功能。 注射装置一般由塑化组件（机筒、螺杆、喷嘴等）、注射油缸和整移油</p>

	缸等组成。
<p>液压部件</p>	 <p>液压部件的作用是为注塑机按工艺过程所要求的各种动作提供动力，并满足注塑机各动作所需压力、速度等的要求，实现在成型过程中所需能量的转换与传递的功能。</p> <p>液压部件主要由各种液压元件和液压辅助元件组成，其中油泵和电机是注塑机的动力来源。</p> <p>注塑机从关模开始到开模结束，中间经过多个动作流程。每个程序中又都有对压力和速度的不同要求，即：动作中的不同时刻或不同位置，流量和压力是瞬时的、多级变化的，所以对注塑机液压系统及其组成液压元件的灵敏性、可靠性、静音性和安全性都有很高的要求。</p>
<p>电气部件</p>	 <p>电气部件即控制系统，是注塑机的“神经中枢”系统，控制各种程序动作，实现对时间、位置、压力、速度等的控制与调节，从而实现对工作程序及工艺条件设定与控制的功能</p> <p>电气部件由各种继电器组件、电子组件、检测组件及自动仪表等组成。控制系统与液压系统相结合，对注塑机的工艺程序进行精确而稳定的控制与调节。</p> <p>电气部件即控制系统的质量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成型质量，例如对锁模速度、低压模保、及模具锁紧力的控制，将影响产品的成型周期、低压模具保护、开模定位等。</p>
<p>其他部件</p>	<p>机身部件</p> <p>机身部件对各个功能部件起基础支撑作用，是整机稳定运行的结构基础</p> <p>门窗部件</p> <p>门窗部件是机器的外形包装，起到部分安全作用和对机器操控的人性化支持</p>

各种注塑机完成注射成型的动作程序可能不完全相同，但其成型的基本过程和原理是相同的。仍以螺杆式注塑机为例予以说明：



2、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及更新、迭代

泰瑞有限设立之初的产品包括泰瑞机械研发的 TRX 经典系列注塑机，产品包括了 TRX-Ve 系列各型号精密节能注塑机、TRX-C 系列各型号双色注塑机、TRX-J 系列各型号双阶式注塑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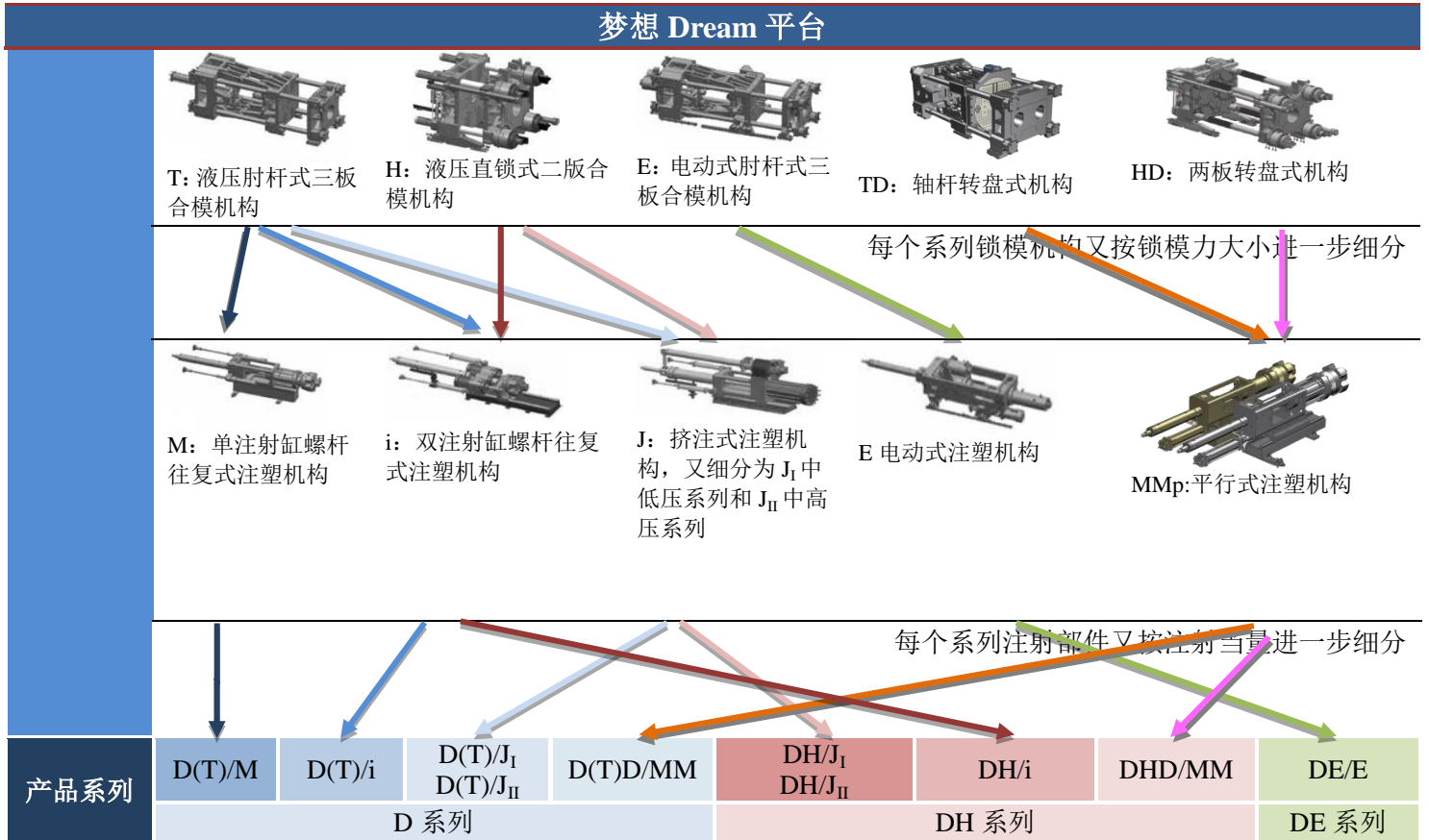
2010 年，泰瑞有限开始进入梦想 Dream 全新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即以平台化的理念设计技术参数、基础结构和整体架构，运用了模块化组合的设计思想并综合运用了多个先进的开发和管理平台，结合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经验，同时针对国内外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下游用户的需求进行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对产品的生产线也进行了升级，运用了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并列装了一批先进工装工具。

2012 年开始公司逐步推出了梦想 D 系列产品，并不断拓宽了梦想系列产品线，2013 年公司开始研发 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公司的注塑机产品步入节能、环保和精密的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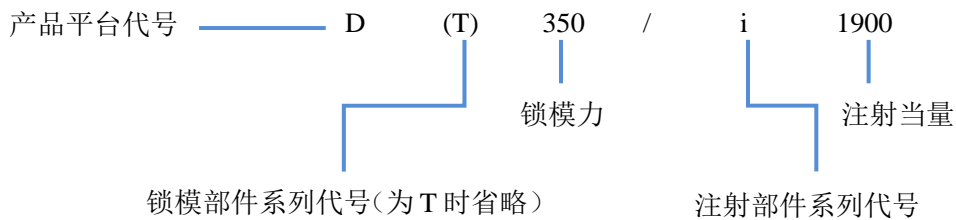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已从原有的 TRX 系列全面升级、迭代更新为基于公司梦想 Dream 平台的 D(T)系列、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产品。

3、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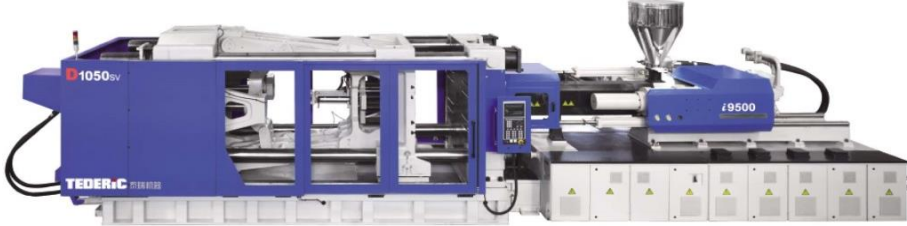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梦想 Dream 系列注塑机，包括 D(T)系列、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梦想 Dream 系列注塑机由于采用了模块化设计的理念，各不同型号的注塑机主要由不同结构系列的锁模部件和注射部件进行模块化组合，同时各系列锁模部件又可进一步选择不同的锁模力，各系列注射部件又可进一步选择不同的注射当量。模块化设计理念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能让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更具针对性的方案解决服务。




公司产品型号的命名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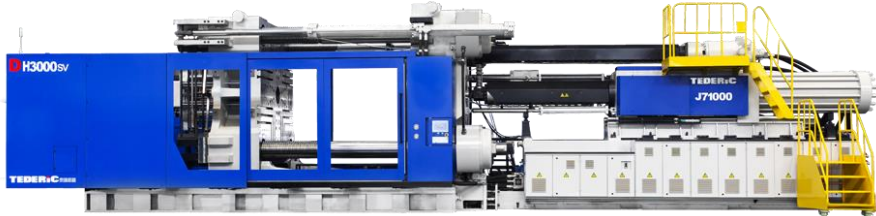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系列产品的介绍如下：

D 系列		
D(T)/i	外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示机器型号为 D1050sv/i9500</p>
	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配、家电、物流</p> 
	特性	<p>锁模力从 60~4000 吨，产品线宽泛丰富，应用领域广阔； 全系列国家一级能耗标准，节能经济； 全系列高效伺服液压动力系统，节能的同时，带来更高的速度和精度及静音性和节水性； 该系列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高，因此成品率高</p>
D(T)/M	外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示机器型号为 D250sv/M640</p>
	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C、包装、汽配、家电</p> 
	特性	<p>锁模单元和伺服系统与 D/i 系列一致，因此同样具有良好的节能性，符合国家一级能耗标准，具有良好的节水性和静音性； 由于采用单缸一线式注射系统，较小的注射惯量带来更高速、更精密的注塑成型特性。</p>
D(T)/J ₁	外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示机器为 D4000sv/J116900</p>
	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件</p>

		
	特性	<p>锁模单元和伺服系统与 D/i 系列一致,全系列国家一级能耗标准,节能经济;该系列产品由于采用了更为优越的挤注成型技术,注射量最大突破 400kg,更适合大型厚壁制品的注塑成型</p> <p>同时,由于采用柱塞式注料技术及射前储料技术使该系列产品具有更高的清洁性与精密性,能扩大成型应用领域的范围</p>
D(T)/ J _{II}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4000sv/J116900</p>
	用途	
	特性	<p>以 D/JI 为基础,提高注射压力,进一步拓宽挤注成型应用领域;该系列产品同时继承 DT 各系列产品稳定性及经济性等众多优点;该系列产品更适合检查井等较大注射量及相对较薄壁厚制品成型</p>
DD/ MM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170Db/M370M210P</p>
	用途	<p>汽配、日用品</p> 
	特性	<p>注射单元由两个独立的单注射缸注射单元组成,两个注射单元平行布置或平面直角布置或斜排布置等多种结构布置方案,适合更多多组分制品成型要求。</p> <p>锁模单元由肘杆式合模机构和转盘机构组成,极大的拉杆水平间距,有利于加到转盘直径,从而为多组分模具安装提供足够空间。转盘通常用伺服电机驱动,更为节能,快速。</p>

DD/ MMc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160/M640M370c</p>
	用途	<p>日用品</p> 
	特性	<p>该系列产品包括混色注射、夹层注射等，由两个独立的单注射缸注射单元组成，具有独特的料筒前体和喷嘴，满足不同的混色效果设计和夹层注射需求。</p>
DH 系列		
DH/i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H1400sv/i17800</p>
	用途	<p>汽配、家电、物流</p> 
	特性	<p>该系列产品采用液压直锁二板式合模结构，因此具备更精确的锁模力重复精度和开合模位置精度； 由于开模行程开模力等参数配置更为灵活，对模具的适应性更强 该系列产品结构更加紧凑，空间利用率更佳 注射单元来自梦想 DT/i 平台，成熟性、稳定性、经济性同样突出</p>
DH/J ₁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H3000sv/J71000</p>
	用途	<p>管件</p>

		
	特性	同时具备 DH 及 DT/J _I 的优良特性和优点
DH/J _{II}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H3000sv/J71000</p>
	用途	<p>物流、管件</p> 
	特性	同时具备 DH 及 DT/J _{II} 的优良特性和优点
DHD/ MM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H1400Dn/M2500M5800P</p>
	用途	<p>汽配</p> 
	特性	<p>注射单元由两个独立的单注射缸注射单元组成，两个注射单元平行布置或平面直角布置或斜排布置等多种结构布置方案，适合更多多组分制品成型要求。</p> <p>锁模单元由 DH 两板式合模机构和转盘机构组成，具备 DH 的优良特性。转盘通常用伺服电机驱动，更为节能，快速；该系列转盘直径较大，对转盘支撑轴进行优化加强，使转盘的承重能力进一步提高。</p>
DE 系列		

外观	 <p>图示机器为 DE140/E360H</p>
DE/E	<p>医学、3C、包装等</p> 
用途	<p>光学</p> 
	<p>汽配</p> 
特性	<p>直驱注射和直驱开合模技术带来优异的节能性、精密性、静逸性，不再需要注射部件。 通过 CAE 等软件，对机器关键零部件进行强度优化，对执行机构进行运动优化，通过先进设备及工艺，保障全电注塑机运行稳定可靠并保障运行寿命。</p>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细分注塑机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也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允许类项目。装备制

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是国家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产业，是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制造业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对公司所处的塑料机械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1）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行业宏观调控，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章、技术标准；（2）国家质检总局对行业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等方面的监督管理；（3）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另外，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准入，由商务部门进行准入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我国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扶持装备制造业。

与装备制造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	国务院办公厅	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中的“制造业”部分，明确指出我国科技发展思路：“：（1）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作母机、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2）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3）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在“工业节能”部分指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机电产品节能技术。”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0	国务院	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新兴产业的决定》			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 左右。 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在局部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和一批创新活力旺盛的中小企业；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	2015	国务院	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国家投资建厂，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提高机械制造企业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2015	国务院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
《关于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3]23 号）	2013	浙江省人民政府	顺应全球装备制造业“绿色、智能、超常、融合、服务”的发展趋势，加快推动我省现代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 绿色。围绕生态工业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污染与安全监测防治、技术密集的绿色制造装备。 超常。围绕超大型、超微型、超高性能型装备使用的需求，重点支持发展适应超常环境、具有超常工艺、超精密制造的特色装备。
《浙江省信息经济发展规划（2014-2020 年）》（浙发改规划[2015]70 号）	2015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构建纺织、轻工、装备、医药、石化、汽车等重点行业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系统。 支持制造企业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p>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优势，推动高端装备出口，提高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p> <p>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p> <p>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p>
《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6]507号）	2016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	<p>引导高端装备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超常化、融合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推动高端装备进口替代，加快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产业链，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p>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2016	国务院	<p>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p>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2016	国务院	<p>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p> <p>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发展为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等装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p> <p>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p>
《“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2016	国务院	<p>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搭建增材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p>
《对外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商贸发[2016]484号）	2016	商务部	<p>壮大装备制造业等新的出口主导产业。发挥我装备产品性价比高的优势，强化电力、轨道交通、通信设备、船舶、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装备制造业和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的综合竞争优势，推动国内金融机构为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提供融资保险支持，着力扩大资本品出口。</p>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浙江省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发改规划[2016]507号)	2016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委	力争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分别达41%和4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各类开发区数量达25个,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达110家,培育形成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涌现一批国际化现代产业集群,建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特色小镇,产业生态明显优化。 引导高端装备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超常化、融合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推动高端装备进口替代,加快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的高端装备产业链,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直接涉及塑料机械行业及注塑机的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国家发改委	在“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二)抓住九大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5.轻工业”中明确鼓励“结合实施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食品机械、制浆造纸机械、塑料成型机械、包装设备以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为重点,推进轻工机械自主化”。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1年)》(工信部科[2011]320号)	2011	工信部	将复合材料制备(即塑料机械)作为单列行业,把行业中“伺服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技术”、“塑料微尺度制造技术”、“塑料精密挤出成型技术”和“基于拉伸流变的塑料高效节能加工关键技术”等4个项目列入到了该《指南》中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	工信部	第503条:节能型塑料加工和成型装备。节能型塑料注射成型装备、高速节能塑料挤出装备和高速节能塑料挤吹装备的开发与产业化,鼓励采用低温、低压注塑和挤出加工及成型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 etc 有助于降低加工能耗的技术手段。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七、先进制造 98、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中明确鼓励“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等领域发展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2012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将“全电动智能化塑料注射成型机(微型)”和“大型超大注射量塑料注射成型机”列入目录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	2012	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在“第二部分支持领域四、光机电一体化(二)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中明确提出支持“新型塑料机械”等领域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	2013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100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 鼓励类：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国家科委、发改委火炬计划	6.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 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改性和加工技术；采用新型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共混、改性、配方技术；高比强度、大型、外型结构复杂的热塑性塑料制品制备技术；电纺丝等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大型和精密橡塑设备加工设备和模具制造技术；增材制造用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工信部	3.提升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推广应用驱动传动系统数控化与效能提升技术、成型过程复杂参数传感与信息融合技术、成型过程智能控制与预测技术的新型塑料机械。 专栏 5：重点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工程…… 2.塑料机械：体积脉动精密高效注塑成型设备，拉伸流变连续高填充混炼造粒装置，高效、节能、精密、稳定的塑料加工装备。 （三）积极推动智能化发展……3.发展智能产品和装备。围绕智能产品的标准制定、产品生产、系统集成和规模应用四个领域，统筹推进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鼓励行业建设开放的共性技术测试和实验平台。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缝制机械。加快食品、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洗涤用品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 塑料机械重点开展驱动传动系统数控化与效能提升，成型过程复杂参数传感与智能控制，嵌入式机器人协同应用、综合决策与信息管理等技术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	2016	浙江省经信委	高端轻工装备——高性能塑料装备——节能型塑料注射成型机；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领域（2016）》（浙经信技术[2016]247号）			多层共挤智能吹塑机组；伺服驱动塑料注射成型机；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碳纤维预浸胶机组。

我国注塑机产品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效率、能耗、环保以及其他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并接受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令等约束。

（二）行业现状

1、行业概况

作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的塑料自问世以来发展迅猛。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有色金属、以塑代水泥、以塑代木的逐步发展，塑料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信、建筑材料、包装、农业及轻工业等各个领域。塑料成型设备是对塑料及其他高分子类新型材料进行成型加工的技术装备，随着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高分子材料与其它材料（金属、木材、纤维、无机材料等）复合化的不断创新，以及塑料制品在制造业和生活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将会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

（1）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

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资料来源：《2012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从世界范围看，注塑机产值占塑料机械总产值的 40% 以上（资料来源：《2011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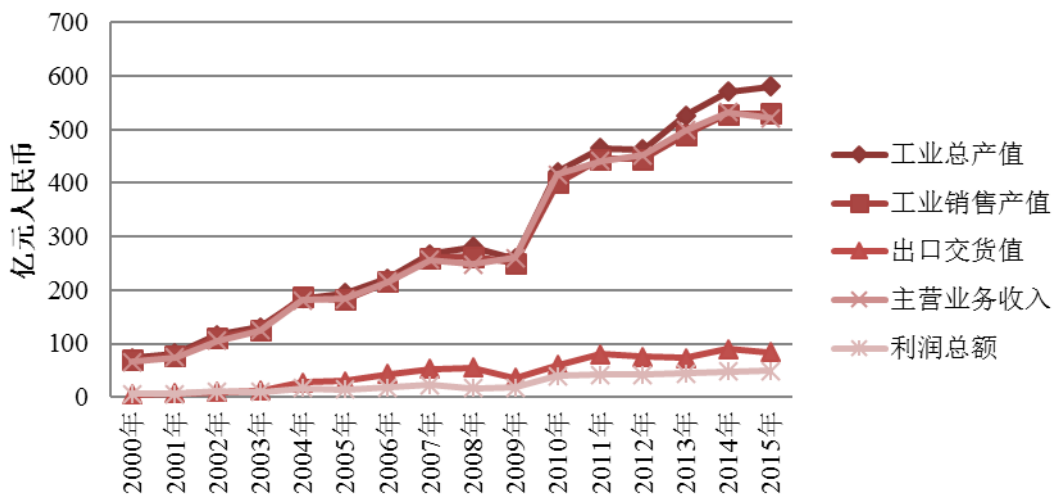
（2）全球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根据美国 FreedoniaInc.公司的预计，至 2017 年全球塑料加工机械需求量的年增幅将达到 6.9%，销售额将达 371 亿美元。FreedoniaInc.公司同时指出中国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设备市场，2012 年占全球所有销售额的 29%，并将在 2017 年继续引领全球需求（数据来源：《橡塑技术与装备》2014 年 18 期）。

（3）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塑料加工业，经过“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的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到以生产资料和高技术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并初步建立了门类齐全的现代生产体系，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当前，塑料加工业通过追赶型高速发展，完成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后进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作为塑料加工业的上游行业，塑料成型设备市场也受到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带动而发展迅速。

图：2000-2015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6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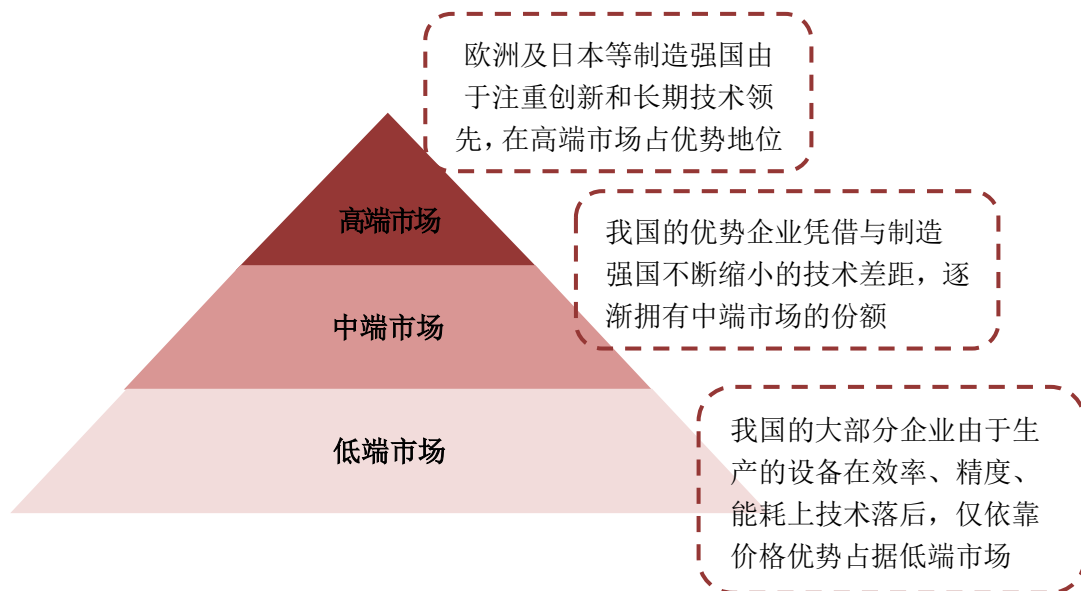
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来看，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73.25 亿元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580.00 亿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0 年 66.44 亿元快速发展到 2015 年的 521.78 亿元，连续两年突破 500 亿元，16 年间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81% 和 13.75%。

虽然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但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仍保持稳定，体现了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在下游塑料加工行业从数量主导型的增长向质量、效益和产业升级进行转型过程中依然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空间。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情况

(1) 全球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发达国家凭借其技术和人才优势，仍然占据着世界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市场的重要地位。如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的精密、大型、高端塑料机械产品，由于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优势，市场份额仍然在世界遥遥领先。（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目前，全球塑料成型设备的主要生产国有德国、奥地利、中国、日本、韩国、加拿大等 6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塑料成型设备的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0%，就注塑机行业而言，德国注塑机产业规模排名世界首位，出口占全球出口总额的 20% 以上，而日本电动注塑机在北美的市场占有率则高达 30%。其它如中国台湾、巴西、意大利、法国、印度、土耳其、伊朗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资料来源：《2010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发达国家（如德国、日本）的注塑机主要以精密注塑机、大型注塑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型为主。（资料来源：中国塑料机械网）

欧洲是全球注塑机领先技术的象征，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欧洲塑料机械产品仍然将是注塑机产品领先技术的象征。欧洲的塑料机械行业非常注重创新，一直坚持走高端精密的产品路线，能够提供专用特殊产品的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设备效率高、制成品精度高、使用寿命长，被认为是欧洲橡塑加工机械制造商的主要优势。同时，欧洲机械制造商投入大量资源于新技术研发上，全球超过 45% 以上的塑料机械专利由欧洲公司所拥有。全球塑机行业每年有一半的出口额来自于欧洲，其中德国是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头号强国，以技术领先优势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资料来源：中国塑料机械网《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发展前景可观》）。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生产的精密注塑机、大型注塑机，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利润率非常高，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日本生产的电动注塑机，在世界塑料机械市场也占有重要地位，其在北美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0%。日本注塑机在快速周期成型、高精度微型化注塑机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在狭小间距和超薄壁技术上，日本注塑机也具有显著优势。

（2）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基础牢固、具有世界最大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能够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需求、并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一系列成就。截至 2014 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的产量已经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也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资料来源：《2014-2015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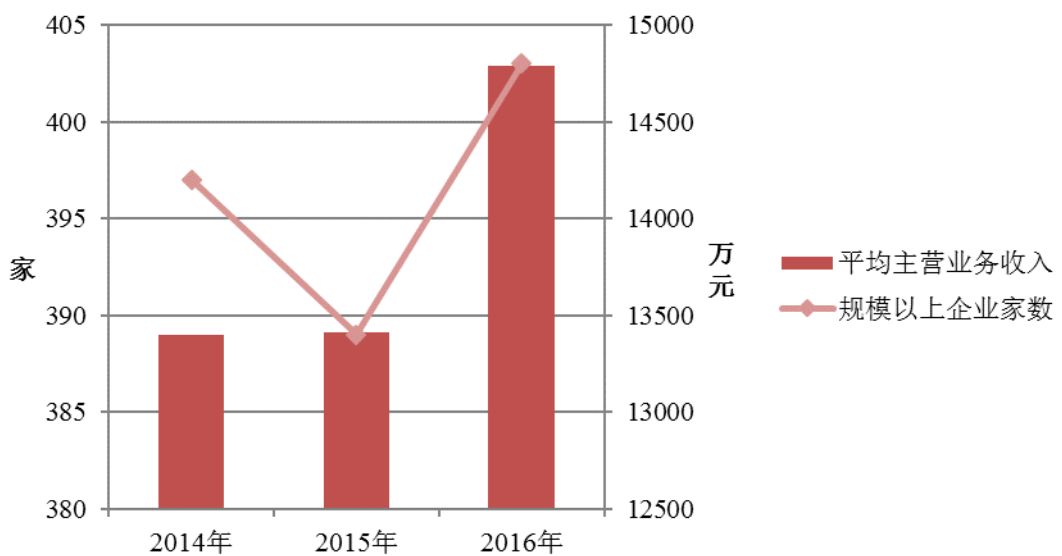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创新，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尤其是注塑机行业涌现出了一大批明星企业，同时我国长三角地区已是世界级的注塑机生产基地，但从产品结构上看，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我国市场，高端产品份额依然被发达国家所

垄断,我国的产品附加值低,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拳头产品”,我国距离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强国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1) 行业内企业数量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我国塑料机械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的403家,最近三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总体平稳,2015年由于行业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数量有小幅下降,但2016年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企业数量上升。此外,平均每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

图: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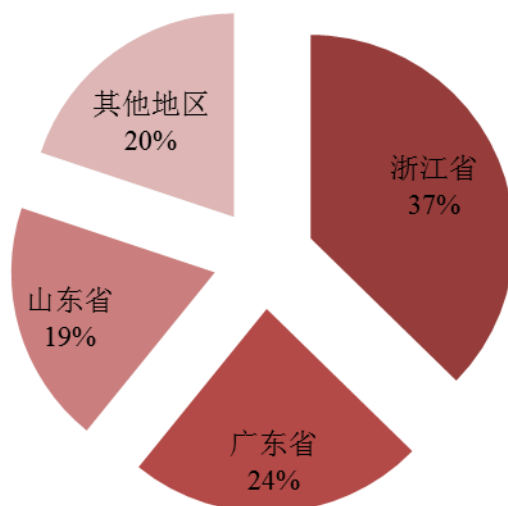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多数企业只是在低端设备市场依靠价格和数量开展竞争。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根据2013-2015年3年数据统计,包括泰瑞机器在内的34家优势企业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占全行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3.5%、39.0%、39.4%,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64.7%、55.9%、50.2%,分别占同期出口额的69.8%、57.5%、66.0%。包括泰瑞机器在内的34家行业优势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塑料成型装备行业和塑料机械行业名副其实的支柱。

2) 行业内地区分布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形成了特点鲜明的若干产业集群，2015 年仅浙江、广东、山东三个省塑料成型设备的产量占到全国的 80% 以上。其中，长三角地区特别是泰瑞机器所在的浙江省，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塑料机械生产基地，2015 年产量占到全国的 37%。

图：2015 年我国塑料加工专用设备产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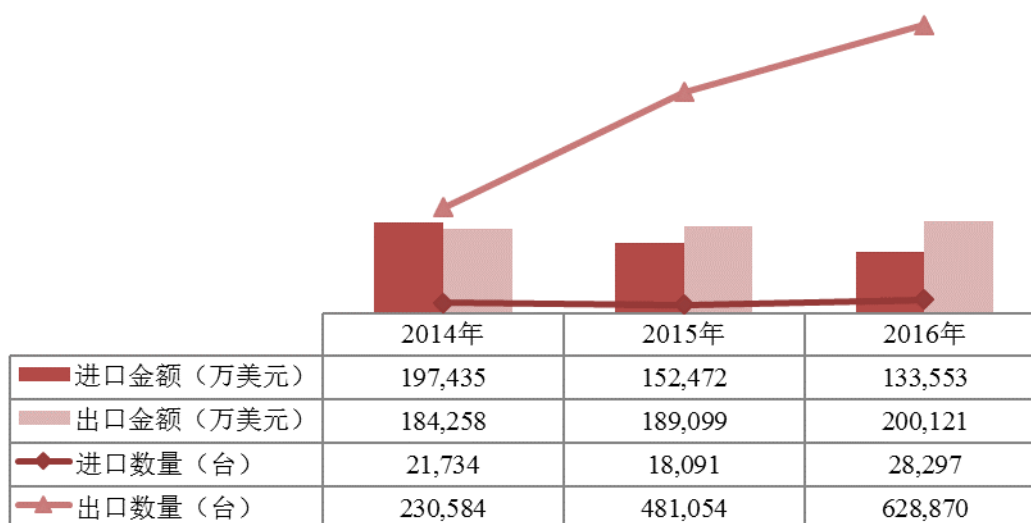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3) 进出口情况

① 概况

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的进出口数据可以看出，我国进口和出口的金额都非常大，2014 年至 2016 年进口金额分别为 19.74 亿美元、15.25 亿美元和 13.36 亿元，出口金额分别为 18.43 亿美元、18.91 亿美元和 20.01 亿美元，从侧面印证了我国既是塑料机械的制造大国，又是消费大国，既是全球最主要的生产国家，又是重要的使用国家。

图：2014-2016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另外从进出口数据可以看出，我国出口金额逐年稳步增长，进口金额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2015年较2014年同比下降22.77%，2016年较2015年同比下降12.41%，一方面是受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进口替代明显。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的出口数量远高于进口数量，2015年及2016年，出口数量相较前一年度分别同比增长108.62%、30.73%，但出口金额相较前一年度仅同比增长了2.63%、5.83%，从总体来看，我国的塑料成型设备的出口均价仍整体低于进口均价，这也表明了我国目前塑料成型设备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我国塑料成型设备与国外优质设备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从2016年各细分产品的进出口情况来看，一方面注塑机仍然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无论是进口还出口，均是第一大塑料成型设备；另一方面我国注塑机在塑料成型设备中贸易顺差金额最大，进出口平均单价差异相对较小，这体现了我国在注塑机行业不断缩小与国际制造业强国的差距。

表：2016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进出口数据

单位：万美元、台、万美元/台

产品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注塑机	106,264	53.10%	39,611	2.68	59,054	44.22%	5,432	10.87	47,210
挤出机	39,146	19.56%	43,293	0.90	31,460	23.56%	840	37.45	7,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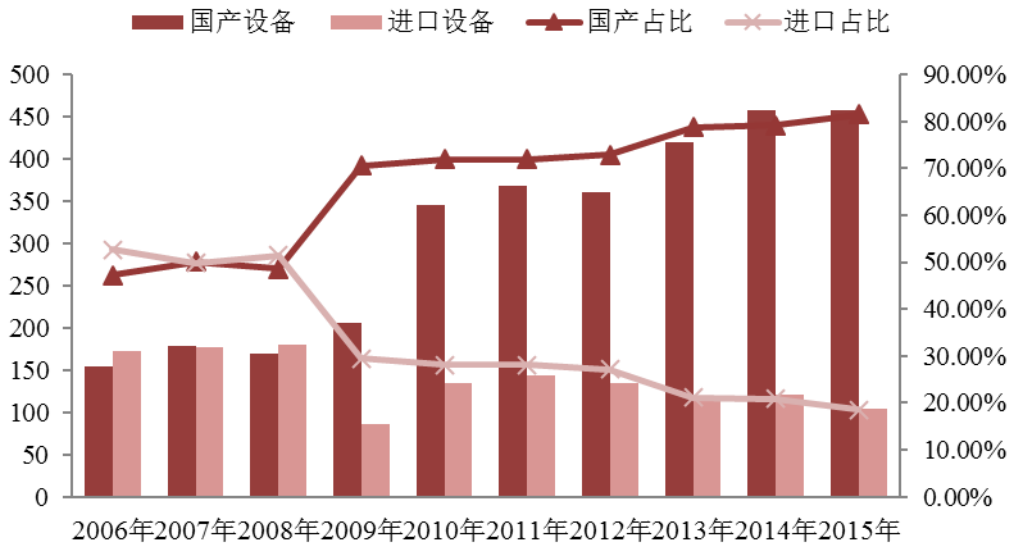
产品	出口				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均价	
吹塑机	18,873	9.43%	8,348	2.26	12,624	9.45%	206	61.28	6,249
真空模塑机器及其他热成型机器	15,690	7.84%	7,378	2.13	17,197	12.88%	2,078	8.28	-1,507
其他模塑或成型机器	20,147	10.07%	530,240	0.04	13,218	9.90%	19,741	0.67	6,929
总计	200,120	100.00%	628,870	0.32	133,553	100.00%	28,297	118.55	66,56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② 进口具体情况

从塑料成型设备进口情况可以看出，国产设备不断替代进口设备，在我国国内市场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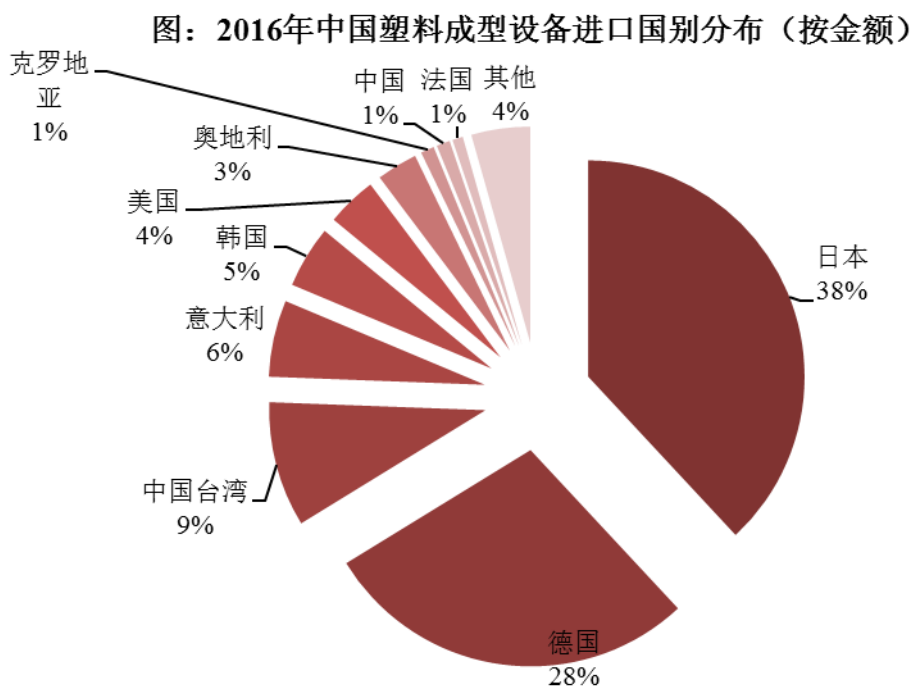
图：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国产与进口设备市场份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6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贸易整体情况来看，塑料成型设备进口量的逐渐降低可以看出国产塑料成型设备正逐步替代进口设备。自 2008 年以来，国产设备逐渐占据了国内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从 2008 年国产占比约占 49% 到 2015 年的 81%。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明显，这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加入世界经贸组织（WTO）后，国外的机械制造业加速对华转移，国际知名的塑料成型设备企

业特别是注塑机企业，如恩格尔、德马格、住友德马格等公司先后“进驻”中国，有的还进一步设立了技术中心，国际品牌塑料成型设备的国产化给我国塑料设备成型行业特别是注塑机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但最重要的一方面原因，是我国塑料成型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从最初的注重数量发展到现阶段的注重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我国的塑料成型设备已经为国内客户广泛接受和认可。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从进口设备的国家和地区来看，日本和德国是我国塑料成型设备最大的进口国，反映了这两个国家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从平均单价来看，欧洲国家的塑料成型设备单价最高，体现了这些国家在高端市场的领先地位。

表：2016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产品进口主要国家或地区统计

国家或地区	金额 (万美元)	金额同比增长	数量(台)	数量同比增长	均价 (万美元/台)
日本	50,842	-10.39%	3,708	-8.49%	13.71
德国	37,621	-11.70%	2,324	91.59%	16.19
中国台湾	12,496	-17.92%	1,598	-17.93%	7.82
意大利	7,656	4.12%	215	-7.73%	35.61
韩国	6,213	-31.40%	850	10.10%	7.31
美国	5,018	-9.29%	2,498	-25.25%	2.01
奥地利	4,082	46.84%	126	-0.79%	32.40

国家或地	金额	金额同	数量（台）	数量同	均价
克罗地亚	1,348	-38.99%	55	-60.71%	24.51
中国	1,342	-28.98%	14511	476.75%	0.09
法国	1,053	-32.72%	48	-15.79%	21.94
其他	5,882	-	2,364	-	2.49
合计	133,553	-12.41%	28,297	56.41%	4.72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从产品看，注塑机是进口设备占比最大的产品，其次是挤出机、吹塑机，这三类产品占到了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进口总金额的 75% 以上。

2016 年我国进口注塑机 5,432 台（含注塑机和其他注射机），同比减少 15.3%，进口金额 59,054 万美元，同比下降 14.9%。此外，2016 年日本是我国注塑机的最大进口国，在金额和数量上均占有绝对优势，2016 年从日本进口的注塑机金额上占我国进口注塑机总量一半以上，其次则是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

表：2016 年我国注塑机进口国别统计

国家或地区	金额（万美元）	金额占比	数量（台）	数量占比	均价（万美元/台）
日本	32,628	55.25%	3,186	58.65%	10.24
德国	9,125	15.45%	528	9.72%	17.28
中国台湾	5,488	9.29%	773	14.23%	7.10
韩国	3,997	6.77%	368	6.77%	10.86
奥地利	2,936	4.97%	101	1.86%	29.07
意大利	1,733	2.93%	58	1.07%	29.88
中国	1,164	1.97%	206	3.79%	5.65
泰国	549	0.93%	100	1.84%	5.49
法国	408	0.69%	24	0.44%	17.00
马来西亚	250	0.42%	3	0.06%	83.33
其他	776	1.31%	85	1.56%	9.13
合计	59,054	100.00%	5,432	100.00%	10.8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③ 出口具体情况

2016 年我国出口塑料成型设备 628,870 台，同比增长 30.73%，出口金额为 200,1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5.83%，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大塑料成型设备出口国的地位，且出口金额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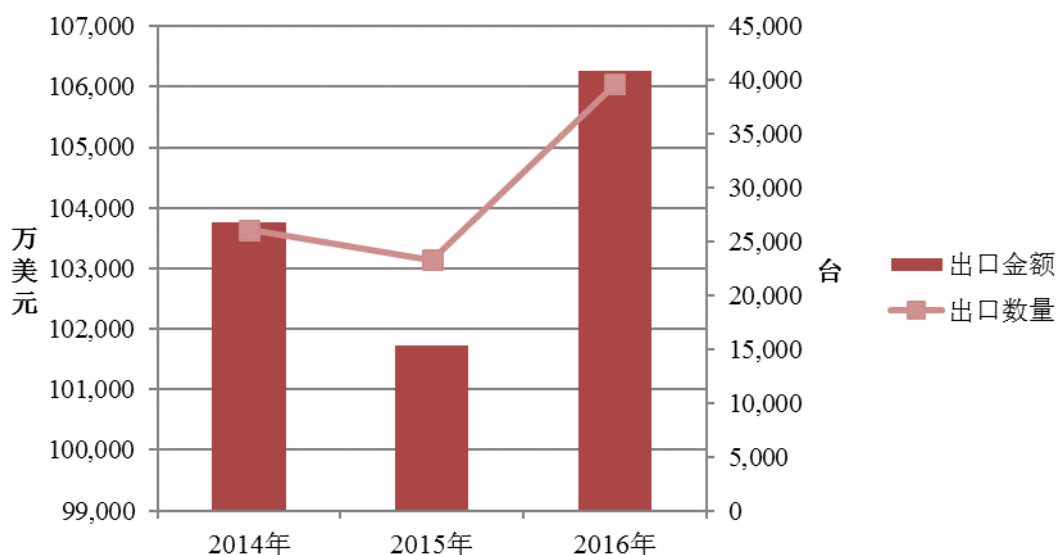
表：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产品出口主要国家或地区统计

国家或地区	金额 (万美元)	金额同 比增长	数量(台)	数量同 比增长	均价 (万美元/台)
越南	18,977	7.01%	8,179	52.00%	2.32
美国	16,641	48.29%	161,062	136.37%	0.10
印度尼西亚	11,220	18.14%	3,068	27.14%	3.66
印度	10,391	36.17%	4,319	64.85%	2.41
土耳其	9,382	9.02%	2,190	15.02%	4.28
泰国	9,319	-29.24%	3,328	38.61%	2.80
墨西哥	9,280	44.77%	1,949	46.10%	4.76
伊朗	8,328	3.01%	2,442	-6.69%	3.41
韩国	6,799	-4.48%	5,277	101.26%	1.29
孟加拉国	5,265	-0.14%	1,659	-2.70%	3.17
其他	94,518	-	435,397	-	0.22
合计	200,120	5.83%	628,870	30.73%	0.32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注塑机历来是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出口的重要产品，2016 年注塑机出口金额比重高达 53.1%，是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出口的绝对主力。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全年注塑机出口分别为 26,119 台、23,311 台、39,611 台，出口金额分别为 103,764 万美元、101,729 万美元、106,264 万美元。在经历了 2015 年的小幅下降后，2016 年中国注塑机出口有所回升，出口金额同比增加 4.46%，注塑机的出口已经开始回暖。

图：2014-2016年中国注塑机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就出口的地区分布而言，2016 年，美国是中国注塑机出口最大的国家，排名前十的出口国总出口金额占到了全部出口金额的一半以上。另外，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注塑机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超过了 150 个，覆盖了全球主要的国家和地区。

表：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注塑机出口的前十名的国家或地区

排名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台)	金额(万美元)	数量(台)	金额(万美元)	数量(台)	金额(万美元)
1	美国	1,003	10,929	898	7,676	894	7,422
2	越南	3,048	10,080	2,601	9,046	2,190	6,623
3	墨西哥	938	7,505	732	4,643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4	土耳其	1,287	6,925	1,236	6,578	1,606	8,257
5	印度尼西亚	1,237	5,003	1,165	4,492	1,064	4,665
6	韩国	1,112	4,067	1,313	5,178	1,123	3,930
7	泰国	1,049	3,328	739	4,554	899	5,475
8	伊朗	1,065	3,242	1,291	3,993	1,743	5,461
9	孟加拉国	875	3,066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10	马来西亚	2,503	2,838	856	3,271	975	3,714
11	巴西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631	3,314	1,136	5,316
12	中国香港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未进前十	896	4,14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6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2014-2015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根据 2013-2015 年 3 年数据统计，包括泰瑞机器在内的 34 家优势企业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占全行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3.5%、39.0%、39.4%，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4.7%、55.9%、50.2%，分别占同期出口额的 69.8%、57.5%、66.0%。

表：34 家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总计	2015 年	521.8	100.0%	49.5	100.0%
	2014 年	532.0	100.0%	48.0	100.0%
	2013 年	498.9	100.0%	44.8	100.0%
中国塑机 34	2015 年	205.8	39.4%	24.8	50.2%

项目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优势企业	2014年	207.5	39.0%	26.8	55.9%
	2013年	217.3	43.5%	29.0	64.7%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制造业 34 家优势企业占到了整个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0%左右，占到整个行业利润总额的 50%以上。由此可见，34 家优势企业在行业占据了极为明显的优势地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排名，2016 年注塑机行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10 强企业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3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8	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9	泰瑞机器
10	浙江申达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是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66 年，是目前全球注塑机产量最大的生产商。公司产品系列全面，适用范围几乎覆盖塑料加工业各个领域，并能满足各类生产厂家对批量化通用塑料制品生产及精密制品生产等的不同需求。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1882），在过去的 40 多年中致力于注塑机的研发暨生产注塑机，成功地打造了“海天”的品牌¹。

¹海天集团官网：www.haitian.com

（2）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目前全球注塑机销售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公司全线锁模力由 20 吨微型至 6,500 吨超大型注塑机，客户来自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包括欧洲、中南北美、东南亚及中东等多处地方。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代码：00057），总部设于香港，主要的生产及研发中心设于中、港、台三地，厂房共占地超过 80 万平方米²。

（3）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高精度注射成型机、高性能铝镁合金压铸机、高品质橡胶机为主导产品。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代码：300415）³。

注塑机行业除了国内优势企业外，国际知名注塑机生产企业无论是在国际市场还是我国国内市场，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际上主要的注塑机生产企业包括：

（1）恩格尔（Engel）

恩格尔集团（Engel）由 LudwigEngel 创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的注塑机和机械手制造商，ENGEL 拥有 9 个生产工厂，位于欧洲、北美洲和亚洲（中国、韩国）的战略位置。每个工厂都是专门从事选定的 ENGEL 产品领域之一的高端产品生产，并可为各自的市场需求快速作出反应，其中在中国上海的工厂用于生产锁模力从 3500 到 40000kN 的大型机器。ENGEL 不仅仅是注塑机制造商，还提供包括注塑机、工艺流程支持、模具规划、自动化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有效

²震雄集团官网：www.chenhsong.com.hk

³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izumi-group.com

的一体化完整的注塑解决方案。2015-2016 财年 ENGEL 全球销售达到 12.5 亿欧元，其中 95% 系出口收入⁴。

(2) 克劳斯玛菲 (KraussMaffei)

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 (KraussMaffei) 成立于 1838 年，是世界领先的生产和加工塑料和橡胶机械和系统供应商，公司拥有超过 10 个工厂用于生产既定的和客户定制的注塑机产品。公司拥有一个紧密编织的全球性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全球拥有超过 4,500 名员工及 140 家分公司和机构，公司拥有自己的企业研究和开发生产基地分布在慕尼黑和汉诺威 (德国)，日利纳 (斯洛伐克) 和纳菲尔斯 (瑞士) 等地。

公司旗下的三大产品品牌克劳斯玛菲 (KraussMaffei)，克劳斯玛菲贝尔斯托夫 (KraussMaffeiBerstorff) 和耐驰特 (Netstal)，涵盖了非常广泛的领域，涉及汽车，建筑，消费品，电器，电子，化工，医疗、制药和白色家电等行业⁵。

(3) 住友德马格

德马格 Kunststofftechnik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2008 年住友重工与德马格塑料集团合并成立住友德马格。公司在德国，美国，日本和中国共设有 5 个生产基地，拥有超过 3,000 名的行业专家及雇员，研发并生产全电动、混合动力及液压等注塑机系列，产品锁模力范围覆盖 180kN 至 20,000kN。住友德马格集团的产品遍布全球市场，拥有密集的配送和售后服务网络，并为全球客户提供标准注塑机以外的特殊的定制方案⁶。

(4) 阿博格 (Arburg)

阿博格 (Arburg) 成立于 1923 年，是总部位于德国 Lossbrugg 的全球领先的注塑机生产商，是所生产的注塑机锁模力为 125kN 至 5000kN，应用范围包括汽车、通信和电子、医疗技术、家用电器和包装等领域。产品范围包括机械手系统、

⁴恩格尔官网：www.engelglobal.com

⁵克劳斯玛菲官网：www.kraussmaffei.com

⁶住友德马格官网：www.sumitomo-shi-demag.eu

复杂的工程以及辅机。ARBURG 全球的生产基地仅在德国总部 Lossbrugg，所有 ARBURG 产品都是“ARBURG 制造，德国制造”。ARBURG 公司员工共计 2700 名，其中在德国总部 Lossbrugg 工作的约有 2200 名员工；另有 500 名员工在 Arburg 遍布全球各地的子公司和办事处工作。自 1991 年起，ARBURG 就在香港设置了子公司，位于上海（2004）和深圳（2006）的子公司作为补充。另外 ARBURG 还在长春、北京和厦门设置代表处。2015 年集团销量 5.96 亿欧元，其中约 70% 系出口。⁷

（5）东洋机械金属株式会社（TOYO Machinery & Metal Co., Ltd.）

1925 年东洋机械金属设立于日本神户，为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为客户提供实用且操作性良好的智能设备为基本原则，东洋机械金属于 1984 年将业内领先的电动伺服研发技术应用于注塑机、压铸机产品，努力成为可以满足减轻环境负荷等各种社会需求的企业。东洋机械金属的产品在性能、品质上非常优异，而且在节能环保方面获得了高度评价。东洋机械金属在我国设有东洋机械（常熟）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并在我国上海、广州成立了子公司。⁸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注塑机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进入行业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良好的品牌和声誉、较强的生产规模和专业的技术人才、完善的销售和服务网络等。

（1）行业应用经验壁垒

注塑机下游行业主要有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虽然从表面上来看，只要合理搭配注塑机和相应模具就可以得到相关的产品。其实在注塑机的设计生产并非如表面所见的那么简单，它包含了大量基于行业应用经验的专利技术和“KNOW-HOW”，每个行业均有其特殊性。从下游的应用来看，虽然不同的行业之间的注塑机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是在生产效率、工艺质量、连续运行的可靠性上远远达不到经过专

⁷阿博格官网：www.arburg.com

⁸东洋机械金属株式会社官网：www.toyo-mm.co.jp

门设计优化、采用专用零部件的注塑机的性能水平。以公司面向塑料建材方面的注塑机为例，由于公司进入塑料管道连接件设备的时间早、大客户资源丰富，不仅积累了大量相关的专业技术，而且也积累了大量基于建材行业的应用经验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地、长期地在各种复杂生产工况下的连续使用，公司又针对性地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并对机器设备进行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运行的可靠性及运行效率。

（2）技术和工艺壁垒

注塑机是一个需要运用多种综合学科的产业，从产品设计角度讲，注塑机是集环保耐用、人机工程、高效安全三大因素的统一体；从生产制造角度讲，需要综合运用金加工、热处理、焊接、机械加工以及装配等多种工艺技术，这就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而工艺流程的完善是在企业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完成的，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注塑机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技术和工艺门槛，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3）品牌和声誉壁垒

注塑机的客户对生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老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注塑机生产厂商。新客户在不了解注塑机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会将注塑机的品牌和市场声誉作为最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知名的品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使得注塑机生产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销售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声誉壁垒。

（4）生产规模壁垒

注塑机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对各种性能参数的要求不一而足。同一个客户，在同一批次注塑机采购时，可能会同时提出不同锁模力、不同注射当量或其他个

性化参数定制的要求。如果注塑机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小，所生产的注塑机未实现系列化，就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注塑机生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使得产品形成系列化，满足客户“一批多型号”的采购需求。

（5）专业技术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富有实践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持续性、制造水平先进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注塑机行业严重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员。我国注塑机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基本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

（6）资本壁垒

注塑机特别是大中型注塑机和中高端注塑机行业的资金门槛日益提高，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和装配注塑机工艺流程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注塑机特别是大中型注塑机的生产、装配、调试等需要占用较大面积的场地，需要较高的厂房和土地投入。此外，为了保证方案解决服务水平和供货的及时性，一般需要采购规格众多的原材料并储备一定的产成品，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与现有注塑机企业特别是行业优势企业竞争，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7）销售渠道壁垒

注塑机是作为终端用户的生产设备而非普通消费用品，而设备更新又具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同一用户每年保持连续的大规模新增需求的情况较少，故注塑机企业除了开发、管理和维护终端客户外，还需要对境内外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和维护。行业内优势企业一般均具有成熟的国内国际销售渠道、丰富的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分析能力，能够对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与维护。此外，而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

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应情况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2014年-2016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分别为397家、389家、403家，最近三年企业数量总体呈上升态势，但2015年当年由于行业经济下行压力的原因，企业数量出现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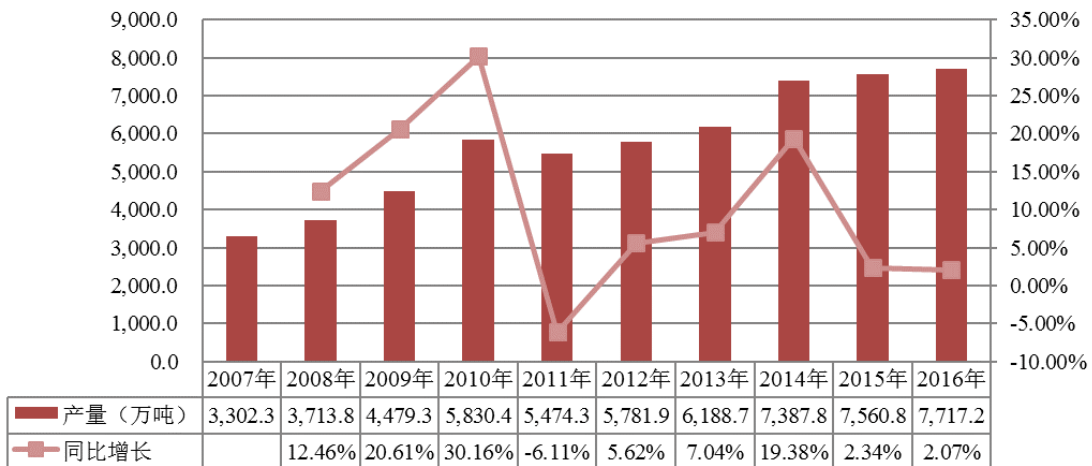
虽然目前在高端设备领域还是进口设备占据主流地位，但总体来看国产设备不断替代进口设备，已经在我国国内市场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

(2) 市场需求情况

1) 塑料制品生产需求与产业升级需求

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保持持续增长，2016年我国共生产塑料制品7,717.2万吨，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2.07%。

图：2007-2016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增长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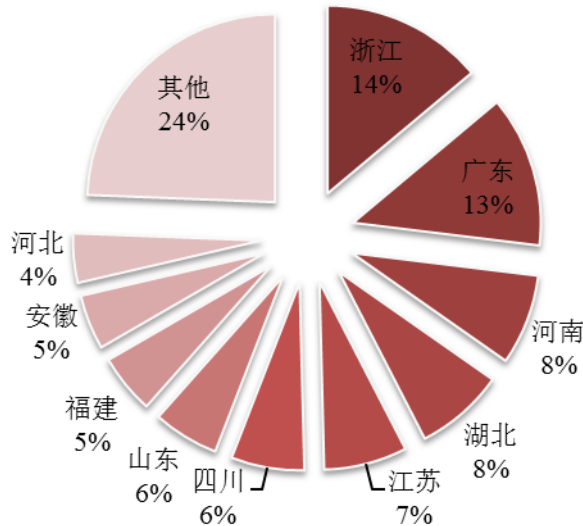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区域集中度较高，且与塑料成型设备产业聚集区基本一致。据2016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主要集中在浙江（1072.97万

吨)、广东(1005.46万吨)浙江、广东合计占全国塑料制品产品的26.93%，2016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区域分布如下：

图：2016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塑料加工业经过“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的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到以生产资料和高技术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并初步建立了门类齐全的现代生产体系，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当前，塑料加工业通过追赶型高速发展，完成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后进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同时也进入了由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增速换挡期，增速有放缓的趋势。

分析增速放缓的趋势，其深层次的原因：一是由于告别短缺时代，部分产品出现产能过剩，规模扩张空间被压缩，规模扩张带来的高速增长已不可持续。二是以资源、能源、环境等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增长率已大大下降，以消耗资源、能源为主的粗放型增长已难以为继。三是后发优势明显削弱。利用国外现有技术，实现技术快速跨越的步伐将放缓，支撑行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更多的需要靠自主创新。当前，我国经济正由粗放式的高速增长进入内涵式的可持续增长的转型时期，塑料加工业也随之进入了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增长阶段转换的关键时期。

而塑料加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需要的是中高端塑料成型设备特别是中高端注塑机的基础性支持，在粗放式高速增长时期对低端注塑机的需求将转变为在可持续增长时期对中高端注塑机的需求，对中高端注塑机的需求不仅反应在新增产能上，更体现在对原有设备的替代，从而助力我国塑料加工业的战略升级。

2) 人均塑料消费情况

2014 年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约为 54kg，相比 2005 年的 22kg 增长约 1.5 倍，超过同期 40kg 的世界人均水平。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塑料消费国，在强劲内需支撑下，“十一五”期间塑料制品总产量和总产值年均增速都超过 30%。2010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 5,830 万吨，是 2005 年塑料制品总产量的 2.7 倍；2016 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了 7,717 万吨。塑料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内需支撑。尽管如此，相比发达国家，2010 年北美人均塑料消费量高达 145kg，西欧人均塑料消费量也达到 132kg，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仍有差距，发展潜力大。

3) 塑料制品应用领域及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

塑料机械行业是为塑料制品开发与应用行业提供先进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塑料机械行业与塑料制品开发与应用行业紧密一体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塑料制品的应用向着更广泛的领域发展。作为最重要的塑料机械，注塑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

① 塑料建材行业应用领域：

塑料建材具有质轻、耐腐蚀、导热系数小、保温防水节能、加工成型方便、回收利用率高等特点，在建筑和基建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已成为当今建筑和基建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塑料管道连接件是塑料建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 PVC（聚氯乙烯）、PE（聚乙烯）、PP（聚丙烯）、PPR（改性聚丙烯）等合成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注塑成型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塑料管道与铸铁管、镀锌管、钢管、水泥管

等传统管道相比，具有耐腐蚀、抗老化、不结垢、流动阻力小、导热系数低、绝缘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

近年来，由于塑料建材所具有的突出优点，塑料管件在浙江省“五水共治”等环保工程以及我国“地下综合管廊”等城市改造工程中得到了大量的应用，此外在“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以及“西气东输”和“南水北调”等国家战略工程亦有应用。

“五水共治”：五水，是指污水、洪水、涝水、饮水和节水。五水共治即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中共浙江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決定》，作出了“五水共治”重大决策，并明确提出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五水共治”行动将时间表分为三年、五年、七年等三步。其中，三年（2014-2016年）要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五年（2014-2018年）要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七年（2014-2020年）要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五水共治”工程蕴含着对塑料管件的巨大需求：1）2014年浙江省“411”重大项目计划共安排“五水治理”项目125个，总投资4,680亿元，计划2014年度投资超过650亿元，其中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分别为308、200、49、19、76亿元。2）浙江省委决定2014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削减30%以上，用于“五水共治”，保障资金投入。

“地下综合管廊”：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的市政公用设施。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3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确定包头、沈阳、哈尔滨、苏州、厦门、十堰、长沙、海口、六盘水、白银等10个城市为试点城市，计划到2018年建设地

下综合管廊 389 公里（2015 年开工 190 公里），总投资 35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02 亿元，地方政府投入 56 亿元，拉动社会投资约 193 亿元。“地下综合管廊”试点也带动了其他城市积极参与改造，根据测算，未来我国地下综合管廊需建 8,000 公里，若按每公里 1.2 亿元测算，投资规模将达 1 万亿。

“海绵城市”：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我国城市建设，屋面路面等过度硬化，导致城市“大雨必涝、雨后即旱”并引发水生态恶化。2014 年 12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 6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 亿元。对采用 PPP 模式达到一定比例的，将按上述补助基数奖励 10%”。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意见》，“从 2015 年起，全国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2016 年 2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海绵城市”的建设，有望带来大量的新增管材特别是塑料管材的需求。

② 物流行业的应用

在全球贸易流通日益增长，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带动下，物流行业发展迅猛。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而物流业快速发展，特别是要实现便捷和环保的目标，离不开它的载体：托盘、周转箱。同时在塑料托盘、周转箱大量应用的带动下，塑料托盘及周转箱制造业呈现持续增长局面。

塑料托盘：塑料托盘是为了便于货物装卸、运输、保管和配送等而使用的由可以承载若干数量物品的负荷面和叉车插口构成的装卸用垫板。托盘作为衔接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搬运等物流各相关环节的关键要素，与叉车配套使用，为物流效率化、低成本化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是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运作效率的重要工具。塑料托盘与传统的木制托盘相比，它具有质轻、耐水、防潮、整洁、硬度高、回收性强、耐晒、有利于露天作业和存放、无需占用周转仓库、节约运费等特点，其硬度及周转使用率比木制托盘提高了3-5倍。我国的乙烯、聚乙烯生产规模的快速发展，降低了塑料托盘的生产原料成本，价格已不再是塑料托盘的劣势。近几年，塑料托盘的年均更新率和塑料托盘的增长率均在10%左右，其中仓储物流、食品饮料、石化、烟草、食品、医药等行业使用塑料托盘数量更是成倍增长。发达国家塑料托盘的占有量为托盘使用总量的40%左右，未来我国塑料托盘需求量将达200万只。2005年原铁道部出台了关于铁路运输中禁止使用木制托盘的规定，更加促进了塑料托盘的使用。

周转箱：塑料周转箱是选用具有高冲击强度的HDPE（低压高密度聚乙烯）和PP（聚丙烯）为原料注塑而成。周转箱可与多种物流容器和工位器配合，用于各类仓库、生产现场等多种场合，有助于帮助完成物流容器的通用化、一体化管理，是生产及流通企业进行现代化物流管理的必备品。正是由于合理的设计、优良的品质，塑料周转箱已经广泛应用于工厂物流中的运输、配送、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塑料物流箱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国内塑料物流箱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③ 包装行业应用领域

包装是塑料应用中最多的领域，全球每年约生产塑料制品 1 亿吨，其中一次性包装材料约 3000 万吨，广泛用于食品、药品、各类商品的包装。近几年，我国塑料包装材料总产量约占包装材料总产量的 1/3，居各种包装材料之首，增幅较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包装材料和容器也发生了较大的变革，各种新型材料以及材料加工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特别是新型高分子材料不断的涌现，为包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趋势。随着生活水平和工业技术的进步，市场对产品包装的外观、强度、便于携带、防腐保鲜等特性具有更高的要求。未来对注塑的包装制品有更大的需求。

④ 汽车配件行业的应用

世界汽车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减轻汽车自重是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油效率的有效措施，汽车的自重每减少 10%，燃油的消耗可降低 6%~8%。为此增加车用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成为降低整车成本及其自重、增加汽车有效节能的关键。国际上已把汽车对工程塑料的用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汽车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德国等发达国家的每辆轿车平均使用塑料已超过 110 千克，平均占汽车总重量的 8%，国产轿车平均使用塑料目前不到 70 千克。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工程塑料“以塑代钢”的需求将有更大市场空间。工程塑料在汽车工业中应用非常广泛，使用量也相当巨大。工程塑料在汽车工业中的使用非常具有发展潜力。塑料制品汽车塑料件主要运用于装饰件（外饰件、内饰件）、内外部组件（仪表板、座椅、功能件等）等方面。

⑤ 家用电器和 3C 行业应用领域

家用电器行业是传统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国已成为全球家电制造中心，塑料已经成为家电行业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材料。家电更新发展可以说是日新月异，塑料制品的科技进步更是其中的重要一环。绿色环保化、轻量化、功能多元化、外观人性化、高性能低成本化等已成为家电塑料制品的发展方向，达到这些目标唯有创新塑料制品的加工设备、工艺，例如平板大型电视机边框表面的薄壁镜面化，必须通过高速、高压等先进的注射

加工技术才能实现。注塑机制造企业与家电制造企业共同研究塑料在家电行业的应用，通过创新注塑技术，以不断适应并引领市场新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进入转型升级稳定增长期，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生产、销售和出口水平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十二五”期末，我国家用电器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1 万亿元，出口额将达到 500 亿美元，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 32%~35%。仅以家用电器中的彩电为例，2014 年我国共生产彩色电视机 1.41 亿台，同比增长 10.9%，2014 年，我国电视机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54 亿元，同比增长 1.1%，实现利润 138 亿元，同比增长 20.2%。2014 年，电视机制造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2 亿元。（数据来源：工信部）家用电器产销总量上的稳步增长和对注塑机节能、精密、稳定性、智能化等特性的需求，为注塑机提供了持续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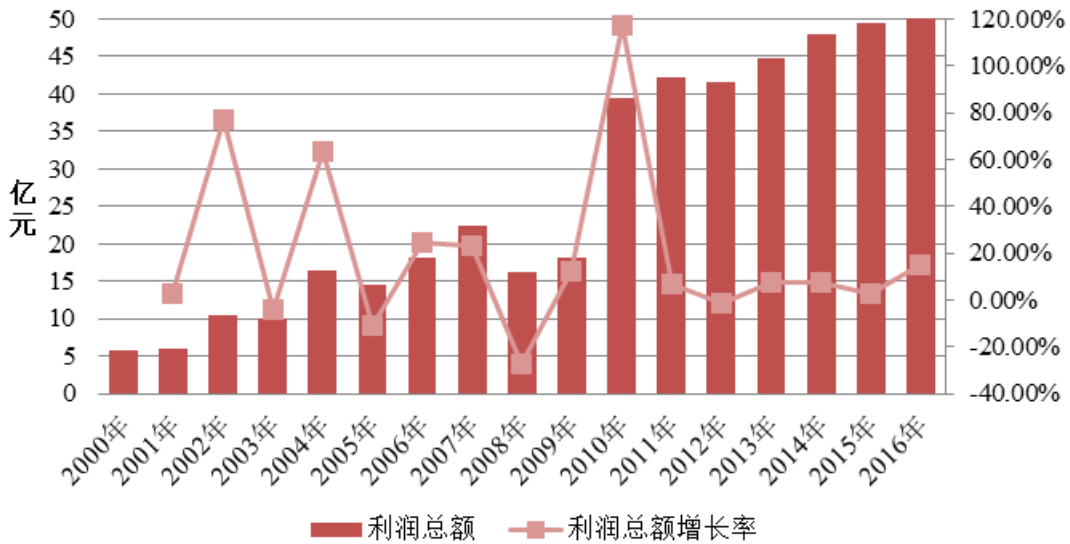
从应用范围和用量占比上来看，家电对塑料材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断提高，塑料已经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是应用量（按照重量计算）增长速度最快的材料。近几年，塑料材料在家电产品重量上的平均增长速度约为 30%，在家用电器的用量已达到总重量的 40%。随着家用电器产品日趋轻量化、小型化、个性化以及新型有机高分子材料的推广使用、注塑工艺的提高，塑料制件将逐步替代钢材制件，从而为注塑机带来了广阔的市场机会。

3C 是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当前，全世界都处在信息化的浪潮之中，3C 电子产品已经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3C 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动力。从投资规模来看，201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3,775.3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电子计算机行业完成投资 1,121.5 亿元，同比增长 30.6%，成为全行业投资增速最快的领域。从产量上看，2015 年，中国手机产量达 18.1 亿台，同比增长 7.8%，其中智能手机 13.99 亿台，占比达到 77.2%，微型计算机总产量 3.1 亿台。（数据来源：工信部）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00年以来，我国塑料设备成型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从2000年的5.74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56.9亿元，发展极其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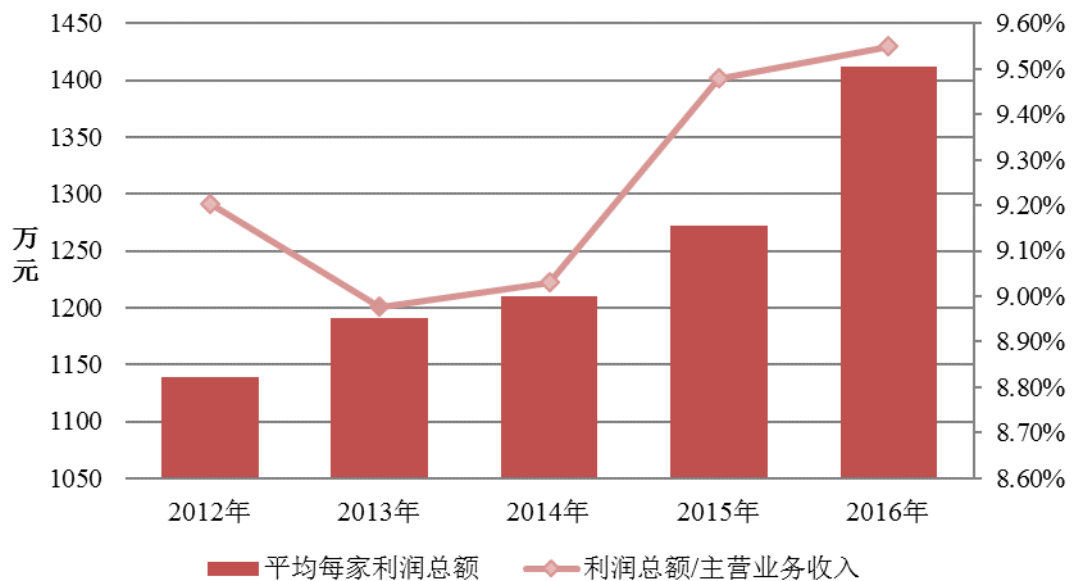
图：2000-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料成型设备企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从上述图中可以看出，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总体保持高速增长，不过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给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但随后行业又恢复了景气度，2016年利润水平达较之国际金融危机前又实现了翻倍。

图：2012-2016年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利润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每家利润水平近五年来保持持续上升的趋势，从 2012 年的 1139.18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1411.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51%，行业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基本稳定在 9% 左右。

表：2014-2016 年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企业情况

单位：家、亿元

年份	规模企业家数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亏损企业家数	亏损面
2014 年	397	531.99	48.04	70	17.63%
2015 年	389	521.78	49.46	74	19.02%
2016 年	403	595.91	56.9	59	14.64%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16 年度，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规模以上有 403 家，同比减少 3.6%。但其中亏损企业 59 家，亏损面 14.64%，亏损额 2.27 亿元，同比增长 26.77%。这主要是由于在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战略转型和升级过程中，低端设备生产企业由于市场竞争力不足，逐渐被市场淘汰。这也是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经济增长的需求倒逼经济结构的转型所呈现出的行业内的新特征。低端设备行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不稳定、底价竞争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低端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往往采取以量取胜的发展策略，毛利率整体较低。但逐步淘汰低端设备的过剩产能，反而能促进转型升级、推动自主创新、实施高端发展战略，最终推动中国塑料机械由大变强的转变。2016 年，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亏损企业家数相较于前两年减少，而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由大变强的战略转型和升级已初见成效。（资料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而高端注塑机市场由于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加上目前国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较少，因此利润水平整体较高。以塑料成型设备行业 34 家优势企业为例，2013-2015 年净利率基本维持在 10% 左右的水平。

表：中国塑料成型设备 34 家优势企业利润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中国塑料成型设备 34 家优势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8	207.5	217.3
净利润	20.2	22.4	24.6

项目	中国塑料成型设备 34 家优势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率	9.8%	10.8%	11.3%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就未来而言，塑料成型设备工业依然是朝阳行业，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环保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企业发展上，文化塑造、品牌战略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的注塑机设备主要定位于建材（如塑料管道连接件）、物流（如托盘、垃圾桶、周转箱）、包装、汽车配件等市场领域，关键部件及技术多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的产品一直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0%、34.01%、33.36% 和 30.95%，净利率分别为 14.27%、13.20%、14.38% 和 12.07%。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大力支持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的发展

从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发展的外部条件来看，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属于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对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发展的重视，在政策扶持、产业项目等各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因此，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又迎来了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好机遇，市场空间更加广阔。

（2）我国塑料制品等下游行业蓬勃发展的拉动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繁荣而蓬勃发展，消费市场需求旺盛。我国塑料制品等下游行业如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的蓬勃发展使得上游行业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也将保持持续增长。

（3）国际产业转移

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注塑机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方面，国际产业转移增加了我国注塑机市场需求，随着中国制造走向世界，我国生产的注塑机也更广泛地被国际场所认知、所接受。从海关数据来看，我国对外出口塑料机械无论在数量还是从金额上都有持续增长。未来，我国生产的注塑机经过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的过程，将在国际产业链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另一方面，国产的替代效应逐步显现，自 2008 年以来，国产设备逐渐占据了国内市场的绝对优势地位，从 2008 年国产占比约占 49% 到 2014 年的 79%。我国注塑机生产企业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本国优势，对本国市场做到快速响应并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支持，实现国产注塑机在国内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2、不利因素

（1）人力成本的上升

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期逐步走向终结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人力成本的快速上涨在短期内对注塑机行业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随着企业规模化优势的不断体现、专业化生产的稳步推进、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认可度的增加，成熟品牌的企业向下游转移价格的能力也将得到提高，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人力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

（2）主要关键零部件的配套不足

受限于国家整体工业水平，注塑机上游相关产业相对落后导致了我国注塑机最终成品与制造强国之间有较大差距。例如我国在液压阀、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还落后国际先进水平，导致我国注塑机在精度、速度、品质等方面受到了制约，也影响了复杂工况下的持续运行能力，因此在高端注塑机领域我国本土注塑机制造商与国际一流制造商尚存在差距。

（3）研发和制造能力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差距

虽然注塑机是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中发展速度最快、水平与工业发达国家差距较小的塑料机械品种之一，但是产品多集中在中低端系列、总体水平与欧美等发

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我国注塑机行业高端设计人员稀缺、设计能力差距较大，且知识产权积累尚有不足、自主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又如我国注塑机行业制造理念落后，导致注塑机的工业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不及欧洲和日本等强国，例如由于缺乏先进和成熟的设计理念导致我国产品在控制系统、软件的编制上差距明显，导致我国注塑机自动化程度低于制造强国的水平，同时也由于理念的落后，在为客户提供整体方案解决时，与国外厂商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四）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国外注塑机业起步较早，掌握了先进的注塑机技术，在大型注塑机、专用注塑机和精密注塑机具有先发优势。近几年来，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的注塑机生产厂家都在不断提高普通注塑机的功能、质量、辅助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降低产品功耗，同时也更加注重为注塑机用户提供整体和系统的解决方案和自动化生产方案。中国的注塑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精密注塑机控制系统的开发和研究上也取得了重大的突破，不论是在管理水平、产品品种、技术水平、产品档次以及应用高新技术等方面，都在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随着德国首先提出工业 4.0 国家战略以及我国市场对于注塑机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国内注塑机制造业的技术水平也在稳步提升。目前，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国内注塑机行业在技术上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制造技术之间的差距。但在高端产品方面，国产注塑机差距仍较大，国内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站稳脚跟，与进口产品一争高下，就必须适应市场发展，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除继续提高注塑机控制及自动化水平、降低能耗外，应根据市场变化向组合系列化方向发展，如同一型号注塑机可配置大、中、小三种注射装置，组合成标准型和组合型，提高辅助设备配套能力和灵活性，扩大使用范围。同时，要大力开发和发展大型注塑机、专用注塑机和精密注塑机。在理念上，也要由过去只作为注塑机生产商向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转变，不仅要具备根据客户要求设置技术参数生产注塑机，同时也要具备整体方案解决能力，为客户设计和提供以注塑机为核心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整体生产方案。

注塑机技术正朝着节能、高速、精密、环保、网络化、智能化、专用化、特定性、功能化的方向发展，以满足日益发展的塑料制品市场的需求。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伺服节能技术

伺服节能技术经过近几年的推广和应用，已基本得到市场认可，应用成本和使用寿命也得到了生产厂家和最终客户的认可。今后的伺服技术，正在朝着更节能、更稳定、响应更快速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伺服节能注塑机被国家工信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同时公司为全系列产品标配了伺服节能液压动力系统。

（2）精密成型技术

精密注塑要求注塑机在注射压力和注射速度上能进行精确控制；要求锁模系统具有足够大的刚性和锁模精度，所谓锁模精度是指锁模力的均匀性、可调、稳定和重复性高，开锁模位置精度高；要求对压力、流量、温度、计量等都能控制精确到相应的精度，保证成型工艺的再现条件和制品的重复精度等。公司通过高响应伺服动力系统技术、全电动控制技术、二板式合模技术、单缸精密注射技术等，不断提高控制精度，逐步满足各种精密成型需求。

（3）大型化趋势

大型化的发展趋向：随着模具制造技术的提升和大型新产品需求的涌现，对超大型注塑机的需求也越发明显，在大型管件、物流仓储等行业较为突出，比如在市政建设的窨井注塑过程中，1.6~1.8米口径的窨井锁模力要求达6000吨以上；在注射量方面，大口径PE管件最大重量已达200kg以上。另一方面，大型注塑机精密化、高速化发展也更为迫切，尤其是在汽车行业，随着以塑代钢的发展，一些车型的保险杠等对锁模力的要求已经突破4000吨。大型机一直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重点开发项目之一二板注塑机就是针对大型化进行专项优化设计的产品，锁模力最高能达到7000吨。

（4）利用磁体内涡流发热原理的感应加热技术

当前注塑机加热系统广泛采用电阻式加热的方法，通过外加热方式把热量传到料筒上，存在外侧热量大部分散失到空气中，此种热传导损失，会导致环境温度上升；另外电阻丝加热功率密度低。近年来出现了采用磁体内涡流发热技术，该技术是使金属料筒自身发热，并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料筒外部包裹一定的隔热保温材料，这样就大大减少了热量的散失，提高了热效率，所以节能效果显著，可达 30%到 75%。由于采用绝缘材料 and 高温电缆制造，具有使用寿命长、升温速度快等特点。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均可以配置该基于该技术的加热节能装置，从而实现有效节能等特性。

（5）数控一代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

随着我国制造业向着工业 4.0、工业物联网、智慧工厂、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进行战略转型和升级。注塑机作为高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是为实现智能化成型提供技术支撑。它包括新型传感技术、模块化、嵌入式控制系统设计技术、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技术、高可靠实时通信网络技术等，运用这些技术集成开发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型、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其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型加工生产线，即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将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产生前所未有的提高。目前公司的“基于物联网的注塑机制造智能化工厂”研发项目已经列入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工厂物联网项目名单。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经销和代理模式

注塑机属于专用设备，对同一终端用户而言除非持续新增产能，一般同一用户再次购买注塑机需要一定的更新换代时间周期，每年终端用户重合度较少，同时对于海外销售而言，终端用户由于分布更广区域更分散，注塑机厂商直接维护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成本较高，因此对于注塑机行业而言，除直销外，一般还会有经销和代理模式以适应行业特性，更好地维护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2）买方信贷模式

注塑机特别是高端注塑机作为终端用户的固定资产投资，对终端用户而言投资金额较大，高端注塑机一般都在百万元以上，部分会达到千万元的级别。由于行业特性，注塑机行业特别是高端注塑机生产厂商对于一些资信较好的直销客户会通过银行以买方信贷方式进行，以促进销售和实现快速回款。公司对部分客户也采取了买方信贷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情况

（1）周期性

注塑机行业的周期性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由于是我国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塑机行业特别是与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有一定的关联性。此外，由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特别是注塑机行业出口占比较大，与国际经济形势特别是主要出口地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也有一定的关联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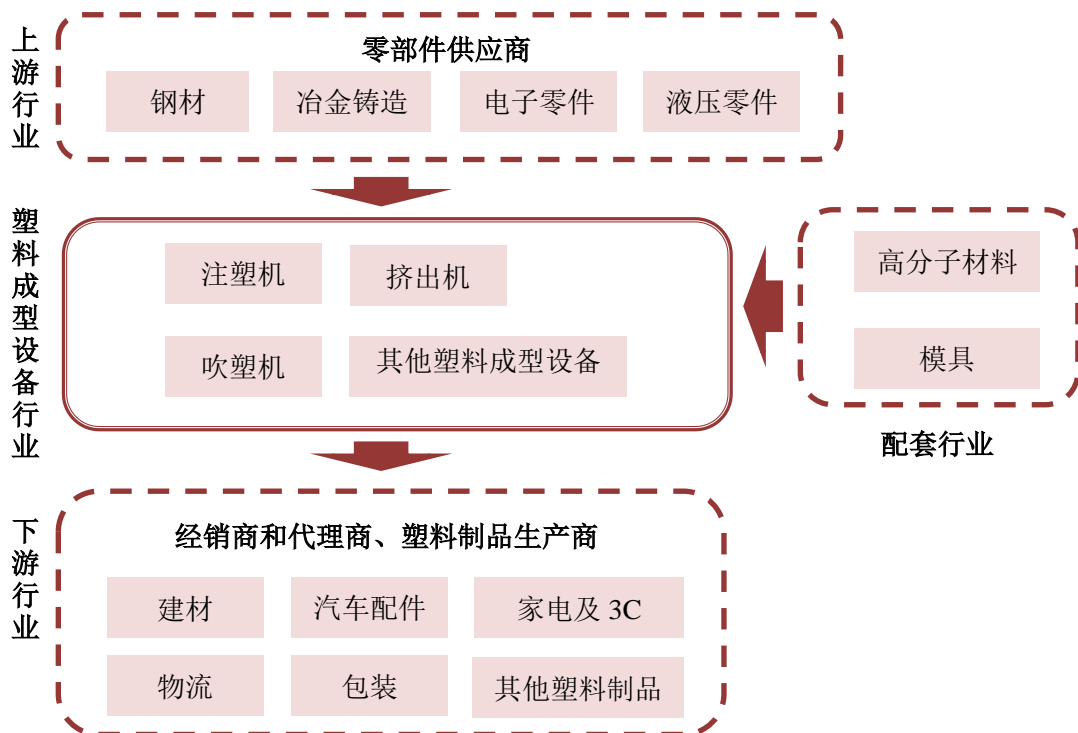
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区域，已形成了 10 多个专业生产注塑机、挤出生产线、中空成型机及配附件等为特殊的产业集群。其中，长三角区域形成了一批以专业制造注塑机为主的产业集群。当前，这些产业集群正在由“低、小、散”向“园区化”、“集群化”转变，正在形成特色发展、协同配套、生产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新优势。

（3）季节性

注塑机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了包含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等众多领域。就国内销售而言，塑机行业生产经营的季节性不明显。出口销售而言，通常年初和年末会是一个出口旺季，特别是第四季度会有呈上升趋势，到我国春节期间则贸易量会有所减少，但总体而言季节性整体不明显。

（五）上下游行业概况

塑料成型设备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较多，其上游行业即包括钢材、冶金铸造等机械类零部件生产加工行业，也包括液压零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传动类和控制类零部件生产加工行业，此外还包括高分子材料、模具等配套工业，下游行业包括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产品的外购或者外协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零部件如铸件、钢材等，以及液压类和电气类零部件。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铸件、钢材是本行业生产所需要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占注塑机成本构成比例较大，钢材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总体来说，钢材对注塑机制造行业关联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钢材产品供应情况，钢材是注塑机生产的重要基础材料，但注塑机行业对钢材的需求占国内钢材总需求的比重很低，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行业投资增加，钢材产能大幅增加，钢材行业整体供给充足。

二是价格波动情况，铸铁和钢材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注塑机制造成本的变动；近年来我国铸铁和钢材受宏观经济、基建投资、铁矿石等原材料、国际钢价和铁价走势等方面的影响，铸铁和钢材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作为注塑机的生产企业，由于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其生产成本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对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由于我国在一些液压阀、传感器、控制器等液压类和电气类方面的技术还落后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国产高端注塑机在一些主要关键液压类和电气类零部件的使用上主要采用国外品牌，以满足客户对注塑精度、速度、品质的要求，而部分液压类和电气类零部件则会受到国外品牌供应能力的限制。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塑料加工行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等多个行业。注塑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一方面，塑料制品工业产值的增长直接拉动了注塑机的需求，从而促进注塑机制造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塑料制品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塑料材料研发的推陈出新促使注塑机制造商的技术也不断创新发展。近年来，塑料制品行业需求的不断变化，推动注塑机行业技术向高精密、高效率、低能耗、环保安全和智能化等方向不断发展。

（六）主要产品进口国概况

泰瑞机器外销部门会与在各地的经销商、代理商定期保持沟通，以及时了解各国相关政策的变化，同时，外销部门会每个月定期跟踪各主要进口国市场变化，包括经济走势、汇率变动和政策变化等情况。

我国注塑机出口国主要有土耳其、美国、越南、泰国、伊朗、巴西、印度尼西亚、中国香港、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目前除了印度对我国的注塑机采取了反倾销措施外，各主要注塑机进口国未有针对我国注塑机的限制性政策或发生过贸易摩擦。此外，一些国家还有安全认证的要求，如欧盟各成员国的 CE 安全认证等。

注塑机各主要进口国有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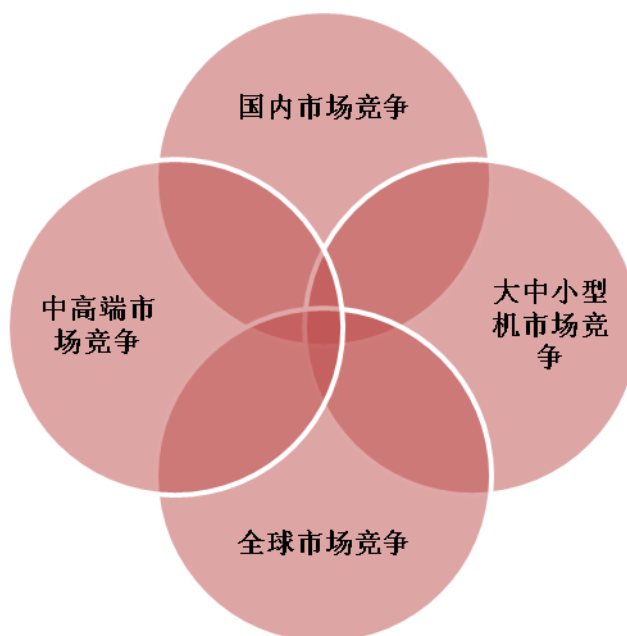
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
印度	印度从保护本国产业、保证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于 2008 年 7 月对我国塑料加工机械发起反倾销调查，2009 年 12 月做出肯定性终裁，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对中国大陆生产的锁模力 40 吨至 1000 吨的注塑机（不包括吹式模制机、垂直注塑机、各种电动注塑机、双色双料注塑机）征收 60%-174%的反倾销税。2014 年 5 月印度商工部发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塑料加工机械的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5 年 8 月 18 日，印度商工部又将日落复审终裁公告日延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所谓“日落复审”，就是在征收产品反倾销税 5 年期满进行的行政复审，又称期满复审。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的规定，任何最终反倾销税，均应自征收之日起，或自涉及对反倾销和损害同时复审的最近一次行政复审之日起 5 年内终止。“日落复审”将决定反倾销是继续生效、延伸和提高税率还是直接终止。2015 年 10 月 8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了终裁公告，对所有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注塑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但反倾销税率降至 29%，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土耳其	中国是土耳其注塑机的主要进口国之一，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注塑机并无政策限制，进口工业品的检测由土耳其标准局负责，同时进口注塑机产品需要取得 CE 认证。
巴西	巴西对从中国进口注塑机并无政策限制，根据《巴西贸易管理规定》的要求，巴西大部分进口商品都必须办理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注塑机的进口需要办理“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商根据需要进口产品的类别向对外贸易部业务部申请非自动许可证，该许可证要求在装运前或在登记进口申报单之前获得特别批准和条件。 巴西进口额度的限制要求，进口额度会根据进口商的累计的进口贸易情况而逐渐增加，泰瑞机器的位于巴西的经销商（代理商）的进口配额较大，因进口配额的限制规定基本不会对泰瑞机器的对外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巴西国内由于其对注塑机的需求量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欧美制造、中国制造和本土制造的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中国制造的注塑机由于性价比高，在巴西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印度尼西亚	印尼给予我国产品关税最惠国待遇，同时两国签署了贸易协定。尽管印尼贸易部已修订进口条例，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于非自由进口产品要求进口商在产品抵港前办理有关许可证，但注塑机在印尼属于自由进口的产品，不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针对塑胶加工机械的进口，印尼目前没有规定任何配额限制，也没有特殊安全规定或检验手续。印尼的橡胶加工机械产品的进口税率为 0，仅需缴纳 10%的附加税。
欧盟各成员国	欧盟对于进口机器有 CE 安全认证的要求，除此之外，对于我国注塑机出口商的基本没有限制性要求，也未有针对注塑机的贸易摩擦。
菲律宾	菲律宾对于注塑机进口没有政策限制，但需要进口方有进口权，也可以通过代理商的进口权进口注塑机产品。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目标产品可依据中国原产地证享受关税优惠待遇。
墨西哥	墨西哥对注塑机进口没有限制。
南非	南非对注塑机进口没有限制。
美国	美国目前没有采取针对中国注塑机产品的限制措施，美国方面并无针对进口机械产品的认证，注塑机产品的电气部分可能会涉及 UL 认证，但是 UL 认证并不属于强制性认证，属于自愿执行的安全标准。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对于从中国进口的注塑机产品没有限制措施，同时根据中国与东盟的协议，中国进口至马来西亚的产品给予免关税，增值税按 6%低税率计征。

国家或地区	贸易政策
阿尔及利亚	对于注塑机进口阿尔及利亚没有特别的限制措施。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概况

由于我国既是塑料成型设备的生产大国也是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因此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尤其是注塑机行业的竞争既有国内市场的竞争，也有国际市场的竞争。同时，由于下游应用行业范围较广，在大中小各类型注塑机和中高端各类注塑机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注塑机行业的优势企业，不仅需要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优势，也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不仅要拥有较为齐全的产品规格系列，也要定位中高端的市场需求。

(二)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注射成型设备领域，为推动中国塑料机械行业特别是注塑机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也是代表中国参与起草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

的主要起草单位，还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3 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公司是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0 强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

公司生产的 TEDERiC 牌塑料注射成型机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公司注塑机产品被国家工信部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公司品牌名称“TEDERiC”被认定为“浙江省出口名牌”。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14.13 万元、40,511.79 万元和 51,209.37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0.88%、0.78% 和 0.86%；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869.42 万元、6,248.24 万元和 8,569.06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利润总额的 1.64%、1.26% 和 1.51%。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注塑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4,113.82 万元、17,693.82 万元和 19,063.75 万元，占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注塑机同期出口金额的 2.22%、2.68% 和 2.59%。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1) 公司产品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走在行业前沿

泰瑞机器的产品及技术起源于 2001 设立的泰瑞机械。泰瑞机械自设立以来与欧洲、中东、美洲、澳洲和东南亚等地区的当地塑料机械经销商先后建立了广泛贸易伙伴关系，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中不断学习和积累了注塑机生产应用的前沿技术和领先经验。泰瑞机械先后研发了 TRX-Ve 精密节能注塑机、TRX-C 双色机、TRX-J 双阶式注塑机，并不断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积累了丰富注塑机研发和制造经验。

泰瑞机器继承了泰瑞机械的技术和经验，并不断完善 TRX 系列产品，重点突破 1500-4000 吨大型超大型肘杆式注塑机技术，并形成批量制造及销售。同时，对 TRX-J 挤注成型机技术做了大胆革新，使得注塑机的注射量突破 200kg (PE)。公司还积极研发伺服液压动力系统，以求设备更精密的控制和更节能的运行，并逐步形成 TRX-SV 系列精密节能型注塑机。公司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逐步完成了基于梦想平台的 D(T)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进一步推出了 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产品。同时公司以低压大注射量为特点的挤注技术进一步完善，逐步向中高压挤注成型技术方向发展，奠定挤注技术在业内的领先地位。

通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中大型注塑机技术、中小型高速精密注塑机技术、挤注成型技术以及二板式液压锁模和直驱式全电动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并多次获得业内荣誉：

序号	注塑机	荣誉
1	TRX4000 注射机	2010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注)。是 国内第一台 15 万克 PE 管件专用注射机，是当时国内技术最先进、锁模力最大的注塑机之一
2	TRX22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0 年正式列入第三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计划的“ 国内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项目”(杭经综合[2009]250 号)，并于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1GH040981)
3	TRX28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1 年列入第三批杭州市重点产业 国内首台(套) 项目，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 首台(套) 产品，并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解决了超大型塑料管件的注射成型一系列难题，创造了 国内首台 最大注射量 226980cm ³ 的注塑机
4	D250 智能化全闭环	2012 年度第四批杭州市 国内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部

序号	注塑机	荣誉
	伺服驱动注塑机	件产品
5	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具有超大注射量、高效和节能特性，获得多项重大的技术突破，打破了国外高端管件注塑机长期垄断的局面， 填补了国内注塑机的空白。
6	DH1700 二板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度杭州市 国内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2016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 首台(套) 产品（省内首台套）
7	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经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6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8	DE 系列新型节能精密全电动注塑机	2016 年浙江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7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注：荣格技术创新奖由领先的工业资讯媒体荣格工业传媒主办，自 2006 年成功举办以来，以其公正、客观的评选流程倍受业界广泛关注，已成为中国最具专业性和影响力的行业评选之一。自 1833 年创立以来，瑞士荣格集团已经成为一个活跃全球的著名跨国传媒企业，在亚洲、东欧、德国和瑞士拥有约 7000 名员工，出版超过 120 类报纸及杂志，制作 20 个电视节目及经营 50 个网站和 12 家印刷厂。

2) 公司设计理念先进，模块化的设计丰富了产品线并能提供更为专业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设计理念先进，将先进的制造工艺、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等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根据模块化组合的设计思想，运用多个先进的开发和管理平台，推出了梦想平台 D 系列注塑机，在技术上实现了精密、高效、节能，在大大提高了终端用户的工作效率和精度的同时还节省了能耗。

公司对锁模部件、注射部件等部件的模块化设计，使得公司拥有梦想 DT 系列液压肘杆式、DH 系列二板式、DE 系列全电式三大系列产品，配合双缸螺杆往复式、单缸螺杆往复式、挤注式、电动直驱式等注塑机构形成极为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 DT 系列锁模力从 60 到 4000 吨，DH 系列锁模力从 850 到 7000 吨，DE 系列锁模力从 50 到 450 吨，搭配不同当量注射机构，形成 50 余种标准规格机型，数百种延伸产品，规格齐全。

同时，在技术不断发展过程中，以核心技术为支点，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公司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各种细分行业的专业解决方

案，如：薄壁包装容器的高速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精密电子塑料元器件及通讯接插件等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管道系统连接与配套件的挤注成型解决方案、汽配注塑行业的两板机精密成型解决方案及多组分解决方案、超大注塑量挤注成型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一系列专业整套解决方案。

3) 公司产品定位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同时在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上具有一定优势

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是现代注塑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在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上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多款注射成型机、挤注成型机产品在我国注塑机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就节能环保性而言，公司将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技术运用于全系列产品，是采用通过创新的注塑机动力匹配技术的原理，从而使公司的各系列注塑机产品最高可节能 80% 以上。塑化系统加热节能技术可运用于全系列产品，是采用通过电磁感应加热技术和加热圈保温棉技术的原理，从而有效降低加热能耗，保持上佳的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的 D 系列伺服节能注塑机达到国家一级节能标准。

就精密、高速和稳定言，公司自主研发的单缸一线式注射系统在注射精度、速度、可靠性、安全性上具有较高水平，也是公司高速注塑机必配的注射系统。公司的“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已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通过对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研究，从而实现合模中相应的高精度、高效、平稳要求，进而有力提升了注塑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与使用寿命，缩小和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

公司还在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的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已广泛应用于大型托盘、周转箱、垃圾桶等为主要产品的运输物料行业，管件、检查井等产品为主的建材行业，以及保险杠、仪表台等产品为主的汽车行业。公司自行研制了 TRX4000 塑料注射成型机，是当时业内少数能生产出锁模力 4000 吨以上的注塑机厂商之一。公司 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具有超大注射量、高效和节能特性，获得了多项重大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公司“大型注塑设备的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研究

和产业化”项目系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于 2014 年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该项目的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产品。

4) 公司针对自身产品特性自主开发软件，兼容性更佳，更易实现工业化、智能化和自动化

随着用户对注塑机最终产出品要求越来越高，对注塑机控制系统和软件的要求也更高，因此公司针对自身注塑机产品特点自主开发了多种基于控制系统的应用软件，使公司的注塑机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实时性以及强大的网络功能。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使用了有效的开发语言，配合触摸屏、图形化操作，能够实现非常优良的人机交互体验。

公司目前的注塑机产品自动化程度较高，再配合智能诊断和远程监控等软件，就能实现以公司注塑机产品为主机的智能化工厂的生产方式，从而为公司的广大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2) 研发优势

1) 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90 人，占员工比例 15.7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都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前沿领域，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公司制定新产品研发规划，总经理批准研发项目计划和预算，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策划、执行、验证并承担公司科技创新的责任。

公司拥有一套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组织制订了《技术中心研发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员工培训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经费管理制度》和《关于鼓励知识产权申报和学术论文发表的奖励办法》等，鼓励科技人员积极投身技术创新活动。鉴于研发对公司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公司在薪酬激励上向科技人员倾斜，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可不受学历、

工作年限的限制，并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为人员知识与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

2) 注重研发投入形成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并积极与科研单位展开合作

公司每年制定科学的研发计划，规划年度研发项目和经费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验证。公司投资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如锁模力测试仪等共计 20 余台以及西门子 NX 三维 CAD 软件等，强化产品研发的基础设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032.89 万元、2,125.98 万元、2,296.76 万元和 1,38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5.25%、4.48% 和 4.26%，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 TRX22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1 年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TRX2800J 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 2013 年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浙江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DJ 系列超大型挤注成型机 2014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 2015 年经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于 2016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DE 系列新型节能精密全电动注塑机经 2016 年浙江省经信委委托杭州市经信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验收（验收）和审核，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并于 2017 年荣获塑料行业“荣格技术创新奖”。

公司同时也积极与各科研单位合作，与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科研单位合作不断开拓创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以提升公司和民族工业的竞争力。公司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等合作教育项目、高素质技术人才引进和高校毕业生招聘，每年定期聘请专家学者开展对工程技术、产品开发和管理人员的技术与专业知识培训。公司将“产学研”合作作为实施“高新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途径。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合作关系，公司能够依据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和科研能力，并

与公司实际相结合，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迅速投入生产和销售，抢占市场。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提升了技术人员自身的素质，为公司自主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制定者

由于研发实力雄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或修订。公司代表中国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ISO2043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公司还起草或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是国家标准《GB/T32456-2015 橡胶塑料机械用电磁加热节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家标准《橡胶塑料机械术语》的起草单位之一、是国内行业标准《JB/T8698-2015 热固性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第一修订单位、是国内行业标准《螺杆柱塞式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第一制定单位、是国内行业标准《塑料注射成型机用智能取件机》的起草单位之一。

(3) 重要零部件的自制能力

铸件和焊接件的品质对注塑机的品质有重要影响，属于重要零部件。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有铸件生产加工和机身焊接加工能力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自子公司泰瑞重机 2012 年投产以来，公司自主生产加工的铸件和焊接件满足了大部分产品配套需要。泰瑞重机配备了完整的铸件生产仪器设备、理化实验室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检测人员。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一方面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有力地保证了重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确保了生产周期和新品开发速度。

(4) 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核心性能定位为“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自成立以来不断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以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分布于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品牌“**TEDERIC**”于 2012 年先后被评为杭州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名牌产品。公司商标是浙江省

著名商标。公司商号“泰瑞（机器）”被评为 2015 年度浙江省知名商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00120 号裁定书，认定公司第 9098588 号“TEDERIC”商标为第 7 类“注塑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公司的品牌 **TEDERIC** 以蓝色为主色，以红色为点缀，寓意以蓝海战略为本，通过创新实现科技实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营销模式，从而全面提升竞争优势，同时以红海战略为辅，以精细化的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竞争力。

（5）区域优势

长三角地区塑料成型设备产业规模、效益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浙江省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级塑料成型设备生产基地，2015 年产量占到全国的 37%。

长三角地区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塑料成型设备产业配套环境和突出的产业集群品牌效应，公司在浙江开展注塑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很强的区域优势。

（6）管理优势

在管理方面，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中均实现了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将产品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客户服务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公司能有效控制从零部件采购、外协加工、产品生产装配、质量检验到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引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U）、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I）、安全（SECURITY）的 6S 精益管理思想，并使用 ERP 系统和 PLM 系统，极大提升了公司制造管理能力和方案解决服务水平。公司还使用 OA 办公协同软件，推行无纸化办公使公司的管理更为规范和高效。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所认可，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生产设备、研发新品、市场开拓、技术改

造的资金投入。公司如不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并根据客户要求积极推出新品，迅速占领市场，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仅靠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

（2）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不足

企业内在和外因的不断革新，产业的发展规律将使得拥有更多人才、公司内部管理更完善的企业脱颖而出。随着注塑机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的人才资源已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伴随着行业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未来需要更多的科技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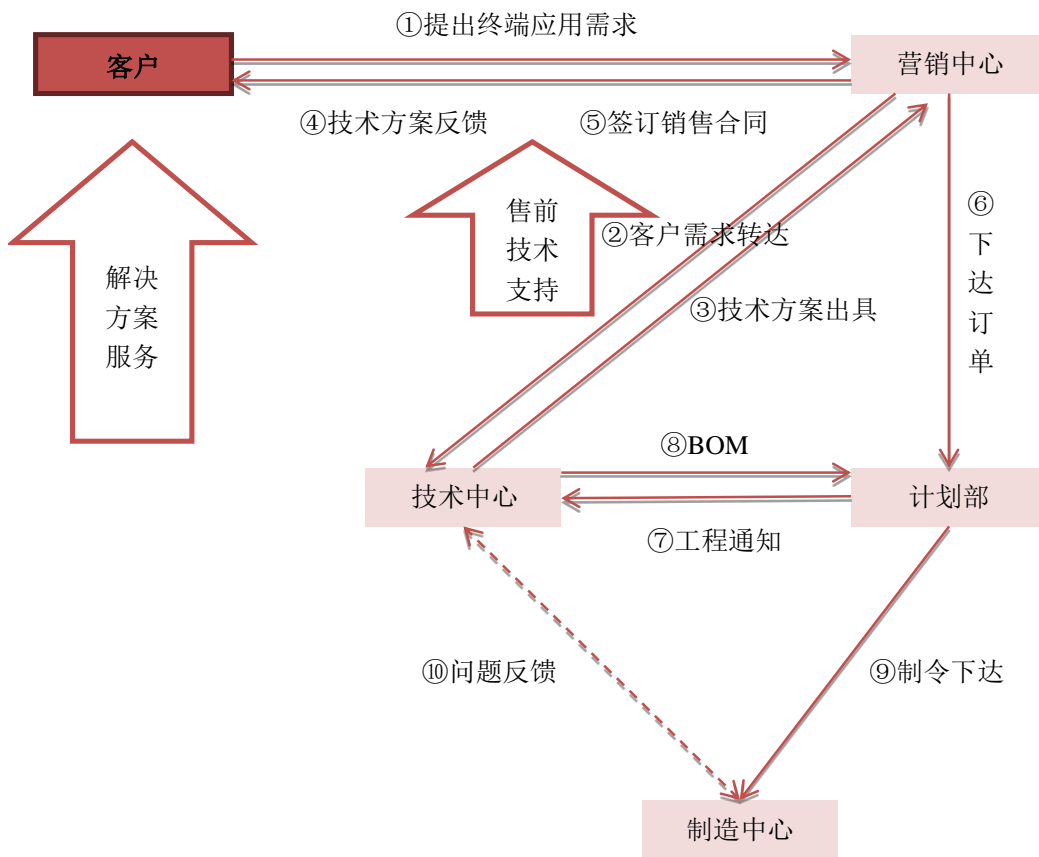
公司一直致力于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有 DT 系列、DH 二板系列和 DE 全电系列注塑机，产品型号众多、规格齐全。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管道系统的连接与配套如管件、检测井、海绵城市系统中的雨水收集模块等、汽车领域的轻量化注塑零部件行业、白色家用电器和小家电行业的塑料部品、3C 消费电子产品与通讯行业中的精密塑料部品、物流和仓储行业中的周转箱、储物箱、托盘、环卫垃圾桶等、薄壁包装容器行业以及医疗卫生行业。公司利用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逐步形成各种细分行业的专业解决方案，如：薄壁包装容器的高速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精密电子塑料元器件及通讯接插件等的全电动精密注塑成型解决方案、管道系统连接与配套件的挤注成型解决方案、汽配注塑行业的两板机精密成型解决方案及多组分解决方案、超大注塑量挤注成型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到售后的一系列专业整套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和主要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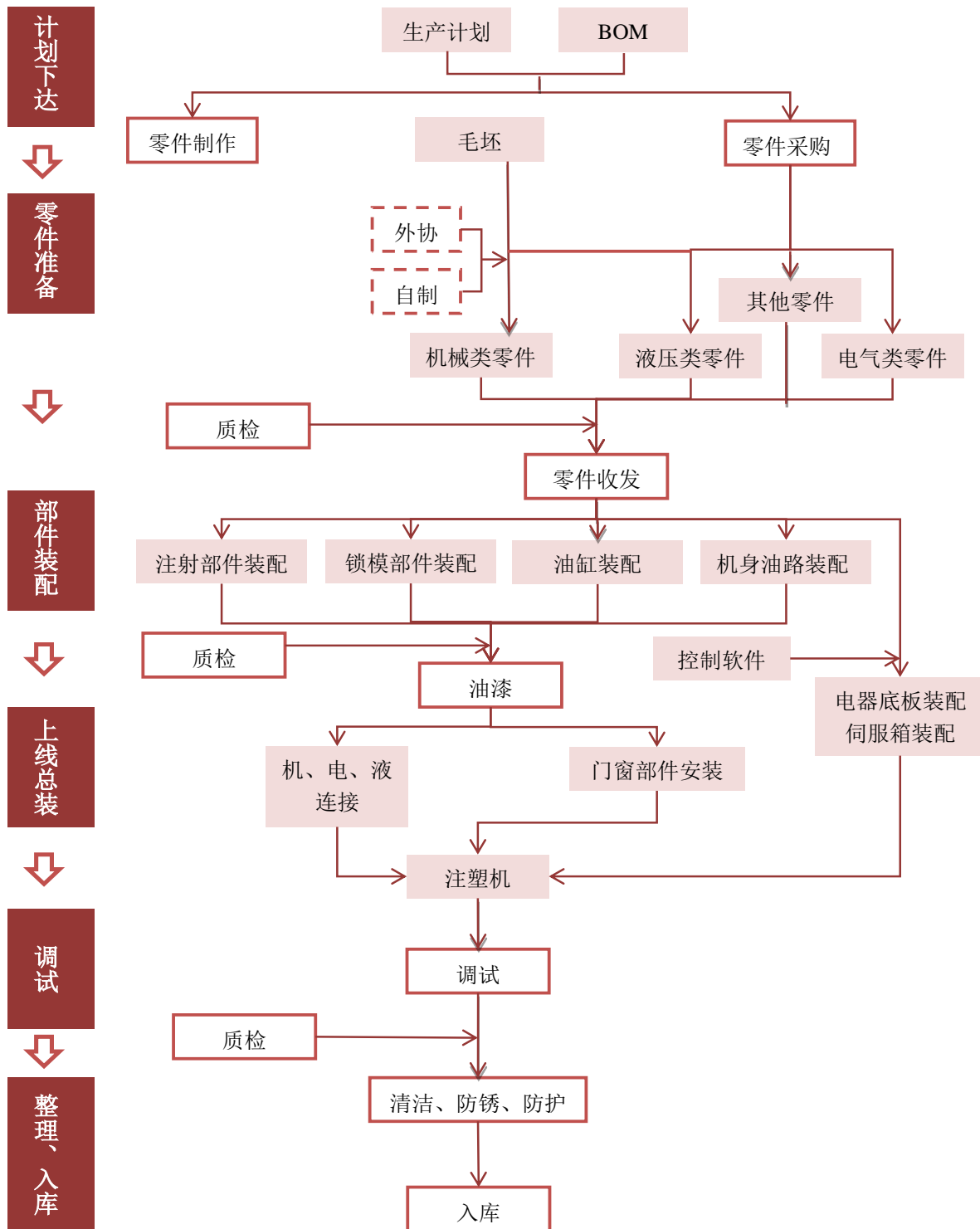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各终端领域的设计相应领域的专业化通用解决方案,用于生产各终端领域的标准机型。同时公司亦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出具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深度定制各模块化部件的组合序列和 BOM,从而生产定制机型。

公司的方案解决服务流程如下:



完成解决方案服务后,将进入整机制造工艺流程。

公司注塑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和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托工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文件，对公司采购过程实施控制，以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并有效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采购内容品种繁多，主要包括生产物料和设备，其中，生产物料主要为铸件及生铁等铸件原材料、机架及钢铁等机架原材料、液压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螺杆料筒、拉杆等，设备主要为镗铣床、各种加工中心、起重机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在境内供应充足，除电子尺、部分设备外，公司原材料基本在境内采购。具体采购政策如下：

（1）采购方式

根据原料性质及需求数量、使用频次、加工周期等因素，公司会有两种不同的采购方式：

1) 集中计划采购：公司每个月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常用原料和标准物料，除自制零部件外，会采用集中计划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司生产物料中的电气、液压、机身部件中的标准件，以及机械部件中的部分零部件等，会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及物料供货周期，向事先选定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集中计划采购遵循定时定量的采购原则。由于集中计划采购的原料系在合格供应商的采购物品名录范围内，因此在保证采购品质的同时也简化了采购流程，节省了采购时间成本。

2) 按需采购：对于定制注塑机和其他特殊生产用料，以及非产品用原料、售后所需原料采用按需采购。对于按需采购的原料，若在公司合格供应商采购范围内的，则可以直接进行采购，若需向尚未进入合格名录的供应商采购或在合格供应商采购范围外的，则需要进行供应商选定流程确定供应商后再进行采购。

（2）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的开发和选择：公司选择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过程，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机器设备、技术水平、员工素质和信誉度等诸多因素，根据“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原则并经技术论证、询价、产品送样等步骤，对于标准件采用新品牌或者加工零件采用新供应商前，还必须经过试用流程才能最后确定新供应商。此外，除了选定新供应商外，原供应商增加采购范围也要经过上述流程。

合格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含检验合格率、交货及时率、服务、其他等方面。评价分数来源于 ERP 计算结果和相关部门评定，根据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 等、B 等、C 等。评价结果是合格供应商评定及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的重要依据，公司会进而确定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淘汰部分不合格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3）采购定价政策与成本控制

公司对于采购的价格按照内部定价流程进行，先由供应商报价，再由采购部进行比价议价，审核通过后，在 ERP 系统录入采购核价单；对于重大采购，除采购部审核外，还需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司相关部门评定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在 ERP 系统录入采购核价单。

此外，公司还对采购价格进行维护，对于已核定的物料价格，采购部必须经常分析市场价格并收集相关材料，作为降低成本之依据。已核定的物料价格，如需提高或降低，则需提起定价流程。

（4）采购质量管理

在采购质量管理上，一方面在供应商管理环节即从源头开始把控质量，另一方面也会定期检查供应商的过程质量控制。此外，在收到供应商的送货时，由公司品管部门根据正确数量审核入库送检单，对需要检验的零件按照相关质量管控制度检验保证物料合格交付，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零件单独存放并通知供应商及

公司相关用料部门，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不合格的程度决定是否让步接收。仓库再将合格零件（含让步接收零件）转移到作业区或者仓储区。

（5）采购结算政策

1) 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生产物料供应商，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在信用期内付款，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60 天、90 天或 120 天，同时预留约定金额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类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个别生铁类供应商信用期要求较短，为 30 天；液压类主要供应商信用期以 90 天为主；电气类主要供应商信用期均为 90 天。

2) 对于大型设备的采购，公司一般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发货前或安装完毕后付清货款。

3) 对于部分零星的生产物料，公司一般采取货（票）到付款的结算政策。

公司境内采购的结算方式以转账、票据为主，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电子尺的境外采购均以电汇方式结算，部分设备的境外采购以电汇、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对供应商结算货款，商业信用良好。

2、生产模式

泰瑞机器目前是公司主体和整机生产基地，负责机械部件的精密加工、部件装配和整机的生产装配、调试、检验。泰瑞重机目前是公司的零部件生产子公司，下设铸造部、机身部、钣金部，主要从事铸件、机身、钣金件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

（1）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模式，具体情况包括：

1) 年度生产计划：是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的计划，由公司商务部提供相关市场预测信息，并由计划部负责具体编制，经批准后下达至制造中心。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是满足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并根据销售目标规划公司生产产能，同时为财务预算提供依据。

2) 滚动生产计划：指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订单、生产实际情况由计划部制定的计划并经批准下达至制造中心。滚动计划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最新市场预测的情况于每月进行修改；如有交期变更需及时调整采购订单交货日期，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同时，在满足受订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物料的交期特性严格控制各类物料预交期，控制物料可用库存，降低生产成本。

3) 月度生产计划：指根据滚动计划、订单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物料情况而制定的计划，由制造中心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包含：整机缴库计划、各部件装配计划、金加工计划。月度生产计划需满足受订单要求，并达成各部件匹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但同时又在生产管理上和计划制定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结合订单随时调整滚动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以计划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各种型号整机和零部件的安全库存，缩短订单的交付周期，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合理化安排生产。同时又能满足客户品种多样化的定制需求。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每批零件、部件和整机在生产制造完成后或入库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 外协加工情况

对铸件的部分金加工工序及钣金件的喷塑加工工序，公司采取了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浙江塑料机械工业发达，企业分工较细，对于上述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在临时加工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会由公司独立购买原材料，向委托方支付加工费用，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49.12 万元、179.04

万元、452.54 万元和 429.11 万元，占公司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0.78%、0.55%、1.33%和 1.9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万元）	占比（%）	外协工序
2017 年 1-6 月				
1	杭州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46	24.81	铸件加工
2	杭州凯佳机械有限公司	82.77	19.29	铸件加工
3	杭州金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58.42	13.61	铸件加工
4	湖州瑞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86	11.85	铸件加工
5	杭州萧山高密模具有限公司	44.00	10.25	铸件加工
	合计	342.51	79.82	
2016 年度				
1	杭州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6.32	30.12	铸件加工
2	杭州凯佳机械有限公司	62.63	13.84	铸件加工
3	杭州金龙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50.77	11.22	铸件加工
4	湖州瑞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93	9.71	铸件加工
5	杭州倍西科技有限公司	42.47	9.39	铸件加工
	合计	336.12	74.27	
2015 年度				
1	杭州倍西科技有限公司	43.14	24.10	铸件加工
2	杭州江口机械有限公司	33.60	18.77	铸件加工
3	杭州新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63	17.66	铸件加工
4	杭州绵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77	13.28	铸件加工
5	杭州龙飞机械有限公司	21.59	12.06	铸件加工
	合计	153.73	85.87	
2014 年度				
1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59.90	24.05	铸件加工
2	杭州龙飞机械有限公司	42.70	17.14	铸件加工
3	杭州江口机械有限公司	40.32	16.18	铸件加工
4	平湖核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7.97	7.21	铸件加工
5	杭州岳明机械有限公司	16.27	6.53	铸件加工
	合计	177.16	71.11	

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主要从外协厂商的选择、外协厂商的技术指导和生产跟踪、外协厂商的评价几个方面进行。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对于外协厂商的管理比照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对于外协厂商的机器设备、技术水平、员工素质和信誉度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有试制试用的流程。

在外协厂商的技术指导和生产跟踪上，对于新入选的外协厂商，公司会由生产部门和品管部门在现场进行生产技术和工艺指导，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在技术参数上达到公司要求。同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日常受托加工生产过程也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生产部门会定期去现场及时跟踪外协工厂的生产情况，确保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上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在最终收取委托加工产品时由公司品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能入库。

在外协厂商的评价上，公司也比照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就检验合格率、交货及时率、服务、其他等方面内容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淘汰。

3、销售模式

由于注塑机对于终端用户是作为专用生产设备的情形以及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有一定周期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单个直销客户每年连续大规模采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在积极发展了直销客户的同时，与经销商、代理商开展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对公司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并在市场内快速树立品牌效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的销售采用了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1) 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即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按照是否有代理商代理，又可以细分为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两种模式。

1) 直接直销

直接直销系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该部分终端客户的销售没有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渠道进行，而是由公司直接通过自己的渠道进行的销售。

2) 代理直销

代理直销为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通过代理商公司不仅能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进一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还能由代理商开发、管理和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拓展市场和树立品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

(2) 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优质经销商为了促进其最终销售的实现,亦会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部分经销商还会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1) 直销、经销销售占比情况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采用了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境内外市场各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	直销	12,592.97	64.54	19,745.59	63.01	14,114.70	66.69	26,376.48	82.95
	直接直销	4,002.22	20.51	12,178.57	38.86	6,041.25	28.54	8,228.87	25.88
	代理直销	8,590.75	44.03	7,567.02	24.15	8,073.45	38.15	18,147.61	57.07
	经销	6,919.03	35.46	11,590.82	36.99	7,050.93	33.31	5,422.94	17.05
	境内合计	19,512.00	100.00	31,336.41	100.00	21,165.64	100.00	31,799.42	100.00
境外	直销	3,148.14	25.99	4,877.42	25.58	3,638.37	20.56	4,207.56	29.81
	直接直销	2,170.04	17.91	3,028.07	15.88	599.49	3.39	2,173.64	15.40
	代理直销	978.09	8.07	1,849.35	9.70	3,038.88	17.17	2,033.91	14.41
	经销	8,965.50	74.01	14,186.34	74.42	14,055.45	79.44	9,906.26	70.19
	境外合计	12,113.63	100.00	19,063.75	100.00	17,693.82	100.00	14,113.82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注塑机收入	31,625.63		50,400.16		38,859.46		45,913.2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而在境外销售则“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但考虑到直销中的代理直销模式,仍然是通过代理商的销售渠道进行的销售,和经销一样并非通过公司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因此,境内外均以“经销和代理直销为主、直接直销为辅”。这主要是由注塑机行业的状况、境内外不同的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阶段和销售策略等综合因素造成的:

就行业状况而言，由于注塑机作为专用设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其非消费类产品的特点导致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注塑机具有一定的周期，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其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但由于绝大多数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持续性地大规模购买注塑机的直销客户较少。这决定了公司在目前规模总体仍不大的情况下，通过利用经销商和代理商的渠道，促进注塑机销售的进一步增长。

经销销售和代理直销的销售虽然都通过非公司自有渠道进行，但两个模式买卖关系双方不同，代理直销系公司与终端客户建立买卖关系，货款的收款上系公司向终端客户直接收取，由于终端客户总体较为分散，且该销售并非公司的直接渠道进行，因此在代理直销模式下，对公司的收款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更高。而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由于在特定区域内的深根细作，对终端客户的维护及收款比公司更有优势，公司系与经销商建立买卖关系，不再向终端用户收款而是向经销商收款，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收款管控更加便利，也更有利于降低收款风险。

对境内销售而言，总体上是“经销、代理直销为主，直接直销为辅”。具体而言，公司境内经销占比相对较小，代理直销和直接直销占比相对更高，但经销和代理直销占比合计高于直接直销。2014年境内经销销售占比和规模低于代理直销，2015年境内经销销售占比和规模基本与代理直销持平，2016年境内经销销售占比和规模超过代理直销，这主要是由于2015年国内宏观环境造成境内销售的波动，公司通过推动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加强了对非自有销售渠道的统一管理，并在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下行压力时，通过对非自有渠道销售的货款回收责任的合理回归至相应的经销商，进一步降低货款回收风险，因此，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境内经销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代理直销占比持续下降，但由于部分注塑机尤其是大型注塑机的销售虽系通过经销商、代理商渠道销售，而终端用户因采购政策、售后服务需求等因素要求与公司直接建立买卖关系。此外，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在购买公司注塑机尤其是大型注塑机会选择通过买方信贷方式进行，而公司出于风险控制只针对境内直销客户开展买方信贷，该部分客户也会选择与公司直接建立买卖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中代理直销仍有一定规模，2017年1-6月，代理直销规模有所增加。此外，作为总部在国内的企业，与境外销售相比，公司能够通过在中国塑料加工产业集聚区加强直接销售渠道的拓展，并对

重点行业内的直接客户的维护,将公司在境内的直接直销的总量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但公司直接直销的销售渠道建设仍限于公司总体规模,总体占比和规模总体仍不及非自有渠道的经销销售和代理直销。

对境外销售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占比较大,代理直销和直接直销占比较小,但总体而言境外销售也是“经销、代理直销为主,直接直销为辅”。经销占比和规模远大于直销,这是由境外销售的特点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出口的国家地区也超过 50 个,公司直接拓展和维护在出口国的销售渠道成本高。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注塑机出口的国家地区超过了 150 个,覆盖了全球主要的国家和地区,虽然我国注塑机出口排名前十的国家的金额占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但每年主要出口国家无论在排名还是金额变化均较大,既有每年出口金额连续增长的国家,也有波动较大或者连续下降的国家,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直接拓展和维护境外销售渠道的难度。

表：中国注塑机主要出口国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美国	1	10,929	42.37	2	7,676	3.42	2	7,422	17.59
越南	2	10,080	11.42	1	9,046	36.58	3	6,623	61.34
墨西哥	3	7,505	61.64	5	4,643		未进前十	-	-
土耳其	4	6,925	5.27	3	6,578	-20.33	1	8,257	28.69
印度尼西亚	5	5,003	11.38	7	4,492	-3.71	7	4,665	-20.93
韩国	6	4,067	-21.46	4	5,178	31.76	9	3,930	-10.84
泰国	7	3,328	-26.92	6	4,554	-16.82	4	5,475	-13.12
伊朗	8	3,242	-18.82	8	3,993	-26.88	5	5,461	-
孟加拉	9	3,066	5.12	未进前十	-	-	-	-	-
马来西亚	10	2,832	-13.24	10	3,271	-11.93	10	3,714	2.43
巴西	未进前十	-	-	9	3,314	-37.66	6	5,316	-16.12
中国香港	未进前十	-	-	未进前十	-	-	8	4,143	27.24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2016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2014-2015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此外，除美国等少数经济体外，中国注塑机主要出口国在经济、政治上仍具有较多的不稳定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由于尚未上市，总体规模相对较小，若在主要出口国全面拓展和维护销售渠道，会对公司带来较高的经营风险。而通过经销商、代理商的渠道在境外进行销售，一方面能充分利用各经销商、代理商在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渠道优势，弥补在境外销售渠道的不足，进一步扩大出口的国家地区，有效对冲个别国家和地区经济、政治波动对公司整体销售带来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在中国注塑机主要出口国家寻求、发掘优质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经营优势、信息优势，将公司对主要出口国家的销售的经营风险降到最低。此外，由于经销销售在收款风险控制上的优势在境外销售中更为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中经销销售占比一直较高。

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境内销售中经销收入占比在 2015 年开始从 17% 左右提高至 30% 以上，另一方面是海外经销收入在占比保持稳定在 70% 以上，且金额保持持续增长。

A 公司境内经销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境内经销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由于注塑机整体需求保持持续旺盛，公司整体收入持续增长，境内经销收入也保持上升，销售占比相对稳定。2015 年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情况下经销收入仍保持增长，一方面是受到公司推动代理商向经销商转型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终端需求的影响，虽然 2015 年度大型机因需求的影响出现大幅下滑，但中小型机的销量相对稳定，而中小型机由于更适合经销销售，因此 2015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有所上升。具体而言，公司 2015 年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和原有经销商扩大采购规模是公司 2015 年度经销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境内经销收入增长 1,627.99 万元，增幅 3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注塑机经销收入（a）	5,422.94
2015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的经销商合计增加金额（b）	3,267.43
2015 年度收入同比减少的经销商合计减少金额（c）	1,639.43
2015 年度注塑机经销收入（d=a+b-c）	7,050.93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变动金额（e=b-c、e=d-a）	1,627.99
变动幅度（%）（e÷a）	30.02

由上表可见，2015年度境内经销收入增加1,627.99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收入同比增加的经销商带来的收入增加3,267.43万元，而当年度收入同比减少的经销商的收入减少仅1,639.43万元造成。

收入同比增加的经销商合计增加金额是由代理商转型为经销模式带来经销收入增加、原有经销商经销收入增加及新增经销商带来经销收入增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代理商转型为经销商带来的经销收入的增加	1,326.06	40.58
原有经销商带来经销收入的增加	1,359.85	41.62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带来经销收入的增加	581.52	17.80
合计增加的经销收入	3,267.43	100.00

有销售渠道优势和资金优势的原代理商积极向经销模式转型，在减少了代理直销收入的同时，增加了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商	经销收入（万元）		同比增加金额（万元）	占增加总额比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1,305.91	288.45	1,017.45	31.14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910.42	1,613.02	297.40	9.10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8.52	207.31	11.21	0.34
合计	3,434.84	2,108.79	1,326.06	40.58

此外，原有经销商经销收入增加额为1,359.85万元，增加金额前五大的原有经销商情况如下：

原有经销商	经销收入（万元）		同比增加金额（万元）	占增加总额比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15.96	688.21	727.75	22.27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657.31	368.47	288.84	8.84
中山全立发机械有限公司	621.73	425.02	196.71	6.02
武汉鑫鸿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8.81	69.49	69.32	2.12
杭州荣博熠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8	24.89	6.39	0.20
合计	2,865.09	1,576.07	1,289.02	39.45

如上表所示,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中山全立发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鑫鸿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杭州荣博熠进出口有限公司五家原有经销商合计增加经销收入 1,289.02 万元,占当年内销经销收入增加总额的 39.45%。其中,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在华南和华东深耕细作,由于地处塑料加工行业主要聚集区,具有较为明显的销售渠道优势,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2015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增加。中山全立发机械有限公司经销收入增长则主要是由于其在 2014 年向公司下达了较多的订单,由于生产周期原因收入发生在 2015 年。

B 公司境外经销收入增长的原因

公司境外经销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在 70% 以上,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境外经销占比相对稳定,经销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美国和土耳其经销收入的增长。受美国经济持续向好且制造业回归政策激励影响,公司通过美国经销商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的销售规模的在 2016 年度大幅上升,注塑机销售金额 2,653.51 万元,同比增加 2,219.40 万元。2016 年以前公司在土耳其的市场份额较低,与公司的行业地位不匹配,2016 年度土耳其经销商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当年度注塑机收入 2,787.35 万元,同比增加了 2,610.37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在土耳其的经销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对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当期注塑机经销收入为 3,124.34 万元。

美国和土耳其一直是中国注塑机出口的主要国家,中国对美国的出口额在 2014-2016 年均保持增长,美国在 2016 年成为中国第一大注塑机出口国,对土耳其出口总量虽然有所下降,但总体市场规模仍然较大,2016 年度仍为中国第四大注塑机出口国,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注塑机出口美国、土耳其的金额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排名	金额(万美元)	变动(%)
美国	1	10,929	42.37	2	7,676	3.42	2	7,422	17.59
土耳其	4	6,925	5.27	3	6,578	-20.33	1	8,257	28.69

公司 2015 年度境外经销收入增长，且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来源于公司葡萄牙等欧洲国家经销商和墨西哥经销商收入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境外经销收入增加 4,149.19 万元，增幅 41.8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注塑机收入（万元）（a）	9,906.26
2015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的经销商合计增加金额（万元）（b）	5,990.44
2015 年度收入同比减少经销商合计减少金额（万元）（c）	1,841.25
2015 年度注塑机收入（万元）（d=a+b-c）	14,055.45
合计变动金额（万元）（e=b-c、e=d-a）	4,149.19
变动幅度（%）（e÷a）	41.88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境外经销收入增加 4,149.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收入同比增加的经销商合计增加收入 5,990.44 万元，而当年度收入同比减少的经销商合计减少收入仅为 1,841.25 万元造成。

境外经销的增加金额最大的前五大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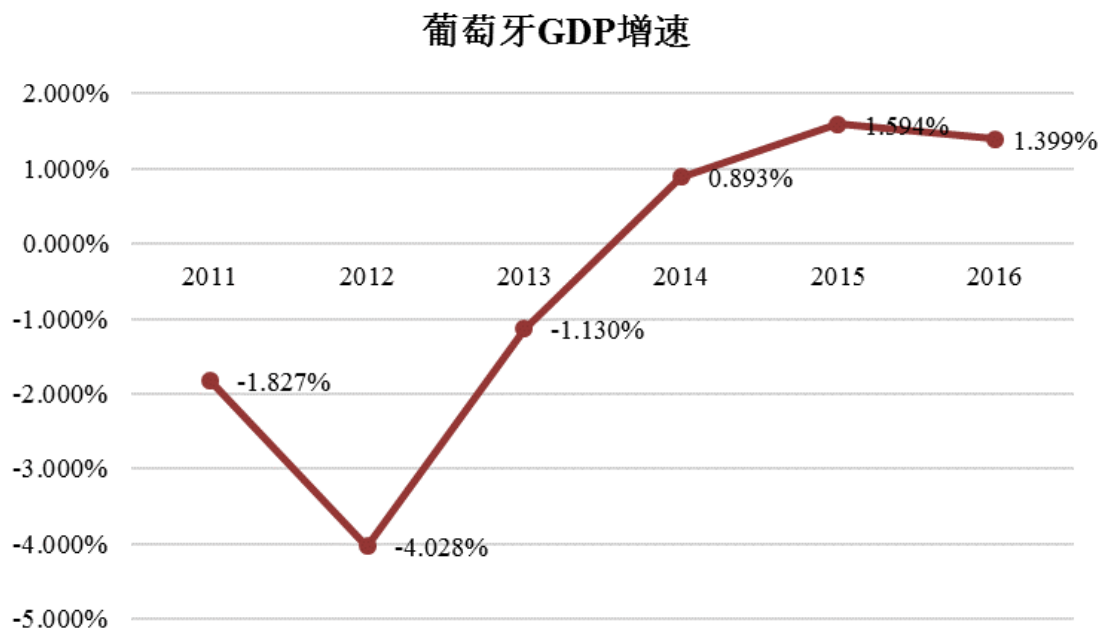
国家或地区	经销收入（万元）		同比增加金额（万元）	占增加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葡萄牙	2,010.65	173.91	1,836.74	30.66
墨西哥	1,140.96	660.87	480.09	8.01
西班牙	680.22	231.21	449.01	7.50
匈牙利	572.41	155.44	416.97	6.96
菲律宾	2,787.40	2,401.99	385.42	6.43
合计	7,191.64	3,623.42	3,568.23	59.57

葡萄牙是经销收入增加金额最大的国家，均来源于葡萄牙经销商 INAUTOM AUTOMACAO LDA。

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2015 年和 2014 年中国向葡萄牙的注塑机出口情况如下：

国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金额（万美元）	同比变动	出口金额（万美元）
葡萄牙	557	139.06%	233

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葡萄牙 2015 年 GDP 增速为近年来最高，具体情况为：



葡萄牙 2015 年贡献了较大的经销收入增加金额，主要仍是由于葡萄牙及欧洲相关国家的终端需求的增加。

公司在墨西哥经销收入的增加，主要仍是其终端需求的增加，墨西哥 2015 年进入中国注塑机出口前十名国家，公司对墨西哥出口额的增长与此相符。

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2015 年和 2014 年中国向墨西哥的注塑机出口情况如下：

国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出口金额（万美元）	同比变动	出口金额（万美元）
墨西哥	4,644	38.63%	3,350

C 部分代理商转经销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经销模式和代理直销模式对公司、经销代理商、终端客户的利弊情况如下：

	经销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	
	利	弊	利	弊
公司	1、减少渠道维护成本 2、减少收款风险	1、销售价格低于直销	1、销售价格更高，且更了解市场需求	非自有销售渠道，收款风险相

	经销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	
	利	弊	利	弊
	3、更有利于中小型机、通用机型的销售	2、无法及时掌握终端市场行情和需求	2、更有利于大型机、定制机型的销售	对较大
经销代理商	大部分收益由向泰瑞机器结算销售服务费转变为自身的收入，利益的实现更可控、及时	对自身的资金实力要求更高	资金需求很低，个人也能提供代理服务	利益的实现的可控性和及时性不及经销模式
终端客户	1、与更为熟悉和更便利的经销商建立买卖关系，服务更及时 2、若经销商提前备货，交货时间更短	经销商较难给出定制化方案，需要厂家支持，增加了沟通成本	与厂家建立买卖关系，服务效果更有保障	若地理位置离厂家远，交货时间不及经销模式

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经销代理商如何确定以经销模式还是以代理直销模式进行合作，主要受到公司、经销代理商和终端客户的三方意愿和需求而确定。

经销模式下中小型注塑机和通用型注塑机销售占比更高，主要是由于经销模式对公司而言能规模化地减少渠道维护成本，实现利益最大化，对经销商而言则有利于终端销售的快速实现。代理直销模式下大型机和定制化注塑机销售占比更高，主要是由于终端客户与公司建立买卖关系更能满足其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而对于经销商也有利于减轻其资金压力。

由于公司对于主要经销商、代理商采取的是区域授权的方式，而某一特定区域内的终端客户群体在需求上一般既有中小型注塑机和通用型注塑机的需求，也有大型机和定制化注塑机的需求，因此会出现同一个销售渠道下既有经销模式也有代理直销的模式。

代理商之所以愿意在 2015 年开始将代理直销模式转型为经销销售，是因为经销模式有利于其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在代理直销模式下，代理商的利益为向公司结算的销售服务费，但销售服务费的结算受到公司多种条件的规定，在实现销售后一般无法马上向公司结算。而在经销模式下，虽然经销商需要承担采购注塑机的资金，但获利主要是通过经销的价差，这部分利益的最终实现虽然也依赖于终端客户的回款，但对经销商而言相对更可控。

经销商相比代理商，在价格、付款等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不会给予经销商、代理商任何直接的资金支持，公司不会要求经销商为公司铺货，公司主要经销商是否保持一定库存是出于商业因素的考虑，不存在为公司铺货的情形。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 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境内	23	39.66	23	30.67	20	27.78	24	34.78
华东	11	18.97	13	17.33	13	18.06	12	17.39
华南	6	10.34	4	5.33	4	5.56	7	10.14
华北	1	1.72	0	-	0	-	1	1.45
西南	2	3.45	3	4.00	2	2.78	1	1.45
华中	3	5.17	3	4.00	1	1.39	2	2.90
西北	0	-	0	-	0	-	0	-
东北	0	-	0	-	0	-	1	1.45
境外	35	60.34	52	69.33	52	72.22	45	65.22
亚洲	10	17.24	23	30.67	16	22.22	13	18.84
欧洲	13	22.41	12	16.00	18	25.00	14	20.29
非洲	5	8.62	8	10.67	6	8.33	5	7.25
南美洲	2	3.45	5	6.67	6	8.33	7	10.14
北美洲	4	6.90	4	5.33	5	6.94	4	5.80
大洋洲	1	1.72	0	-	1	1.39	2	2.90
合计	58	100.00	75	100.00	72	100.00	69	100.00

注：对于经销商家数，以每期是否实际发生经销销售来进行统计，以更好地反映经销商销售情况。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不仅覆盖了我国塑料加工产业聚集区，也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的注塑机出口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境内	24	88.89	21	72.41	23	58.97	32	78.05

华东	12	44.44	10	34.48	13	33.33	17	41.46
华南	2	7.41	4	13.79	4	10.26	4	9.76
华北	3	11.11	2	6.90	1	2.56	4	9.76
西南	1	3.70	1	3.45	3	7.69	2	4.88
华中	5	18.52	4	13.79	1	2.56	3	7.32
西北	1	3.70	0	-	1	2.56	2	4.88
东北	0	-	0	-	0	-	0	-
境外	3	11.11	8	27.59	16	41.03	9	21.95
亚洲	2	7.41	4	13.79	7	17.95	3	7.32
欧洲	0	-	0	-	3	7.69	1	2.44
非洲	1	3.70	2	6.90	4	10.26	4	9.76
南美洲	0	-	1	3.45	2	5.13	1	2.44
北美洲	0	-	1	3.45	0	-	0	-
大洋洲	0	-	0	-	0	-	0	-
合计	27	100.00	29	100.00	39	100.00	41	100.00

注：对于代理商家数，以每期是否实际发生来进行统计，以更好地反映代理商销售情况。此外，由于部分代理商会存在向多个区域进行代理的情形，因此在家数统计中会有重复统计的情形。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代理商数量较少，但在主要的区域均有分布，也符合公司在经销销售和代理直销之间更侧重经销销售模式的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规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家数	家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00万元以下	30	51.72	1,227.01	7.72	34	45.33	1,624.87	6.30
100—500万元	19	32.76	4,293.62	27.03	28	37.33	6,020.89	23.36
500-1000万元	7	12.07	4,811.03	30.29	8	10.67	5,645.98	21.90
1000-2000万元	0	-	-	-	2	2.67	3,272.61	12.70
2000万元以上	2	3.45	5,552.87	34.96	3	4.00	9,212.81	35.74
合计	58	100.00	15,884.53	100.00	75	100.00	25,777.16	100.00

规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家数	家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家数	家数占比(%)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00万元以下	33	45.83	1,384.22	6.56	36	52.17	1,433.17	9.35
100—500万元	27	37.50	6,198.93	29.37	26	37.68	6,349.88	41.42
500-1000万元	7	9.72	4,956.72	23.48	4	5.80	2,651.41	17.30
1000-2000万元	4	5.56	6,555.87	31.06	2	2.90	2,751.01	17.95
2000万元以上	1	1.39	2,010.65	9.53	1	1.45	2,143.74	13.98
合计	72	100.00	21,106.39	100.00	69	100.00	15,329.20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按家数来看，公司经销商主要集中在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下和 100-500 万元之间；按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销商规模呈

扩大趋势，500 万元以上经销商贡献收入的占比不断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规模同比继续保持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的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规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家数	家数占比 (%)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家数	家数占比 (%)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100 万元以下	6	30.00	209.35	2.19	8	33.33	267.98	2.85
100—500 万元	7	35.00	1,518.55	15.87	7	29.17	1,666.01	17.69
500-1000 万元	3	15.00	2,070.71	21.64	7	29.17	4,084.24	43.37
1000-2000 万元	3	15.00	3,597.59	37.60	2	8.33	3,398.14	36.09
2000 万元以上	1	5.00	2,172.65	22.71	-	-	-	-
合计	20	100.00	9,568.85	100.00	24	100.00	9,416.37	100.00

规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家数	家数占比 (%)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家数	家数占比 (%)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
100 万元以下	15	42.86	301.98	2.72	9	27.27	482.63	2.39
100—500 万元	11	31.43	2,882.95	25.94	13	39.39	3,878.24	19.22
500-1000 万元	6	17.14	4,128.77	37.15	5	15.15	3,407.49	16.88
1000-2000 万元	3	8.57	3,798.62	34.18	4	12.12	5,658.63	28.04
2000 万元以上	-	-	-	-	2	6.06	6,754.53	33.47
合计	35	100.00	11,112.33	100.00	33	100.00	20,181.52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按家数来看，公司代理商主要集中在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下和 100-500 万元之间；按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前三年，500 万元以上规模较大的代理商则贡献了大部分代理直销收入，2017 年 1-6 月代理商规模同比也呈上升趋势。

3) 经销商和代理商的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贡献收入、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经销收入 (万元) (a)	15,884.53	57.30	25,777.16	22.13	21,106.39	37.69	15,329.20
经销毛利 (万元) (b)	5,136.19	52.19	8,905.07	14.89	7,750.78	42.75	5,429.51
经销商家数 (家) (c)	58.00	13.73	75.00	4.17	72.00	4.35	69.00
平均贡献收入 (万元) (d=a/c)	273.87	38.32	343.70	17.24	293.14	31.95	222.16
平均贡献毛利 (万元) (e=b/c)	88.56	33.82	118.73	10.30	107.65	36.80	78.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稳中有升，同时经销商平均贡献收入、毛利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贡献收入、毛利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代理直销收入(万元) (a)	9,568.85	72.43	9,416.37	-15.26	11,112.33	-44.94	20,181.52
代理直销毛利(万元) (b)	2,954.14	61.35	3,145.21	-16.73	3,777.21	-39.00	6,192.14
代理商家数(家)(c)	20.00	-	24.00	-31.43	35.00	6.06	33.00
平均贡献收入(万元) (d=a/c)	478.44	72.43	392.35	23.58	317.50	-48.08	611.56
平均贡献毛利(万元) (e=b/c)	147.71	61.35	131.05	21.43	107.92	-42.49	187.64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动部分代理商由过去的代理直销模式逐步向买断式经销模式转型，2016年代理商家数减少，2015年度代理商平均贡献收入、毛利较2014年有较大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加大买断式经销销售的力度，代理商由过去的代理直销模式逐步向买断式经销模式转型，导致代理直销收入下降，另外一方面公司新合作的代理商，由于处于业务合作初期，代理的金额相对较小。2017年1-6月和2016年度，代理商平均贡献收入、毛利分别较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大型注塑机的销售占比持续增加，而购买大型机的客户更倾向与公司直接建立买卖关系，此外公司只针对境内直销业务开展买方信贷，有买方信贷需求的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也会选择与公司直接建立买卖关系，增加了代理直销的收入。

4) 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因此不会出现经销商未实现销售而退货的情形，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也没有特殊的退换货约定，除非经销商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或者公司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其他情形，会与经销商协商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经销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台数	金额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	-	-	-	3	25.88	-	-
第一实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2	45.47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3	109.54	-	-	3	35.90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	-	1	24.03	1	32.04	-	-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	-	1	8.55	-	-
INAUTOM AUTOMACAO LDA	-	-	1	40.59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28.21	-	-	-	-	-	-
合计	1	28.21	5	174.16	5	66.47	5	81.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和数量均较小，占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很小。

5) 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期初结存台数	本期购进台数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台数	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1	ASBMakineSanayiveTicaretA.S. (土耳其)	7	70	63	14	550.92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112	112	-	-
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2	72	-	-
4	INAUTOMAUTOMACAOLDA (葡萄牙)	8	20	18	10	694.37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	37	37	-	-
2016年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197	197	-	-
2	ASBMakineSanayiveTicaretA.S. (土耳其)	4	85	82	7	406.73
3	TedericNorthAmericanMachinery (美国)	-	35	35	-	-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40	140	-	-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	89	89	-	-
2015年						
1	INAUTOMAUTOMACAOLDA (葡萄牙)	3	49	41	11	373.96
2	J.I.T (菲律宾)	8	97	105	-	-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82	82	-	-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09	109	-	-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	61	61	-	-
2014年						

序号	经销商	期初 结存 台数	本期 购进 台数	本期 销售	期末结存	
					台数	金额 (万元)
1	J.I.T (菲律宾)	2	133	127	8	119.54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88	88	-	-
3	P.T.INTERBUANAMACHINERY (印尼)	-	19	19	-	-
4	T.W.MACHINERY&TRADINGSDBHD (马来西亚)	-	32	32	-	-
5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51	5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在结存注塑机的经销商分别为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和 J.I.T (菲律宾)。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2016 年末结存数量 7 台，共计 406.73 万元，结存的 7 台注塑机均于 2016 年 11 月、12 月购进，其中 2 台金额共计 150.63 万元的注塑机在年末处于海关清关状态，另外 5 台金额共计 256.10 万元的注塑机尚在海运中，均未达到经销商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结存的 7 台注塑机有 6 台于 2017 年实现销售，尚有 1 台在库存。2017 年 6 月 30 日结存数量为 14 台，共计 550.92 万元，结存的 14 台注塑机中有 13 台于 2017 年 6 月购进，金额总计 541.94 万元，2017 年半年末尚在海运中，未到达经销商处。截止 2017 年 7 月，2017 年半年末结存的 14 台注塑机有 10 台在 2017 年 7 月实现销售，库存 4 台。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2015 年末结存数量 11 台，共计 373.96 万元。其中 7 台于 2015 年 12 月购进的注塑机尚在海运中，未到达经销商处，金额共计 233.32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末结存的 11 台注塑机 9 台于 2016 年售出，1 台于 2017 年售出，剩余 1 台尚在库存。2017 年 6 月 30 日结存数量为 10 台，共计 694.37 万元，结存的 10 台注塑机中有 3 台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处于海关清关状态、4 台在海运中，金额总计 506.61 万元。截止 2017 年 7 月，2017 年半年末结存的 10 台注塑机有 7 台在 2017 年 7 月实现销售，库存 3 台。

J.I.T (菲律宾) 2014 年末结存数量 8 台，共计 119.54 万元，由于 J.I.T 系中转印度的通道公司，因印度反倾销政策变化而停止经营，并于 2016 年 4 月进入

注销程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J.I.T 全部库存注塑机均已销往印度，已无任何库存。

由于经销商缩短交期能够提高在市场的竞争力，且各经销商对当地注塑机价格走势有商业判断，因此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尤其是境外经销商会根据当地的市场特点保持一定库存或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注塑机，此外境外经销商由于运输、海关清关等原因，在期末也会有一定在途存货。但总体而言，公司主要经销商是否保持一定库存是出于商业因素的考虑，不存在为公司铺货的情形。

(3) 销售流程、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一般为 30%），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和买方信贷等不同方式。

公司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量和回款比例，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以赊账，但在逾期款项尚未结清前公司将不再向经销商出货。

公司境内销售的结算以转账、票据为主。公司的境外销售结算主要以电汇方式进行。

(4) 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比较

发行人和终端客户、代理商、经销商在产品所有权和销售收入归属、销售确认时点、订货方式、定价政策、结算政策、退换货政策、销售奖励政策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表所示：

比较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接直销	代理直销	
模式	直接直销模式即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且没有代理商。	代理直销模式下，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公司通过代理商接触到终端客户，并由代理商开发、管理、维护公司的销售	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

比较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接直销	代理直销	
		渠道。	
产品所有权和销售收入归属、销售确认时点	<p>内销：直销模式下，产品出厂并运输至终端客户后，产品的归属已由公司变更为终端客户，同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终端客户，达到了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门证、经客户签收的收货回执等。</p> <p>外销：直接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进行产品报关和运输。当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外销客户，满足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凭证系产品报关单及提单。</p>	<p>内销：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系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开具发票及收款。其产品归属的变更、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具体凭证与直销模式一致。</p> <p>外销：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进行产品报关和运输，与代理商仅结算销售服务费用。当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外销客户，满足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凭证系产品报关单及提单。</p>	<p>内销：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环节主要在经销商层面开展，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及收款，但发货包括直接向客户指定地址发货以及经销商到公司自提产品两种情况。因是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由经销商核对签收后，或者经销商直接到公司自提产品后，产品的归属已由公司变更为经销商，同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经销商，达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门证、经经销商签收的收货回执等。</p> <p>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仍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其进行产品报关和运输。当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外销客户，满足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凭证系产品报关单及提单。</p>
订货方式	<p>内销：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纸质合同；</p> <p>外销：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纸质合同、电子合同。</p>		<p>内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纸质合同；</p> <p>外销：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纸质合同、电子合同。</p>
定价政策	<p>公司产品定价体系较为完善，销售部门每年根据成本和市场供需等因素编制产品价目表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销售人员对客户的报价严格根据公司 ERP 系统价格以及公司选配价格表，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产品技术附加值、客户的采购量以及结算政策等具体情况与客户谈判后报公司审批后确定。公司产品定价</p>		<p>公司会以直销价格为基础，考虑经销商营销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会给予一定的折扣。</p>

比较项目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接直销	代理直销	
	过程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公允，均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结算政策	<p>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和买方信贷等不同方式。</p> <p>公司境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以转账、票据为主，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p>		<p>内销：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若为授权经销商，则其余货款公司会根据授权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量和回款比例，给予授权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授权经销商可以赊账，但在逾期款项尚未结清前公司将不再向授权经销商出货。对于普通经销商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方式。公司境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以转账、票据为主，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p> <p>外销：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不同方式。公司的境外销售结算主要以电汇方式进行，部分销售业务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对于境外应收账款，公司积极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方式切实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p>
退换货政策	如发现公司产品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客户可以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公司书面提出。		
销售奖励政策	无	年度代理任务完成奖励：公司根据代理商完成代理任务的情况给予不同额度的奖励。	无

(5) 买方信贷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引入买方信贷货款支付方式，对经选择的、信誉良好的直销客户支持其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顺利地解决了下游厂商设备升级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压力的难题，也为公司成功抓住注塑机市场机遇奠定基础。

买方信贷的详细说明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机型	产能	产量	销售台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年1-6月					
小型机	517	433	474	83.75%	109.47%
中型机	259	272	337	105.02%	123.90%
大型机	74	92	99	124.32%	107.61%
合计	850	797	910	104.37%	114.18%
2016年度					
小型机	1,034	749	827	72.44%	110.41%
中型机	518	554	609	106.95%	109.93%
大型机	148	164	159	110.81%	96.95%
合计	1,700	1,467	1,595	96.73%	108.73%
2015年度					
小型机	1,034	637	626	61.61%	98.27%
中型机	518	595	527	114.86%	88.57%
大型机	148	132	127	89.19%	96.21%
合计	1,700	1,364	1,280	88.55%	93.84%
2014年度					
小型机	1,034	701	664	67.79%	94.72%
中型机	518	514	505	99.23%	98.25%
大型机	148	158	165	106.76%	104.43%
合计	1,700	1,373	1,334	91.26%	97.16%

公司的产能主要受到公司装配和调试的产能影响。公司在厂区按照小型机、中型机、大型机划分区域进行装配和调试，按照小型机、中型机、大型机各区域每年的装配和调试整机的生产能力汇总计算全年产能。同时，公司充分考虑了场地的柔性化，不仅小型机能利用中型机和大型机的场地、中型机能利用大型机场地，而且部分中型机能利用小型机场地、部分大型机能利用中型机场地。公司能够按照订单组织柔性生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还保证了及时交货。

此外，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组织，进而影响实际产量。

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大中小型机各产能利用率平均计算，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6%、88.55%、96.73%

和 104.37%。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机和中型机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分别出现大机型产能和中型机产能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大型机和中型机产能均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公司通过利用中型机区域来完成部分大型机的生产、利用小型机和大型机区域来完成部分中型机的生产，充分利用了生产场地的柔性化特点进行生产，但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极限，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同时，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提供方案解决服务，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注塑机产品和服务，由于定制化注塑机生产和调试周期相对更长，部分非标准零部件的单独采购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进程，因此形式上会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但实际上定制注塑机的毛利率相对更高，相比标准机型在相同的产能投入上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

从产销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一直维持在 90% 以上的水平。以报告期的全部产量和销量计算，报告期合计产销率为 103.48%，整体产销量水平较高。

2、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价格变动情况

(1) 产品的客户群体情况

由于直销客户采购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均有较为明确的终端使用领域，因此公司对于直销客户能够区分其终端应用情况。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群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741.11	100.00%	24,623.00	100.00%
管件	5,669.66	36.02%	5,824.38	23.65%
物流	1,573.44	10.00%	2,281.84	9.27%
电子及其他工业	1,287.34	8.18%	5,307.36	21.55%
汽配及家电	2,745.24	17.44%	2,762.66	11.22%
包装	261.03	1.66%	332.31	1.35%
民用(除包装外)	1,926.63	12.24%	3,370.02	13.69%
其他	2,277.77	14.47%	4,744.43	19.27%
经销	15,884.53		25,777.16	
配件	929.30		809.21	
合计	32,554.94		51,209.37	

客户群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群体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7,753.07	100.00%	30,584.04	100.00%
管件	4,269.20	24.05%	13,014.27	42.55%
物流	2,179.23	12.28%	1,953.41	6.39%
电子及其他工业	2,627.13	14.80%	5,374.56	17.57%
汽配及家电	1,735.67	9.78%	2,052.94	6.71%
包装	2,225.90	12.54%	916.96	3.00%
民用(除包装外)	2,225.90	12.54%	4,119.07	13.47%
其他	2,738.53	15.43%	3,152.83	10.31%
经销	21,106.39		15,329.20	
配件	1,652.33		800.89	
合计	40,511.79		46,714.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注塑机在管件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另外公司注塑机在物流以及汽车配件、3C等领域也有较多的应用。此外，2014年由于受到“五水共治”、“地下综合管廊”等政策的直接或间接带动，公司在管件应用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

(2) 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512.00	61.70	31,336.41	62.18	21,165.64	54.47	31,799.42	69.26
其中：								
华东	9,986.83	31.58	16,262.11	32.27	12,087.07	31.10	15,038.50	32.75
华南	5,293.61	16.74	8,470.71	16.81	6,566.88	16.90	8,688.30	18.92
华中	1,312.05	4.15	2,143.83	4.25	633.14	1.63	1,406.75	3.06
西南	1,089.95	3.45	1,878.16	3.73	1,482.92	3.82	1,886.07	4.11
华北	823.76	2.60	2,344.21	4.65	113.29	0.29	3,641.70	7.93
西北	742.55	2.35	173.33	0.34	282.34	0.73	1,002.41	2.18
东北	263.25	0.83	64.06	0.13	-	-	135.69	0.30
境外	12,113.62	38.30	19,063.75	37.82	17,693.82	45.53	14,113.82	30.74
其中：								
亚洲	4,214.72	13.33	4,894.12	9.71	6,539.29	16.83	6,747.28	14.70
欧洲	5,407.60	17.10	6,942.74	13.78	5,788.46	14.90	2,513.12	5.47
北美洲	1,230.09	3.89	4,215.47	8.36	1,575.08	4.05	873.80	1.90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洲	908.00	2.87	2,432.60	4.83	2,302.63	5.93	2,180.53	4.75
南美洲	268.53	0.85	578.82	1.15	1,470.45	3.78	1,728.90	3.77
大洋洲	84.69	0.27	-	-	17.90	0.05	70.20	0.15
合计	31,625.62	100.00	50,400.16	100.00	38,859.46	100.00	45,913.2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在 50%-70% 左右的比例，同时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一直占 40% 左右的比例，就区域而言，公司在华东、华南等我国塑料加工业产业集中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符合产业分布的实际情况。而主要出口地区则为亚洲和欧洲。

(3) 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注塑机型号规格较多，不同锁模力及不同配置的注塑机价格差异极大，为便于分析统计注塑机的平均售价，结合公司的定价标准，将每台注塑机的价格按照其锁模力的大小折算成“百吨锁模力”的单价，从而使得不同锁模力的注塑机具有统一的价格标准和比价基础。例如，一台锁模力为 200 吨的注塑机，其“销售锁模力合计”为 2 百吨，其“百吨锁模力均价”为该注塑机销售价格除以 2；一台锁模力为 50 吨的注塑机，其“销售锁模力合计”为 0.5 百吨，其“百吨锁模力均价”为该注塑机销售价格除以 0.5。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不同销售渠道下注塑机产品每百吨锁模力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如下：

区域	销售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量(台)	销售锁模力合计(百吨)	销售额(万元)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均价变动(%)	销量(台)	销售锁模力合计(百吨)	销售额(万元)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均价变动(%)
境内	直销	210	1,362.91	12,592.97	9.24	6.19	446	2,269.35	19,745.59	8.70	0.23
	其中:直接直销	79	449.36	4,002.22	8.91	2.13	257	1,396.50	12,178.57	8.72	0.85
	代理直销	131	913.55	8,590.75	9.40	8.47	189	872.85	7,567.02	8.67	-0.42
	经销	366	863.55	6,919.03	8.01	6.42	653	1,539.50	11,590.82	7.53	1.22
	境内合计	576	2,226.46	19,512.00	8.76	6.52	1,099	3,808.85	31,336.41	8.23	0.05
境外	直销	53	274.20	3,148.14	11.48	-7.35	72	393.60	4,877.42	12.39	4.32
	其中:直接直销	30	174.80	2,170.04	12.41	-1.11	53	241.20	3,028.07	12.55	15.35
	代理直销	23	99.40	978.09	9.84	-18.91	19	152.40	1,849.35	12.13	0.31
	经销	281	922.72	8,965.50	9.72	-5.05	424	1,386.30	14,186.34	10.23	0.79
	境外合计	334	1,196.92	12,113.63	10.12	-5.51	496	1,779.90	19,063.75	10.71	2.34
合计		910	3,423.38	31,625.63	9.24	2.44	1,595	5,588.75	50,400.16	9.02	-1.03
区域	销售模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量(台)	销售锁模力合计(百吨)	销售额(万元)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均价变动(%)	销量(台)	销售锁模力合计(百吨)	销售额(万元)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均价变动(%)
境内	直销	346	1,626.00	14,114.70	8.68	-1.29	523	2,999.48	26,376.48	8.79	-
	其中:直接直销	138	698.60	6,041.25	8.65	-0.01	176	951.48	8,228.87	8.65	-
	代理直销	208	927.40	8,073.45	8.71	-1.76	347	2,048.00	18,147.61	8.86	-
	经销	384	947.90	7,050.93	7.44	-5.74	319	687.18	5,422.94	7.89	-
	境内合计	730	2,573.90	21,165.64	8.22	-4.66	842	3,686.66	31,799.42	8.63	-
境外	直销	64	306.28	3,638.37	11.88	6.78	100	378.22	4,207.56	11.12	-
	其中:直接直销	16	55.08	599.49	10.88	-9.51	43	180.72	2,173.64	12.03	-
	代理直销	48	251.20	3,038.88	12.10	17.47	57	197.50	2,033.91	10.30	-
	经销	486	1,384.38	14,055.45	10.15	3.98	392	1,014.50	9,906.26	9.76	-
	境外合计	550	1,690.66	17,693.82	10.47	3.27	492	1,392.72	14,113.82	10.13	-
合计		1,280	4,264.56	38,859.46	9.11	0.81	1,334	5,079.38	45,913.24	9.04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注塑机每百吨锁模力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很小。公司注塑机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渠道、不同配置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普遍低于直销模式。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商为公司提供经销服务实现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外，也为公司进行了市场推广，部分经销商还会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政策系以直销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经销商营销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销售规模等因素给予一定的折扣，因此经销模式下平均销售价格普遍低于直销。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价格普遍低于境外销售价格。如上表所示，各年度境内平均售价均低于境外。主要原因系公司内外销产品制定统一的标准价格（含税），并根据各市场区域具体情况有一定幅度的上涨或折扣，但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产品相比，由于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按免、抵、退税政策执行，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免征。公司境外销售环节免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可作为公司销售收入，所以境内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低于境外销售平均价格。

③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直销价格和经销价格在 2015 年小幅下跌，2016 年又小幅上涨，2017 年 1-6 月继续保持增长，这一方面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15 年下跌而 2016 年开始回暖且在 2017 年 1-6 月继续保持上涨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

④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直销价格和经销价格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均保持小幅上涨，这一方面是由于境外市场相对境内市场总体容量更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国内市场环境发生波动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特别是加大了在欧美等高端市场的销售力度，提高了在高端市场的份额，因此境外销售价格在 2015 年和 2016 年保持小幅上涨，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经销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在土耳其等境外非高端市场的份额有了较大的提升，由于非高端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境外销售的经销价格，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以零部件形式出口印度的注塑机金额占比提高，而以零部件形式出口的注塑

机售价低于整机售价，拉低了境外小型机的平均单价和成本。境外直销由于总体规模相对较小，容易受到配置的影响造成价格波动。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2015年注塑机出口价格也有所上升，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全行业注塑机出口平均价格高于2014年的水平，出口金额和数量最大的注射机2015年均价较2014年上涨9.45%，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注塑机 海关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 美元)	数量 (台)	均价(万 美元)	均价变 动(%)	金额(万 美元)	数量 (台)	均价(万 美元)
注射机	97,987	22,282	4.40	9.45	100,779	25,082	4.02
其他注射机	3,698	993	3.72	29.38	2,985	1,037	2.88
合计	101,685	23,275	4.37	9.97	103,764	26,119	3.97

⑤由于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只是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由于公司注塑机总体价格较高，而报告期内境外代理直销和直接直销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其平均销售价格受个别订单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但总体而言，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均为直销模式，在定价标准和价格政策上，代理直销和直接直销是一致的。

(4) 结算政策

1) 境内销售业务结算政策

①境内直销销售业务的结算政策

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和买方信贷等不同方式。

②境内经销销售业务的结算政策

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若为授权经销商，则其余货款公司会根据授权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量和回款比例，给予授权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授权经销商可以赊账，但在逾期款项尚未结清前公司将不再向授权经销商出货。对于普通经销商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方式。

公司境内销售的结算方式以转账、票据为主，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政策

公司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不同方式。

公司的境外销售结算主要以电汇方式进行，部分销售业务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对于境外应收账款，公司积极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方式切实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 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8,972.41 万元、8,617.77 万元、12,615.15 万元和 8,218.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0%、21.27%、24.63% 和 25.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经销	3,124.34	9.60%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2,445.95	7.51%
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956.89	2.94%
4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经销	909.04	2.79%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782.54	2.40%
	合计		8,218.77	25.24%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3,778.13	7.38%
2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经销	2,823.98	5.51%
3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经销	2,731.80	5.33%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51.73	3.42%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1,529.51	2.99%
	合计		12,615.15	24.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INAUTOM AUTOMACAO LDA	经销	2,025.98	5.00%
2	J.I.T	经销	1,933.51	4.77%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1,913.16	4.72%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421.41	3.51%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1,323.71	3.27%
	合计		8,617.77	21.27%
2014 年度				
1	J.I.T	经销	2,154.49	4.61%
2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直销	2,056.20	4.40%
	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	直销		
3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626.84	3.48%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4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1,615.22	3.46%
5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直销	1,519.66	3.25%
	合计		8,972.41	19.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1) 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额、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2,445.95	12.44%
2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956.89	4.86%
3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782.54	3.98%
4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726.50	3.69%
5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654.70	3.33%
	境内前五大客户合计		5,566.58	28.30%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3,778.13	11.98%
2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751.73	5.55%
3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529.51	4.85%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4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直接直销）	1,022.55	3.24%
	天津仁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	台州市黄岩宝强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机（直接直销）	897.18	2.84%
境内前五大客户合计			8,979.10	28.47%
2015 年度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913.16	8.65%
2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421.41	6.43%
3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323.71	5.99%
4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919.32	4.16%
5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811.97	3.67%
境内前五大客户合计			6,389.57	28.91%
2014 年度				
1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注塑机（直接直销）	2,056.20	6.41%
	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			
2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1,626.84	5.07%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经销）	1,615.22	5.04%
4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1,519.66	4.74%
5	永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代理直销）	784.44	2.45%
境内前五大客户合计			7,602.36	23.72%

注：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仁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上述收入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602.36 万元、6,389.57 万元、8,979.10 万元和 5,566.58 万元，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2%、28.91%、28.47%和 28.3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经销商外，其余均为直销终端客户，一般不会每年连续向公司大规模采购注塑机。

报告期内，境内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2017年1-6月新进境内前五大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726.50	-	-	-	直销终端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商。因新设立生产所需，2017年开始向公司采购注塑机，采购金额较大。
2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仁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3.20	1,022.55	206.84	-	直销终端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商。因生产所需，2015年开始向公司采购注塑机，2016年度采购金额较大。
3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台州市黄岩宝强模塑有限公司	-	897.18	388.89	-	直销终端客户，模具生产商。因生产所需，2016年度向公司采购5台大型注塑机。2015年的采购系由其同一控制下的台州市黄岩合强模塑有限公司进行。
4	2017年1-6月进入、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654.70	14.02	919.32	-	直销终端客户，塑料制品生产商。2015年生产所需，大量采购公司注塑机，故交易金额较大；2016年度仍有采购注塑机，但金额较小；2017年因生产所需，采购规模较大。
5	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811.97	-	直销终端客户。2015年因需单次、大量采购公司注塑机。
6	2015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6.89	1,751.73	1,421.41	714.58	国内经销商。2013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与公司合作稳定，2014年度虽未进入前五大，但经销额也较高。
7	2015年新进境内前五大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782.54	1,529.51	1,323.71	295.37	国内经销商。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长期合作，经销金额稳步上升。
8	2015年退出境内前五大	日丰集团（注）	530.83	851.56	684.38	2,056.20	直销终端客户，日丰集团旗下企业，塑料管道生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商。与公司长期合作。
9	2015年退出境内前五大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0.14	-	-	1,626.84	直销终端客户，电子产品生产商。2014年因需单次、大量采购公司注塑机。
10	2015年退出境内前五大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	-	-	1,519.66	直销终端客户，排水设备生产商。2014年因需向公司购买7台注塑机，后因生产经营恶化而未向公司持续采购。
11	2015年退出境内前五大	永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784.44	直销终端客户，PE管、PVC管生产商。2014年因需单次、大量采购公司注塑机。

2) 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注塑机(经销)	3,124.34	24.25%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注塑机(经销)	909.04	7.05%
3	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A/C & ELECTRIC APPLIANCE INDUSTRIES (埃及)	注塑机(代理直销)	688.32	5.34%
4	S&T Engineers Pvt Ltd (印度)	注塑机(经销)	630.46	4.89%
5	Profound impact investments L.T.D (阿尔及利亚)	注塑机(经销)	601.70	4.67%
境外前五大客户合计			5,953.86	46.21%
2016年度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注塑机(经销)	2,823.98	14.36%
2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美国)	注塑机(经销)	2,731.80	13.89%
3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注塑机(经销)	1,017.77	5.17%
4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注塑机(经销)	1,001.75	5.09%
5	SEE HAU GLOBAL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直接直销)	767.57	3.90%
境外前五大客户合计			8,342.87	42.42%
2015年度				
1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注塑机(经销)	2,025.98	11.01%
2	J.I.T (菲律宾)	注塑机(经销)	1,933.51	10.50%
3	AP.PLASTIC (捷克)	注塑机(经销)	957.75	5.20%
4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经销)	816.03	4.43%
5	SIMPLASTEK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	注塑机(经销)	775.33	4.21%
境外前五大客户合计			6,508.60	35.36%
2014年度				
1	J.I.T (菲律宾)	注塑机(经销)	2,154.49	14.70%
2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印尼)	注塑机(经销)	1,137.99	7.76%
3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经销)	790.03	5.39%
4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注塑机(经销)	653.84	4.46%
5	USERVE PLASTIC MACHINERY CC (南非)	注塑机(经销)	563.56	3.84%
	TEDERIC PLASTIC MACHINERY PTY LTD (南非)	注塑机(经销)		
境外前五大客户合计			5,299.91	36.16%

注：USERVE PLASTIC MACHINERY CC 的实际控制人和 TEDERIC PLASTIC MACHINERY PTY LTD 的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因此上述收入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299.91 万元、6,508.60 万元、8,342.87 万元和 5,953.86 万元，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6%、35.36%、42.42% 和 46.2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除 SEE HAU GLOBAL SDN BHD（马来西亚）、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A/C & ELECTRIC APPLIANCE INDUSTRIES（埃及）为直销终端客户外，其他均为公司境外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2017年1-6月新进境外前五大	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A/C & ELECTRIC APPLIANCE INDUSTRIES（埃及）	688.32	89.77	-	-	直销终端客户，家电生产商，2016年开始向公司采购注塑机，2017年采购金额较大。
2	2017年1-6月新进境外前五大	S&T Engineers Pvt Ltd（印度）	630.46	335.91	72.32	9.46	印度经销商。2012年开始与公司合作经销注塑机，合作稳定，因出口印度不再通过J.I.T中转，直接来源于该经销商的经销额增加。
3	2017年1-6月新进境外前五大	Profound impact investments L.T.D（阿尔及利亚）	601.70	437.19	260.83	68.37	阿尔及利亚经销商。2009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经销额稳步上升。
4	2016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	3,124.34	2,823.98	182.38	-	土耳其经销商。2015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经销额稳步上升。
5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美国）	510.42	2,731.80	459.50	198.83	美国经销商。2006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6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2015年退出境外前五大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墨西哥）	84.86	1,017.77	286.15	653.84	墨西哥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7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境外前五	SEE HAU GLOBAL SDN BHD（马来西亚）	27.39	767.57	-	-	直销终端客户，塑料托盘生产商。因生产所需，2016年度向公司采购2台大型注塑机，2017年继续向公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司采购注塑机，但采购金额较小。
8	2016年退出境外前五大	J.I.T（菲律宾）	-	-	1,933.51	2,154.49	中转出口印度的通道公司。因2015年12月印度反倾销政策变化，自2016年开始公司不再已与其发生交易，2016年4月已进入注销程序。
9	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AP.PLASTIC（捷克）	165.43	281.91	957.75	411.77	捷克经销商。2006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均有经销发生，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10	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马来西亚）	241.39	269.02	816.03	790.03	马来西亚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均有经销发生，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11	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SIMPLASTEK CORPORATION 精塑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	298.57	775.33	147.00	中国台湾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转口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12	2015年新进境外前五大	INAUTOM AUTOMACAO LDA（葡萄牙）	909.04	1,001.75	2,025.98	173.58	葡萄牙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13	2015年退出境外前五大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印尼）	-	-	-	1,137.99	印尼经销商，2012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2015年公司因授予新经销商独家权利而不再与该经销商合作。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4	2015年退出境外前五大	USERVE PLASTIC MACHINERY CC（南非）、 TEDERIC PLASTIC MACHINERY PTY LTD（南非）	149.71	634.05	747.73	563.56	南非经销商。2005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

3) 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接直销 注塑机销售 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	注塑机	530.83	8.60%
	佛山市日丰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	注塑机		
2	江阴市康乐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机	511.11	8.28%
3	WINNER INTER PLAS CO., LTD（泰国）	注塑机	501.73	8.13%
4	台州市黄岩新航塑模有限公司	注塑机	444.44	7.20%
5	Persian Sanat Baharestan Industrial & Manufacturing Co.Ltd（伊朗）	注塑机	344.30	5.58%
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2,332.42	37.79%
2016年度				
1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1,022.55	6.72%
	天津仁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机		
2	台州市黄岩宝强模塑有限公司	注塑机	897.18	5.90%
3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	注塑机	851.56	5.60%
	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企业（重庆）有限公司	注塑机		
4	SEE HAU GLOBAL SDN BHD（马来西亚）	注塑机	767.57	5.05%
5	山东邦德欧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726.18	4.78%
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4,265.04	28.05%
2015年度				
1	日丰新型建材（黄石）有限公司	注塑机	684.38	10.31%
	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	注塑机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注塑机		
2	上海派瑞特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651.45	9.81%
3	台山市腾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机	512.79	7.72%
4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曜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444.44	6.69%
5	台州市黄岩合强模具有限公司	注塑机	388.89	5.86%
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2,681.96	40.39%
2014年度				
1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注塑机	2,056.20	19.77%
	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	注塑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直接直销 注塑机销售 收入比例
2	GZ INDUSTRIES LIMITED (尼日利亚)	注塑机	501.14	4.82%
3	雄县和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机	487.18	4.68%
4	河北地井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459.83	4.42%
5	新疆进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435.9	4.19%
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3,940.25	37.88%

注：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日丰企业（佛山）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黄石）有限公司、日丰企业（陕西）有限公司和日丰企业（天津）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和天津仁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台州市黄岩宝强模塑有限公司和台州市黄岩合强模具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上述收入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3,940.25 万元、2,681.96 万元、4,265.04 万元和 2,332.42 万元，占当期直接直销注塑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8%、40.39%、28.05% 和 37.79%。报告期内，除日丰企业集团旗下同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均进入直接直销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均未重复出现。注塑机作为专用生产设备的资本性投资以及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有一定周期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单个终端客户每年连续大规模采购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公司终端客户重合较少，符合行业特性。

4) 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代理直销 注塑机销售 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726.50	7.59%
2	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A/C & ELECTRIC APPLIANCE INDUSTRIES (埃及)	注塑机	688.32	7.19%
3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654.70	6.84%
4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541.61	5.66%
	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机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机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	注塑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代理直销注塑机销售收入比例
5	歌乐电磁(深圳)有限公司	注塑机	351.71	3.68%
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2,962.83	30.96%
2016 年度				
1	青州鸿瑞乔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641.88	6.82%
2	PLASTEKS PLASTIK TEKSTIL AMBALAJ(土耳其)	注塑机	594.3	6.31%
3	GAZI GROUP(孟加拉)	注塑机	581.63	6.18%
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机	529.91	5.63%
5	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	注塑机	482.94	5.13%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塑机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注塑机		
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2,830.67	30.06%
2015 年度				
1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919.32	8.27%
2	苏州源广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机	811.97	7.31%
3	上海子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塑机	636.37	5.73%
4	KAYPLAST KAYALAR PLASTIC(土耳其)	注塑机	577.97	5.20%
5	宁波鼎安电器有限公司	注塑机	514.96	4.63%
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2,541.26	22.87%
2014 年度				
1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1,626.84	8.06%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2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注塑机	1,519.66	7.53%
3	永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塑机	784.44	3.89%
4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777.35	3.85%
5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注塑机	772.65	3.83%
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5,480.94	27.16%

注：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中财管道衍生产品有限公司、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上述收入合并计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480.94 万元、2,541.26 万元、2,830.67 万元和 2,962.83 万元，占当期代理直销注塑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6%、22.87%、30.06% 和 30.96%。除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中财管道旗下同一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有两年进入代理直销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均未重复出现。注塑机作为专用生产设备的资本性投资以及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有一定周期的行业特性，决定

了公司单个终端客户每年连续大规模采购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公司终端客户重合较少，符合行业特性。

5) 经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经销注 塑机销售 收入比例
2017年1-6月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注塑机	3,124.34	19.67%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	2,445.95	15.40%
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956.89	6.02%
4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注塑机	909.04	5.72%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782.54	4.93%
经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8,218.76	51.74%
2016年度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	3,778.13	14.66%
2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注塑机	2,823.98	10.96%
3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美国)	注塑机	2,731.80	10.60%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1,751.73	6.80%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1,529.51	5.93%
经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2,615.15	48.94%
2015年度				
1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注塑机	2,025.98	9.60%
2	J.I.T (菲律宾)	注塑机	1,933.51	9.16%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	1,913.16	9.06%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1,421.41	6.73%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1,323.71	6.27%
经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8,617.77	40.83%
2014年度				
1	J.I.T (菲律宾)	注塑机	2,154.49	14.05%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注塑机	1,615.22	10.54%
3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印尼)	注塑机	1,137.99	7.42%
4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	790.03	5.15%
5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714.58	4.66%
经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6,412.31	41.8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6,412.31万元、8,617.77万元、12,615.15万元和8,218.76万元，占当期经销注塑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3%、40.83%、48.94%和51.74%，占比

较高,且受公司推动代理直销向经销模式转型的影响,经销占比总体呈上升态势。报告期内,除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印尼)因公司授权给新的印尼经销商而自 2015 年起不再与公司合作, J.I.T (菲律宾)因印度反倾销政策变化而自 2016 年开始难以继续作为中转印度的通道公司外,其他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2016年新进经销前五大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3,124.34	2,823.98	182.38	-	土耳其经销商。2015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经销额稳步上升。
2	2017年1-6月退出、2016年新进经销前五大的客户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美国)	510.42	2,731.80	459.50	198.83	美国经销商。2006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3	2017年1-6月进入、2016年退出、2015年新进经销前五大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909.04	1,001.75	2,025.98	173.58	葡萄牙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4	2016年退出经销前五大的客户	J.I.T (菲律宾)	-	-	1,933.51	2,154.49	中转出口印度的通道公司。因2015年12月印度反倾销政策变化,自2016年开始公司不再已与其发生交易,2016年4月已进入注销程序。
5	2015年新进经销前五大的客户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782.54	1,529.51	1,323.71	295.37	国内经销商。2010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长期合作,经销金额稳步上升。
6	2015年退出经销前五大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印尼)	-	-	-	1,137.99	印尼经销商,2012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2015年公司因授予新经销商独家权利而不再与该经销商合作。
7	2015年退出经销前五大	T.W.MACHINERY&TRADING SD N BHD (马来西亚)	241.39	269.02	816.03	790.03	马来西亚经销商。2014年开始经销公司注塑机,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均有经销发生,金额依其终端销售情况而有所变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当地货币、万元)	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0	-	何兆洪	注塑机的销售, 零配件销售、维修	2,445.95	3,778.13	1,913.16	1,615.22
2	J.I.T (菲律宾)	2,500	335	D.SHANMUGASUNDARAM	注塑机的生产与销售	-	-	1,933.51	2,154.49
3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彭栋、张志策	注塑机的销售	956.89	1,751.73	1,421.41	714.58
4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300	-	孙法君、魏敏	注塑机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782.54	1,529.51	1,323.71	295.37
5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 A.S. (土耳其)	100	190	AhmetCicek	注塑机及附属设备的批发贸易	3,124.34	2,823.98	182.41	-
6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美国)	不适用	不适用	RichardKonnenJr.	注塑机的销售	510.42	2,731.80	459.50	198.83
7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100	773	JorgeManuelMachadodaSilvaJulio	注塑机的销售	909.04	1,001.75	2,025.98	173.58
8	T.W. MACHINERY &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100	158	WONGCHANGMING、LOWSHEGEOK	注塑机的销售	241.39	269.02	816.03	790.03
9	MEXICAN PRESS SERVICESADECV (墨西哥)	5	38	CAPUANO,LUIGI、LOPEZDEYEMO,FERNANDO、MOTAGARAY,GUILLERMINA、GOMEZESTRADA,JUANANTONIO	注塑机的销售和维修	84.86	1,017.77	286.15	653.84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代理商中，陈柏家、李勇来、康林、李大庆、刘吟生均以其个人名义代理公司注塑机，何兆洪、孙法君、郎咸磊、王小辉、仇强豹除以个人名义代理销售公司注塑机外，还投资设立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用以经销发行人的注塑机，另外代理商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土耳其）、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和 ENGINEER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MAKINAT ABOUSEIF（埃及）同时亦为公司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商 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代理直销销售金额 (万元)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何兆洪	50	何兆洪	注塑机的销售, 零配件销售、 维修	1,096.32	1,729.76	1,668.09	4,122.05
2	潍坊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郎咸磊	100	郎咸磊	注塑机的销售	2,172.65	1,668.38	784.62	12.39
3	李勇来	-	-	-	637.26	715.60	752.48	59.74
4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 A.S.(土耳其)	190	AhmetCicek	注塑机及附属设备的批发贸易	-	594.30	-	-
5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孙法君	300	孙法君、 魏敏	注塑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1,319.21	587.64	742.22	2,632.48
6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仇强豹	50	仇强豹	注塑机的销售	13.33	561.97	48.76	750.17
7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王小辉	500	王小辉	注塑机的销售	356.41	555.21	1,092.31	271.79
8	刘吟生	-	-	-	24.79	129.91	1,365.73	1,317.86
9	李大庆	-	-	-	-	-	467.95	1,422.22
10	陈柏家	-	-	-	-	-	-	1,488.72
11	康林	-	-	-	-	-	-	1,429.83
12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08	朱仲伟	注塑机的销售	1,182.05	515.73	-	-
13	ENGINEERING AND INTERNATIONAL TRADING MAKINAT ABOUSEIF (埃及)	270	Bassem Abouseif	机器设备代理	726.61	5.33	80.18	92.56

注：上述代理商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指其作为代理商形成的代理直销销售金额，代理商并非销售客户。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持有 J.I.T 部分股权，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方将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 J.I.T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3) 关联客户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曾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 J.I.T 系向公司采购注塑机零部件后再组装生产成注塑机整机向印度销售，最终均实现销售。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4) 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以经销商为主，其中海外客户均为经销商，总体而言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相对稳定，而直销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注塑机产品的在建材、物流、包装、家电及 3C、汽车等领域应用，应用领域广目标客户群体大，因此直销客户相对分散。同时公司的注塑机产品使用寿命较长，对直销客户而言是固定资产投资而非消费类产品，因此其使用和更新周期较长，直销老客户主要是零配件和维修服务收入及扩产更新收入。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以直销客户为主，主要是当年建材特别是管件行业终端客户加大了注塑机的投资而形成销售。公司直销客户相对分散而经销客户相对稳定的客户结构，符合行业的特点和市场的规律，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现实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公司向主要外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注塑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半年 排名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2014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当地货 币、万)	注册资本折 合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	客户 类型	成立 时间	合作年 限(注 1)
1	1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100	192	注塑机及辅机 销售	经销	2015 年	2015 年
2	4	1	未进 前十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100	775	注塑机销售	经销	1986 年	2014 年
3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INTERNATIONAL COMPANY FOR A/C & ELECTRIC APPLIANCES INDUSTRIES S.A.E (埃及)	15,000	5,675	电气工业制造	代理 直销	2003 年	2016 年
4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S&T Engineers Pvt Ltd (印度)	1,600	168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09 年	2012 年
5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Profound Impact Investments Limited (阿尔及利亚) 注 2	5 万美元	34	投资控股	经销	2005 年	2009 年
6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MATEU Y SOLE SA (西班牙)	97.36	955	塑料机器制造 与销售	经销	1961 年	2003 年
7	2	10	未进 前十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Inc. (美国)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塑机销售及 维护	经销	2010 年	2006 年
8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WINNER INTER PLAS COMPANY LIMITED (泰国)	15,081	3000	塑料制品的生 产与销售	直接 直销	2007 年	2017 年
9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TAI-MEX MAQUINARIA SA DE CV (墨西哥)	5	2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06 年	2014 年
10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Persian Sanat Baharestan Industrial & Manufacturing Co.Ltd(伊朗)	1,500,000	300	塑料托盘、塑 料容器的生产	直接 直销	2012 年	2017 年
未进 前十	3	未进 前十	4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 哥)	5	2	注塑机销售及 维护	经销	2000 年	2014 年
未进 前十	5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SEE HAU GLOBAL SDN BHD (马来西亚)	2,500	3,945	塑料托盘的生 产	直接 直销	1994 年	2016 年
未进 前十	6	6	未进 前十	PT. Eka Maju Mesinindo (印尼)	120,000	61	注塑机、印刷 机销售	经销	1982 年	2015 年

2017 半年 排名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2014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当地货 币、万)	注册资本折 合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	客户 类型	成立 时间	合作年 限(注1)
				PT.MOBIUS INDONESIA (印尼)	50,000	25	层压热塑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经销	2010年	2015年
未进 前十	7	7	5	USERVE PLASTIC MACHINERY CC	0.01	0.01	注塑机销售及维护	经销	2003年	2005年
				TEDERIC PLASTIC MACHINERY SA PTY LTD (南非)	0.1	0.05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12年	2014年
未进 前十	8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PLASTEKS PLASTIK,TEKSTIL,AMBALAJ SANAYI VE TICARETA.S. (土耳其)	100	192	塑料箱、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代理 直销	1998年	2015年
未进 前十	9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GAZI TANKS (孟加拉国)	30,000,000	2,364,000	塑料水箱、篮子、牛奶罐等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代理 直销	1995年	2015年
未进 前十	10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Betaix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servic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匈牙利)	300	7	注塑机及塑料机械配套产品销售	经销	1991年	2005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2	1	J.I.T (菲律宾)	2,500	336	注塑机的生产与销售	经销	2009年	2009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3	9	AP plastic LTD (捷克)	20	6	注塑机及辅机销售	经销	2006年	2006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4	3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 来西亚)	100	158	注塑机销售	经销	1995年	2014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5	未进 前十	SIMPLASTEK CORPORATION 精塑机械有限 公司 (中国台湾)	200	45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13年	2014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8	未进 前十	KAYAPLAS KAYALAR PLASTIKSANAYI VE TICARETA.S. (土耳其)	312	600	庭院家具、垃圾箱、塑料托盘、收纳盒等	代理 直销	1977年	2012年

2017 半年 排名	2016 排名	2015 排名	2014 排名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当地货 币、万)	注册资本折 合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	客户 类型	成立 时间	合作年 限(注 1)
							产品生产、销 售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9	未进 前十	TEDERIC KOREA CO.,LTD (韩国) 注 4	250,000	1,475	注塑机经销	经销	1998 年	2015 年
				HASCORPS (韩国)	1,000,000	5,900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07 年	2015 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2	P.T. INTER BUANA MACHINERY (印尼)	120,000	61	注塑机及其配 件销售	经销	2008 年	2012 年 至 2014 年止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6	GZ INDUSTRIESLIMITED (尼日利亚)	2,100	41	铝饮料罐和瓶 子制造	直接 直销	2006 年	2014 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7	ONE TO ONE MACHINERY CO.,LTD (泰国)	100	20	注塑机进口及 经销	经销	2011 年	2013 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8	BPS-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100	205	注塑机销售	经销	2009 年	2011 年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未进 前十	10	FERRAMENTAS GERAIS COMERCIO E IMPORTACAO DE FERRAMENTAS E MAQUINAS LTDA (巴西)	18,000	36,965	注塑机销售	经销	1972 年	2009 年

上述客户中，印尼 PT. Eka Maju Mesinindo 的实际控制人 Eka Halim 与 PT.MOBIUS INDONESIA 的实际控制人 Karno Halim 系父子关系；南非 USERVE PLASTIC MACHINERY CC 的实际控制人 Umberto Christian Favini 与 TEDERIC PLASTIC MACHINERY PTY LTD 的实际控制人 Theresa Charmaine Favini 系夫妻关系；韩国 TEDERIC KOREA 与 HASCORPS 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Seol,Soo-gon 控制的企业。

上述注册资本折合成人民币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汇率计算。

注 1:2008 年以前即开始合作的客户系与泰瑞机械进行合作。

注 2: Profound Impact Investments Limited (阿尔及利亚) 系公司阿尔及利亚经销商在 BVI 设立的贸易公司。

注 3: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Inc. (美国) 2010 年成立前以实际控制人 Richard Konnen Jr 名义开展合作。

注 4: TEDERIC KOREA CO.,LTD 成立时公司名称 Jungwoo Convair Co.,Ltd, 2015 年 1 月更为现用名。

报告期内，部分在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排名提升较快的主要新增海外经销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3,124.34	1	2,823.98	1	182.38	-	-	-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909.04	2	1,001.75	4	2,025.98	1	173.58	-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84.86	-	1,017.77	3	286.15	-	653.84	4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241.39	-	269.02	-	816.03	4	790.03	3

主要新增海外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 经销合同的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1、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合作时间	2015年	
经销区域	土耳其		主要经销品牌	泰瑞牌 TEDERIC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hmet Cicek			50%	
	Suat Epsileli			25%	
	Islam Baris Biyikli			25%	
营业收入(合人民币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064.64	2,774.80	-	-	
主要条款				差异情况	
最低业务量要求为500万美元或不低于当年中国出口土耳其注塑机总额的8%，协议期内每年增长20-30%，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020年10月。				最低业务量要求更高，强调市场份额	
款清出货或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出货前送达。				一致，实际执行有所区别。	
未约定明确的经销价格。					

2、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成立时间	1986年1月22日		合作时间	2014年	
经销区域	葡萄牙		主要经销品牌	泰瑞牌 TEDERIC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Jorge Manuel Machado da Silva Julio		90%	
	Joaquim Monteiro Marques		10%	
	合计		100%	
营业收入（合人民币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262.02	1,566.94	1,877.89	-
主要条款			差异情况	
最低业务量要求为200万美元，协议期内每年增长30%，协议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与签订独家经销代理协议的主要经销商基本一致。	
款清出货或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出货前送达			一致，实际执行有所区别	
未约定明确的经销价格。				

3、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墨西哥）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25日	合作时间	2014年	
经销区域	墨西哥	主要经销品牌	泰瑞牌 TEDERIC	
股东情况	CAPUANO,LUIGI、LOPEZ DE YEMO,FERNANDO、MOTAGARAY,GUILLERMINA、GOMEZ ESTRADA,JUAN ANTONIO			
营业收入（合人民币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566.18	829.60	620.75	198.77
主要条款			差异情况	
未签订独家经销代理协议或授权经销代理协议。			-	

4、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马来西亚）

成立时间	1995年5月2日	合作时间	2014年	
经销区域	马来西亚	主要经销品牌	泰瑞牌 TEDERIC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MR. WONG CHANG MING		50%	
	MS. LOW SEH GEOK		50%	
	合计		100%	
营业收入（合人民币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76.92	846.31	1,192.74	1,440.72
主要条款			差异情况	
最低业务量要求为200万美元，协议期内每年增长30%，协议期间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因未完成最低业务要求，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与其签订独家经销代理协议。			与签订独家经销代理协议的主要经销商基本一致。	
经销框架协议未约定明确的经销价格和信用期。			未约定信用期。	

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的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中执行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信用政策	2015年信用政策	2014年信用政策
------	-----------	-----------	-----------	-----------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信用政策	2015年信用政策	2014年信用政策
ASBMakineSanayiveTicaretA.S. (土耳其)	远期信用证1年至20个月/OA360天	远期信用证365天-900天/OA90天-360天	款清发货/一年远期信用证	-
INAUTOMAUTOMACAOLDA (葡萄牙)	预付50%, 剩余50% OA300天	预付50%, 剩余50% OA120天-OA300天	预付50%, 剩余50% OA120天-OA300天	预付50%, 剩余50% OA120天-OA300天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预付20%, 剩余80% OA180天	预付20%, 剩余80% OA180天	预付20%, 剩余80% OA180天	预付30%, 剩余70% OA180天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OA90天-OA360天	OA90天-OA360天	OA90天-OA360天	OA90天-OA360天

上述客户的价格因公司在各区域的实际市场情况采取不同的价格策略, 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 报告期内占比均在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320.16	90.39	31,096.54	91.12	24,335.86	91.04	28,792.74	91.31
直接人工	882.47	3.93	1,183.27	3.47	891.87	3.34	1,053.23	3.34
制造费用	1,277.80	5.68	1,845.57	5.41	1,504.62	5.63	1,688.36	5.35
合计	22,480.43	100	34,125.38	100	26,732.36	100	31,534.33	100
能源	433.08	1.93	781.97	2.29	679.96	2.54	733.33	2.33

报告期内, 公司的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能源在公司成本构成中占比很低。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主要材料可以分为机械类、液压类、电气类和其他类等零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8,718.80	41.83	10,443.41	34.67	8,568.17	36.00	10,983.47	42.60
其中：铸件	3,070.08	14.73	3,451.84	11.46	2,317.49	9.74	2,739.50	10.63
生铁等铸件原材料	1,612.77	7.74	2,293.76	7.62	1,601.08	6.73	2,507.45	9.73
钢材等机架原材料	990.06	4.75	1,324.29	4.40	1,726.23	7.25	1,995.80	7.74
拉杆	1,896.97	9.10	2,318.67	7.70	1,854.25	7.79	2,478.62	9.61
螺杆料筒	1,148.92	5.51	1,054.86	3.50	1,069.12	4.49	1,262.10	4.90
液压类	3,785.01	18.16	5,814.19	19.30	4,060.99	17.06	3,722.63	14.44
电气类	3,061.58	14.69	5,501.15	18.26	4,505.59	18.93	4,558.86	17.68
其他类	5,278.15	25.32	8,362.40	27.76	6667.10	28.01	6,514.85	25.27
合计	20,843.54	100.00	30,121.15	100.00	23,801.84	100.00	25,779.81	100.00
其中：进口采购	53.49	0.26	94.52	0.31	93.00	0.39	91.63	0.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机械类原材料占各期采购的比例最高。公司子公司泰瑞重机在2012年底投产，使得公司产业链向上游铸件加工制造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无论是金额还是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对进口原材料的重大依赖。

3、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瑞重机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生产用电均由杭州市、德清县电力部门提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千瓦时)	平均单价(元/度)	消耗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7年1-6月	1,234,060.00	0.81	994,120.93	0.44%
2016年度	2,184,120.00	0.88	1,919,993.66	0.56%
2015年度	1,815,100.00	0.97	1,767,238.34	0.66%

2014 年度	1,809,200.00	0.99	1,786,236.95	0.57%
---------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瑞重机最近三年及一期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消耗量(千瓦时)	平均单价 (元/度)	消耗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 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5,683,579.00	0.64	3,621,632.32	1.61%
2016 年度	10,422,086.00	0.62	6,411,058.72	1.88%
2015 年度	8,016,922.00	0.66	5,261,172.13	1.97%
2014 年度	8,900,118.00	0.64	5,689,529.56	1.80%

作为公司主要生产能源的电力价格近年来基本稳定，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小。由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任务较多，公司总体生产时间相应增加，母公司在夜间生产时间增加，子公司泰瑞重机在白天生产时间增加，受到白天和夜间不同用电时段峰谷电价的影响，母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用电平均单价有所下降，而泰瑞重机用电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7,654.96 万元、6,373.42 万元、7,055.46 万元和 5,366.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9%、26.78%、23.42% 和 25.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类：铸件	1,552.10	7.45%
	小计		1,552.10	7.45%
2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气类：控制器	364.31	1.75%
		液压类：马达、阀	714.10	3.43%
		其他类	0.30	0.00%
小计		1,078.71	5.18%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驱动	512.26	2.46%
		液压类：电机	491.12	2.36%
	小计		1,003.38	4.81%
4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类：拉杆、铸件	730.58	3.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公司	其他类: 活塞	146.36	0.70%
	小计		876.94	4.21%
5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 螺杆料筒	835.28	4.01%
		其他类: 钢件	20.52	0.10%
	小计		855.80	4.11%
合计			5,366.92	25.75%
2016 年度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驱动	1,079.27	3.58%
		液压类: 电机	1,045.41	3.47%
	小计		2,124.69	7.05%
2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类: 拉杆、铸件	1,154.83	3.83%
		其他类: 活塞	312.85	1.04%
	小计		1,467.68	4.87%
3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气类: 控制器	413.98	1.37%
		液压类: 马达、阀	840.83	2.79%
		其他类	3.52	0.01%
	小计		1,258.34	4.18%
4	杭州东昶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拉杆、铸件	797.40	2.65%
		其他类: 螺母、活塞	309.09	1.03%
	小计		1,106.49	3.67%
5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 螺杆料筒	805.55	2.67%
		其他类: 钢件	292.72	0.97%
	小计		1,098.27	3.65%
合计			7,055.46	23.42%
2015 年度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驱动等	1,134.36	4.77%
		液压类: 电机等	982.56	4.13%
	小计		2,116.93	8.89%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 螺杆料筒	876.57	3.68%
		其他类: 钢件	351.16	1.48%
	小计		1,227.73	5.16%
3	杭州东昶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类: 拉杆、铸件	920.08	3.87%
		其他类: 螺母、活塞	242.70	1.02%
	小计		1,162.78	4.89%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类: 控制器、驱动	690.50	2.90%
		液压类: 阀、电机	386.37	1.62%
		机械类	0.70	0.00%
		其他类	6.55	0.03%
小计		1,084.11	4.55%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类: 钢板	769.41	3.23%
		其他类	12.46	0.05%
	小计		781.87	3.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6,373.42	26.78%
2014 年度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类: 驱动等	1,121.71	4.35%
		液压类: 电机等	1,035.85	4.02%
	小计		2,157.56	8.3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类: 螺杆料筒	1,181.85	4.58%
		其他类: 钢件	313.01	1.21%
	小计		1,494.85	5.80%
3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机械类: 拉杆	1,301.80	5.05%
		其他类: 钢件	185.22	0.72%
	小计		1,487.01	5.77%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类: 控制器、驱动	969.91	3.76%
		液压类: 阀、电机	443.39	1.72%
		机械类	0.60	0.00%
		其他类	0.27	0.00%
小计		1,414.17	5.49%	
5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机械类: 生铁	1,101.36	4.27%
	小计		1,101.36	4.27%
合计			7,654.96	29.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1-6 月新进前五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铸件,且主要为针对大型机的铸件,2017 年由于大型机产销量继续上升,对该公司采购份额增加。

序号	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变动原因
2	2017年1-6月退出前五、2015年新进前五	杭州东哒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6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拉杆和螺母，近年来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14年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2015年起，由于该供应商交货更及时，公司对其采购份额增加，2017年1-6月向该供应商及其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同比继续保持增长，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但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也保持增长，该供应商退出前五，排名第9。
3	2016年新进前五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拉杆和铸件，2016年采购份额增加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提供的拉杆和铸件更适用于公司正在加大研发和生产的两板机。
4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3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伺服系统、泵和马达等力士乐液压元件，近年来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2016年由于该供应商新代理的科霸（KEBA）控制器更能满足客户对注塑机配置的要求，采购金额增加。
5	2016年退出前五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6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液压阀、电控、伺服系统。2016年公司将向该供应商代理的弘讯品牌驱动的采购转为向制造商弘讯科技直接采购，因此2016年对该公司的采购总额有所下降。
6	2015年新进、2016年退出前五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2013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由于该供应商的交期更能满足公司需求，2015年起公司较为集中地向该供应商采购钢材，并于2015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6年该供应商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排名第6。
7	2015年退出前五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2008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拉杆和螺母，2015年该供应商在交货及时性上不能满足公司需求，采购份额转移至其他公司。
8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2011年起向该供应商采购生铁。2015年，受生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减少，于2015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2016年下半年开始生铁价格逐步回升，但由于2016年生铁全年均价低于2014年，2016年该供应商排名第9。

（六）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对安全隐患与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

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发行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浙AQBXXII201500121），子公司泰瑞重机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BQIIIJX浙湖免201610033），发行人及泰瑞重机生产环节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良好。

在预防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泰瑞重机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②安全教育建设

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发行人部门每日早会中都会进行安全教育，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发行人公司针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

③安全检查

发行人针对安全工作成立专门安全检查小组，每日进行安全巡查、排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④作业规范严格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了细致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的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⑤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根据各自职能分别负责统筹安排安全年度工作目标的制定和分解、车间的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工伤应急处理、厂区内交通安全、厂界安保工作、防火急救工作、公司特种设备日常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一系列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均依法完成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

2) 公司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工伤事故，但发行人未因此类事故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此类事故未对员工造成重大的伤害，且发行人已经为全体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员工可依照工伤保险获得赔偿补助，此类工伤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7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7年7月11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开具编号[2017]011号《证明》，证明泰瑞重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

①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岗位安全操作规范	制造方面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	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内的防尘、防毒、降噪音以及通风降温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程序和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确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范围和更换频率，明确管理流程，保障员工及时获得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	
5	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建设项目中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需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6	安全警示标示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08，对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置计划进行了规定	
7	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防护装置的采购、使用、维修、报废等方面的方法和内容	
8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重点部位的消防要点	消防安全
9	防火管理制度	确定安全消防职责，从消防安全检查、仓库防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用电安全、消防培训、消防器材管理、火灾事故处理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针对原材料、产品、备件仓库，确定了防火负责人职责，规范了仓库储存、电器、火源、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1	相关方管理制度	相关方主要包括：顾客、供应商、承运商、承建商、绿化、卫生承包方等，本制度旨在促使相关方理解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措施。	人员安全保障
12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确定职业病预防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规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确定了特种作业的范围，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发证和复审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4	女职工与未成年劳动保护制度	确立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况）、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要求	
15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	规定了在劳动合同在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中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在合同中应载明安全保障等相关内容）	
16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规范了工伤事故的治疗、工伤认定、工伤假管理、劳动能力鉴定及费用理赔	
17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制度规定了危险作业的种类、管理分工、审批手续、预先危险性分析等	危险作业管理
18	危化品管理制度	从危化品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回收等方面制定了针对性管理要求	危化品管理
19	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	规定了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伤害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和管理	事故管理
20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进出发行人处的车辆，在公司区域内行驶、停放、违章的规定	交通安全
21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确立了安全生产奖励的适用情形，规定了个人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处罚细则	奖惩制度
22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教育的适用范围、培训内容，细化了针对不同职工的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
23	综合应急预案程序	确立应急组织的人员设置、报告程序、应急措施等，同时规定了事前的预防措施，事后的处理措施和事故调查。	应急处理

②泰瑞重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1	岗位安全操作规范	制造方面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范	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内的防尘、防毒、降噪音以及通风降温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程序和要求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管理
4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确定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范围和更换频率，明确管理流程，保障员工及时获得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	
5	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在建设项目中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需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6	安全警示标示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标识及其使用导则》GB/T2894-2008，对安全警示标识的设置原则、设置要求、设置计划进行了规定	
7	安全防护设备	规定了安全防护装置的采购、使用、维修、报废等方面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类别
	管理制度	方法和内容	
8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制度	规定了企业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重点部位的消防要点	消防安全
9	防火管理制度	确定安全消防职责，从消防安全检查、仓库防火、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用电安全、消防培训、消防器材管理、火灾事故处理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1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针对原材料、产品、备件仓库，确定了防火负责人职责，规范了仓库储存、电器、火源、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	
11	相关方管理制度	相关方主要包括：顾客、供应商、承运商、承建商、绿化、卫生承包方等，本制度旨在促使相关方理解并积极采取相应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措施。	人员安全保障
12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确定职业病预防的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规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13	粉尘防治安全管理制度	对铸造车间的现场粉尘进行防治管理，保障员工职业健康	
1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确定了特种作业的范围，规定了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发证和复审	
15	女职工与未成年劳动保护制度	确立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的适用范围（适用情况）、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要求	
16	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	规定了在劳动合同在订立、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中的安全管理规定（包括在合同中应载明安全保障等相关内容）	
17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规范了工伤事故的治疗、工伤认定、工伤假管理、劳动能力鉴定及费用理赔	
18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制度规定了危险作业的种类、管理分工、审批手续、预先危险性分析等	危险作业管理
19	危化品管理制度	从危化品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回收等方面制定了针对性管理要求	危化品管理
20	事故报告与调查程序	规定了职工伤亡事故、职业病伤害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和管理	事故管理
21	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进出泰瑞重机处的车辆，在公司区域内行驶、停放、违章的规定	交通安全
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确立了安全生产奖励的适用情形，规定了个人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处罚细则	奖惩制度
23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教育的适用范围、培训内容，细化了针对不同职工的培训形式	安全教育
24	综合应急预案程序	确立应急组织的人员设置、报告程序、应急措施等，同时规定了事前的预防措施，事后的处理措施和事故调查。	应急处理

2)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泰瑞重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所处生产环节	购买时间	设备维护情况	设备使用状况
泰瑞机器	防爆灯	喷漆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登高车	登高作业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推车式灭火器	消防重点部位	2012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高压验电工具	高配电房	2012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汽车	安全应急	2012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灭火器	消防	2016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消防栓	消防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消防战斗服	消防	2016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消防水泵	消防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消防沙箱	消防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起重超载保护器	起重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行车限位保护器	起重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闪接器	防雷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防雷浪涌保护器	防雷	2009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巡逻车	巡查	2012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厂界安保警报系统	巡查	2015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VOC去除设备	防爆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应急药箱	应急急救	2012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重点部位监控系统	监控、巡查	2016年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防汛水泵	防汛应急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防爆灯	喷漆	2015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登高车	登高作业	2015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推车式灭火器	消防重点部位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高压验电工具	高配电房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灭火器	消防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消防栓	消防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消防战斗服	消防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消防水泵	消防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消防沙箱	消防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起重超载保护器	起重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行车限位保护器	起重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闪接器	防雷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防雷浪涌保护器	防雷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巡逻车	巡查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厂界安保警报系统	巡查	2015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VOC去除设备	防爆	2015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应急药箱	应急急救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重点部位监控系统	监控、巡查	2014年	良好	正常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所处生产环节	购买时间	设备维护情况	设备使用状况
泰瑞重机	防汛水泵	防汛应急	2013年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除尘设备	除尘	2014年	良好	正常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

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0350216E20122R1M 的 ISO 14001: 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泰瑞重机取得了注册号为 0350216E20122R1M-1 的 ISO 14001: 2015 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锁模力 40 吨-6000 吨塑料注射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0161-2015-004。子公司泰瑞重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30572-2015-009-L。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放，将污染物集中存放妥善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都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泰瑞重机作为 60 家企业之一，荣获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环保厅授予“2014 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1)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量如下：

种类	公司	污染物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废水 (吨)	泰瑞机器	生活污水	13,615.00	21,826.00	20,797.00	14,882.00
	泰瑞重机	生活污水	7,029.00	18,979.00	21,794.00	17,999.00
废气 (千克)	泰瑞机器	笨	2.67	4.01	0.29	1.84
		甲苯	155.64	233.46	115.20	32.58
		二甲苯	14.55	21.83	50.37	367.84
	泰瑞重机	笨	5.09	7.64	-	-
		甲苯	50.62	75.93	-	-
		二甲苯	33.77	50.65	-	-
危险废弃物 (千克)	泰瑞机器	废切削液	1,600.00	2,200.00	1,500.00	1,800.00
		油漆残渣	500.00	700.00	340.00	180.00
		油漆空桶	380.00	508.00	290.00	250.00
	泰瑞重机	废切削液	80.00	100.00	140.00	300.00
		油漆残渣	65.00	100.00	120.00	-
		活性炭	-	200.00	150.00	-
		油漆空桶	80.00	100.00	150.00	-
		焊渣	-	-	-	200.00

2)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油漆废气 VOCs 治理设备、油烟净化器、焊烟净化器、中频炉除尘系统、打磨除尘系统，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功能作用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维护情况
泰瑞机器	油漆废气 VOCs 治理设备	2014年3月	调漆、喷漆和自然干燥均在密闭油漆间内进行，油漆间为上送风下抽风，操作过程中风机不停机，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以上，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排放，使排放气体符合环保要求。	总风量： 80000m ³ /h	良好	正常
泰瑞机器	油烟净化	2014年3月	去除厨房产生油烟，安全防火。	风量：≥2000m ³ /h； ≤20000m ³ /h	良好	正常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功能作用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维护情况
	器	月				
泰瑞重机	油漆废气VOCs治理设备	2016年1月	调漆、喷漆和自然干燥均在密闭油漆间内进行，油漆间为上送风下抽风，操作过程中风机不停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排放，使排放气体符合环保要求。	处理风量： 48000m ³ /h；处理 废气浓度： ≤700g/Nm ³ ；装机 功率：84kw；脱 附风机功率： 5.5kw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油烟净化器	2015年8月	去除厨房产生油烟，安全防火。	风量：≥2000m ³ /h； ≤20000m ³ /h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单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015年6月	针对治理焊接、切割时，产生在空气中的细小金属颗粒净化装置，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处理风量： 1200m ³ /h；功率： 1.1KW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中频炉除尘系统	2014年5月	加料时，通过加料设备进行加料，解决了行车加料时烟气难捕集的问题；出炉时，中频炉平台翻转直接出到钢包里，出铁水过程在烟罩内完成，克服了局部集尘罩出铁水时烟气部分外漏的情况，使中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有效收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处理风量： 43000m ³ /h；过滤 面积：350m ² ；过 滤风速：2m/min； 滤袋总数：216 条；入口浓度：< 10g/Nm ³ ；出口浓 度：< 150mg/Nm ³	良好	正常
泰瑞重机	打磨除尘系统	2015年3月	在除尘风机的作用下，空气在工件周围形成风幕，由此形成由上到下气流，保证工作区含有灰尘的空气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后，达到环保排放要求，经排风机抽吸排除。	熔炼炉口径： 1000mm；熔炼温 度：1200℃；设计 风量： 32000-40000m ³ /h	良好	正常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环保投入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环境监测费、污水处理费、废弃排放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垃圾清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投入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泰瑞机器	-	-	-	88.76
	泰瑞重机	-	98.00	22.56	43.00
环境监测费	泰瑞机器	-	0.96	0.96	20.86
	泰瑞重机	-	2.87	4.59	0.44
污水处理费	泰瑞机器	2.79	4.47	4.24	2.68
	泰瑞重机	1.27	3.42	4.07	3.46
废气排放费	泰瑞机器	-	0.17	0.10	0.17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泰瑞机器	1.51	1.62	0.34	0.50
	泰瑞重机	-	0.50	0.50	0.50
垃圾清理费	泰瑞机器	1.00	1.50	2.00	2.00
	泰瑞重机	-	1.34	1.09	1.09

上述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均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出。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中，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and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污染事项，除此之外，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及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费用如下：

①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费用(万元)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电焊打磨除尘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同事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移动式电焊打磨除尘器	5.00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车间通风装置（利用现有）	-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电焊打磨除尘器对打磨废气进行收集处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费用(万元)
			理后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无影响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设置于食堂屋顶的15c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油烟净化装置(利用现有)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P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管至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化粪池(利用现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危废暂存间(利用现有)	-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烟尘及金属粉尘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无铅焊渣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空气瓶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废皂化液	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中心集中处理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危害	危废处置	1.00
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维护	2.00
环保费用金额合计						8.00

②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设施	环保费用(万元)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	利用现有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油烟净化装置(利用现有)	-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隔油池、化粪池(利用现有)	-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设施	环保费用(万元)
固体废弃物	车间及员工	金属粉尘和金属边角料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妥善处置, 不直接排放	固废处置	1.00
		废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及合理的平面布置	达标排放	各类隔音措施	9.00
环保费用金额合计						10.00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环保费用支出系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若公司已开始购置建设的, 则由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5)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账, 公司对环保的投入与其污染物排污量相匹配, 不存在异常情况。

(2) 环保核查、许可情况

1) 建成及在建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目前的建成项目和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 在建设前均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同意批复, 并在竣工时获得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	环评批文	验收批文
1	泰瑞有限	生产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建设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评批[2006]0267号	杭经开环验[2011]0027号
2	泰瑞有限	新增年产1000台伺服节		杭经开环评批	杭经开环验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单位	环评批文	验收批文
		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0012 号	[2014]35 号
3	泰瑞有限	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 [2012]70 号	杭经开环验 [2014]34 号
4	泰瑞机器	新增年产 25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 [2013]434 号	杭经开环验 [2014]23 号
5	浙江辉能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现泰瑞重机)	年产 150 台风电机组及 4000 台套注塑机项目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湖环建 [2011]77 号	湖环建验 [2014]16 号 湖环监验 [2016]15 号
6	泰瑞重机	年产 3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 [2015]118 号	德环验 [2015]114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同意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环评单位	环评批文
1	泰瑞重机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德环建 [2015]213 号
2	泰瑞机器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杭经开环评批 [2015]242 号
3	泰瑞机器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不涉及环境评价及验收	
4	泰瑞机器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境评价及验收	
5	泰瑞机器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环境评价及验收	

3)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三份《检验监测报告》,泰瑞机器的噪声、废气和废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三份《检验监测报告》,泰瑞重机的噪声、废气和废水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排放标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对杭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相关负责人再次进行了访谈。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德环法函[2015]22 号《证明》。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在相关政府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官网进行检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瑞重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也未曾发生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575.0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8.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770.80	3,005.68	9,765.12	-	9,765.12	76.46
专用设备	8,753.25	3,369.50	5,383.74	-	5,383.74	61.51
运输工具	664.93	480.32	184.61	-	184.61	27.76
其他设备	412.33	170.79	241.54	-	241.54	58.58
合计	22,601.31	7,026.29	15,575.01	-	15,575.01	68.91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人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镗铣床-数控落地	泰瑞重机	1	805.65	76.29	729.35	90.53
2	镗铣床-数控落地	公司	1	646.72	473.26	173.46	26.82
3	东芝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泰瑞重机	1	453.85	107.80	346.04	76.25
4	呋喃树脂砂生产线	泰瑞重机	1	767.44	336.73	430.72	56.12
5	镗铣钻床-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	1	339.17	152.63	186.54	55.00
6	镗铣钻床-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	1	311.17	132.99	178.18	57.26
7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公司	1	289.33	17.36	271.98	94.00
8	镗铣床-数控龙门	公司	1	277.90	177.16	100.74	36.25
9	镗铣钻床-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	1	228.59	100.95	127.64	55.84
10	中频熔炼炉	泰瑞重机	1	177.78	77.41	100.37	56.46
11	镗铣钻床-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	1	123.93	59.28	64.65	52.17
12	激光切割机	泰瑞重机	1	112.82	28.58	84.24	74.67
13	轻型龙门铣床	泰瑞重机	1	108.67	46.46	62.21	57.25
14	俄罗斯龙门铣	泰瑞重机	1	100.16	23.79	76.37	76.25
15	桥式起重机-QD 型吊钩	泰瑞重机	1	80.10	34.24	45.86	57.25
16	桥式起重机-QA 型吊钩	泰瑞重机	1	60.36	25.80	34.55	57.25
17	数控冲床	泰瑞重机	1	57.69	19.18	38.51	66.75
18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47.69	34.34	13.35	28.00
19	桥式双梁起重机	泰瑞重机	1	47.01	15.59	31.42	66.83
20	桥式起重机-双梁	泰瑞重机	1	41.48	17.73	23.75	57.25
21	桥式起重机-HQY 型吊钩	泰瑞重机	1	40.87	17.47	23.40	57.25
22	电炉除尘器	泰瑞重机	1	40.06	10.15	29.91	74.67
23	桥式双梁起重机	泰瑞重机	1	38.53	10.07	28.46	73.87
24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38.21	27.51	10.70	28.00
25	桥式起重机-HQY 型吊钩	泰瑞重机	1	59.93	18.03	41.90	69.92
26	桥式起重机-QD 型吊钩	泰瑞重机	1	37.62	16.08	21.54	57.25
27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30.68	22.09	8.59	28.00
28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30.68	22.09	8.59	28.00
29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22.05	15.88	6.17	28.00
30	桥式双梁起重机	公司	1	22.05	15.88	6.17	28.00
31	数控折弯机	泰瑞重机	1	20.09	6.68	13.41	66.75
32	切割机-数控火焰	泰瑞重机	1	17.52	9.50	8.02	45.77
33	折弯机-数控液压板料	泰瑞重机	1	11.50	4.93	6.57	57.12
34	数控剪板机	泰瑞重机	1	10.26	3.41	6.85	66.75
35	焊接机器人	泰瑞重机	1	70.64	10.07	60.58	85.75
36	车床-卧式	公司	1	43.60	7.19	36.41	83.50
37	全纤维台车式退火炉	泰瑞重机	1	38.29	6.97	31.32	81.79
38	激光干涉仪	公司	1	16.24	0.97	15.26	94.00
39	喷涂房	泰瑞重机	1	98.00	-	98.00	100.00
40	桥式双梁起重机	泰瑞重机	1	85.47	2.03	83.44	97.63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人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41	电动桥式双梁起重机	泰瑞重机	1	47.01	1.12	45.89	97.62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瑞机器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34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1 幢	20,218.50	非住宅	抵押
2	泰瑞机器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28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2 幢	6,222.36	非住宅	抵押
3	泰瑞机器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42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3 幢	5,044.44	非住宅	抵押
4	泰瑞机器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46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4 幢	4,944.18	非住宅	抵押
5	泰瑞机器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40237 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5 幢	3,787.92	非住宅	抵押
6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6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8,680.95	工业	抵押
7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7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6,943.51	工业	抵押
8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8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27,460.27	工业	抵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中国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泰瑞机器	13053701	泰 瑞	第 7 类模压加工机器； 注塑机；干塑模压压机； 橡胶工业用机器；切胶 机；压路机；离心机；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 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离心泵（截止）		
2	泰瑞机器	1975302		第7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塑料挤出机；塑料吹瓶机；塑料干燥料斗；塑料烘箱；上料机；机械手（注塑机附件）；模温机（商品截止）	2013.02.28-2023.02.27	转让取得
3	泰瑞机器	9098588		第7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液压机；铸造机械；泵（机器）；液压泵；阀（机器零件）；联轴器（机器）（截止）	2012.02.07-2022.02.06	原始取得
4	泰瑞机器	6765431		第7类搅拌机（建筑）；离心机；离心泵（截止）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5	泰瑞机器	5431656		第7类密炼机；炼胶机；挤出机；轮胎硫化机；平板硫化机；滤胶机；塑料工业用机器塑料切粒机；轮胎成型机；塑料绕丝机；碾胶机（截止）	2009.05.28-2019.05.27	转让取得
6	泰瑞机器	16337749		第7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泵（机器）；液压泵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7	泰瑞机器	16337750		第7类：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运输机（机器）；泵（机器）；液压泵	2016.06.28-2026.06.27	原始取得
8	泰瑞重机	15134095		第6类 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冷铸模（铸造）；金属铸模；钢管；金属建筑材料；小五金	2015.09.28-2025.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器具；铁丝；盒用金属 紧固扣件（截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适用的境外国家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1	No.2011/19871	南非		Class 07:plastic industry;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embossing machines; superheaters; superchargers; rubber industry; dry plastic mould pressing machine; vulcanisation apparatus; mucilage glue machine	2011.08. 12 - 2021.08. 11
2	2015064749	马来西亚	TEDERIC	Class 7:EMBOSSING MACHINES;MACHINES FOR INJECTION MOULDING OF PLASTICS MATERIALS;APPARATUS FOR MOULDING PLASTICS;CONVEYORS[MACHINES];HYDRAULIC PUMPS;VALUE [PARTS OF MACHINES];SHAFT COUPLINGS [MACHINES];ALL INCLUDED IN CLASS 07	2015.09. 04 - 2025.09. 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098588 的注册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该项申请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登记，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 1244156，国际注册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国际注册分类号为第 7 类。2015 年 8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德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

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德国受到保护。2016 年 1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捷克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捷克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意大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告，该商标获准在意大利受到保护。2016 年 2 月 24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美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美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namely,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goods, namely, machines for processing plastics; conveyors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machine, namely, hydraulic pressure wash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conveyors; foundry machines, namely, lathes for metalworking, broaching machines, boring machines, drilling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being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as parts of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for machines，且该商标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4829545。2016 年 4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土耳其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土耳其受到保护。2016 年 6 月 20 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韩国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2）而作出的关于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韩国受到保护，但保护范围限于第 7 类：Plastic granules cutting machines; pouring plastic machine; processing plastic mould; conveyors [machines]; Controls (Hydraulic -) for machines, motors and engines; foundry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ure pump; valves [parts of machines]; pumps [machines];

shaft couplings [machines]。2016年8月11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菲律宾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菲律宾受到保护。2016年10月6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波兰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2016年10月27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波兰受到保护。2016年11月29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葡萄牙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2016年12月15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葡萄牙受到保护。2016年12月7日，世界知识产权国际局收到缔约方匈牙利出具的《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之三（1）而作出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并于2016年12月22日公告，根据该声明，该商标获准在匈牙利受到保护。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66项专利所有权，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5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泰瑞机器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ZL201210327211.7	2012.09.06	2015.07.29	发明	申请
2	泰瑞机器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10289636.9	2011.09.26	2015.05.13	发明	申请
3	泰瑞机器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ZL200910153247.6	2009.10.29	2012.05.30	发明	申请
4	泰瑞机器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ZL201410631286.3	2014.11.05	2016.08.24	发明	申请
5	泰瑞机器	一种具有清料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2374.3	2014.12.17	2016.08.24	发明	申请
6	泰瑞机器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ZL201410631308.6	2014.11.05	2016.09.14	发明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	泰瑞机器	一种制品传输方法	ZL201310591614.7	2013.11.11	2017.01.11	发明	申请
8	泰瑞机器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ZL201410631290.X	2014.11.05	2016.10.05	发明	申请
9	泰瑞机器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ZL201410631289.7	2014.11.05	2017.02.15	发明	申请
10	泰瑞机器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010508559.7	2010.10.15	2013.03.27	发明	受让
11	泰瑞机器	用于洗衣机的干燥系统	ZL200910099238.3	2009.06.01	2010.09.22	发明	受让
12	泰瑞机器	带有注射接杆残料清洗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410783148.7	2014.12.17	2017.04.05	发明	原始取得
13	泰瑞机器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ZL201420799660.6	2014.12.17	2015.8.19	实用新型	申请
14	泰瑞机器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ZL201420669707.7	2014.11.05	2015.7.15	实用新型	申请
15	泰瑞机器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ZL201420800237.3	2014.12.17	2015.05.13	实用新型	申请
16	泰瑞机器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注）	ZL201420669681.6	2014.11.05	2015.04.22	实用新型	申请
17	泰瑞机器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ZL201320741644.7	2013.11.11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8	泰瑞机器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ZL201320590838.1	2013.09.16	2014.05.14	实用新型	申请
19	泰瑞机器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ZL201320741666.3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20	泰瑞机器	注塑机顶出油缸	ZL201320741645.1	2013.11.11	2014.04.16	实用新型	申请
21	泰瑞机器	注塑机合模机构	ZL201320590875.2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22	泰瑞机器	注塑机喷嘴	ZL201320590857.4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23	泰瑞机器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ZL201320590891.1	2013.09.16	2014.03.26	实用新型	申请
24	泰瑞机器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ZL201320590873.3	2013.09.16	2014.02.26	实用新型	申请
25	泰瑞机器	一注双模塑料挤注成型机	ZL201220574357.7	2012.10.25	2013.07.10	实用新型	申请
26	泰瑞	挤注式大注射量注塑	ZL201220	2012.08.10	2013.04.24	实用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机器	成型装置（注）	396364.2			新型	
27	泰瑞机器	用于注塑机的电子尺装置	ZL201120516168.X	2011.12.08	2013.04.24	实用新型	申请
28	泰瑞机器	单缸注塑机的注射活塞机构	ZL201120516178.3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29	泰瑞机器	用于注塑机的合模安全机构	ZL201120516163.7	2011.12.08	2012.07.25	实用新型	申请
30	泰瑞机器	插装阀阀套及阀盖取出装置	ZL201120364906.3	2011.09.26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
31	泰瑞机器	塑料注射成型机平移式自动开关门	ZL201120364889.3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2	泰瑞机器	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ZL201120364908.2	2011.09.26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3	泰瑞机器	移模支撑液压装置	ZL201120345383.8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4	泰瑞机器	低压模保液压装置	ZL201120344688.7	2011.09.15	2012.05.30	实用新型	申请
35	泰瑞机器	欧规 67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8604.5	2011.06.07	2012.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36	泰瑞机器	欧规 12 机械手信号测试系统	ZL201120189396.0	2011.06.07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7	泰瑞机器	大口径内孔测量辅助工具	ZL201120090747.2	2011.03.31	2012.01.11	实用新型	申请
38	泰瑞机器	注射机后模板	ZL201120090748.7	2011.03.31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39	泰瑞机器	注射机锁模结构的防护结构	ZL201120088030.4	2011.03.30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
40	泰瑞机器	自动封闭式喷嘴装置	ZL201120087608.4	2011.03.30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41	泰瑞机器	注射机顶出快装结构	ZL201120078078.7	2011.03.23	2011.11.02	实用新型	申请
42	泰瑞机器	注塑机伺服节能装置	ZL201020244821.7	2010.06.29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43	泰瑞机器	注塑机射前储料机构	ZL201020204599.8	2010.05.26	2011.05.04	实用新型	申请
44	泰瑞机器	注射机液压喷嘴	ZL201020236951.6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5	泰瑞机器	注射机开模限位机构	ZL201020236943.1	2010.06.24	2011.01.19	实用新型	申请
46	泰瑞机器	活塞式注料机构	ZL200920295105.9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7	泰瑞机器	往复螺杆式挤注系统	ZL200920295106.3	2009.12.25	2010.09.15	实用新型	申请
48	泰瑞机器	多组分共注注射机	ZL200920199949.3	2009.11.1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49	泰瑞机器	注射机注射机构防护罩	ZL200920198965.0	2009.10.26	2010.07.21	实用新型	申请
50	泰瑞机器	注射机前模板	ZL200920116600.9	2009.03.31	2010.03.03	实用新型	申请
51	泰瑞机器	注射机清双色转盘装置	ZL200920117750.1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52	泰瑞机器	注射机移动模板	ZL200920117751.6	2009.04.16	2010.02.10	实用新型	申请
53	泰瑞机器	一种便于模具安装的两板机结构	ZL201521046432.2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54	泰瑞机器	一种大型活塞的旋合装置	ZL201521042751.6	2015.12.15	2016.06.15	实用新型	申请
55	泰瑞机器	一种电动式预塑结构	ZL201620102543.9	2016.02.01	2016.08.31	实用新型	申请
56	泰瑞机器	注射机单缸注射机构	ZL200820165413.5	2008.10.9	2009.08.26	实用新型	受让
57	泰瑞重机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ZL201410457173.6	2014.09.10	2017.01.04	发明	申请
58	泰瑞重机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10462941.7	2014.09.12	2017.01.04	发明	申请
59	泰瑞重机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ZL201420722591.9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60	泰瑞重机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ZL201420722645.1	2014.11.27	2015.04.15	实用新型	申请
61	泰瑞重机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ZL201420523040.X	2014.09.12	2015.02.04	实用新型	申请
62	泰瑞重机	双阶式精密注塑成型装置	ZL201420722646.6	2014.11.27	2015.09.16	实用新型	申请
63	泰瑞重机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	ZL201520456900.7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64	泰瑞重机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的增高件	ZL201520457104.5	2015.06.30	2016.01.06	实用新型	申请
65	泰瑞重机	铸型推力座	ZL201520456956.2	2015.06.30	2015.12.30	实用新型	申请
66	泰瑞重机	铸型推力座的连接部	ZL201520457141.6	2015.06.30	2015.12.16	实用新型	申请

注：上述第 26 项专利号为 ZL201220396364.2 的专利，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

因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申请为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中国知识产权局已审核同意泰瑞机器放弃专利号为 ZL201420669683.5、ZL201420669655.3、ZL201420669671.2 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意泰瑞重机放弃专利号为 ZL201420517111.5 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20669681.6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放弃申请仍在审核当中。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1	泰瑞机器	泰瑞注塑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2015SR0351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07	未发表
2	泰瑞机器	挤注一体控制软件 V1.0	2015SR0350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07	未发表
3	泰瑞机器	泰瑞注塑机两板式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3.09.01
4	泰瑞机器	泰瑞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01	未发表
5	泰瑞机器	泰瑞注塑机二次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30	未发表
6	泰瑞机器	泰瑞注塑机动作位置闭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01	未发表
7	泰瑞机器	泰瑞多组模具顺序阀注塑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未发表
8	泰瑞机器	泰瑞集成机械手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05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03	2010.04.15
9	泰瑞机器	泰瑞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10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1	2009.03.15
10	泰瑞重机	启闭模闭环自适应软件 V1.0	2015SR0376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07	未发表
11	泰瑞	注塑机云管理平	2016SR141937	原始	全部	2015.12.01	未发表

序号	所有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机器	台软件 V1.0		取得	权利		
12	泰瑞机器	基于.NET 的塑机兼容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SR275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08	未发表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2,161.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泰瑞机器	杭经国用(2012)第 200046 号	杭州市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49,825.00	出让	工业	2056.7.25	抵押
2	泰瑞重机	德清国用(2013)第 02139653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62,336.26	出让	工业	2060.5.21	抵押
合计				112,161.26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技术、超大注射量挤注成型技术、大型及超大型肘杆式合模机构等 16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1	电液混合伺服节能控制技术	全系列产 品	采用创新的注塑机动力匹配技术，基于制品成型工艺要求，在加工过程中通过压力流量的闭环控制，达到控制制品成型要求所需功率的要求，可显著提升注塑机的节能效果，最高可节能 80% 以上。达到国家一级能耗标准。
2	超大注射量挤注成型技术	J 系列挤 注成型机	1、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活塞式注料系统及注塑机伺服系统，提升产品注射精度，降低能耗需求； 2、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挤注式注塑系统，将挤出塑化机构和柱塞注射机构相结合，克服常规螺杆往复式注射机容易受螺杆直径、螺杆行程限制的问题； 3、创新采用加热管替代原来的加热圈，降低热损失和热耗散，提高了加热功率、效率和安全指数； 4、创新采用模组化的合模单元及注射单元，不同规格的合模单元可搭配多种注射当量的注射单元。
3	大型及超大型肘杆式合模机构	DT 系列 注射成型 机	通过有限元优化模板及机构刚性，通过运动分析，优化运动轨迹曲线，实现快速稳定开合模。 通过齿轮减速匹配，螺纹传动，进行有效的大负载调模。
4	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技术	TRX-D 系 列 双 色 机, DC 系 列 双 色 机	1、使用 GEFRAN 控制器做为软件开发平台，采用 SEVEN 编译环境开发双色注塑机的新型控制软件，硬件系统配置性能较高，扩展性较好，软件可编辑性高； 2、为满足主射台和副射台必需同时满足工艺参数的设定要求，运用多段注射和多段保压控制技术，可完成所有逻辑动作的操作，实现在自动运行时下的五种注射模式。 本技术已获软件著作权一项。
5	高效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技术	高速精密 成型机	1、采用塑化和注射相对独立的双阶注射模式，精度高、速度快、成型周期短、注射压力高； 2、锁模装置有增力作用，移模动作平稳，运动流畅，安全可靠，控制简便； 3、采用模糊智能化温控系统，使温度控制精确可靠；采用内置于计算机的监控射胶系统，保证注射质量。 本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六项。
6	油电混合伺服节能注塑成型技术	电子接插 件专用机 等高速精 密成型机	1、自主开发新型节能液压控制系统，运用高响应的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定量泵设计，提高系统精度，降低系统能耗； 2、创新设计了五铰链肘杆式合模系统，来实现模具的启闭和锁紧，具有锁模速度快、能耗低、锁模力大等特点； 3、创新设计了圆盘式张力应变盘，应变片连接信号放大器后将数据传入电脑，在电脑上绘制力与位移的应变曲线，反映张力应变盘受到的实时应力，用于监控实时射出力并给以实时修正值，保证射出压力闭环； 4、开发了新型线性导轨与丝杆近高结构，减少丝杆与线性导轨的中心距高度差，降低注射时产生的力矩，有效防止推力座变形，提高注射精度，并可防止螺杆与料筒摩擦损坏。

序号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本技术已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7	挤注-注压废弃高分子材料高效高值化再利用技术	DJ-REC 回料再生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挤出机与注射机有效协同 2、减少废弃物造粒再生过程 3、提高废弃料制品强度性能 4、解决废弃物熔体，流动性差，水分多难以注塑成型问题
8	二板式液压直锁调模增压技术	DH 二板机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增压锁模油缸，油缸与模板为相互独立的结构，油缸不再镶在定模板内，因此可大幅降低对定模板的损耗； 2、局部高压液压直锁技术，并设计了高压密封结构，有效防止油缸漏油现象发生； 3、独立调模油缸，实现对拉杆的独立控制，油缸内置电子尺、安全开关和安全阀，用来监测拉杆位置变化，并对拉杆的位置进行动态调整； 4、拉杆支撑张紧装置，可通过增加拉杆定位长度来避免拉杆下垂过多现象发生。
9	二板式高速移模技术	DH 二板机系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快速移动的动模板导向滑动机构，显著提高模板移动速度，防止动模板发生位置偏差，同时减少了动模板与其他零件之间的摩擦，延长机构使用寿命； 2、高速移模液压系统及控制技术，实现动模板的高速平稳移动，并可实现动模板移动位置的精确控制，同时还可提升系统的响应速度； 3、优化设计的动定模板及滑脚机构，有效防止由于移模油缸端面不一致而造成的动模板扭曲。
10	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全系列产 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 ARM、DSP、FPGA 开发了注塑机专用多核控制器，实现高速数据采样、程序运行和输出控制，满足精密注塑机控制需要； 2、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建立最优化工作曲线模型，根据该模型，通过控制系统对各个参数进行调整，提升制品质量；同时开发智能算法，可实现产品的自我学习和自我调节能力； 3、通过多参数测量与在线分析，实现启闭模动作曲线的优化，有效降低产品在运行过程中突跳和振动现象的发生，提升制品质量。
11	注塑机高效塑化技术	全系列产 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预塑技术，可显著提高塑化速度，避免由于塑化时间过长而造成的分解现象发生，从而提升制品质量； 2、物料监测技术，通过超声波在线测量熔体密度，重量精确计量技术，对物料的流变行为、热力学性能进行有效监测，并适时获取物料的 PVT 状态参数，从而有效提升注塑机的注射精度；
12	多联动控制技术	全系列产 品	通过增加切换模块使注塑机的单一顺序动作切换为并行的联动动作，从而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切换模块可以

序号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是电液混合体，也可以是纯电动轴。可以实现两联动或三联动。
13	全电动注塑成型技术	DE 系列	1、功能强大的电控系统，保证产品性能稳定； 2、低惯量精密射出机构，有效保证产品注射精度； 3、高速高效的塑化系统，使产品拥有较高的塑化速度； 4、丝杆减磨延寿技术，保证丝杆充分润滑、散热，降低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5、电动计量技术及全闭环控制技术，有效提升产品注射精度。
14	直驱式电动驱动技术	DE 系列	注射电机和锁模电机直接驱动丝杆实现功能动作。与传统全电机相比减少同步带等传动结构，效率更高，噪音更小
15	薄壁容器成型技术	DT 系列快速注射成型机	根据产品需求，配置速度压力全闭环高速大功率伺服系统。提高合模机构及机身刚性，保障薄壁容器自动化稳定生产。
16	热固性塑料注塑成型技术	DT 系列	根据热固性塑料注塑成型特性，修改形成热固性注塑成型新的行业标准。

(二) 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全电动注射机项目	低惯量精密射出机构研发、快速电动锁模机构研发、全电式控制系统研究和高速高效的塑化螺杆的研发。其中低惯量精密射出机构研发包括低惯量一线式螺杆射出结构、高速双电机同步驱动技术、长时间的保压压力输出能力、高射出精度和重复精度、大功率的射出输出、极高的动态反应速度、全自动压力监控高效注射润滑系统和注射丝杆减磨延寿技术的研发。快速电动锁模机构研发包括快速曲肘合模结构、多轴联动顶出机构和半弹性模板设计的研发。全电式控制系统研发包括伺服电机控制系统和全闭环注塑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部分规格机型已进入中试阶段、部分规格量产
大型液压直锁二板式注塑机系列化研发	二板式锁模结构的研发和液压控制技术的研发。其中锁模结构的研发包括抱闸机构的研发，动模板导向滑动机构的研发，独立式的增压锁模缸的研发；动定模板有限元分析技术的研发；拉杆的动态平衡研究和抽拉杆结构研发。液压控制技术的研发主要包括局部中高压系统的研究，大型伺服系统多回路应用研究，拉杆动态液压调整技术研究和二板机配套控制软件开发等。	自主研发	多数规格机型进入量产阶段，少数规格机型处于试制阶段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废弃高分子材料的高效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	研发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该系统将废弃固体塑料破碎后熔融挤出，直接送入注射机注射成型，降低能耗，提高经济效益。挤出机与注射机之间通过新型柔性连接结构连接，连接结构上有储料缸，实现了挤出机连续生产和注射机间歇生产的协调配合。	产学研合作研发	已研发出样机，测试中
挤注式注塑系统的清料系统研发	解决挤注式注塑机的清料和换料问题，设计研发结构合理的清料结构系统，目的是能轻松实现不同颜色原料的更换。该套系统设计完成后，能有效解决困扰挤注行业的难题，并拓展挤注式注塑机的使用领域。	自主研发	已进入量产阶段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研发	单机系统的互联网化和智能化：增强自主研发控制器的互联网功能以及设计现有控制系统的互联网接口。优化控制系统的智能化算法。塑机群控的功能化配置研究：塑机的远端控制存在风险，需要合理化功能配置，重新定义操作方式。云技术在塑机控制中的应用：第一是大数据的处理，塑机联网后服务器端可以存储所有机器的运行数据，在产品的质量以及机器性能的监控和智能算法的优化上会有极大提高。第二是控制系统的云端化。将控制系统放在云端，控制系统可以根据机器类型分配 CPU、内存等资源，也可以根据客户习惯分配不同的操作界面。群控系统、辅机器之间的数据交互：塑机和相关辅机的互连，需要相关厂家之间达成一致的协议进行数据的交互。为此，将预留更具兼容性的接口，以适应不同厂商辅机的接入等。	自主研发	研发设计阶段
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的铸造技术研发	分析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制定强度等技术指标标准，优化铸造及造型工艺，在合理成本内优化模板各项物理指标，提高可加工性，提高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的使用寿命及工作刚性，合理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已进入中试阶段、部分机型量产
注射机机架的机器人焊接技术研究	焊接作为工业“裁缝”，是工业生产中非常重要的加工手段，同时由于焊接烟尘、弧光、金属飞溅的存在，焊接的工作环境又非常恶劣，焊接质量的好坏对产品质量起决定性的影响，所以设立注塑机机架焊接机器人项目，主要内容：注射机机架体积较大、长度较长，为达到连续焊接的目的，需设计两套工件焊接定位装置，焊接机器人在两套定位装置之间行走焊接，工件焊接完后依次更换、装夹工件。工件焊接定位装置需实现 90 度，180 度的转动以达到工件侧面，底面的焊接。	自主研发	已研发出样机，测试中
基于物联网的注塑机制造智能化工厂项目	物物相联技术、网络通讯及数据安全技术、海量数据处理及智能分析技术和数据交换及共享技术，实现注塑机设计、装配、调试、入库及售后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形成连续制造、集中管控、资源共享的注塑机数字化制造管理决策平台。	产学研合作研发	研发设计阶段，局部测试中
多组分注	肘杆式宽板转盘机构研发、两板式大型转盘机构研发、	自主研发	部分规格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塑成型技术	转盘伺服驱动技术研发、多组分注塑机构及控制技术研发、适合多组分注塑成型的多回路液压控制系统的研发、注塑单元两（多）工位注塑技术研发		机型进行中试阶段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7年1-6月	1,387.50	32,554.93	4.26%
2016年	2,296.76	51,212.01	4.48%
2015年	2,125.98	40,517.23	5.25%
2014年	2,032.89	46,714.13	4.35%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3、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科技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推动力，只有进行科技创新，才能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为了规范公司的科技创新活动，加强对科技创新项目的管理，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在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流程、人才储备、激励机制、对外合作等方面作出如下安排：

1) 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科技创新项目，即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中的技术创新，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确定的新产品研发项目。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公司研发部关于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流程如下：

设计和开发项目来源（市场调研或客户反馈等）→立项→设计开发任务→评审→输出图纸文件→评审→制作样件→评审→批量生产。

2) 技术创新的设施投入

技术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龙头，近几年，公司投资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强化产品研发的基础设施，如锁模力测试仪等共计 20 余台以及西门子 NX 三维

CAD 软件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各类开发和测试设备的投入，包括三维设计软件和技术管理控制软件等。

3) 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拥有一套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组织制订了《技术中心研发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员工培训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经费管理制度》和《关于鼓励知识产权申报和学术论文发表的奖励办法》等，鼓励技术人员积极投身技术创新活动。鉴于研发对公司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公司在薪酬激励上向技术人员倾斜，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可不受学历、工作年限的限制，并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对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励，为人员知识与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

4) 公司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一方面，公司通过专利申请的办法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技术的非专利技术，另行采取专门的保密措施。公司研发机密关系到公司的核心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事项。公司制定了完整的项目研发流程，研发团队中不同研发人员负责研发流程的不同阶段，仅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参与核心技术的讨论会议；所有的技术软件、设计图纸均进行了加密和权限设置。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并有效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

(2) 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

在创新型人才建设方面，公司采取自主培养和引进结合的方式，注重创新型人才的梯队建设，强化实施人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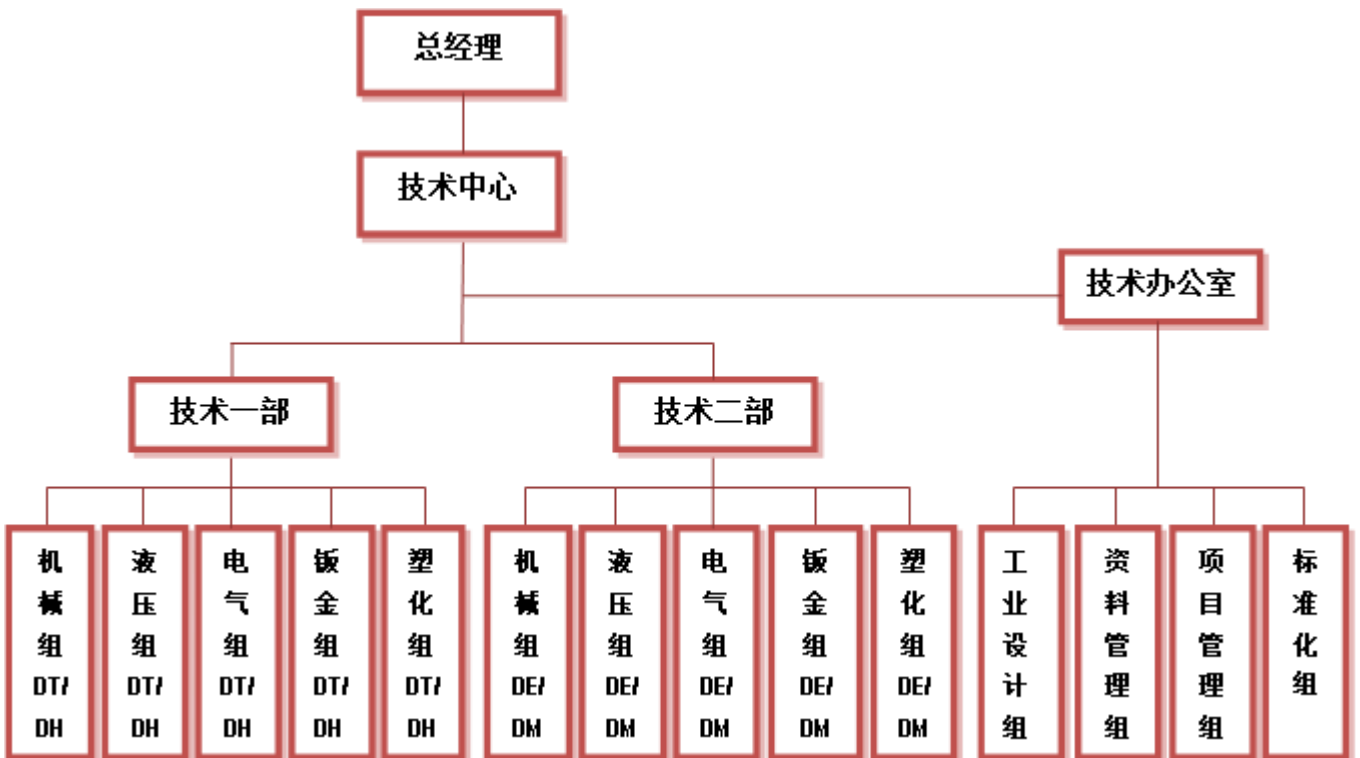
公司新增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等校企合作教育项目、高素质技术人才引进和高校毕业生招聘，每年定期聘请专家学者开展对工程技术、产品开发和管理人员的技术与专业知识培训。

公司将“产学研”合作作为实施“高新技术创新战略”的重要途径。通过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合作关系，公司凭借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并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依托科研能力，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迅速投入生产和销售，抢占市场。同时，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公司提升了技术人员自身的素质，为公司自主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基本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新产品，研究推广新技术，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大批科技成果。公司制定新产品研发规划并由总经理批准研发项目计划和预算，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的策划、执行、验证，承担公司科技创新的责任。此外，公司还重视开展“产学研”联合，广泛利用外部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

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4、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共 90 人，占员工比例 15.72%。

郑建国、李立峰、周宏伟、魏建鸿、储能奎 5 人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八、公司在境外的生产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 家全资控股境外子公司和 1 家境外联营公司。

1、泰瑞香港

2012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外资[2012]952 号文件核准批复：一、同意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项目。二、项目主要内容。拓展国际市场，开展注塑机等产品营销业务。

2012 年 11 月 1 日，泰瑞香港注册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号为 1819355，住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33 号长沙湾广场 2 座 8 楼 806 室，现任董事为郑建国，已发行股本为 1 股，每股美元 1.00 元，公司股东为泰瑞机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泰瑞香港 100% 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泰瑞巴西投资 30 万美元外，泰瑞香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2、泰瑞巴西

泰瑞香港于 2016 年向泰瑞巴西增资 30 万美元，取得其 40% 的股权，泰瑞巴西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泰瑞巴西的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二） 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57.07 万元、18,406.50 万元、19,667.52 万元和 12,88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5.43%、38.41%和 39.58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九、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质量追求零缺陷”的质量方针。公司注重产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将生产环节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核心，并且不断地从研发环节、供应商筛选环节、售后反馈环节全方位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措施，公司的质量目标是一次客验开机率 100%。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控制产品质量，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企业标准，有关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规定内容
1	国家标准	GB22530-2008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及注射成型机与辅助设备间相互作用的安全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25156-201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条件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型号和基本参数、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国家标准	GB/T25157-201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检测方法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技术条件检测方法和安全要求检测方法
4	国家标准	GB/T12783-2000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型号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方法
5	国家标准	GB/T30200-2013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电能消耗的测量方法、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等级和节能评价

序号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规定内容
6	行业标准	JB/T8698-2015	热固性塑料注射成型机	热固性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术语、定义、型号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行业标准	JB/T7267-2004	塑料注射成型机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8	企业标准	Q/TR001-2013	塑料注射成型机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	企业标准	Q/TR002-2013	塑料挤注成型机	塑料挤注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二）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起从产品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和泰瑞重机均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 D(T)系列、DH 系列和 DE 系列产品均取得了欧盟的 CE 认证。“CE 认证”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是供应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前提条件。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都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研发、生产、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为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公司制定了多项质量控制程序，包括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数据信息交流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规程和标准，涵盖了前期质量控制、过程控制、出厂环节检验等各个重点质量控制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研发质量控制

公司对研发质量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在初始设计阶段，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标准、充分结合客户需求，逐项论证设计任务书中的各项要求，在产品初始设计阶段即排除各种潜在的质量缺陷。

(2) 在设计过程阶段，技术中心组织质量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售后服务等部门共同论证产品的设计合理性，并对试制样机的每项要求进行内部检验和试验。对于每种新开发出的产品，公司也委托国家塑机检测中心对其进行全面性能检测。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即下技术通知单进行修改，确保每台机器均满足行业、企业标准的要求。

(3) 在产品试用阶段，技术中心、品管部会同相关部门人员对客户在验机、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设计改善建议进行再验证、再评估，使产品符合具体工况的使用要求。

2、供应商质量控制

公司采购部、计划部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原则，负责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和评审工作，定期组织采购、生产、品管、财务等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环节的质量；品管部依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质量条款，对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并及时制定纠正预防措施。

3、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反向激励措施实现对上游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公司制订了《供应商选择评定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评定；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公司依据顾客提供的相应材料及供应商调查表，为供应商建立档案，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供方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品管部即向供方发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公司每年会组织生产、研发、品管、采购等相关部门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定，评定内容包括供应商的现场管理水平、质量保证能力、设备和人员情况、相关检验设备和手段等，并定期将信息反馈给供应商。公司会根据评定情况，确定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重点工序、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工序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规范、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控文件，以强化作业人员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质量可靠有效。

针对生产过程，公司建立了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零件质量控制、装配过程质量控制和整机调试检验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首检、自检和终检“三检”规定执行。首检是指各工序每一批产品投入批量加工前，由过程检查员进行抽检，发现不符合工艺要求的，即停止操作，查明原因，组织解决并恢复正常后批量性加工；自检是指各工序生产人员应严格按照图纸、工艺、标准进行生产，对所加工的产品或零件进行自我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零件自觉剔除，严格控制不合格品流入下一道工序；终检是指产品生产完工，由专职检验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对部分外协零件公司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质化验和性能试验等重要项目进行专项检测。

此外，公司品管部会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及时处理生产异常和质量事故，确保各环节有序运转，使产品生产达到公司的合格率指标。

5、出厂环节检验

公司产品在交付前，由成品检验员依据成品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记录检验结果；产品交付后，由销售、客服人员跟踪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对客户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对策，预防问题重发。

（四）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加以严格控制，公司产品均符合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7年7月2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9日，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7月11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泰瑞重机自2014年至今，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于2012年由泰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泰瑞有限所有资产及负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帐簿，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是注塑机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全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型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泰瑞机器 64.4175% 的股份以外，泰德瑞克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由上可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彼此主营业务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建国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60% 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英除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拓投资 42% 的股权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由上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瑞机器及泰瑞机器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泰瑞机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泰瑞机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对泰瑞机器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泰瑞机器相同或相似。

四、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五、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德瑞克，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 TEDERIC BVI 和海通开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说明。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说明。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为泰瑞重机和泰瑞香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除本公司股东泰德瑞克和聚拓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联营企业为泰瑞巴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之说明。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湾德霆	1992.5.21	2,500 万 新台币	新竹市水田里中正路 370 巷 40 号 1 楼	塑胶原料、家用塑胶器皿、塑胶包装用品等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模具、塑料机械及其周边设备之制造加工及买卖业务；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代理前各项有关国内外厂商产品报价投标及经销业务	李志杰持股 40.78% 许丽玉持股 17.46% 李冠德持股 20.88% 李冠霆持股 20.88% 李志杰担任董事、总经理，李源泉担任董事长
2	台湾奇峰	1989.8.21	2,000 万 新台币	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三段 45 号 5 楼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期货除外）；机械及零件买卖业务；机械整场输出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有关前项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F113070 电信器材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李志杰持股 6.67% 李冠德持股 5% 李冠霆持股 5% 李志杰担任董事
3	PAUL WINKLER PLASTICS CORPORATION	2000.11.8	50,000 美元	P.O.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债券投资	李志杰持股 100% 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	1991.2.1	不适用	新竹市三民路 41 号	在本省区域内执行会计师业务	许丽玉系创办人
5	康泰集团	1999.6.18	20,200 万元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球墨铸铁管道及配件、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管道及设备、金属门窗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商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林云青持股 23% 林福康持股 15.4% 林福云持股 15.4% 林云标持股 15.4%
6	河北康辉	2004.4.12	1,08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兴华路 16 号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需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康泰集团持股 52% 林福云持股 16% 林福康持股 16% 林云标持股 16%
7	浙江康泰	2009.9.27	6,000 万元	德清经济开发区双山路西	管业制品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塑胶制品及模具、金属管道及金属管道接头、配件生产、销售，建材、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康泰集团持股 50% 河北康辉持股 34%
8	河南康翔	2007.2.28	10,500 万元	新郑市人民路东段与神州路交叉口东北角	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销售塑料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化工危险品除外）；水网安装、地板采暖安装。	林云青持股 14.71% 林福云持股 14.71% 林福康持股 14.71% 林云标持股 14.71%
9	辽宁康泰	2009.1.14	5,000 万元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	康泰集团持股 8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品、橡胶模具、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配件；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康翔	2001.12.28	6,300 万元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唐安东路二段	塑胶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康泰集团持股 100%
11	成都泰江	2011.8.19	3,000 万元	崇州市崇阳街道文井街 165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康泰集团持股 50%
12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7.6.4	6,8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继慎路	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物资采购、模具、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配套服务；经营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产品打样购进和销售；经营废旧玻璃回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云标持股 32.22% 林云青持股 14.61% 林福云持股 14.61%
13	中擎电机有限公司（安徽省六安市康乐纸业有限公司）	2002.4.28	5,500 万元	安徽省六安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县路以北	电机生产、销售、维修及模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研发、加工、销售；工程装饰、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以及废旧铝材回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	林云标持股 5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康嘉	2004.12.23	1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塑胶产品、家具、塑钢门窗、型材生产、销售；建材、水暖配件、塑钢原料销售。	林福康持股 30.87% 林云青持股 22.58% 林福云持股 22.58% 林云标持股 22.58% 林巧巧持股 1.38%
15	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	2001.7.5	58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958 号	塑胶制品，电动工具，五金装潢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福云持股 25.86% 潘明祥持股 25.86%
16	辽宁康翔	2012.8.29	2,009 万元	盘山县经济开发区	制造、销售：PVC 排水管、PVC 线管、PVC 管件、塑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装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及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林福云持股 14.29% 林云青持股 14.29% 林福康持股 14.29% 林云标持股 14.29%
17	陕西康牛	2013.1.5	300 万元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及模具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塑胶型材、塑钢门窗、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上下水、地暖安装。（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福云持股 50% 林欣怡持股 50%
18	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	2010.11.1	17,746.22 万元	堆龙县德庆县帮村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石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云青持股 4.91%
19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1.16	3,529.4118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208 室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系	严义持股 15.99%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统集成、电子产品、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工程承包：自动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系统、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现场安装、维修制冷设备；批发、零售：通信产品，监控产品，传感器，智能门禁系统，智能锁，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除电子出版物）。	
20	杭州富阳同顺劳务有限公司	2006.3.31	250 万元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工业功能区1号路58号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李永恩持股 10%
21	杭州悦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7	51 万元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387号（金桂大厦）1220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印刷线路板，薄膜开关及面板，计算机及配件。	刘恺持股 62.75%
22	成都康胜	2015.7.16	500 万元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霞光路100号	其他家具制造、销售	潘一帆持股 50% 潘明正持股 40%
23	河北财元	2014.3.25	8,000 万元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环路888号）	聚乙烯塑料硬管、聚丙烯塑料硬管、聚氯乙烯塑料硬管、塑料制管子接头、塑料制管子肘管、塑料制法兰、聚乙烯塑料板、片、聚丙烯酸酯类塑料板、片、塑料周转箱、钙塑瓦楞箱、塑料整理箱、塑料托盘、塑料门、塑料门框、门槛、塑料窗、塑料窗框、普通塑料食品罐、箱、盒、塑料卫生桶、接线盒、纯胶管、带附件金属合制橡胶管、橡胶板（片、带）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原料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	林巧巧持股 35% 林学文持股 32.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输。	
24	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5.29	240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45号4幢28-6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祥持股 29.15%
25	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6	512.6 万元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果塘路139号青河世家5幢1-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祥持股 13.66%
26	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	2010.7.29	500 万元	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林云青持股 20%
27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4.9	300 万元	崇州市崇阳镇文井街165号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	潘云琴持股 95% 林珊珊持股 5%
28	温岭顺景置业有限公司	2016.7.5	3,000 万	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800号	房地产经营开发。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
29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6.6	1,000 万元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上汇头村58号	模具、水泵、电机制造、销售。	林云青持股 42%；林云标持股 23%；林福云持股 23%；林福康持股 12%。

注：1、许丽玉系公司董事李志杰的配偶；李源泉系李志杰父亲，李冠德、李冠霆系李志杰的子女；

2、潘云琴系公司董事林云青的配偶；林珊珊系林云青的子女；林福云、林云标系公司董事林云青的兄弟；林福康系林云青姐妹的配偶；潘明祥、潘明正系林云青配偶的兄弟；林欣怡、林巧巧、林学文系林云青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3、李永恩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立峰姐妹的配偶；

4、刘恺系公司独立董事严义姐妹的配偶；

5、吴维军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姐妹的配偶。

（八）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李志杰、林云青，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说明。

（九）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李志杰、林云青，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本部分前述“（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备注
1	祥昌机械	郑建国的弟弟郑建祥持股80% 郑建祥配偶的兄弟缪洪昌持股20%	2013年8月28日完成注销登记
2	J.I.T	何英持股25% 林云青之子林辉辉持股20% 李志杰之配偶许丽玉持股20%	2014年3月31日，林辉辉、许丽玉、何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
3	汉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杰持股59.25%	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公司，2014年7月1日完成注销登记
4	弘讯科技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其独立董事	2013年9月16日，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曼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	四川安信	康泰集团持股30%	2015年11月30日，康泰集团将其持有四川安信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霞富。
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薇担任其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张薇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2017年3月张薇不再在该公司任职。
7	成都康泰	康泰集团持股55%，公司董事林云青担任董事长	2017年7月18日，康泰集团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林云青也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备注
			再担任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职务。
8	宁波丰巨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能奎的姐夫吴维军持股10%，并担任监事。	2017年5月31日，吴维军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也不再担任监事。
9	鼎元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26）	公司董事李志杰的配偶许丽玉担任独立监察人。	2017年5月9日后，许丽玉不再该公司担任独立监察人。

2、报告期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三原康辉	2010.7.14	580 万元	陕西省三原县高渠乡河槽村	塑料管材制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霞持股42% 林欣怡持股40.00%
2	石家庄康鑫	2006.10.30	180 万元	正定县富强路北1号	PVC 制品、PPR 制品的生产、销售；产品模具的加工、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工原料、限制化工原料除外）	林学文持股25.00% 林巧巧持股25.00%
3	河北康乐	2001.4.5	10,000 万元	石家庄市鹿泉区南海山	塑料制品、塑胶制品、装饰扣板、UPVC 管材、管件的生产、销售；HDPE 管材管件的销售；UPVC 管材、管件的安装、维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11日之前，林福云担任监事

注：林霞、林学文系林云青的兄弟的子女。

3、按照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长松	泰德瑞克监事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其他关联法人

1)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情况
1	杭州坤大贸易有限公司	2004.5.10	100 万元	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1 幢 511 室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除专控），电器元件，铸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长松持股 10.53%，系参股该公司

2)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1	顶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562）	2006.8.1	15 亿元 新台币	新竹市香山区中华路六段 620 号	CB01010 机器设备制造业。 CC01010 发电、输电、配电机 械制造业。 CC01080 电子组件制造业 CC01090 电池制造业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E604010 机械安装业	许丽玉担任独立监 察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F113010 机械批发业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F113110 电池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IG03010 能源技术服务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2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96.5.8	13,500 万元	高平市马村镇唐东村.	焦炭制造及其销售；焦炭制造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焦炭自营出口；炼焦工业余热生产蒸汽及其销售；炼焦工业余热生产电力及其销售；批发零售钢材；煤炭洗选及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祥担任董事
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69）	1998.3.17	40,000 万元	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钢绞线，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及检测咨询服务；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劳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祥担任董事
4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2006.4.25	4,920.40 万元	安徽省蚌埠市吴湾路 215 号	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工业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	陈祥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系统挂牌公司， 公司代码： 430489)				(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078)	2003.11.21	44,882.5186 万元	浙江省 杭州市 莫干山路 1418-25 号(上城 科技经 济园)	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开发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义担任 独立董事
6	南京汉恩数字 互联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2004.08.19	5101.2124 万元	南京市 秦淮区 石鼓路 98号阳 光大厦 21层A 座	动漫展示；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投资信息、管理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调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提供会展服务、劳务服务；广告材料及设备安装、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祥担任 董事
7	杭州联众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0.01.29	4,552.0143 万元	杭州市 上城区 紫金观 巷26号 202室	生产：医学影像打印系统，医用激光胶片。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信息技术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信息技术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张薇担任 高级副总 裁、董事 会秘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任职情况
8	四川康乐	2006.11.28	200 万元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1451号	塑钢门窗制造、安装。	林云青担任监事

注：前文已经确认为关联方的，本处即使关联自然人担任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再披露。另外，由于关联自然人中有一人在其中任职的即构成关联方，所以关联自然人在其中的任职并未全部披露，关联自然人的具体兼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之说明。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均为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40.07	0.12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台湾德霆	-	-	-	-	192.41	0.47	0.23	0
J.I.T (注1)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注2)	417.62	1.28	350.06	0.68	-	-	-	-
合计	457.69	1.41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注 1: 2014 年 1-3 月, 公司关联人转让持有的 J.I.T 全部股权之前, 公司对 J.I.T 的销售金额为 3,566,664.67 元。2014 年 3 月, 公司关联人已将 J.I.T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6 条之规定, 对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视同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因此, 公司 2014 年 3 月-2015 年 3 月期间与 J.I.T 的交易均视同关联交易, 与 J.I.T 在 2015 年的交易按当年 1-3 月期间发生金额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 为完整体现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对于公司持有 40% 股权的泰瑞巴西的关联交易金额, 不考虑与泰瑞巴西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的影响。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7.18	0.36	2.12	0.11	35.28	1.94	285.37	14.28
台湾德霆	—	—	—	—	41.31	2.07	16.1	1.6
J.I.T (注)	—	—	—	—	1747.14	87.36	1,923.84	96.19
泰瑞巴西	524.24	26.21	323.14	16.16	-	-	-	-
合计	531.41	26.57	325.26	16.27	1823.73	91.37	2,225.30	112.07

注: J.I.T2015 年的关联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0.67	38.34	-	-
合计	0.67	38.34	-	-

(2) 报告期内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管件及建材的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因此在生产中需要使用较多的注塑机作为其机器设备。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公司采购的注塑机均作为其固定资产用于管件及建材的生产，是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由于林云青系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基于对公司的了解和对公司注塑机品质的信任，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选择公司作为注塑机设备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注塑机、零配件及提供维修服务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报告期合计
1	康泰集团	2.04	3.06	386.86	176.53	568.49
2	浙江康泰	2.98	8.32	119.09	146.23	276.62
3	三原康辉	0.09	-	2.14	81.53	83.76
4	河北康乐	-	-	-	13.68	13.68
5	河北康辉	0.89	3.30	3.06	9.34	16.59
6	安徽康嘉	0.15	0.90	1.09	1.10	3.24
7	辽宁康泰	-	-	-	0.35	0.35
8	辽宁康翔	1.16	0.05	0.98	-	2.19
9	成都康胜		444.47[注]	-	-	444.47
10	河北财元	32.77	190.92	-	-	223.69
	合计	40.07	651.02	513.22	428.77	1,633.08

注：公司对成都康胜的关联销售中的 444.44 万元系通过买方信贷模式进行。

公司对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康泰集团	2.73	0.14	0.35	0.02	21.43	1.07	141.27	7.06
2	浙江康泰	3.20	0.16	1.71	0.09	8.49	0.42	107.38	5.37
3	三原康辉	-	-	-	-	-	-	15.81	0.79
4	河北康乐	-	-	-	-	-	-	16.04	0.81
5	河北康辉	1.04	0.05	-	-	4.27	0.39	4.49	0.22
6	安徽康嘉	0.20	0.01	0.03	-	1.09	0.05	-	-
7	辽宁康泰	-	-	-	-	-	-	0.38	0.02

8	辽宁康翔	-	-	-	-	-	-	-	-
9	成都康胜	-	-	0.03	-	-	-	-	-
	合计	7.18	0.36	2.12	0.11	35.28	1.94	285.37	14.28

公司对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辽宁康翔	0.67	-	-	-
2	河北财元	-	38.34	-	-
	合计	0.67	38.34	-	-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由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是终端用户，购买公司注塑机均是用作建材及管件的生产，因此公司对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与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同型号机器直销销售、同型号机器用于建材及管件生产的销售分别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注塑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表：泰瑞机器向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比价表

单位：台、万元、%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内直销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用于相同终端领域的境内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1-6月															
D500/i3800	1	32.77	32.77	14	554.07	39.58	39.58	1	32.77	32.77	32.77	1	32.77	32.77	32.77
2017年1-6月比价结果合计		32.77					39.58				32.77				32.77
2016年度															
D1250/i9500	1	111.11	111.11	10	1,054.78	105.48	105.48	6	602.56	100.43	100.43	2	203.42	101.71	101.71
D1800/i17800	1	145.30	145.30	1	145.30	145.30	145.30	1	145.30	145.30	145.30	1	145.30	145.30	145.30
D2200/i37000	1	188.03	188.03	3	666.15	222.05	222.05	2	380.34	190.17	190.17	1	188.03	188.03	188.03
D250/i1500	2	35.38	17.69	15	303.72	20.25	40.50	12	223.63	18.64	37.27	9	167.44	18.60	37.21
D300/i1500	1	20.77	20.77	50	1,271.33	25.43	25.43	5	107.95	21.59	21.59	2	43.42	21.71	21.71
D300/i1900	2	40.00	20.00	6	125.26	20.88	41.75	5	104.21	20.84	41.68	4	82.74	20.68	41.37
D400/i2500	1	26.62	26.62	45	1,495.45	33.23	33.23	8	230.12	28.76	28.76	5	142.51	28.50	28.50
D500/i3800	1	32.77	32.77	36	1,405.76	39.05	39.05	5	169.61	33.92	33.92	2	66.96	33.48	33.48
D500/i4800	1	35.38	35.38	6	283.61	47.27	47.27	3	105.51	35.17	35.17	1	35.38	35.38	35.38
2016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635.37					687.23				621.48				632.69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内直销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用于相同终端领域的境内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D1250/J24000	2	235.90	117.95	2	235.90	117.95	235.90	2	235.90	117.95	235.90	2	235.90	117.95	235.90
D250/1100	3	58.21	19.40	118	2,467.56	20.91	62.73	58	1,024.73	17.67	53.00	17	320.68	18.86	56.59
D350/1900	1	25.64	25.64	56	1,517.53	27.10	27.10	35	841.15	24.03	24.03	6	141.28	23.55	23.55
D400/2500	1	29.49	29.49	47	1,479.05	31.47	31.47	23	629.62	27.37	27.37	3	81.75	27.25	27.25
2015 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349.23					357.20				340.31				343.29
2014 年度															
D1800/J35500	1	174.36	174.36	7	1,117.09	159.58	159.58	7	1,117.09	159.58	159.58	7	1,117.09	159.58	159.58
D200/850	1	15.98	15.98	124	2,055.36	16.58	16.58	86	1,354.18	15.75	15.75	48	781.26	16.28	16.28
D250/1100	1	18.80	18.80	122	2,434.44	19.95	19.95	77	1,420.77	18.45	18.45	40	732.50	18.31	18.31
D300/1500	2	46.15	23.08	45	1,132.08	25.16	50.31	28	623.48	22.27	44.53	9	204.39	22.71	45.42
D350/1900	1	25.64	25.64	56	1,518.85	27.12	27.12	43	1,061.98	24.70	24.70	19	443.50	23.34	23.34
D400/2500	4	117.95	29.49	72	2,252.64	31.29	125.15	45	1,325.96	29.47	117.86	26	786.52	30.25	121.00
TRX188(T)	1	13.68	13.68	6	97.63	16.27	16.27	1	13.68	13.68	13.68	1	13.68	13.68	13.68
2014 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412.56					414.97				394.55				397.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就单个机型而言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或溢价，但主要是由于各机型销售模式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或具体配置差异所造成的。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按平均售价汇总计算，则各期及报告期合计金额折价或溢价幅度很小。综上，公司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康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与台湾德霆关联交易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公司主要投资人李志杰及其控制的台湾德霆在塑料行业经营多年，拥有较广的海外客户和行业人脉。在公司成立初期，台湾德霆是公司的经销商，通过台湾德霆公司将注塑机销售给海外的经销商，因此台湾德霆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日趋稳定，原先由台湾德霆经销的绝大部分海外客户直接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向公司进行采购，不再通过台湾德霆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德霆的关联交易和台湾德霆经销的客户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PT.Royal Plastindo Meganitara (印尼)	不再由台湾德霆经销		192.41	-
2	INVERA s. r. o. (捷克)	不再由台湾德霆经销			0.23
	合计	-	-	192.41	0.23

上述客户与台湾德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说明

对于台湾德霆的经销销售，公司系以市场价格出售给台湾德霆，而台湾德霆的终端销售价格也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竞争、客

户议价能力等各方面的综合反映，价格公允。由于对台湾德霆的销售系海外经销，因此公司对与台湾德霆的交易与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价格分别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注塑机整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表：泰瑞机器向台湾德霆销售比价表

单位：台、万元、%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2017年1-6月											
公司未向台湾德霆销售整机。											
2016年度											
公司未向台湾德霆销售整机。											
2015年度											
D1050/9500	1	107.64	107.64	14	1,389.43	99.25	99.25	9	975.44	108.38	108.38
D600/4800	1	84.77	84.77	19	1,054.19	55.48	55.48	12	753.63	62.80	62.80
2015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192.41					154.73				171.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就单个机型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或溢价，但主要是由于各机型具体配置不同所造成的。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按平均售价汇总计算，则各期及报告期合计金额折价或溢价幅度很小。可以看出公司与台湾德霆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台湾德霆以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与 J.I.T 关联交易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① 背景概述

印度从保护本国产业、保证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自 2009 年 2 月起对中国大陆生产的锁模力 40 吨到 1,000 吨的注塑机（不包括吹式模制机、垂直注塑机、各种电动注塑机、双色双料注塑机）征收 60%-174% 的反倾销税。印度反倾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进口国概况”。

由于印度的反倾销政策对国内注塑机企业在印度市场的整机销售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为了保持对印度的销售和借反倾销的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印度的市场份额，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决定在未被印度反倾销的地区设立注塑机整机的生产组装企业，由公司向其出口注塑机零部件，并在非反倾销地区进行生产和组装成注塑机整机后，再出口至印度市场，在符合印度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实现对印度市场的最终销售。

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对于设立生产组装企业的地区进行选择 and 考察时，公司的菲律宾客户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向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提出对该企业的合资意向，并表示能对该企业的设立和日常运营提供全面的协助。考虑到菲律宾在进出口方面的优势，且有当地厂商的协助和合资能降低海外投资的风险，因此公司的主要投资人最终选择菲律宾作为该生产组装企业的设立地。同时，由于对于新设立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难评估，为了减

少对泰瑞机器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主要投资人李志杰、林云青决定以其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名义，与何周富和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的关联方 LEE, LUNG SHAN（李隆盛）共同设立 J.I.T。

② J.I.T 基本情况

J.I.T 于 2009 年 12 月在菲律宾注册成立，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公司注册号	007-472-409-00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万比索				
实收资本	625万比索				
住所	J.I.T BLDG B6 L1&3 GOLDEN MILE BUS PARK MADUYA CARMONA CAVITE 4106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MACHINERY,EQUIPMENT&SUPPLIES;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比索）	实缴资本（万比索）	持股比例
	1	HE,YING（何英）	625.00	156.25	25.00%
	2	HE,ZHOU-FU（何周富）	625.00	156.25	25.00%
	3	LIN,HUI-HUI（林辉辉）	500.00	125.00	20.00%
	4	HSU,LI-YUI（许丽玉）	500.00	125.00	20.00%
	5	LEE,LUNG SHAN（李隆盛）	250.00	62.50	10.00%
	合计		2,500.00	625.00	100.00%

其中，林辉辉系公司主要投资人林云青的子女，许丽玉系公司主要投资人李志杰的配偶。LEE,LUNG SHAN（李隆盛，中国台湾籍）系 LEE,JOHN CHEOCK（菲律宾国籍）的父亲，LEE,JOHNCHEOCK 持有注册于菲律宾的公司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 5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客户。何周富从事塑料挤出机模具业务多年，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当地注册登记资料显示，J.I.T 的股东在 2011 年度实缴了部分资本，公司实缴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菲律宾比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2010年度		2011年度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HE,YING (何英)	625.00	156.25	25.00%	312.50	50.00%
2	HE,ZHOU-FU (何周富)	625.00	156.25	25.00%	312.50	50.00%
3	LIN,HUI-HUI (林辉辉)	500.00	125.00	25.00%	187.00	37.40%
4	HSU,LI-YUI (许丽玉)	500.00	125.00	25.00%	349.10	69.82%
5	LEE,LUNGS HAN (李隆盛)	250.00	62.50	25.00%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0	625.00	25.00%	1,411.10	56.44%

公司关联人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对 J.I.T 的出资系 LEE,LUNG SHAN (李隆盛) 代为出资。

发行人律师认为：何英、林辉辉与他人设立 J.I.T 的行为未违反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关联方转让 J.I.T 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要投资人决定注销 J.I.T，但是由于 J.I.T 股东李隆盛仍希望 J.I.T 能继续经营，同时鉴于 J.I.T 的经营均通过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销售渠道进行，S&T Engineers (P) Ltd.亦不希望 J.I.T 注销，因此经各方协商，于 2014 年 3 月经 J.I.T 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的关联人 SIVAKUMAR CHENNIAPAN，以及 J.I.T 员工 ARLENE LUKBAN 和 ANDRES GARCIA JR，而李隆盛则免除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因其代为出资而形成的债务，同时经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认可，若 J.I.T 未来注销或停止经营，李隆盛则拥有对主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处置权。

单位：万菲律宾比索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对应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HE,YING (何英)	ARLENE LUKBAN	0.01%	0.10	0.05	0.00
	ANDRES GARCIA JR	0.01%	0.10	0.05	0.00
	SIVAKUMAR	24.98%	624.80	312.40	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持股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	对应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LIN,HUI-HUI (林辉辉)	CHENNIAPAN	20.00%	500.00	187.00	0.00
HSU,LI-YUI (许丽玉)		20.00%	500.00	349.10	0.00

SIVAKUMAR CHENNIAPAN, 印度国籍, 系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 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的表兄弟。

ARLENE LUKBAN 系 J.I.T 财务人员, ANDRES GARCIA JR 系 J.I.T 产品主管, 均为菲律宾国籍。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J.I.T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菲律宾比索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SIVAKUMARCHENNIAPAN	1,624.80	848.50	64.992%
2	HE,ZHOU-FU (何周富)	625.00	312.50	25.00%
3	LEE,LUNG SHAN (李隆盛)	250.00	250.00	10.00%
4	ARLENE LUKBAN	0.10	0.05	0.004%
5	ANDRES GARCIAJR	0.10	0.05	0.004%
合计		2,500.00	1,411.10	100.00%

J.I.T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J.I.T 董事会决议同意 SIVAKUMAR CHENNIAPAN 将全部股权转让给 DHANASEKARAN THIRUMENI, 随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DHANASEKARAN THIRUMENI 具新加坡国籍, 系受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 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之委托持有 J.I.T 的股权, 并依 D. SHANMUGASUNDARAM 之指示行使股东权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J.I.T 的股东 DHANASEKARAN THIRUMENI、HE,ZHOU-FU (何周富)、LEE,LUNG SHAN (李隆盛)、ARLENE LUKBAN、ANDRES GARCIA JR, 以及 S&T ENGINEERS (P) LTD. 的实际控制人 D.

SHANMUGASUNDARAM, 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LEE,LUNG SHAN (李隆盛) 的子女 LEE, JOHN CHEOCK, 菲律宾国籍, 持有注册于菲律宾的公司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50% 的股权, 该公司系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 I-TUNG PLASTIC MOLD ENGINEERING CO.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0.26	80.28	187.76	266.7

目前 J.I.T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I.T INJECTION MACHINERY PHILIPPINES CORP				
公司注册号	007-472-409-000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比索				
实收资本	1,411.10万比索				
住所	J.I.T BLDG B6 L1&3 GOLDEN MILE BUS PARK MADUYA CARMONA CAVITE 4106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MACHINERY,EQUIPMENT&SUPPLIES;MANUFACTURE OF OTHER SPECIAL PURPOSE MACHINERY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比索)	实缴资本 (万比索)	持股比例
	1	DHANASEKARAN THIRUMENI	1,624.80	848.55	64.98%
	2	HE,ZHOU-FU (何周富)	625.00	312.50	25.00%
	3	LEE,LUNG SHAN (李隆盛)	250.00	250.00	10.00%
	4	ARLENE LUKBAN	0.1	0.05	0.01%
	5	ANDRES GARCIA JR	0.1	0.05	0.01%
	合计		2,500.00	1,411.10	100.00%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J.I.T 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和存续均符合菲律宾当地的法律法规, 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菲律宾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 J.I.T 的全部销售均为对印度经销商 S&T ENGINEERS (P) LTD. 及其代理的客户。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说明

① 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与 J.I.T 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由于公司对 J.I.T 的销售系部件销售，且金额相对较大，与报告期内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部件销售金额相对较小，可比性不高，因此公司对与 J.I.T 的交易注塑机部件折算成相应整机进行比较。此外，对 J.I.T 的销售从实质上系海外经销，因此与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价格分别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注塑机整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表：泰瑞机器向 J.I.T 销售比价表

单位：台、万元、%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2015 年 1-3 月											
D100/380	2	20.37	10.19	68	769.74	11.32	22.64	36	464.28	12.90	25.79
D130/510	1	11.08	11.08	1	11.08	11.08	11.08	1	11.08	11.08	11.08
D200/850	1	15.22	15.22	1	15.22	15.22	15.22	1	15.22	15.22	15.22
TRX140(T)	10	107.93	10.79	11	116.88	10.63	106.25	11	116.88	10.63	106.25
TRX80(L)	3	25.15	8.38	3	25.15	8.38	25.15	3	25.15	8.38	25.15
2015 年 1-3 月比价结 果合计		179.75					180.34				183.50
2014 年度											
D100/380	17	178.23	10.48	56	610.40	10.90	185.30	34	400.27	11.77	200.14
D130/510	9	105.48	11.72	98	1,109.76	11.32	101.92	33	414.56	12.56	113.06
D160/600	5	73.55	14.71	136	1,886.00	13.87	69.34	64	984.44	15.38	76.91
D250/1100	5	113.14	22.63	122	2,434.44	19.95	99.77	45	1,013.66	22.53	112.63
D350/1900	2	56.73	28.36	56	1,518.85	27.12	54.24	13	456.86	35.14	70.29
D400/1900	1	32.00	32.00	3	131.53	43.84	43.84	3	131.53	43.84	43.84
D400/2500	6	187.62	31.27	72	2,252.64	31.29	187.72	27	926.68	34.32	205.93
D450/2500	1	38.85	38.85	1	38.85	38.85	38.85	1	38.85	38.85	38.85
D450/3200	2	81.60	40.80	21	743.86	35.42	70.84	5	225.08	45.02	90.03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 计算关联交 易金额
D500/3200	1	41.62	41.62	3	130.29	43.43	43.43	2	96.11	48.05	48.05
D500/3800	3	134.56	44.85	59	2,088.93	35.41	106.22	25	950.45	38.02	114.05
D600/4800	1	61.31	61.31	29	1,597.63	55.09	55.09	14	844.91	60.35	60.35
D700/5800	1	61.20	61.20	8	517.41	64.68	64.68	8	517.41	64.68	64.68
D80/210	10	111.61	11.16	31	333.12	10.75	107.46	20	237.65	11.88	118.82
TRX100(T)	3	32.11	10.70	4	41.93	10.48	31.45	4	42.62	10.65	31.96
TRX140(L)	2	24.52	12.26	4	45.50	11.37	22.75	4	44.12	11.03	22.06
TRX140(T)	13	146.78	11.29	30	302.92	10.10	131.26	18	201.56	11.20	145.57
TRX188(T)	5	83.95	16.79	6	97.63	16.27	81.36	5	83.95	16.79	83.95
TRX188/900M	5	82.84	16.57	5	82.84	16.57	82.84	5	82.84	16.57	82.84
TRX230(T)	3	59.91	19.97	3	59.91	19.97	59.91	3	59.91	19.97	59.91
TRX400(T)	1	26.87	26.87	2	55.65	27.82	27.82	2	55.65	27.82	27.82
TRX80(L)	4	38.71	9.68	6	58.55	9.76	39.03	6	58.55	9.76	39.03
TRX80(T)	35	370.55	10.59	65	565.59	8.70	304.55	35	370.55	10.59	370.55
2014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2,143.74					2,009.68				2,221.34

注：公司对 J.I.T 的出口均为注塑机部件，并由 J.I.T 生产组装成整机，以上公司按照各部件价格模拟计算 J.I.T 组装后的整机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就部分机型而言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这主要是由于考虑给 J.I.T 一定的生产组装和运输的成本费用的原因造成的，但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按平均售价汇总计算，对 J.I.T 的折价幅度较小，在 10% 以内。由此可以看出公司与 J.I.T 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的，不存在 J.I.T 以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具体措施

2014 年 3 月，何英、林辉辉、许丽玉均已将其持有 J.I.T 的股权进行转让，J.I.T 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5) 报告期内与泰瑞巴西关联交易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

公司于 2016 年投资泰瑞巴西，是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建立和完善公司海外销售布局，尤其是扩大美洲市场销售份额的措施，同时出于海外投资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选择联营而非控股泰瑞巴西。通过泰瑞巴西经销销售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因此泰瑞巴西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泰瑞巴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泰瑞巴西的联营股东 Lichun Cheng（郑励淳），持有泰瑞巴西 60% 的股权，系中国台湾籍人士，并具有巴西永久居留权。联营股东 Lichun Cheng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说明

对于泰瑞巴西的经销销售，公司系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泰瑞巴西，而泰瑞巴西的终端销售价格也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竞争、客

户议价能力等各方面的综合反映,价格公允。由于对泰瑞巴西的销售系海外经销,因此公司对与泰瑞巴西的交易与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同型号机器的境外经销销售价格分别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注塑机整机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表：泰瑞机器向泰瑞巴西销售比价表

单位：台、万元、%

注塑机型号	关联销售			同型号机器全部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境外经销销售情况			
	台数	金额	均价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台数	金额	均价	以均价模拟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2017年1-6月											
D270/M640F	1	34.40	34.40	29	785.89	27.10	27.10	2	65.54	32.77	32.77
DH550/M2500	1	96.33	96.33	1	96.33	96.33	96.33	1	96.33	96.33	96.33
DII400/i2500	1	33.91	33.91	14	504.08	36.01	36.01	7	269.64	38.52	38.52
DII200/i850	2	37.54	18.77	3	57.41	19.14	38.27	3	57.41	19.14	38.27
DH550/i3800	1	77.32	77.32	1	77.32	77.32	77.32	1	77.32	77.32	77.32
DIII130/i510	1	13.68	13.68	7	103.95	14.85	14.85	7	103.95	14.85	14.85
DII350/i1900	1	30.72	30.72	3	92.01	30.67	30.67	3	92.01	30.67	30.67
DIII160/i600	2	32.21	16.10	6	95.01	15.83	31.67	4	63.96	15.99	31.98
2017年1-6月比价结果合计		356.12					352.23				360.72
2016年度											
D160/i600	4	69.31	17.33	127	1,852.91	14.59	58.36	64	987.54	15.43	61.72
D200/i850	1	20.20	20.20	101	1,673.16	16.57	16.57	35	652.45	18.64	18.64
D300/i1500	1	28.18	28.18	50	1,271.33	25.43	25.43	26	706.39	27.17	27.17
D250/i1100	1	23.98	23.98	92	1,838.28	19.98	19.98	29	662.94	22.86	22.86
D400/i2500	1	39.40	39.40	45	1,495.45	33.23	33.23	22	768.14	34.92	34.92
D450/i3200	1	44.02	44.02	13	472.54	36.35	36.35	8	319.40	39.92	39.92
D350/i1900	1	34.33	34.33	27	696.71	25.80	25.80	8	241.14	30.14	30.14
D400/i3200S	2	84.81	42.40	2	84.81	42.40	84.81	2	84.81	42.40	84.81
2016年度比价结果合计		344.24					300.53				320.18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就单个机型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但主要是由于各机型具体配置不同所造成的。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按平均售价汇总计算，则各期及报告期合计金额溢价幅度很小。可以看出公司与泰瑞巴西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在正常价格范围内，不存在泰瑞巴西以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康泰集团	-	-	1.34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27.15	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	100%
合计	-	-	1.34	-	-	27.15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祥昌机械	-	-	-	-
郑建祥、缪洪昌(注)	-	-	-	168.23
合计	-	-	-	168.23

注：祥昌机械已于2013年8月注销，截至注销时公司尚有168.23万元应付款未支付祥昌机械。2015年3月31日，经各方协商，公司向原祥昌机械股东郑建祥、缪洪昌支付上述应付款项。

(1) 与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说明

1) 该项业务的交易背景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瑞重机向公司关联方康泰集团购买其生产的塑料管道、管件及其他建材，用于厂区内办公楼的装修及给排水管网建设。

2) 该项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的说明

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且经过了公司相关关联交易采购程序，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 与祥昌机械关联交易的说明

1) 该项业务的交易背景

公司对部分钣金件的采购具有批量小、规格多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外购钣金件的供货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上述需求，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的弟弟郑建祥一直从事钣金生产管理，熟悉注塑机的钣金结构和工艺要求，在此背景下，郑建祥投资设立了钣金生产企业祥昌机械，并向公司供应钣金件。

2) 该项业务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说明

祥昌机械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由郑建祥、缪洪昌共同投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其中，郑建祥持股 80%，缪洪昌持股 20%。祥昌机械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注塑机配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祥昌机械所生产的钣金件全部销售给公司，未产生其他收入。公司向祥昌机械采购的钣金件，分别占 2013 年度钣金件采购的 51.97%，占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0.99%。定价参考同期类似产品市场价。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祥昌机械 2013 年 5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祥昌机械并停止营业。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江分局出具的（之）准予注销[2013]第 009657 号文件，祥昌机械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注销登记。

祥昌机械向公司销售的钣金件定价公允，且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通过祥昌机械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祥昌机械注销后，泰瑞重机购置了新设备并聘用了包括郑建祥和缪洪昌在内的原祥昌机械员工从事钣金件生产。

3、买方信贷下的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公司向成都康胜销售注塑机3台,合同金额520万元(含税),在收取120万元首付款后,余款400万元办理买方信贷,由成都康胜取得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贷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则根据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成都康胜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2月5日-2018年12月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4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304.05万元。

公司为成都康胜向杭州银行下沙支行提供的担保,系按照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正常操作模式进行,具体的担保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经过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2017年1-6月	129.20
2016年度	267.65
2015年度	230.64
2014年度	220.17

5、与外国股东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不依赖外国股东,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的限制

公司股东中TEDERIC BVI、GSC BVI系外国股东,德同新能系在国内注册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TEDERIC BVI是公司主要投资人李志杰控制的企业,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不依赖TEDERIC BVI以及李志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受到TEDERIC BVI以及李志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限制的情形。

GSC BVI和德同新能系公司财务投资人,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不依赖GSC BVI和德同新能,也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受到GSC BVI和德同新能限制的情形。

(2) 过去三年与外国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TEDERIC BVI、GSC BVI、德同新能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TEDERIC BVI的关联企业台湾德霆因其经销而发生关联交易,详见本节本段之“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3)报告期内与台湾德霆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外国股东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外国股东签定的市场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与TEDERIC BVI、GSC BVI和德同新能及其关联方,未签订任何市场分割协议,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相似或类似约定。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40.07	0.12	651.02	1.27	513.22	1.27	428.77	0.92
台湾德霆	-	-	-	-	192.41	0.47	0.23	0.00
J.I.T	-	-	-	-	182.39	0.45	2,154.49	4.61
泰瑞巴西	417.62	1.28	350.06	0.68	-	-	-	-
合计	457.69	1.41	1,001.08	1.95	888.01	2.19	2,583.49	5.5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毛利对公司毛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康泰集团及其关联方	11.93	0.12	143.51	0.84	137.17	1.00	125.23	0.82
台湾德霆			-	-	95.22	0.69	0.17	0.00
J.I.T			-	-	62.03	0.45	803.37	5.29
泰瑞巴西	152.60	1.51	159.32	0.93	-	-	-	-
合计	164.53	1.63	302.83	1.77	294.42	2.14	928.77	6.1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和毛利的影响占比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 关于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披露了如下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3)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9)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发行人还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提高了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标准：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上述 (1) 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对于由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在控制权变更后的一年内, 仍将相关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主要为 2014 年 3 月公司关联自然人转让控制权的企业 J.I.T。

(5) 对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但已解除关联关系的企业, 仍作为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3、除《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还根据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对于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的交易对方的交易也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对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范围之外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只要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 也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主要包括: 董事林云青兄弟姐妹的子女林巧巧及林学文共同控制的河北财元及石家庄康鑫, 董事林云青兄弟姐妹的子女林霞及林欣怡共同控制的三原康辉, 董事林云青配偶的兄弟的子女控制的成都康胜。

(2)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也参照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视同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3) 对于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监事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也视同关联交易, 主要为公司董事林云青兄弟林福云曾担任监事的河北康乐。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一) 发行人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 在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 2012 年 8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五）代理；（六）租赁；（七）提供财务资助；（八）担保；（九）管理方面的合同；（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许可协议；（十二）赠与；（十三）债务重组；（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五）其它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

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超过 5%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條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條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條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條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條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條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條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2014 年 3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拟与 J.I.T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拟与股东李志杰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拟与股东林云青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4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5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拟与股东李志杰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拟与股东林云青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6年10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为成都康胜家私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与巴西泰瑞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2017年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通过如下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拟与股东林云青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拟与巴西泰瑞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以上历次关联交易决策董事会会议中，均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起到积极作用。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TENERIC BVI、海通开元、主要投资人林云青、李志杰，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董事会任职时间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林云青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李志杰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陈祥	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吴敬阳	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张薇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严义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祝立宏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1、董事长郑建国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1991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副董事长林云青

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1988年至1994年，合作创办重庆新利铸造厂并历任销售厂长、常务总经理；1994年至1998年，合作创办并担任重庆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2006年，合作创办并担任四川康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合作创办并担任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副董事长李志杰

195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至2009年历任琼伟机械厂国外部业务经理、业务总经理；1992年创办台湾德霆并任董事，2009年至今任台湾德霆总经理；2000年创立 TENERIC BVI 至今担任董事；200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机械董事；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4、董事何英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2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吴敬阳

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至1971年，就职于吉林省洮安县农业局；1971年至1972年，就职于江苏生产建设兵团化肥厂；1972年至1988年，就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改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1988年至1991年担任阿联酋现代塑料公司中方总经理；1991年至1993年担任浙江申达集团科技处长；1993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震达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担任沙特阿尔欧贝德公司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顾问。

6、董事陈祥

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06年担任涌金集团高级投资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上海环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07年至2008年担任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担任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银

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7、独立董事张薇

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医药管理局；1993年至1996年担任浙江省医药实业公司分公司经理；1996年至1997年担任浙江省医药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1997年至2000年担任浙江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1年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起担任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严义

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0年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祝立宏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杭州煤炭工业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仁峰、祝新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岳钦杨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岳钦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韩仁峰	监事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祝新辉	监事	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

1、监事会主席岳钦杨

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年至1977年就职于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1980年至1985年就职于上海梅山冶金公司；1985年至2003年担任西湖电子集团注塑模具厂市场部部长；2003年至2007年担任宇进注塑机械（宁波）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进和机械（绍兴）有限公司厂长；2010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行政总监；2013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10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韩仁峰

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任职于泰瑞机械，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国内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经理。

3、监事祝新辉

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6年担任杭州和悦工艺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泰瑞机械综管部副经理；2009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5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李立峰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邵亮	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章丽芳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1、总经理郑建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2、副总经理何英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3、副总经理李立峰

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3年任职于浙江塑料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6年担任杭州之江塑料机械厂（后更名为杭州三维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9年至2002年历任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05年担任杭州台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2年历任泰瑞有限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立峰参与研发的TRX2800J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于2012年获得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3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4、董事会秘书邵亮

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7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财务总监章丽芳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至2008年就职于泰瑞机械担任会计职务。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泰瑞有限担任总账会计；2011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财务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1、郑建国

个人简历详见董事简介部分。

2、李立峰

个人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3、周宏伟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至2003年任杭州台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3年至2004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4年至2006年担任杭州欧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8年至2012年历任泰瑞有限技术员、研发经理、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周宏伟主持的大型注塑设备的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项目被评为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参与研发的TRX2200J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于2010年被杭州市经济委员会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并于2011年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参与研发的TRX2800J塑料管件专用注塑机于2012年获得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并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3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周宏伟发表了《双曲肘五铰链内卷式合模机构的节能研究和优化设计》等论文。

4、魏建鸿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于浙江欧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任职；2004年至2008年于泰瑞机械任职；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设计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5、储能奎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担任泰瑞机械技术员；2008年至2012年担任泰瑞有限设计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及提名情况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陈祥、吴敬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薇、严义、黄曼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秀琴、诸洪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岳钦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秀琴、诸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韩仁峰、储昭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岳钦杨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独立董事黄曼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祝立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储昭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祝新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岳钦杨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陈祥、吴敬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薇、严义、祝立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韩仁峰、祝新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钦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近三年直接持股情况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近三年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德瑞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4.4175%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6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林云青持有泰德瑞克40%股权。

TEDERIC BVI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0.9999%股份。TEDERIC BVI系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志杰投资设立并持有100%的股权。

聚拓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0.6536%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英持有聚拓投资42%股权，何英与郑建国是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吴敬阳持有聚拓投资8%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立峰持有聚拓投资1%股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宏伟持有聚拓投资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的弟弟郑建祥持有聚拓投资5%股权、郑建国的堂弟媳孔丽芳持有聚拓投资8%的股权、郑建国的堂弟媳郑莹持有聚拓投资5%的股权、郑建国姑姑的外孙女王晨持有聚拓投资1%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郑建国	38.6505%	38.6505%	38.6505%	38.6505%
林云青	25.7670%	25.7670%	25.7670%	25.7670%
李志杰	20.9999%	20.9999%	20.9999%	20.9999%
何英	0.2745%	0.2745%	0.2745%	0.2222%
吴敬阳	0.0523%	0.0523%	0.0523%	0.0523%
孔丽芳	0.0523%	0.0523%	0.0523%	0.0523%
郑建祥	0.0327%	0.0327%	0.0327%	0.0327%
郑莹	0.0327%	0.0327%	0.0327%	0.0327%
李立峰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周宏伟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王晨	0.0065%	0.0065%	0.0065%	0.0065%
合计	85.8815%	85.8815%	85.8815%	85.8292%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公司各董事、监事所持股东股份比例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乘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林云青、李志杰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的公司名称及与发行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郑建国	泰德瑞克（控股股东）	4,500	60.00%	否
严义	杭州义益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29.4118	15.99%	否
何英	聚拓投资（公司股东）	100	42.00%	否
吴敬阳	聚拓投资（公司股东）	100	8.00%	否
李立峰	聚拓投资（公司股东）	100	1.00%	否
周宏伟	聚拓投资（公司股东）	100	1.00%	否
陈祥	重庆本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9.15%	否
	重庆道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6	13.66%	否

公司董事林云青、李志杰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是
林云青	副董事长	-	否
李志杰	副董事长	-	否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00	是
陈祥	董事	-	否
吴敬阳	董事、顾问	150,000.00	是
张薇	独立董事	63,235.30	领取津贴
严义	独立董事	63,235.30	领取津贴
祝立宏	独立董事	63,235.30	领取津贴
岳钦杨	监事会主席	79,197.00	是
韩仁峰	监事、营销中心国内贸易部经理	150,770.00	是
祝新辉	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	149,920.00	是
李立峰	副总经理	250,000.00	是
邵亮	董事会秘书	247,644.00	是
章丽芳	财务总监	221,602.00	是
周宏伟	技术中心主任	344,918.00	是
魏建鸿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165,220.00	是
储能奎	技术中心工程部经理	177,606.00	是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外，未享受公司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泰德瑞克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瑞重机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瑞香港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云青	副董事长	康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公司销售客户
		泰德瑞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浙江康泰董事	公司销售客户
		成都泰江董事长	无
		四川康乐监事	无
李志杰	副董事长	TEDERIC BVI 董事	公司股东
		台湾奇锋董事	无
		台湾德霆董事	公司销售客户
		PAUL WINKLER PLASTICS CORPORATION 董事	无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聚拓投资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泰瑞重机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祥	董事	海通开元执行总经理	公司股东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张薇	独立董事	杭州联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
严义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无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教授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郑建国与何英是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除此以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约束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任职期间	监事会人员	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10月30日	岳钦杨、韩仁峰、储昭辉	-
2014年10月30日至今	岳钦杨、韩仁峰、祝新辉	更换一名监事

公司原监事储昭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新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财务总监发生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7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吕文辉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同意吕文辉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并同意聘请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郑建国为公司总经理、聘请何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邵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都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确保了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此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或本行业工作多年，业务经验丰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积极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总体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起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治理结构	建立时间	建立依据	制度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制度	2012年8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
董事会制度	2012年8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董事长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记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等
监事会制度	2012年8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及程序、监事会决议执行等
独立董事制度	2012年8月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等
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2年8月	《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程序、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等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上述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起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从而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上述相关制度均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有效进行。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以及签署均符合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而行使职权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

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在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以上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保证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已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

1、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具体审批权限详见《公司章程》一百零一条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 1 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5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7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8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9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0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11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会议室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6 日	公司会议室
1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会议室
14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1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1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1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1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1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20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2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2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2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历次股东大会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均为公司股本的 100%。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的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1、董事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监事、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讨论问题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9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1月8日	公司会议室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2月1日	公司会议室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4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5月3日	公司会议室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6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9月1日	公司会议室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0月7日	公司会议室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月6日	公司会议室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3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6月7日	公司会议室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0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3月1日	公司会议室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3日	公司会议室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9月9日	公司会议室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公司会议室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日	公司会议室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7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在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人员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临时会议的方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或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1)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3) 需要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内部审计等部门提供有关问题的情况；

(4)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聘用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

(5)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监事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召开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所有与会监事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就需要临时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监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派发给全体监事，而签字同意的监事人数已达到半数以上，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5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2日	公司会议室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3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5日	公司会议室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1日	公司会议室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在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历次监事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独立董事的选聘情况

公司在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了张薇、严义、黄曼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曼行为高级会计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在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同意黄曼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祝立宏为独立董事，祝立宏为高级会计师。公司在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继续推选张薇、严义、祝立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8 月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认真履行职权，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本人独立意愿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制度运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工作，对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情况

公司在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了邵亮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公司在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继续聘任邵亮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权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2 年 8 月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相关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 201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命情况

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了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人）分别由三位独立董事担任。

目前，各委员会人员任命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
-------	----

委员会名称	成员
审计委员会	祝立宏（召集人）、张薇、何英
提名委员会	严义（召集人）、张薇、郑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召集人）、祝立宏、何英
战略委员会	郑建国（召集人）、吴敬阳、严义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五)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 2012 年 9 月成立以来,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委员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决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资、规范关联交易、聘用中介机构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投资人就资金占用情况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具体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近三年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对买方信贷客户的担保,具体情况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买方信贷客户的担保之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具体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随着公司后期发展的需要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发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有序、有效的进行，同时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公司后期业务发展以及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及时补充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19号），认为：“泰瑞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及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7818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83,712.58	189,476,223.95	106,286,511.85	138,442,63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388,640.23	32,849,094.92	50,000.00	8,542,781.38
应收账款	187,332,406.82	171,469,592.12	168,392,882.80	117,092,097.19
预付款项	2,013,912.40	1,836,475.01	2,561,569.00	2,355,370.5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19,291.00	1,067,618.93	1,227,226.89	3,245,098.47
存货	179,676,867.45	160,606,614.72	146,286,563.79	130,924,94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46.78	1,544,766.94	3,239,128.71	1,112,195.78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577.26	558,850,386.59	428,043,883.04	401,715,12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21,813.06	1,281,723.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55,750,118.46	149,299,006.09	146,668,723.45	157,030,615.81
在建工程	511,550.00	6,594,228.51	1,978,249.61	2,950,025.9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906,429.10	24,162,675.21	24,269,829.82	25,095,229.2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5,138.89	219,340.45	596,307.50	571,38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17.66	3,929,261.25	2,942,243.14	2,092,8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592.05	82,060.00	3,000,873.55	320,26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859.22	185,568,295.45	179,456,227.07	188,060,376.63
资产总计	817,444,436.48	744,418,682.04	607,500,110.11	589,775,499.55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1,81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7,589,904.07	57,165,268.68	27,014,885.63	68,041,532.40
应付账款	202,440,922.24	164,002,111.68	126,798,284.40	114,012,678.12
预收款项	27,162,870.26	23,134,587.89	9,530,409.23	9,316,128.7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246,022.23	8,016,940.26	6,999,499.16	6,851,232.68
应交税费	5,404,453.35	8,177,178.89	5,958,995.39	5,408,902.52
应付利息	11,917.81	19,937.50	50,180.56	152,611.8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48,330.74	3,551,014.20	1,361,656.12	1,672,22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260,033.63	279,067,039.10	207,713,910.49	237,274,115.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81,358.55	4,393,104.04	4,816,595.02	3,370,08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358.55	4,393,104.04	4,816,595.02	3,370,086.00
负债合计	329,441,392.18	283,460,143.14	212,530,505.51	240,644,20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72,299,017.0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3,587,998.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37,292,636.17	210,248,130.77	151,076,840.66	110,244,2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44.30	460,958,538.90	394,969,604.60	349,131,29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444,436.48	744,418,682.04	607,500,110.11	589,775,499.55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549,345.75	512,120,086.34	405,172,306.64	467,337,075.87
减：营业成本	224,804,300.18	341,253,756.99	267,323,583.67	315,343,331.41
税金及附加	3,025,827.33	4,763,988.01	2,859,665.41	2,640,228.99
销售费用	25,402,560.34	48,833,435.02	40,321,900.16	36,402,479.08
管理费用	23,235,943.22	35,794,220.31	35,720,970.81	33,537,974.27
财务费用	2,865,832.32	-6,870,829.14	-4,667,358.21	1,973,270.79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30.78	6,953,964.96	5,294,013.21	1,790,55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12.93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865.19	-36,389.40	131,178.07	390,4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321.65	-349,581.19	-	-
其他收益	1,233,473.4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44,377.33	81,355,160.79	58,450,709.66	76,039,634.91
加：营业外收入	56,534.71	5,922,835.57	4,518,794.73	3,277,37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561.60	-	23,505.70	-
减：营业外支出	338,857.70	1,587,366.71	487,120.63	622,78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087.70	4,644.55	751.75	31,11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62,054.34	85,690,629.65	62,482,383.76	78,694,224.07
减：所得税费用	5,777,548.94	12,051,695.35	8,994,076.94	12,022,71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84,505.40	73,638,934.30	53,488,306.82	66,671,50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8	0.35	0.44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41.49	426,131,767.98	245,953,400.45	302,373,91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20.17	4,900,261.02	7,845,678.54	6,063,58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756.13	16,657,534.59	21,519,278.81	16,704,650.8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17.79	447,689,563.59	275,318,357.80	325,142,1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29.27	196,659,971.52	172,053,656.96	119,756,12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32.25	49,804,754.75	43,953,184.57	38,590,90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396.04	20,398,892.67	22,505,158.07	20,283,58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153.01	71,120,917.48	37,777,771.60	55,675,0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10.57	337,984,536.42	276,289,771.20	234,305,6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07.22	109,705,027.17	-971,413.40	90,836,48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0.00	6,730.00	49,223.3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8,847.54	99,472,354.05	32,001,178.07	88,390,4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877.54	99,479,084.05	32,050,401.37	88,420,4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26.82	19,953,968.14	8,699,986.05	22,112,2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5,9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246.57	99,159,162.26	30,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373.39	121,099,070.40	38,699,986.05	110,112,2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495.85	-21,619,986.35	-6,649,584.68	-21,691,88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54,679,200.00	88,039,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20.88	9,038,349.31	8,943,525.92	17,018,39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20.88	39,038,349.31	63,622,725.92	105,058,2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20.88	-24,038,349.31	-11,392,925.92	-25,684,0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241.80	3,205,552.98	1,651,809.91	-698,82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48.69	67,252,244.49	-17,362,114.09	42,761,69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35,658,92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01.63	128,310,752.94	61,058,508.45	78,420,622.54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85,642.47	187,150,444.87	105,308,530.57	136,902,34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0,388,640.23	32,849,094.92	50,000.00	8,542,781.38
应收账款	187,013,856.78	171,469,592.12	168,392,882.80	117,092,097.19
预付款项	1,937,735.64	1,757,744.84	2,453,793.88	2,233,986.53
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783,652.76	48,405,155.27	49,930,030.02	63,928,461.32
存货	165,242,901.20	148,088,696.57	137,656,270.28	116,934,929.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46.78	1,544,766.94	3,239,128.71	597,536.50
流动资产合计	658,798,175.86	591,265,495.53	467,030,636.26	446,232,140.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179,336.00	52,179,336.00	50,061,580.00	50,061,58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566,932.77	44,402,440.95	45,765,133.53	50,935,206.54
在建工程	45,300.00	5,162,438.08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820,155.11	8,900,296.84	8,655,242.69	9,128,433.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694.46	186,941.66	462,758.30	335,7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7,061.64	3,228,628.10	2,189,319.33	1,495,38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1,992.05	76,300.00	2,334,559.00	23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11,472.03	114,136,381.63	109,468,592.85	112,186,907.05
资产总计	777,809,647.89	705,401,877.16	576,499,229.11	558,419,047.19

2、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31,81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12.93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7,589,904.07	57,165,268.68	27,014,885.63	68,041,532.40
应付账款	191,436,400.11	150,687,601.87	116,342,352.49	99,674,905.72
预收款项	27,162,870.26	23,134,587.89	9,530,409.23	9,316,128.72
应付职工薪酬	5,535,286.81	6,070,017.21	5,453,660.14	5,403,516.71
应交税费	4,540,821.69	7,723,213.29	5,004,341.38	4,658,639.47
应付利息	11,917.81	19,937.50	50,180.56	152,611.8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115,958.62	3,521,014.20	1,315,978.12	1,609,34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1,648,772.30	263,321,640.64	194,711,807.55	220,675,47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85,932.55	1,402,746.04	1,636,373.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932.55	1,402,746.04	1,636,373.02	-
负债合计	312,934,704.85	264,724,386.68	196,348,180.57	220,675,47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3,119,513.80	73,119,513.80	73,119,513.80	73,119,513.8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5,411,391.13	25,411,391.13	18,593,746.94	13,587,998.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3,344,038.11	189,146,585.55	135,437,787.80	98,036,0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874,943.04	440,677,490.48	380,151,048.54	337,743,5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809,647.89	705,401,877.16	576,499,229.11	558,419,047.19

3、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912,106.77	512,973,960.43	405,163,436.64	467,419,283.94
减：营业成本	232,108,624.90	355,738,842.62	281,324,258.53	331,117,121.20
税金及附加	2,357,598.17	3,749,225.10	2,388,561.63	2,378,110.26
销售费用	25,402,560.34	48,833,435.02	40,321,900.16	36,402,479.08
管理费用	20,392,508.70	30,135,243.63	27,882,518.56	27,161,723.22
财务费用	2,861,787.74	-6,786,831.42	-4,670,454.13	1,970,645.21
资产减值损失	2,996,170.64	6,877,066.97	3,803,457.43	2,139,43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612.93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543.54	313,191.79	131,178.07	390,4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128,541.4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73,328.38	74,740,170.30	54,244,372.53	66,640,176.02
加：营业外收入	52,157.15	5,668,577.53	3,929,585.69	2,815,56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561.60	-	23,505.70	-
减：营业外支出	170,661.95	1,517,320.39	399,663.39	541,2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51.95	4,644.55	680	31,11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54,823.58	78,891,427.44	57,774,294.83	68,914,464.30
减：所得税费用	5,517,371.02	10,714,985.50	7,716,814.13	9,941,29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37,452.56	68,176,441.94	50,057,480.70	58,973,17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37,452.56	68,176,441.94	50,057,480.70	58,973,17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631,318.13	426,882,704.62	245,944,530.15	302,491,1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20.17	4,900,261.02	7,596,333.50	5,814,23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7,596.09	19,570,894.62	33,907,516.55	16,698,80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74,134.39	451,353,860.26	287,448,380.20	325,004,142.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62,391.82	233,238,845.05	209,086,722.45	149,654,9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36,463.45	35,637,867.31	31,794,119.89	27,621,61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21,474.97	13,430,473.97	14,855,502.19	13,173,76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0,436.60	69,811,932.51	36,916,743.58	62,045,7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70,766.84	352,119,118.84	292,653,088.11	252,496,02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3,367.55	99,234,741.42	-5,204,707.91	72,508,11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30.00	6,730.00	49,223.30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8,847.54	99,472,354.05	32,001,178.07	88,390,40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877.54	99,479,084.05	32,050,401.37	88,420,4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5,555.53	10,615,515.13	3,902,403.46	4,157,80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17,756.00	-	61,5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246.57	99,159,162.26	30,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24,802.10	111,892,433.39	33,902,403.46	92,219,38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24.56	-12,413,349.34	-1,852,002.09	-3,798,982.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00	52,229,800.00	79,374,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54,679,200.00	88,039,8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20.88	9,038,349.31	8,943,525.92	17,018,39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20.88	39,038,349.31	63,622,725.92	105,058,2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20.88	-24,038,349.31	-11,392,925.92	-25,684,09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864.45	3,201,403.92	1,649,824.09	-698,51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557.66	65,984,446.69	-16,799,811.83	42,326,53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64,973.86	60,580,527.17	77,380,339.00	35,053,80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8,531.52	126,564,973.86	60,580,527.17	77,380,339.00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泰瑞重机	浙江德清	5,000 万元	重型机械设备研发、风力发电设备、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泰瑞香港	香港	1 万美元	销售：全电动、伺服塑料成型机等各类注射机械以及轻工类配套产品；相关塑料成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注塑机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内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指定地点发货，并由客户签收，公司获取核对无误的收货回执后确认收入。

(2) 直接直销、代理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内销收入确认

1) 直接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接直销模式即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且没有代理商。直接直销模式下，产品出厂运输至终端客户并取得核对无误的收货回执后，产品的归属已由公司变更为终端客户，同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终端客户，达到了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直接直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门证、经客户签收的收货回执等。

2) 代理直销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下，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公司通过代理商接触到终端客户，并由代理商开发、管理、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系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开具发票及收款。其产品归属的变更、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具体凭证与直接直销模式一致。

3) 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

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环节主要在经销商层面开展，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指定地点发货，开具发票及收款。因是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发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并由经销商核对签收后，产品的归属已由公司变更为经销商，同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经销商，达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凭证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门证、经经销商签收的收货回执等。

(3) 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约定将产品报关和装船，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4）直接直销、代理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外销收入确认

公司出口销售中的直接直销、代理直销、经销模式的含义与内销相同。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进行产品报关和运输，与代理商仅结算销售服务费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仍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其进行产品报关和运输。当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装船，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了外销客户，满足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凭证系产品报关单及提单。

（5）买方信贷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买方信贷模式是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该等专项贷款系由银行通过特殊转账或客户的受托指令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待银行发放贷款后（少数情况下银行发放贷款审批通过之后），再向客户发货，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确认收入。其产品归属的变更、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具体凭证与直接直销、代理直销模式一致。

3、买方信贷模式下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向客户销售机器设备后，客户向银行抵押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并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1) 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公司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买方信贷的客户后，机器设备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以及商品增值形成的经济利益均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影响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故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

(2) 关于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该等专项贷款系由银行通过特殊转账或客户的受托指令直接支付给公司。公司待银行发放贷款后（少数情况下银行发放贷款审批通过之后），再向客户发货，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确认收入。故公司确认收入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或者很可能流入。

公司为买方信贷的客户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将客户按揭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30%）作为保证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该等保证金系在公司名下，属于公司的资产，不影响销售相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若客户在后续偿还贷款期间，出现未按时根据还款计划向银行还款的情况，在银行还款宽限期满之后，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向客户的银行账户支付应偿还的金额，待客户还款后，公司即收回代垫的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买方信贷下尚未收回的代垫款为 241.90 万元，涉及 2 家客户，占公司期末担保贷款余额 8,607.16 万元的 2.81%，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稳定经营和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收入确认的其他三项条件

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销售机器设备给客户后，机器设备已由客户使用，公司不会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机器设备实施有效控制。该等销售均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的单价及数量均已确定，故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经公司核算成本后，公司产品能够分品种和具体型号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为客户以银行按揭方式购买本公司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只是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系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后，为确保客户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的一项连带责任保证，且建立在客户本身已将所购买的设备足额抵押给银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收入、资产及利润能够确认。

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时即确认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不承担组装义务，若需要公司组装的，则由客户承担相关费用。对于境内销售，经销和代理直销模式下主要由经销商和代理商负责机器在终端客户的组装，但锁模力1500吨以上的机型一般仍由公司负责组装。直接直销模式下，部分合同会约定由公司承担组装义务，一般均为锁模力在900吨以上的机型。根据公司一贯的生产和销售流程，公司的全部注塑机产品均由公司在出库前进行安装、调试，只有在调试合格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后才会缴库。公司部分产品体积较大，需要进行拆分运输，运达客户后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门进行再次组装。一般锁模力在800吨以下的机型无需拆机，在客户处重新开机即可，锁模力在900吨以上的机型才需要进行组装。此外，客户在收到机器后的组装时间还受到其自身厂房车间建设进度、辅助设备配套进度、模具原料到库时点、专业工人到岗进度等与公司无关的外部因素影响。鉴于，直接直销的全部机器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均已在公司完成，机器运抵客户并取得核对无误的收货回执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买方，同时满足其他几项条件后，公司方才确认销售收入。其后部分机型在客户处进行的再次组装试机不属于销售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将此划归售后服务范畴。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确认为金融资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0.00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

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16.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泰瑞机器	15%	15%	15%	15%
泰瑞重机	15%	15%	25%	25%
泰瑞香港	16.5%	16.5%	16.5%	16.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 泰瑞机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 公司和子公司泰瑞重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 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及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一) 产品分类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塑机	31,625.63	50,400.16	38,859.46	45,913.24
配件及劳务	929.30	809.21	1,652.33	800.89
合 计	32,554.93	51,209.37	40,511.79	46,714.13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塑机	21,714.13	33,527.65	25,475.37	31,015.00
配件及劳务	766.30	597.73	1,256.99	519.34
合 计	22,480.43	34,125.38	26,732.36	31,534.33

(二) 地区分类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	19,669.70	31,541.85	22,105.29	32,057.07
境外	12,885.24	19,667.52	18,406.50	14,657.07
合 计	32,554.93	51,209.37	40,511.79	46,714.13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境内	14,867.24	22,838.77	16,006.44	22,924.99
境外	7,613.19	11,286.60	10,725.91	8,609.34
合 计	22,480.43	34,125.38	26,732.36	31,534.33

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的部分。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泰瑞香港于 2016 向泰瑞巴西增资 30 万美元，取得其 40% 的股权，泰瑞巴西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泰瑞巴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除以上增资取得股权情况外，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7]7821号《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5	-0.46	2.28	-3.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50.39	24.93	4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5	541.33	386.5	196.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15	30.47	13.12	3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6	0.8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2	-121.37	36.57	79.84
小计	110.31	501.21	463.4	360.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26	87.12	95.43	54.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05	414.09	367.97	3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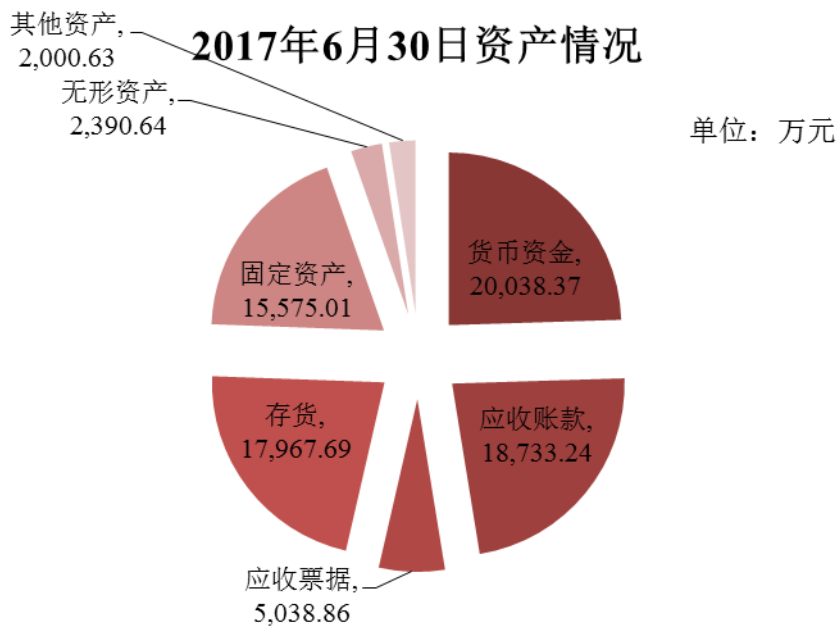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9%、6.88%、5.62%和2.37%。上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6、其他收益”和“7、营业外收入”的部分。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主营业务突出,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将逐步降低。

九、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1,744.44 万元, 其中: 货币资金 20,038.37 万元、应收账款 18,733.24 万元、预付款项 201.39 万元、存货 17,967.69 万元、固定资产 15,575.01 万元、无形资产 2,390.64 万元。

图示如下:



(一) 主要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4.41	0.02
银行存款	13,446.95	67.11
其他货币资金	6,587.01	32.87
合计	20,038.37	10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23.77 万元、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 4,645.6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443.11 万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4.53 万元、电费质押金 58.00 万元和 ETC 保证金 0.70 万元，该些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8.33	95.01	1,365.09	56.39
1 年以内	16,146.38	76.33	807.32	33.35
1 至 2 年	3,624.02	17.13	362.40	14.97
2 至 3 年	107.50	0.51	32.25	1.33
3 至 4 年	93.89	0.44	46.95	1.94
4 至 5 年	51.86	0.25	41.49	1.71
5 年以上	74.68	0.35	74.68	3.09
组合小计	20,098.33	95.01	1,365.09	5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74	4.99	1,055.74	43.61
合计	21,154.06	100.00	2,420.82	100.00

上表中，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外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货款。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不存在应收股东单位账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中“（3）应收账款”分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3、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56.24	-	10,556.24
在产品	4,414.45	-	4,414.45
库存商品	2,431.97	-	2,431.97
委托加工物资	565.03	-	565.03
合计	17,967.69	-	17,967.69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之“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中“（6）存货”分析。

（二）主要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052.02	829.69	110.91	12,770.80
专用设备	8,338.51	456.47	41.73	8,753.25
运输工具	703.37	-	38.44	664.93
其它设备	224.40	189.13	1.20	412.33
小计	21,318.30	1,475.29	192.29	22,601.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58.84	346.66	99.82	3,005.68
专用设备	2,981.35	407.63	19.48	3,369.50
运输工具	489.25	25.67	34.59	480.32
其它设备	158.97	12.86	1.03	170.79
小计	6,388.40	792.82	154.93	7,026.29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293.18			9,765.12
专用设备	5,357.16			5,383.74
运输工具	214.12			184.61
其它设备	65.43			241.54
合计	14,929.90			15,575.01

2、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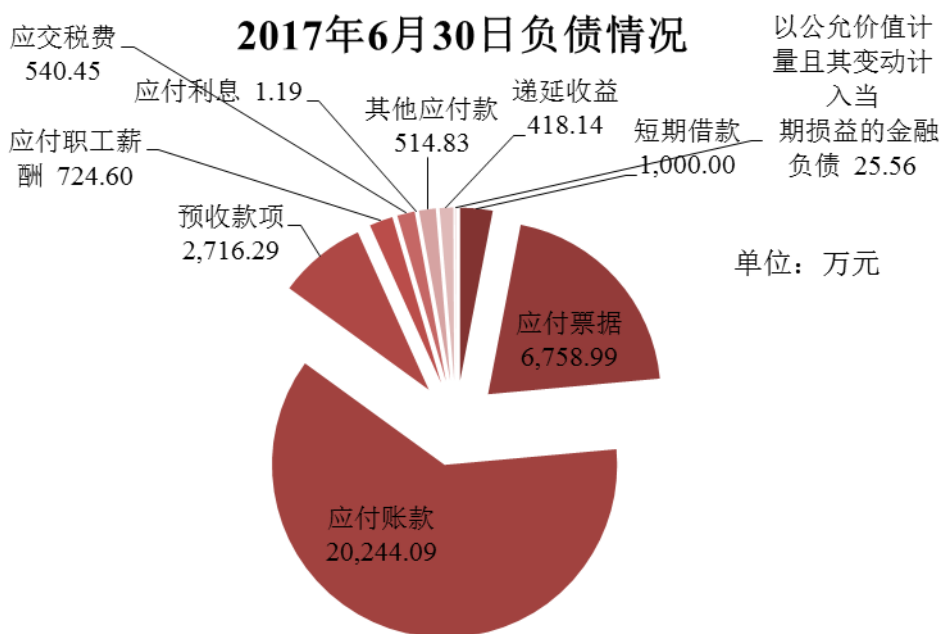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789.05	-	-	2,789.05
软件	225.67	28.75	-	254.42
小计	3,014.72	28.75	-	3,043.4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40.41	27.89	-	468.30
软件	158.04	26.48	-	184.53
小计	598.45	54.37	-	652.8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48.64			2,320.75
软件	67.63			69.89
合计	2,416.27			2,390.64

十、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32,944.1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应付票据6,758.99万元、应付账款20,244.09万元、预收款项2,716.29万元等。

图示如下：



(一) 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金额
抵押借款	1,000.00
合计	1,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性质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58.99
合计	6,758.99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购买材料款项	19,686.85
接收劳务款项	262.84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94.40
合计	20,244.09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款	2,716.29
合计	2,716.2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 主要非流动负债

1、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6.30
政府补助	439.31	-	21.17	418.14
合计	439.31	-	21.17	418.14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 建设补助 款	299.04	-	9.49	-	289.54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 项目补助	140.27	-	11.68	-	128.5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9.31	-	21.17	-	418.14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资本公积	7,229.90	7,229.90	7,229.90	7,229.90
盈余公积	2,541.14	2,541.14	1,859.37	1,358.80
未分配利润	23,729.26	21,024.81	15,107.68	11,02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	46,095.85	39,496.96	34,91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00.30	46,095.85	39,496.96	34,913.13

(一) 股本情况

2012 年 8 月，泰瑞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12,000.00 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6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2,00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7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3,300.00万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数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0.00万元。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历次变化情况、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7,229.90	7,229.90	7,229.90	7,229.90
合计	7,229.90	7,229.90	7,229.90	7,229.90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41.14	2,541.14	1,859.37	1,358.80
合计	2,541.14	2,541.14	1,859.37	1,358.80

2014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589.73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5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500.57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度公司盈余公积增加681.76万元，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24.81	15,107.68	11,024.43	6,477.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1.76	500.57	589.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4.00	765.00	765.00	1,53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29.26	21,024.81	15,107.68	11,024.43

报告期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2014 年度，（1）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2）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配利润 589.73 万元。

2015 年度，（1）根据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57 万元。

2016 年度，（1）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1.76 万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

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5	-2,162.00	-664.96	-2,16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	-2,403.83	-1,139.29	-2,56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2	320.56	165.18	-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	6,725.22	-1,736.21	4,276.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08	6,105.85	7,842.06	3,56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	12,831.08	6,105.85	7,842.06

(一)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198.75	1,085.27	1,500.97	1,368.87
政府补助	102.17	498.99	344.15	177.0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1.04	66.70	180.24	61.95
保险赔偿款	-	-	-	35.60
押金保证金	2.18	-	12.10	-
其他	22.73	14.80	114.46	27.01
合 计	376.88	1,665.75	2,151.93	1,670.47

(二)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653.12	2,679.01	21.57	1,347.59
销售费用类款项	2,406.62	3,581.68	2,927.97	3,519.39
管理费用类款项	414.46	657.39	700.64	650.87
财务费用类款项	18.27	30.94	56.38	22.72
押金保证金	16.12	32.24	-	-
诉讼赔偿款	-	118.93	-	-
其他	10.73	11.91	71.22	26.94
合 计	3,519.32	7,112.09	3,777.78	5,567.51

(三)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0,035.15	9,930.47	3,013.12	8,839.04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43.73	16.77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87.00	-
合 计	10,078.88	9,947.24	3,200.12	8,839.04

(四)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	9,900.00	3,000.00	8,800.00
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112.92	15.92	-	-
合 计	10,112.92	9,915.92	3,000.00	8,800.00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中的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债务重组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45,942,989.93 元，贷款余额为 84,917,148.40 元。

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办理的银行按揭贷款本息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协议项下的保证金为 513,000.00 元，贷款余额为 1,154,443.00 元。

根据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租方）与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及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分别签订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连带保证人，若承租方未能按照上述融

资租赁合同按时如期缴款，公司将代承租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118,000.00 元。

（二）债务重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通公司）向公司购买 7 台注塑机，含税价共计 1,778.00 万元，首付 30% 款项后，其余款项由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提供设备按揭贷款。2015 年 8 月，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因八达通公司按揭贷款逾期而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本息及罚息合计 799.11 万元。2016 年 2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抵押的 7 台注塑机进行了公开拍卖，以 858.00 万元价格由其他单位竞得。由于在扣除执行、拍卖评估等款项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还需承担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 118.93 万元，这部分费用最终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从而给公司造成 118.93 万元的损失，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并计入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2015 年，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可道公司）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和模具，合同金额 324.00 万元，其中 70% 款项由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提供设备按揭贷款。2015 年 5 月，重庆可道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6.80 万元。因重庆可道公司发生逾期还款，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依约提前收回贷款，公司已代为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152.96 万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可道公司偿还上述公司垫款 152.96 万元及货款 32.40 万元，合计 185.36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由公司支付 10.57 万元款项后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并已重新出售。

发行人对外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0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37	1.43	1.3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3	37.53	34.06	39.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9	3.01	2.58	2.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15	0.06	0.14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01	2.84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22	1.93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5.18	10,106.57	7,657.24	9,309.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35.40	6,949.81	4,980.86	6,361.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1	64.10	53.46	4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7	0.72	-0.01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44	-0.11	0.28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折算成年度次数。

(二)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28	0.26	0.26
	2016年度	17.28	0.48	0.48
	2015年度	14.40	0.35	0.35
	2014年度	20.5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08	0.25	0.25
	2016年度	16.31	0.45	0.45
	2015年度	13.41	0.33	0.33
	2014年度	19.59	0.42	0.4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坤元评估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坤元评估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79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对泰瑞机器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1,173.75	31,992.75	818.99	2.63
二、非流动资产	11,642.87	14,154.59	2,511.72	2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00	5,386.79	386.79	7.74
固定资产	5,606.79	6,192.64	585.85	10.45
无形资产	927.11	2,466.18	1,539.07	1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1	72.41	0.00	-
资产合计	42,816.63	46,147.34	3,330.71	7.78
三、流动负债	20,204.67	20,204.67	0.00	-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04.67	20,204.67	0.00	-
净资产合计	22,611.95	25,942.66	3,330.71	14.73

(2) 对泰瑞重机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43.75	247.38	3.63	1.49
二、非流动资产	10,426.16	10,677.30	251.14	2.41
其中：固定资产	1.67	1.49	-0.17	-10.32
无形资产	1,684.73	1,936.04	251.31	14.92
资产合计	10,669.91	10,924.68	254.77	2.39
三、流动负债	5,537.88	5,537.88	0.00	-
四、非流动负债	379.73	0.00	-379.73	-100.00
负债合计	5,917.61	5,537.88	-379.73	-6.42
净资产合计	4,752.30	5,386.79	634.49	13.35

泰瑞机器经评估后增值 14.73%，泰瑞重机经评估后增值 13.35%，增值比率不大，符合正常范围。

十七、发行人股本变化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9 次验资，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证实收资本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6 年 10 月 13 日	209.82 万美元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英验字[2006]第 399 号
2	2007 年 7 月 17 日	556.51 万美元	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英验字[2007]第 996 号
3	2008 年 2 月 26 日	952.16 万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杭英验字[2008]第 81 号
4	2008 年 6 月 19 日	988.16 万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杭英验字[2008]第 426 号
5	2008 年 7 月 31 日	1,158.17 万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杭英验字[2008]第 504 号
6	2008 年 8 月 4 日	1,380.00 万美元	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	杭英验字[2008]第 513 号
7	2011 年 9 月 14 日	1,533.34 万美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386 号
8	2012 年 9 月 11 日	12,0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2]第 307 号
9	2013 年 6 月 6 日	15,300.00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3]169 号

十八、发行人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1-6 月对比 2016 年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5,038.86	3,284.91	53.39%	主要系本期较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	154.48	194.27%	主要系本期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51.16	659.42	-92.24%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10.51	21.93	-52.07%	主要系本期部分装修费到期摊销完毕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6	8.21	7415.95%	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	1,000.00	1,500.00	-33.33%	系本期短期借款部分归还所致。
7	应交税费	540.45	817.72	-33.91%	系 2016 年末应交未交所得税较多所致。
8	应付利息	1.19	1.99	-40.22%	系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期末应付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236.04	355.10	-33.53%	系 2017 年 6 月末应付未付的销售服务费较少所致。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32,554.93	21,134.08	54.04%	主要系受整个注塑机行业行情良好影响,公司订单增加较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上涨。
2	营业成本	22,480.43	14,298.22	57.23%	受收入上涨影响,成本亦随之增加。
3	税金及附加	302.58	201.77	49.96%	主要系受收入增长影响,相应流转税及附加亦随之上涨。
4	财务费用	286.58	-242.63	-218.11%	主要系本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跌幅较大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236.22	163.48	44.49%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系公司“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投资收益	83.69	-29.41	-384.56%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及联营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8	其他收益	123.35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5.65	98.09	-94.24%	主要系根据准则要求,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列至其他收益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33.89	140.68	-75.91%	系上期产生非常损失118.93万元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606.45	425.38	42.5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2016年对比2015年变动30%以上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18,947.62	10,628.65	78.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3,284.91	5.00	655.98倍	主要系本期较多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154.48	323.91	-52.31%	主要系本期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4	在建工程	659.42	197.82	233.34%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93	294.22	33.5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1	300.09	-97.26%	主要系期初预付设备款,本期已到货建造完工。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7	短期借款	1,500.00	3,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	应付票据	5,716.53	2,701.49	111.61%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账款	16,400.21	12,679.83	29.34%	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10	预收款项	2,313.46	953.04	142.75%	主要系本期期末在手订单增幅较大。
11	应交税费	817.72	595.90	37.22%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所得税较多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355.10	136.17	160.78%	主要系期末应计未付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476.40	285.97	66.5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税金及附加项目列报发生变化所致。
2	财务费用	-687.08	-466.74	47.21%	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及本期借款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695.40	529.40	31.36%	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592.28	451.88	31.0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158.74	48.71	225.89%	主要系本期产生非常损失 118.93 万元所致。
6	所得税费用	1,205.17	899.41	34.0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 2015 年对比 2014 年变动 30%以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5.00	854.28	-99.41%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以票据背书支付较多货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16,839.29	11,709.21	43.81%	主要系 2015 年度经济形势趋紧,客户回款减速、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122.72	324.51	-62.1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较多暂借款及对部分预支服务费进行清理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323.91	111.22	191.24%	主要系 2015 年度尚未认证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197.82	295.00	-32.94%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部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分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2	209.29	40.59%	主要系 2015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9	32.03	836.99%	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	2,701.49	6,804.15	-60.30%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以票据结算的购货款减少所致。
9	递延收益	481.66	337.01	42.92%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序号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1	财务费用	-466.74	197.33	-336.53%	主要系公司持有较多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升值, 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529.40	179.06	195.66%	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451.88	327.74	37.88%	主要系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相关项目具体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章节。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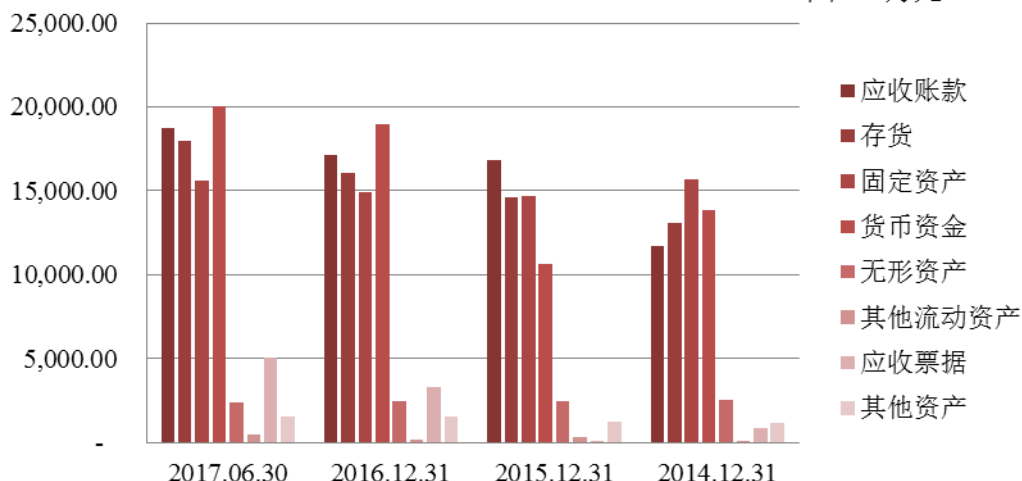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8.37	24.51	18,947.62	25.45	10,628.65	17.50	13,844.26	23.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5,038.86	6.16	3,284.91	4.41	5.00	0.01	854.28	1.45
应收账款	18,733.24	22.92	17,146.96	23.03	16,839.29	27.72	11,709.21	19.85
预付款项	201.39	0.25	183.65	0.25	256.16	0.42	235.54	0.40
其他应收款	111.93	0.14	106.76	0.14	122.72	0.20	324.51	0.55
存货	17,967.69	21.98	16,060.66	21.57	14,628.66	24.08	13,092.49	22.20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	0.56	154.48	0.21	323.91	0.53	111.22	0.19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6	76.51	55,885.04	75.07	42,804.39	70.46	40,171.51	68.11
长期股权投资	122.18	0.15	128.17	0.17	-	-	-	-
固定资产	15,575.01	19.05	14,929.90	20.06	14,666.87	24.14	15,703.06	26.63
在建工程	51.16	0.06	659.42	0.89	197.82	0.33	295.00	0.50
无形资产	2,390.64	2.92	2,416.27	3.25	2,426.98	4.00	2,509.52	4.26
长期待摊费用	10.51	0.01	21.93	0.03	59.63	0.10	57.1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	0.53	392.93	0.53	294.22	0.48	209.29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6	0.75	8.21	0.01	300.09	0.49	32.03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9	23.49	18,556.83	24.93	17,945.62	29.54	18,806.04	31.89
资产合计	81,744.44	100.00	74,441.87	100.00	60,750.01	100.00	58,977.5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58,977.55万元、60,750.01万元、74,441.87万元和81,744.44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2016年末较2015年末、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3.01%、22.54%和9.81%。主要资产图示如下：

图：主要资产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特征分析

1) 公司成功把握了注塑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商业机会，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实现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

随着受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的塑料制品发展趋势及原有汽车、建筑、家用电器、食品、医药等产业对注塑制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影响，加之各地区、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和水利基础工程建设等诸多行业商机，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优势、以客户需求为目标的差异化优势、管理优势，较好地把握了行业发展的有利趋势，依托向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注塑机械定制的产销模式，营销网络覆盖长江三角洲经济圈、珠江三角洲经济圈等主要需求市场，资产规模实现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11%、70.46%、75.07%和76.51%，总体呈现出增长趋势，其中：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余额比上年末分别上升了6.55%、30.56%和11.92%。

2)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且市场定位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商品销售回款及时，营运资金较为充足。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方案解决服务主要定位于国内外的中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大中机型的销售量、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公司通过提供方案解决服务满足客

户定制化需求，并适度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效加强了销售回款管理并从实质上降低坏账比例；公司通过实施 ERP 管理系统有效地整合了公司各种资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44.26 万元、10,628.65 万元、18,947.62 万元和 20,03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7%、17.50%、25.45% 和 24.51%，公司营运资金总体较为充足。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分析

1) 公司主要从事的注塑机制造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生产与销售，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资产/总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伊之密	300415.SZ	118,893.16	205,658.79	57.81
海天国际	01882.HK	1,279,428.50	1,626,468.20	78.66
震雄集团	00057.HK			
力劲科技	00558.HK			
金明精机	300281.SZ	59,755.01	116,119.08	51.46
平均值		291,615.33	389,649.21	
泰瑞机器		62,546.06	81,744.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伊之密	300415.SZ	96,777.87	180,612.23	53.58
海天国际	01882.HK	1,183,549.50	1,510,028.90	78.38
震雄集团	00057.HK	193,341.71	294,313.25	65.69
力劲科技	00558.HK	249,125.29	404,993.59	61.51
金明精机	300281.SZ	60,142.40	114,882.54	52.35
平均值		356,587.35	500,966.10	62.30
泰瑞机器		55,885.04	74,441.87	75.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伊之密	300415.SZ	83,310.78	143,682.32	57.98
海天国际	01882.HK	947,525.10	1,289,710.00	73.47
震雄集团	00057.HK	172,312.52	275,586.56	62.53
力劲科技	00558.HK	217,835.70	367,056.07	59.35
金明精机	300281.SZ	52,295.04	104,299.84	50.14
平均值		294,655.83	436,066.96	60.69
泰瑞机器		42,804.39	60,750.01	70.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伊之密	300415.SZ	72,039.90	127,555.69	56.48
海天国际	01882.HK	857,417.20	1,171,027.10	73.22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流动资产	总资产	流动资产/总资产
震雄集团	00057.HK	199,352.24	297,214.22	67.07
力劲科技	00558.HK	231,145.16	367,326.39	62.93
金明精机	300281.SZ	52,040.88	100,171.70	51.95
平均值		282,399.08	412,659.02	62.33
泰瑞机器		40,171.51	58,977.55	68.11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均具有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在合理范围内。

2)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注塑机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高的自主研发、生产和定制服务能力，因此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及生产设备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注塑机生产制造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齐全，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在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上的优势地位，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投入规模较大。此外，为了进一步增加供应环节的生产能力及规模，以满足注塑机铸件等原料多样性和高质量的需求，2012年度子公司泰瑞重机新建厂房并投产，实现了产业链向上游供应环节的延伸。泰瑞重机拥有较为完整的铸造生产线，目前专门从事注塑机所需主要原材料（铸件、机身油路部件、钣金件等）的制造加工。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固定资产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资产
2017年6月30日				
伊之密	300415.SZ	40,030.70	205,658.79	19.46
海天国际	01882.HK	291,773.40	1,626,468.20	17.94
震雄集团	00057.HK			
力劲科技	00558.HK			
金明精机	300281.SZ	29,340.15	116,119.08	25.27
平均值		72,228.85	389,649.21	
泰瑞机器		15,575.01	81,744.44	
2016年12月31日				
伊之密	300415.SZ	40,381.52	180,612.23	22.36
海天国际	01882.HK	271,231.20	1,510,028.90	17.96
震雄集团	00057.HK	56,841.93	294,313.25	19.31
力劲科技	00558.HK	93,749.73	404,993.59	23.15
金明精机	300281.SZ	24,435.08	114,882.54	21.27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固定资产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资产
平均值		97,327.89	500,966.10	20.81
泰瑞机器		14,929.90	74,441.87	20.06
2015年12月31日				
伊之密	300415.SZ	34,563.76	143,682.32	24.06
海天国际	01882.HK	241,669.80	1,289,710.00	18.74
震雄集团	00057.HK	59,715.53	275,586.56	21.67
力劲科技	00558.HK	98,937.79	367,056.07	26.95
金明精机	300281.SZ	31,289.54	104,299.84	30.00
平均值		93,235.29	436,066.96	24.28
泰瑞机器		14,666.87	60,750.01	24.14
2014年12月31日				
伊之密	300415.SZ	34,961.94	127,555.69	27.41
海天国际	01882.HK	211,641.30	1,171,027.10	18.07
震雄集团	00057.HK	75,108.90	297,214.22	25.27
力劲科技	00558.HK	88,876.95	367,326.39	24.20
金明精机	300281.SZ	16,432.49	100,171.70	16.40
平均值		85,404.32	412,659.02	22.27
泰瑞机器		15,703.06	58,977.55	26.63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水平接近，符合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

2、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8.37	32.04	18,947.62	33.90	10,628.65	24.83	13,844.26	3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5,038.86	8.06	3,284.91	5.88	5.00	0.01	854.28	2.13
应收账款	18,733.24	29.95	17,146.96	30.68	16,839.29	39.34	11,709.21	29.15
预付款项	201.39	0.32	183.65	0.33	256.16	0.60	235.54	0.59
其他应收款	111.93	0.18	106.76	0.19	122.72	0.29	324.51	0.81
存货	17,967.69	28.73	16,060.66	28.74	14,628.66	34.18	13,092.49	32.59
其他流动资产	454.57	0.73	154.48	0.28	323.91	0.76	111.22	0.28
流动资产合计	62,546.06	100.00	55,885.04	100.00	42,804.39	100.00	40,171.51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44.26 万元、10,628.65 万元、18,947.62 万元和 20,038.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6%、24.83%、33.90% 和 32.0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现金	4.41	0.02	1.61	0.01	6.83	0.06	3.33	0.02
其中：受限资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13,446.95	67.11	12,887.97	68.02	6,149.02	57.85	7,888.73	56.98
其中：受限资金	58.70	0.29	58.50	0.31	50.00	0.47	50.00	0.36
其他货币资金	6,587.01	32.87	6,058.05	31.97	4,472.80	42.08	5,952.20	42.99
其中：受限资金	6,587.01	32.87	6,058.05	31.97	4,472.80	42.08	5,952.20	42.99
合计	20,038.37	100.00	18,947.62	100.00	10,628.65	100.00	13,844.26	100.00
其中：受限资金	6,645.71	33.16	6,116.55	32.28	4,522.80	42.55	6,002.20	43.3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电费质押金以及 ETC 保证金等，其使用受限。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215.61 万元，一方面是公司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兑付部分应付票据，另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原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318.9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持续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收入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好；同时，买方信贷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也助推了现金流的回笼；另外，公司加大应付票据结算的比例，从而延迟了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买方信贷业务下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1,423.77	21.61	1,175.57	19.41	811.78	18.15	2,312.75	38.86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证保证金	443.11	6.73	-	-	-	-	-	-
买方信贷保证金	4,645.60	70.53	4,882.48	80.59	3,657.82	81.78	3,639.45	61.1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4.53	1.13	-	-	-	-	-	-
保函保证金	-	-	-	-	3.20	0.07	-	-
合计	6,587.01	100	6,058.05	100	4,472.80	100	5,952.20	100

2014年，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较多，2015年末的应付票据比2014年末减少4,102.66万元，2016年末的应付票据比2015年末增加3,015.04万元，相应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之变动。2016年公司开始在杭州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质押应收票据的方式对外开具应付票据，从而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末买方信贷的保证金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16年末买方信贷保证金余额上升主要是由于买方信贷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买方信贷保证金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买方信贷客户资信情况总体较好，因此买方信贷合作银行需公司质押保证金的比例总体下降。买方信贷情况详见本节“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2) 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854.28万元、5.00万元、3,284.91万元和5,038.8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0.01%、5.88%和8.0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通常会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兑付。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期初应收票据情况①	3,284.91	134	5.00	1	854.28	56	-	-
本期收到应收票据情况②	11,241.66	576	16,345.92	890	9,683.37	534	10,694.56	622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③	6,730.59	286	12,934.42	740	10,267.86	577	9,559.86	557
应收票据兑付④	2,757.11	144	131.59	17	264.79	12	280.42	9
期末应收票据情况 ⑤(⑤=①+②-③-④)	5,038.86	280	3,284.91	134	5.00	1	854.28	56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金额 (万元)	份数 (份)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82.76	273	3,194.91	131	-	-	854.28	56
商业承兑汇票	256.10	7	90.00	3	5.00	1	-	-

商业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万 元)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4,782.76	94.92	3,194.91	97.26	-	-	854.28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6.10	5.08	90.00	2.74	5.00	100.00	-	-
合计	5,038.86	100.00	3,284.91	100.00	5.00	100.00	85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对较小，出票人主要为美的、海信、创维以及 TCL 等电器生产商，其商业信用较好，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严格执行应收票据管理制度，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正常背书转让或到期兑付，未出现票据追索权纠纷等重大风险事宜。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54.06	19,299.38	18,298.83	12,706.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82	2,152.42	1,459.55	996.93
应收账款净额	18,733.24	17,146.96	16,839.29	11,709.21
流动资产	62,546.06	55,885.04	42,804.39	40,171.5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9.95	30.68	39.34	29.1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709.21 万元、16,839.29 万元、17,146.96 万元和 18,733.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5%、39.34%、30.68%和 29.95%，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8,733.24	17,146.96	16,839.29	11,709.21
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54	33.48	41.56	25.06
应收账款增长率(%)	9.25	1.83	43.81	32.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04	26.40	-13.30	40.73

从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而波动。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源于营业收入增长；2015年度营业收入整体虽然出现减少，但是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源于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13.30%，但2015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25.37%，而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期一般较境内应收账款更长，特别是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12,203.98万元，较2014年第四季度的11,197.14万元，增加1,006.84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5,730.75万元，较2014年第四季度的3,501.92万元，增加2,228.83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增加，尤其是境外销售的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此外，2015年度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原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及客户主观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回款周期延长，所以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幅小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度境内销售收入增长48.05%，高于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26.40%，而公司境内应收账款平均收款账期较境外更短；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度国内宏观环境回暖，公司也加强回款催收力度，因此客户回款及时，带来应收账款的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销售收入8,252.88万元，较2015年的6,084.07万元增加2,168.81万元，买方信贷方式下银行贷款放至客户专户后直接划转至公司账户，因此带来了相应应收账款的减少。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4.04%，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明细情况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8.33	1,365.09	18,365.28	1,218.32	18,065.80	1,226.51	12,706.14	996.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5.74	1,055.74	934.10	934.10	233.03	233.03	-	-
合计	21,154.06	2,420.82	19,299.38	2,152.42	18,298.83	1,459.55	12,706.14	996.93

A、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 年以内	16,146.38	80.34	807.32	5.00	15,339.06	81.88
1-2 年	3,624.02	18.03	362.40	10.00	3,261.61	17.41
2-3 年	107.50	0.53	32.25	30.00	75.25	0.40
3-4 年	93.89	0.47	46.95	50.00	46.95	0.25
4-5 年	51.86	0.26	41.49	80.00	10.37	0.06
5 年以上	74.68	0.37	74.68	100.00	-	-
合计	20,098.33	100.00	1,365.09	6.79	18,733.24	100.00

账龄	2016.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 年以内	16,146.38	80.34	807.32	5.00	15,339.06	81.88
1-2 年	3,624.02	18.03	362.40	10.00	3,261.61	17.41
2-3 年	107.50	0.53	32.25	30.00	75.25	0.40
3-4 年	93.89	0.47	46.95	50.00	46.95	0.25
4-5 年	51.86	0.26	41.49	80.00	10.37	0.06
5 年以上	74.68	0.37	74.68	100.00	-	-
合计	20,098.33	100.00	1,365.09	6.79	18,733.24	100.00

1年以内	15,772.47	85.88	788.62	5.00	14,983.85	87.38
1-2年	2,116.60	11.52	211.66	10.00	1,904.94	11.11
2-3年	288.62	1.57	86.59	30.00	202.04	1.18
3-4年	112.18	0.61	56.09	50.00	56.09	0.33
4-5年	0.23	0.00	0.18	80.00	0.05	0.00
5年以上	75.18	0.41	75.18	100.00	-	-
合计	18,365.28	100.00	1,218.32	6.63	17,146.96	100.00
	2015.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15,760.55	87.24	788.03	5.00	14,972.52	88.91
1-2年	1,683.59	9.32	168.36	10.00	1,515.23	9.00
2-3年	378.42	2.09	113.53	30.00	264.89	1.57
3-4年	165.63	0.92	82.81	50.00	82.81	0.49
4-5年	19.18	0.11	15.34	80.00	3.84	0.02
5年以上	58.45	0.32	58.45	100.00	-	-
合计	18,065.80	100.00	1,226.51		16,839.29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净值	占比 (%)
1年以内	11,035.09	86.85	551.75	5.00	10,483.33	89.53
1-2年	1,050.64	8.27	105.06	10.00	945.57	8.08
2-3年	302.50	2.38	90.75	30.00	211.75	1.81
3-4年	53.90	0.42	26.95	50.00	26.95	0.23
4-5年	208.01	1.64	166.41	80.00	41.60	0.36
5年以上	56.00	0.44	56.00	100.00	-	-
合计	12,706.14	100.00	996.93		11,709.2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比重分别为86.85%、87.24%、85.88%和80.34%。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通过对客户信用的跟踪和调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和回收，使应收账款的总额和账龄结构保持在业务合理水平。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2017年6月末应收客户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5.03万元、应收客户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货款108.00万元，由于客户自身经营情

况恶化，债权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此两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对应收客户 Cino plastik ve genel makina san. tic. 货款 205.80 万元，应收客户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货款 175.33 万元，应收客户 MALLTON METALURGICA DO BRASIL LTDA ME 货款 130.20 万元，应收客户 TEDERIC KOREA CO.,LTD. 货款 68.78 万元以及应收客户 R.P.INJECTION SRL 货款 117.9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五笔应收账款客户分布在巴西、土耳其、意大利和韩国四个国家，由于 2016 年以来，全球经济政治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加紧了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根据公司催收结果并结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这类客户资信变化向公司的反馈，公司预计上述五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在当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客户 AKPET CAM KAVANOZ PLASTIK URUNLERI PET AMBALAJ GIDA ITHALAT IHRACAT SAN.VE TIC.STI 货款 50.81 万元，应收 TEKINEL PLASTIK AMBALAJ SANAYI BULENT POLAT 货款 29.45 万元，均系土耳其代理直销客户，原代理商 Cino plastik ve genel makina san. tic 资信恶化公司不再合作，向该等公司直接催收力度有限，该等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收客户 TOYPLAST PLASTICOS LTDA – EPP 货款 26.92 万元系巴西代理直销客户，原代理商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资信恶化公司不再合作，向该等公司直接催收力度有限，该等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 Powerplás, Lda 货款 17.49 万元系该客户资信恶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对该客户部分欠款向公司理赔，余款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 (万元)	占比(%)	下一年度回款 (万元)	期后回款 占比 (%)
2014.12.31	12,706.14	1,491.60	11.74	440.21	29.51
2015.12.31	18,298.83	2,285.05	12.49	709.48	31.05
2016.12.31	19,299.37	2,704.71	14.01	840.15	31.06
2017.6.30	21,154.06	2,330.39	11.02	244.30	10.48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29.51%、31.05%、31.06 % 和 10.48%，2016 年末期后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 J.I.T 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前述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可知， 2014 年末、2015 年末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96.93 万元、1,459.55 万元、2,152.42 万元和 2,420.82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7.98% 、 11.15%和 11.4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伊之密	5	10	20	30	50	100
海天国际	-	-	-	-	-	-
震雄集团	-	-	-	-	-	-
力劲科技	-	-	-	-	-	-
金明精机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25	40	65	100
泰瑞机器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此以其余 2 家数据取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相对更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3) 信用政策与信用期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 倍、2.84 倍、3.01 倍和 3.63 倍， 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80 天、129 天、121 天和 101 天。2015 年周转速度放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客户回款普

遍较慢，以及 2015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境外应收账款平均账期长于境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3.01	2.84	4.55
应收帐款的周转天数	101	121	129	8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 2017 年 1-6 月已按年化处理，即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按 2017 年 1-6 月 2 倍计算；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结果四舍五入并取整。

公司客户信用期的确定属于买卖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的市场行为，一般需符合市场供需情况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针对不同区域、销售模式、信誉、资质、合作期限的客户采取不同的货款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信用政策
境内直销	主要以转账、票据为主，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和买方信贷等不同方式。
境内经销		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若为授权经销商，则其余货款公司会根据授权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量和回款比例，给予授权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授权经销商可以赊账，但在逾期款项尚未结清前公司将不再向授权经销商出货。对于普通经销商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方式。
外销	主要为电汇结算，部分为信用证结算	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其余货款会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存在款清发货、信用付款等不同方式。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期普遍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账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信用政策	2016年信用政策	2015年信用政策	2014年信用政策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出货前预付 30% 货款，余款 70% 分 8 个月期票均付	出货前预付 30% 货款，余款 70% 分 8 个月期票均付	出货前预付 30% 货款，余款 70% 分 8 个月期票均付	出货前预付 30% 货款，余款 70% 分 8 个月期票均付
ASBMakineSanayiveTicaretA.S.	远期信用证 1 年至 20 个月/OA360 天	远期信用证 365 天-900 天/OA90 天-360 天	款清发货/一年远期信用证	未发生交易
TedericNorthAmericanMachinery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6 期均付	出机前预付 30%，余款分 8 期支付均付/出机前付 50%，余款分 6 个月均付	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5 期均付/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6 期均付	订金 30%，发机前再预付 50%，余款开 60 天期票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6 个月均付	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6 个月均付	出机前预付 50%，余款分 6 个月均付	款清发货
INAUTOMAUTOMACAOLDA	OA300 天	OA120 天-OA300 天	OA120 天-OA300 天	OA120 天-OA300 天
J.I.T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OA180 天/OA360 天	OA180 天/OA360 天
日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先付订金 30%，到货签收后再付 60%，余款 10%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先付订金 30%，到货签收后再付 60%，余款 10% 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先付订金 30%，到货签收后再付 60%，余款 10%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佛山市日丰企业（三水）有限公司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先付订金 10%，出机前再支付 10% 货款，余款 80% 出机前支付一张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远期支票	先付订金 30%，设备发货前再付 60%，余款 10% 在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	先付订金 30%，设备发货前付清 60%，余款 10% 在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预付款 30%，交货前付 30%，机到调试完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 30%，余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信用政策	2016年信用政策	2015年信用政策	2014年信用政策
				款 10%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 5%，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付 5%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未向公司采购注塑机整机	预付款 30%，到货签收后再付 30%，调试验收完付 30%，余款 10% 作为质保金，机到买方一年内付清
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系统有限公司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未发生交易	先付定金 30%，余款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前后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明显的通过放松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境内外分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区域	销售模式	应收账款 (万元)	变动 (%)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变动 (%)	占比 (%)
2017年1-6月							
境内	直接直销	2,593.83	-34.69	12.26	4,002.22	-7.24	12.65
	代理直销	3,477.33	17.54	16.44	8,590.75	104.40	27.16
	经销	2,524.30	5.20	11.93	6,919.03	60.91	21.88
	境内小计	8,595.46	-7.87	40.63	19,512.00	52.23	61.70
境外	直接直销	1,068.42	13.67	5.05	2,170.04	109.34	6.86
	代理直销	1,731.47	-0.25	8.19	978.09	-27.36	3.09
	经销	9,758.72	33.79	46.13	8,965.50	54.63	28.35
	境外小计	12,558.60	25.97	59.37	12,113.63	48.07	38.30
合计		21,154.06	9.61	100.00	31,625.63	50.61	100.00
2016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3,971.81	16.18	20.58	12,178.57	101.59	24.16
	代理直销	2,958.43	-15.84	15.33	7,567.02	-6.27	15.01
	经销	2,399.45	67.22	12.43	11,590.82	64.39	23.00
	境内小计	9,329.69	11.48	48.34	31,336.41	48.05	62.18
境外	直接直销	939.97	229.68	4.87	3,028.07	405.11	6.01
	代理直销	1,735.81	3.73	8.99	1,849.35	-39.14	3.67
	经销	7,293.91	-8.50	37.79	14,186.34	0.93	28.15
	境外小计	9,969.69	0.40	51.66	19,063.75	7.74	37.82
合计		19,299.38	5.47	100.00	50,400.16	29.70	100.00
2015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3,418.56	72.36	18.68	6,041.25	-26.58	15.55
	代理直销	3,515.45	13.24	19.21	8,073.45	-55.51	20.78
	经销	1,434.87	31.41	7.84	7,050.93	30.02	18.14
	境内小计	8,368.88	35.42	45.73	21,165.64	-33.44	54.47
境外	直接直销	285.12	-63.72	1.56	599.49	-72.42	1.54
	代理直销	1,673.47	42.77	9.15	3,038.88	49.41	7.82
	经销	7,971.37	74.49	43.56	14,055.45	41.88	36.17
	境外小计	9,929.96	52.15	54.27	17,693.82	25.37	45.53
合计		18,298.83	44.02	100.00	38,859.46	-15.36	100.00
2014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1,983.34	-	15.61	8,228.87	-	17.92
	代理直销	3,104.54	-	24.43	18,147.61	-	39.53
	经销	1,091.87	-	8.59	5,422.94	-	11.81
	境内小计	6,179.75	-	48.64	31,799.42	-	69.26
境外	直接直销	785.83	-	6.18	2,173.64	-	4.73
	代理直销	1,172.18	-	9.23	2,033.91	-	4.43
	经销	4,568.38	-	35.95	9,906.26	-	21.58
	境外小计	6,526.39	-	51.36	14,113.82	-	30.74
合计		12,706.14	-	100.00	45,913.24	-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境外经销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各期末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也基本保持稳定，这一方面是由于境外经销销售占收入的比例

也相对较大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境外应收账款因运输时间长、地域跨度大等影响导致账期相对境内销售更长。2014 年境内应收账款代理直销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度代理直销收入占比最高。2015 年度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境内直销和代理直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公司积极推动代理直销向经销模式转型,将收款责任合理分配至经销商,化解了向终端客户的收款风险,因此境内经销收款情况较好。2016 年国内宏观经济回暖,注塑机行业景气度提高,境内销售尤其是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回款及时,此外公司也加强回款催收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境外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境外经销应收账款减少。2017 年 1-6 月注塑机需求持续提升,应收账款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此外,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也进一步减少了相应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前后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明显的通过放松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2,573.81	1 年以内	12.17
		646.01	1-2 年	3.05
	小计	3,219.82		15.22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1,165.07	1 年以内	5.51
3	S&T ENGINEERS (P) LTD	853.06	1 年以内	4.03
		196.72	1-2 年	0.93
	小计	1,049.78		4.96
4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54.67	1 年以内	3.57
5	SEE HAU GLOBAL SDN BHD	630.94	1 年以内	2.98
	合计	6,820.28		32.24

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947.13	1 年以内	4.91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811.86	1 年以内	4.21
3	SEE HAU GLOBAL SDN BHD	727.15	1 年以内	3.77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4	Plasteks Plastik Tekstil Ambalaj San.ve Tic.A.S.	631.27	1年以内	3.27
5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624.18	1年以内	3.23
	合计	3,741.59		19.39

③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J.I.T	2,053.06	1年以内	11.22
		93.15	1-2年	0.51
	小计	2,146.21		11.73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1,152.85	1年以内	6.30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97.45	1年以内	3.26
4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555.60	1年以内	3.04
5	PT.Eka Maju Mesinindo	535.12	1年以内	2.92
	合计	4,987.22		27.25

④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J.I.T	1,923.84	1年以内	15.14
2	宏旌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543.06	1年以内	4.27
3	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468.60	1年以内	3.69
	重庆惠科金杨科技有限公司	73.00	1年以内	0.57
	小计	541.60		4.26
4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22.73	1年以内	4.11
5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493.82	1年以内	3.89
	合计	4,025.05		31.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应收账款	12,283.02	58.06	9,693.36	50.23	9,406.24	51.40	5,660.25	44.55
其中：境内经销商	2,524.30	11.93	2,399.45	12.43	1,434.87	7.84	1,091.87	8.59
境外经销商	9,758.72	46.13	7,293.91	37.79	7,971.37	43.56	4,568.38	35.95
应收账款	21,154.06	100.00	19,299.38	100.00	18,298.83	100.00	12,706.1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50%左右，其中境外经销商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前五名经销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2017年6月30日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2,573.81	1 年以内	12.17
		646.01	1-2 年	3.05
	小计	3,219.82		15.22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1,165.07	1 年以内	5.51
3	S&T ENGINEERS (P) LTD (印度)	853.06	1 年以内	4.03
		196.72	1-2 年	0.93
	小计	1,049.78		4.96
4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754.67	1 年以内	3.57
5	PT. Eka Maju Mesinindo (印尼)	557.58	1 年以内	2.64
	合计	6,746.92		31.90

B、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	947.13	1 年以内	4.91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811.86	1 年以内	4.21
3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624.18	1 年以内	3.23
4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22.32	1 年以内	3.22
5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80.06	1 年以内	3.01
	合计	3,585.55		18.58

C、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J.I.T (菲律宾)	2,053.06	1 年以内	11.22
		93.15	1-2 年	0.51
	小计	2,146.21		11.73
2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	1,152.85	1 年以内	6.30
3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97.45	1 年以内	3.26
4	PT.Eka Maju Mesinindo (印尼)	535.12	1 年以内	2.92
5	T.W.MACHINERY&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486.71	1 年以内	2.66
	合计	4,918.34		26.87

D、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1	J.I.T (菲律宾)	1,923.84	1 年以内	15.14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522.73	1 年以内	4.11
3	MEXICAN PRESS SERVICE SA DE CV (墨西哥)	460.31	1 年以内	3.62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4	Cino plastik ve genel makina san. tic.(土耳其)	143.79	1 年以内	1.13
		118.11	1-2 年	0.93
	小计	261.89		2.06
5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巴西)	235.56	1 年以内	1.85
	合计	3,404.33		26.79

(4)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35.54 万元、256.16 万元、183.65 万元和 201.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60%、0.33% 和 0.3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费、材料款、会展费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信用保险费	51.40	26.48	130.01	113.12
材料款	95.89	65.86	23.97	40.51
会展费	16.60	61.83	75.16	43.38
其他费用款	37.50	29.48	27.02	38.52
合计	201.39	183.65	256.16	235.5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51.40	25.52	1 年以内	费用
台州市椒江利豪塑料模具厂	35.24	17.5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赛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6.51	8.20	1 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黄岩一川模具厂	11.55	5.74	1 年以内	货款
堡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71	4.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4.41	61.7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暂支款、备用金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24.51 万元、122.72 万元、106.76 万元和 111.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29%、0.19% 和 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96	10.03	116.68	9.91	139.40	16.68	360.41	3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	-
合 计	207.96	96.03	202.68	95.91	225.40	102.68	360.41	35.90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4.57	61.14	3.73	82.22	70.47	4.11	97.41	69.87	4.87	194.66	54.01	9.73
1-2 年	40.82	33.47	4.08	28.56	24.48	2.86	3.95	2.83	0.39	117.79	32.68	11.78
2-3 年	6.08	4.98	1.82	-	-	-	38.05	27.29	11.41	47.95	13.31	14.39
3-4 年	-	-	-	5.89	5.05	2.95	-	-	-	-	-	-
4-5 年	0.50	0.41	0.40									
合计	121.96	100	10.03	116.68	100	9.91	139.40	100	16.68	360.41	100	35.9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应收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86.00 万元。由于该公司资金不足，债权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账 款余额比例 (%)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86.00	2-3年	应收暂付款	41.35
2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7.19	1-2年	押金保证金	13.07
3	浙江省国际商会	20.12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9.67
4	姚礼贤	10.77	1-2年	备用金	5.18
5	牛传勇	2.89	1年以内	备用金	1.39
		1.58	1-2年		0.76
		3.61	2-3年		1.74
	小计	8.08			3.89
合计		152.16			73.16

截至2017年6月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暂付款的原因

应收暂付款系公司暂时代垫代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暂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
2017年1-6月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86.00	41.35
2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8.72	4.19
3	社险办(工伤社险)	6.40	3.08
4	其他	0.10	0.05
合计		101.22	48.67
2016年度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86.00	42.43
2	PLASTECHMANUFACTURINGSDN.BHD	15.41	7.60
3	社险办(工伤社险)	7.75	3.82
4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7.58	3.74
5	祝盈发	5.39	2.66
6	其他	0.28	0.12
合计		122.41	60.37
2015年度			
1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	86.00	38.15
2	祝盈发	19.26	8.54
3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6.80	3.02
4	社险办(工伤社险)	10.72	4.76
5	其他	0.37	0.13

合计		123.15	54.60
2014 年度			
1	祝盈发	30.29	8.40
2	社险办(工伤社险)	16.11	4.47
3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4.07	1.13
4	社保个人部分	0.06	0.02
5	其他	1.17	0.31
合计		51.70	14.33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期末应收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款项系该公司对公司的不当得利，对该事项的诉讼公司已获得对该公司胜诉，但由于该公司资金不足，预计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末应收 PLASTECHMANUFACTURINGS DN.BHD 款项金额较小，系公司为进口一批塑料材料而预先支付的海关清关费用，但因当期末公司未完成材料的验收而计入应收暂付款；应收社险办（工伤社险）系代垫工伤保险支出；应收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社保个人部分款项系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的个人部分，次月将从员工个人工资扣回；应收祝盈发款项系代垫工伤补偿款；其他系员工个人小额暂借款等。

(6) 存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2.49 万元、14,628.66 万元、16,060.66 万元和 17,96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9%、34.18%、28.74%和 28.73%。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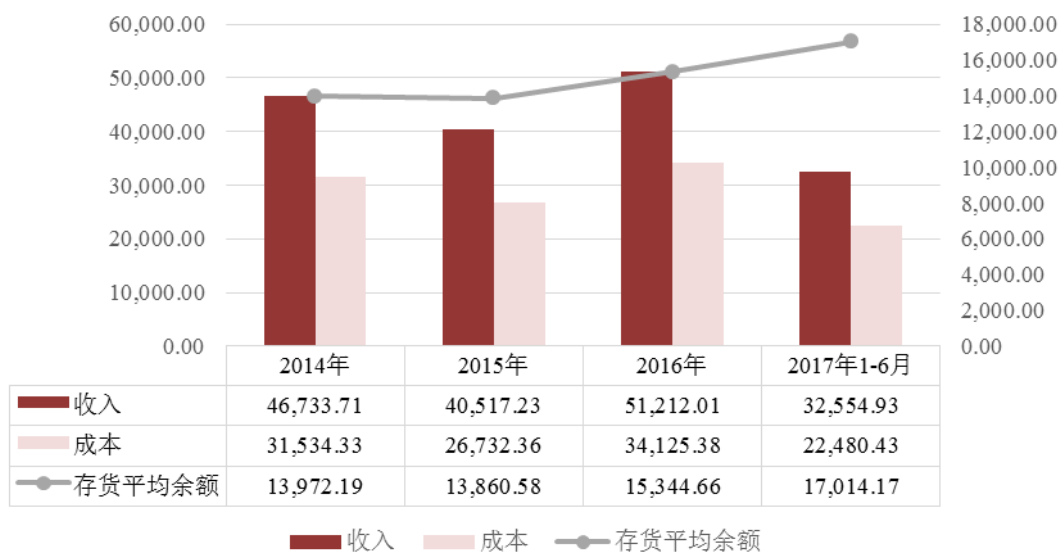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0,556.24	58.75	8,530.44	53.11	6,120.91	41.84	6,040.61	46.14
在产品	4,414.45	24.57	3,112.82	19.38	2,200.90	15.05	2,915.59	22.27
库存商品	2,431.97	13.54	4,144.48	25.81	6,243.20	42.68	4,067.28	31.07
委托加工物资	565.03	3.14	272.91	1.70	63.64	0.44	69.01	0.53
合计	17,967.69	100	16,060.66	100	14,628.66	100	13,092.49	100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塑料加工设备制造行业的特点。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行业整体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生产计划，通过积极备产各型号注塑机以便于进一步缩短公司的交货周期，从而提升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从而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的在手订单和正在洽谈的潜在新订单较多，预计需求会继续保持增加，公司为期末在手订单积极进行采购、备货及产品生产活动，导致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库存增加，但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销售情况较好，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库存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成本变动与存货平均余额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及存货平均余额情况（万元）



注：存货平均余额=（报告期初存货余额+报告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和存货平均余额变动方向一致，2015 年收入、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均较上年下降，但收入、成本变动幅度更大，分别为-13.30%和-15.23%，存货平均余额变动则仅为-0.80%，2016 年收入、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均较上年上升，但收入、成本变动上升更大，分别为 26.40%和 27.66%，存货

平均余额变动仅为 10.71%。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备货时间和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导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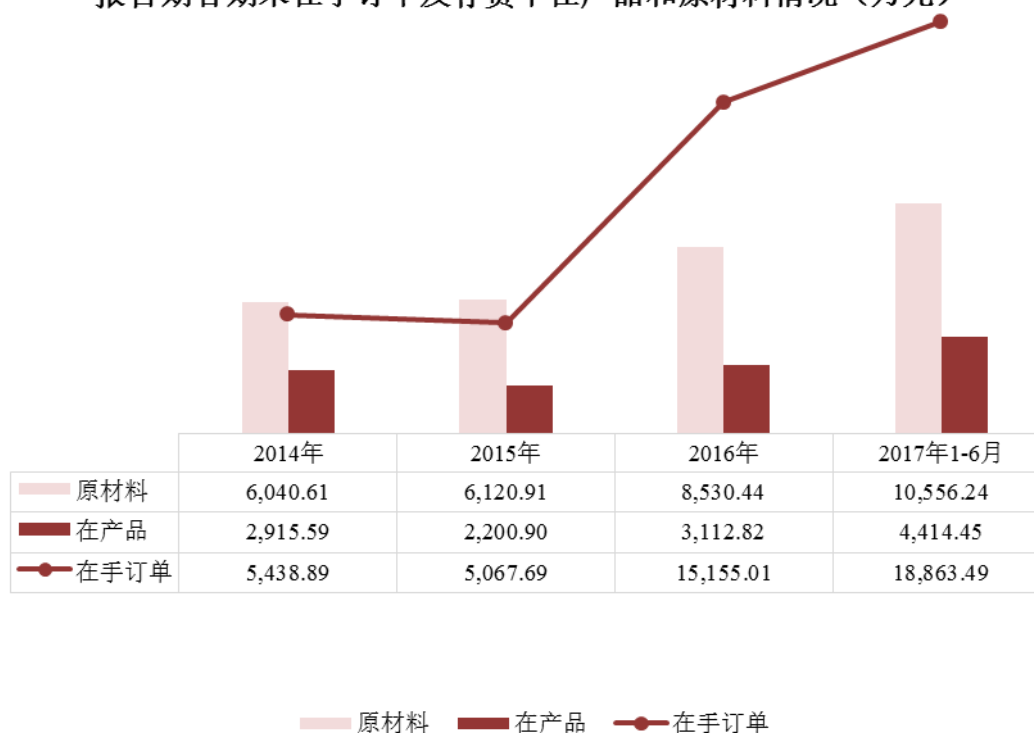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中小机型和标准机型生产周期为 1-3 月，大型机和定制机型根据具体情况，生产周期大约为 3-6 月，对客户而言交货周期较长。公司注塑机的生产流程分为零件准备、部件装配、上线总装和调试，最后再完成整机入库。其中零件准备涉及到标准化零件和非标准化零件，对于标准化零件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采购以缩短采购周期，但对于定制机型涉及的非标准化零件，则由于需要公司定制或向供应商临时订购，因此备货周期相对较长。在部件装配和上线总装生产过程中，大型机和定制机型生产周期也相对中小型机和标准机型更长。另外，公司的生产周期还受到场地的限制，当生产订单较多导致同时上线总装、调试的机器台数较多时，因场地限制会导致生产周期的延长。

2015 年公司通过积极备货各标准化零件和增加库存标准机型注塑机的型号和数量，进一步缩短交货周期以增加对客户的吸引力，从而减少宏观环境和行业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因此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有所上升，库存注塑机则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 2015 年库存平均余额有少许下降。

2016 年，由于公司收入增幅较高，且期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大幅上升，但受到仓储和生产能力尤其是总装产能的限制，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上升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增幅不及收入、成本增幅。

除生产周期因素外，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对期末存货金额尤其是原材料和在产品金额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438.89 万元、5,067.69 万元、15,155.01 万元和 18,863.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中在产品 and 原材料的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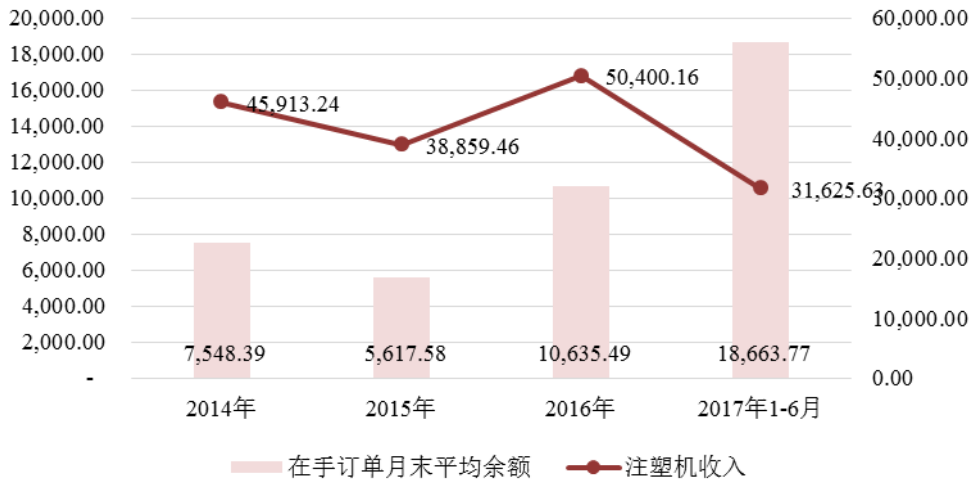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及存货中在产品 and 原材料情况（万元）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的金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由于在手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也大幅增加，但受到仓储和生产能力尤其是总装产能的限制，公司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的幅度低于在手订单增加的幅度。

就在手订单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而言，报告期各期的月末在手订单平均金额分别为7,548.39万元、5,617.58万元、10,635.49万元和18,663.77万元，其变动方向与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注塑机收入与月末在手订单平均余额（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收入、成本波动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438.89 万元、5,067.69 万元、15,155.01 万元和 18,863.49 万元，按照公司生产周期、期末在手订单的生产进度，将公司原材料及装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期末在手订单进行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在产品	有订单	9,655.12	64.49	7,414.89	63.68	967.52	11.63	1,736.50	19.39
	无订单	5,315.57	35.51	4,228.37	36.32	7,354.29	88.37	7,219.70	80.61
	小计	14,970.69	100.00	11,643.26	100.00	8,321.81	100.00	8,956.20	100.00
库存商品	有订单	799.84	32.89	1,871.90	45.17	1,566.07	25.08	1,324.82	32.57
	无订单	1,632.13	67.11	2,272.58	54.83	4,677.13	74.92	2,742.46	67.43
	小计	2,431.97	100.00	4,144.48	100.00	6,243.20	100.00	4,067.28	100.00
合计	有订单	10,454.96	60.08	9,286.79	58.82	2,533.59	17.40	3,061.31	23.51
	无订单	6,947.70	39.92	6,500.95	41.18	12,031.42	82.60	9,962.17	76.49
	合计	17,402.66	100.00	15,787.74	100.00	14,565.01	100.00	13,023.48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较少，2017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稳定在 60% 左右，公司无订单的机型主要系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中小机型，且均为标准机。当客户下单后，公司可通过在上述标准机的基础上增加选配件等方式完成生产加工，缩减生产周期，提高客户响应，公司无订单的原材料及装配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公司的备货政策，储备满足三个月的销售所需的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分别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 7.02%、13.57%、10.13%、6.50%，该等库存于期后（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消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期后拆零使用金额	已签订合同尚未发货额	期后消化额小计	期后消化额占比
2017.06.30	1,167.52	100.69	16.15	565.06	681.9	58.41%
2016.12.31	1,627.71	663.78	54.59		718.37	44.13%
2015.12.31	1,985.40	1,509.36	63.13		1572.49	79.20%
2014.12.31	918.88	581.83	85.57		667.4	72.63%

公司产品注塑机属于大中型装备，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方案确定到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总装，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 3 个月左右时间，若为客户定制化的注塑机，则生产周期可能更长，因此公司一般需要储备一定量的标准机，应对客户的临时订单，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消化比例分别为 72.63%、79.20%、44.13% 和 58.41%，报告期各期消化比例相对较高，由此可见各期长库龄的库存商品滚动消化，不存在滞销等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铸件	2,841.43	26.92	2,277.77	26.70	2,179.65	35.61	1,601.32	26.51
生铁等铸件原材料	130.77	1.24	64.64	0.76	50.95	0.83	202.38	3.35
机架	152.65	1.45	220.15	2.58	104.15	1.70	253.73	4.20
钢铁等机架原材料	188.41	1.78	128.07	1.50	66.72	1.09	174.92	2.90
液压外	1,657.57	15.70	1,291.24	15.14	859.04	14.03	667.21	11.0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购件								
电气外 购件	1,141.56	10.81	1,076.37	12.62	844.81	13.80	843.27	13.96
螺杆料 筒	472.85	4.48	490.88	5.75	359.14	5.87	370.51	6.13
拉杆	1,053.77	9.98	649.43	7.61	282.91	4.62	295.48	4.89
其他	2,917.24	27.64	2,331.89	27.34	1,373.54	22.44	1,631.79	27.01
合计	10,556.24	100.00	8,530.44	100.00	6,120.91	100.00	6,04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0.61 万元、6,120.91 万元、8,530.44 万元和 10,556.2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6.14%、41.84%、53.11% 和 58.75%。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液压外购件、电器外购件、螺杆料筒、拉杆等，规格型号众多，为了缩短供货时间，且为了满足个性化、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规格不断增加、工艺流程复杂的情况，公司需要对较多品种的原材料保持安全适量的库存规模，因此原材料规模总体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以来由于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的在手订单和正在洽谈的潜在新订单较多，因此为进行相应的原材料储备所致。

②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为各类型号的注塑机产品，价值分别为 4,067.28 万元、6,243.20 万元、4,144.48 万元和 2,431.9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1.07%、42.68%、25.81% 和 13.54%。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库存商品期末库存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大型机	1,236.01	50.82	1,421.34	34.29	2,129.02	34.10	1,451.57	35.69
中型机	699.13	28.75	1,878.54	45.33	2,786.18	44.63	1,450.63	35.67
小型机	496.83	20.43	844.60	20.38	1,327.99	21.27	1,165.08	28.65
合计	2,431.97	100.00	4,144.48	100.00	6,243.20	100.00	4,067.28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具有多类别、多机型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

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对客户做到及时响应，缩短交货周期，公司库存商品备货量需相应增加。2015 年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生产计划，通过积极备产各型号注塑机以在便于进一步缩短公司的交货周期。

二、为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积极增加产品规格型号，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已有 50 余种标准规格机型，数百种延伸产品，伴随着产品细分，需要提前生产备货的注塑机的种类增加，使得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③ 在产品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5.59 万元、2,200.90 万元、3,112.82 万元和 4,414.4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2.27%、15.05%、19.38%和 24.57%。报告期内，在产品占存货比重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期末在产品库存增加。

④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零部件。公司一般将对铸件的部分金加工工序及钣金件的喷塑加工工序，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工艺文件和检验标准等，交由经公司选定的外协单位完成外协件加工。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比较平稳，波动不大，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由于注塑机整体需求旺盛带动公司销售的增长，公司外协加工需求亦上升，导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多，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存货账面价值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伊之密	49.40	47.10	40.46	49.10
海天国际	15.82	14.53	16.44	19.56
震雄国际		21.03	24.25	26.79
力劲科技		37.84	42.08	45.77
金明精机	46.55	41.77	35.93	30.22
行业平均值		32.45	31.83	34.29
泰瑞机器	28.73	28.74	34.18	32.5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4年末、2015年、2016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原材料	10,556.24	58.75	2,025.80	8,530.44	53.11	2,409.53
在产品	4,414.45	24.57	1,301.63	3,112.82	19.38	911.92
库存商品	2,431.97	13.54	-1,712.51	4,144.48	25.81	-2,098.72
委托加工物资	565.03	3.14	292.12	272.91	1.70	209.27
合计	17,967.69	100.00	1,907.04	16,060.65	100.00	1,432.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原材料	6,120.91	41.83	80.30	6,040.61	46.13	-
在产品	2,200.90	15.05	-714.69	2,915.59	22.27	-
库存商品	6,243.20	42.68	2,175.92	4,067.28	31.07	-
委托加工物资	63.64	0.44	-5.37	69.01	0.53	-
合计	14,628.65	100.00	1,536.16	13,092.49	100.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在产品有小幅下降，库存商品有大幅上升，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加大生产计划，通过积极备产各型号注塑机以便于进一步缩短公司的交货周期，增加市场竞争力。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库存商品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销售情况

较好，库存商品出货快所致。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原材料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在手订单较多，公司组织生产备库增加。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车间在产品和产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原材料 (万元)	在产品 (万元)	库存商品 (万元)	委托加工物 资(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比 (%)
2017.6.30						
1年以内	9,102.74	4,269.69	1,264.45	565.03	15,201.91	84.61
1-2年	723.03	84.53	521.62	-	1,329.18	7.40
2-3年	344.20	27.98	334.12	-	706.30	3.93
3年以上	386.27	32.25	311.78	-	730.30	4.06
合计	10,556.24	4,414.45	2,431.97	565.03	17,967.69	100.00
2016.12.31						
1年以内	7,076.05	2,987.86	2,516.77	272.91	12,853.59	80.03
1-2年	773.28	92.01	937.61	-	1,802.90	11.23
2-3年	329.92	5.59	211.28	-	546.79	3.40
3年以上	351.20	27.36	478.82	-	857.38	5.34
合计	8,530.45	3,112.82	4,144.48	272.91	16,060.66	100.00
2015.12.31						
1年以内	5,166.61	2,126.73	4,257.80	63.64	11,614.78	79.40
1-2年	446.70	38.17	1,205.54	-	1,690.41	11.56
2-3年	178.29	13.95	449.03	-	641.27	4.38
3年以上	329.32	22.05	330.83	-	682.20	4.66
合计	6,120.92	2,200.90	6,243.20	63.64	14,628.66	100.00
2014.12.31						
1年以内	5,132.98	2,825.11	3,148.40	69.01	11,175.50	85.36
1-2年	367.62	46.33	488.55	-	902.50	6.89
2-3年	485.69	44.15	289.38	-	819.22	6.26
3年以上	54.32		140.95	-	195.27	1.49
合计	6,040.61	2,915.59	4,067.28	69.01	13,092.49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是为维持正常经营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车间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注塑机产品具有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各型号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变动(%)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变动(%)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变动(%)	百吨锁模力均价(万元)
9.24	2.42	9.02	-1.03	9.11	0.81	9.04

由于市场对不同型号的注塑机在不同时间有不同需求，而公司能够生产的产品型号众多，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前备货可减少大量的产前准备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有利于公司缩短交期，进一步提高在市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注重售后服务，由于销售的产品型号众多，故各类型产品的零配件均有一定的备库以满足不同型号产品的售后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元)	同比(%)	单价(元)	同比(%)	单价(元)	同比(%)	单价(元)
铸件(吨)	6,613.36	1.66	6,505.22	-3.50	6,741.15	-6.70	7,225.00
生铁(吨)	2,812.36	39.32	2,018.67	10.29	1,830.39	-29.45	2,594.50
钢材(吨)	3,437.63	23.53	2,782.78	14.84	2,423.13	-20.56	3,050.40
拉杆(吨)	11,861.20	7.45	11,038.96	3.63	10,652.17	-2.90	10,970.00
铜套(吨)	76,320.12	6.63	71,573.07	11.07	64,440.83	-4.56	67,520.00
伺服系统(套)	20,769.25	-18.00	25,329.86	-1.38	25,683.25	-2.14	26,243.89
控制器(只)	7,046.25	9.30	6,446.87	4.81	6,150.98	6.23	5,789.99

报告期内，生铁、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在2015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此外，报告期前三年铸件价格有一定幅度的连续下跌，而在2017年1-6月，除伺服系统外其他原材料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库龄较长的材料及产品，主要系各种型号批量采购的原材料以及三包服务备库，铸件、生铁、钢材等原材料由于公司备库周期短，因此期末库存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为：

1、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检查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是否高于成本；为售后服务备库的原材料，检查期末存货是否存在毁损。

2、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同类产成品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无销售合同对应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同类产品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鉴于无减值迹象，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产品各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了核查，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与公司 ERP 库存清单比较存货的型号、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2) 抽查存货库龄分析结果是否准确。

(3) 向仓库及财务部了解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情况，以及库龄较长的存货的用途。

(4) 取得公司存货减值测试表，与公司 ERP 库存清单比较存货的型号、数量、金额是否相符。

(5) 检查公司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各期末存货进行跌价测试，不存在存货跌价情况，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4、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2017.06.30			
伊之密	58,859.61	-13.38	-0.02
海天国际*	219,853.80	2,567.30	1.17
震雄集团*			
力劲科技*			
金明精机	27,899.96	-	-
行业平均值	-	-	-
泰瑞机器	17,967.69	-	-
2016.12.31			
伊之密	45,719.14	135.47	0.30
海天国际*	186,905.50	3,799.00	2.03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震雄集团*	41,895.99	1,239.99	2.96
力劲科技*	105,164.79	3,437.21	3.27
金明精机	25,206.21	-	-
行业平均值			1.71
泰瑞机器	16,060.66	-	-
2015.12.31			
伊之密	33,710.60	-	-
海天国际*	166,839.80	426.80	0.26
震雄集团*	43,646.84	1,867.76	4.28
力劲科技*	99,380.27	959.38	0.97
金明精机	18,872.99	-	-
行业平均值			1.10
泰瑞机器	14,628.66	-	-
2014.12.31			
伊之密	35,368.74	-	-
海天国际*	178,385.10	508.60	0.29
震雄集团*	52,366.84	-1,031.31	-1.97
力劲科技*	112,497.76	1,146.01	1.02
金明精机	15,813.18	-	-
行业平均值			-0.13
泰瑞机器	13,092.49	-	-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由于会计准则的差异，存货跌价准备在海天国际、力劲科技年报中列报为存货撇减拨备，在震雄集团年报中列报为存货减值；震雄集团年报中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净额数，此处列示净额。

由上表可知，金明精机在2014-2017年6月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伊之密在2014年、2015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计提了135.47万元的跌价准备，但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例较小，且在2017年1-6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于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震雄集团2014年末由于转回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较大导致其当年存货跌价准备为负值。

综上，报告期前三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0.13%、1.10%和1.71%，占比很小，其中的两家A股上市公司中，金明精机未计提跌价准备，伊之密仅2016年计提了少量跌价准备；已披露2017半年报的伊之密和金明精机2017年6月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伊之密还

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很小。

3、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122.18	0.64	128.17	0.69	-	-	-	-
固定资产	15,575.01	81.13	14,929.90	80.46	14,666.87	81.73	15,703.06	83.50
在建工程	51.16	0.27	659.42	3.55	197.82	1.10	295.00	1.57
无形资产	2,390.64	12.45	2,416.27	13.02	2,426.98	13.52	2,509.52	13.34
长期待摊费用	10.51	0.05	21.93	0.12	59.63	0.33	57.14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	2.25	392.93	2.12	294.22	1.64	209.29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76	3.21	8.21	0.04	300.09	1.67	32.03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9	100.00	18,556.83	100.00	17,945.62	100.00	18,806.0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泰瑞巴西	权益法	198.59	128.17	-5.99	122.18	40.00
合计		198.59	128.17	-5.99	122.1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泰瑞巴西的投资，公司持有泰瑞巴西的股份为40.00%。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均为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 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5,703.06万元、14,666.87万元、14,929.90万元和15,575.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63%、24.14%、20.06%和19.05%。按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将固定资产划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净值 (万元)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9,765.12	62.70	9,293.18	62.25	9,604.50	65.48	10,156.64	64.68
专用设备	5,383.74	34.57	5,357.16	35.88	4,777.88	32.58	5,144.95	32.76
运输工具	184.61	1.19	214.12	1.43	214.83	1.46	330.17	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54	1.55	65.43	0.44	69.66	0.47	71.30	0.45
合 计	15,575.01	100.00	14,929.90	100.00	14,666.87	100.00	15,703.0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及湖州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双山路东的厂房、办公楼，专用设备主要是公司在注塑机生产中用到的数控铣镗床、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镗铣加工中心、桥式起重机、龙门铣、数控转塔冲床、激光切割机等，具体情况及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8.91%，固定资产中设备运行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770.80	3,005.68	9,765.12	-	9,765.12	76.46
机器设备	8,753.25	3,369.50	5,383.74	-	5,383.74	61.51
运输设备	664.93	480.32	184.61	-	184.61	27.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33	170.79	241.54	-	241.54	58.58
合计	22,601.31	7,026.29	15,575.01	-	15,575.01	68.9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为主，且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设备，运行正常、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等现象。报告期末公司对使用中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5.00 万元、197.82 万元、659.42 万元和 51.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7%、1.10%、3.55% 和 0.27%。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楼装修工程	-	-	516.24	78.29	-	-	-	-
起重机安装工程	-	-	81.51	12.36	-	-	-	-
生产设备地基工程	-	-	-	-	140.25	70.90	224.36	76.05
机器人焊接工程	-	-	-	-	-	-	70.64	23.95
喷涂废气治理工程	-	-	58.80	8.92	-	-	-	-
数控板料折弯机安装工程	26.13	51.07	-	-	-	-	-	-
摇钻安装工程	20.50	40.07	-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4.53	8.86	2.87	0.44	57.58	29.10	-	-
合计	51.16	100.00	659.42	100.00	197.82	100.00	295.0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办公楼装修、子公司泰瑞重机生产设备地基工程的建设，不存在减值情形。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2,320.75	97.08	2,348.64	97.20	2,404.42	99.07	2,460.20	98.03
软件	69.89	2.92	67.63	2.80	22.56	0.93	49.32	1.97
合计	2,390.64	100.00	2,416.27	100.00	2,426.98	100.00	2,509.52	100.00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土地使用权”部分。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7.14 万元、59.63 万元、21.93 万元和 10.5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起泰瑞机器车间地坪重漆支出及泰瑞重机办公区装修费用，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地坪重漆	-	-	2.58	11.78	18.08	30.32	33.58	58.77
装修费用	10.51	100.00	19.35	88.22	41.55	69.68	23.56	41.23
合计	10.51	100.00	21.93	100.00	59.63	100.00	57.14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9 万元、294.22 万元、392.93 万元和 432.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64%、2.12% 和 2.25%。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63.12	322.86	218.93	14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16	70.06	75.29	5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	-	-	-
合计	432.12	392.93	294.22	209.2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3 万元、300.09 万元、8.21 万元和 616.7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设备所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16.76	8.21	300.09	32.03
合计	616.76	8.21	300.09	32.03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0.82	2,152.42	1,459.55	996.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03	95.91	102.68	35.90
合计	2,516.85	2,248.33	1,562.23	1,032.83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随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而相应增加。

公司所拥有的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遵循会计的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 负债结构

1、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3.04	1,500.00	5.29	3,000.00	14.12	3,181.88	13.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56	0.08	-	-	-	-	-	-
应付票据	6,758.99	20.52	5,716.53	20.17	2,701.49	12.71	6,804.15	28.68
应付账款	20,244.09	61.45	16,400.21	57.86	12,679.83	59.66	11,401.27	47.38
预收款项	2,716.29	8.25	2,313.46	8.16	953.04	4.48	931.61	3.87
应付职工薪酬	724.60	2.20	801.69	2.83	699.95	3.29	685.12	2.85
应交税费	540.45	1.64	817.72	2.88	595.9	2.8	540.89	2.25
应付利息	1.19	0.00	1.99	0.01	5.02	0.02	15.26	0.06
其他应付款	514.83	1.56	355.1	1.25	136.17	0.64	167.22	0.69
流动负债合计	32,526.00	98.73	27,906.70	98.45	20,771.39	97.73	23,727.41	98.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8.14	1.27	439.31	1.55	481.66	2.27	337.01	1.40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4	1.27	439.31	1.55	481.66	2.27	337.01	1.40
负债合计	32,944.14	100.00	28,346.01	100	21,253.05	100	24,064.42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2,944.1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064.42 万元、21,253.05 万元、28,346.01 万元及 32,944.14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11.68%、33.37%和 16.2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负债总额下降了 2,811.37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的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了 4,598.12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上升了 7,092.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带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所致。

2、对公司主要负债具体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000.00	1,500.00	3,000.00	3,181.88
合计	1,000.00	1,500.00	3,000.00	3,181.8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81.88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44%、5.38%及 3.0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25.56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8%。

2017年3月24日，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以15,500.00万日元的价格购买自动立体仓储设备一套。由于近年来日元升值趋势明显，为避免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办理“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约定在2017年8月14日按约定的卖出货币（美元）和汇率买入日元12,400.00万，该业务构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对该业务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取得银行出具的《即远（掉）期外汇买卖业务申请书》时，公允价值为零，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2) 期末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远期结汇额度。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进行会计确认：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实际交割时确认损益

远期结售汇确认书到期，实际结汇取得的金额与按结汇币种及当期记账外币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的差额计入本期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已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余额。

（3）应付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804.15万元、2,701.49万元、5,716.53万元和6,758.9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68%、13.01%、20.48%和20.78%。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以满足预期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付款管理，逐步增加使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票据结算均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银行承兑汇票与采购合同均有对应关系，票据结算业务真实。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票据结算、付款审批、结存票据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逐级审核付款的批准程序，切实避免了票据结算可能出现的承兑风险。

2015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14 年末减少 4,102.66 万元，减幅为 60.30%，一方面因宏观经济原因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下降双重影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采取了更加稳健的结算方式，减少开具应付票据规模，而是优先将自客户处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受上述因素影响，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相应减少。

2016 年末，应付票据比 2015 年末增加 3,015.04 万元，增幅为 111.61%，主要系 2016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大，同时公司加大票据结算的比例，从而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大。

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比 2016 年末增加 1,042.46 万元，增幅为 18.24%，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继续保持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大，同时公司加大票据结算的比例，从而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票据。

（4）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01.27 万元、12,679.83 万元、16,400.21 万元和 20,244.09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8.05%、61.04%、58.77%和 62.24%。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与公司经营和采购规模基本一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1,177.47	5.82	1 年以内	购原材料款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914.40	4.52	1 年以内	购原材料款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8.13	4.09	1 年以内	购原材料款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716.70	3.54	1 年以内	购原材料款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494.53	2.44	1 年以内	购原材料款
合计	4,131.22	20.41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购买材料款项、应付接收劳务款项以及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款项余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购买材料款项，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购买材料款项，接受劳务款项和长期资产购置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分类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万元）	6,758.99	5,716.53	2,701.49	6,804.15
其中：购买材料款项	6,758.99	5,716.53	2,701.49	6,804.15
应付账款（万元）	20,244.09	16,400.21	12,679.83	11,401.27
其中：购买材料款项	19,686.85	15,713.19	12,344.51	10,848.15
接收劳务款项	262.84	493.80	135.38	127.28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94.40	193.23	199.94	425.84
合计	27,003.08	22,116.74	15,381.32	18,205.4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和应付购买材料款项余额比对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6.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当期采购规模总额（含税） （万元）	24,385.52	35,235.90	27,842.49	30,146.02
应付票据余额——购买材 料款项（万元）	6,758.99	5,716.53	2,701.49	6,804.15
应付票据余额占当期采购 规模总额（含税）比例	13.86%（注）	16.22%	9.70%	22.57%
应付账款余额——购买材 料款项（万元）	19,686.85	15,713.19	12,344.51	10,848.15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 规模总额（含税）比例	40.37%（注）	44.59%	44.34%	35.99%
应付购买材料款项余额合 计（万元）	26,445.84	21,429.72	15,046.00	17,652.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应付购买材料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规模总额(含税)比重合计	54.22% (注)	60.82%	54.04%	58.56%

注：该比例已按年化处理，即计算比例时当期采购规模总额（含税）按 2017 年 1-6 月的 2 倍计算。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购买材料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比重略有波动，但幅度较小。2015 年度比重较低主要由应付票据余额占比大幅降低导致，主要原因在于为了应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公司减少直接开具应付票据规模，而是优先将自客户处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受上述因素影响，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相应减少。另外，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占当期采购规模总额（含税）比例占比较 2014 年末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采购货物已入库但暂未开票的金额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该等采购作为采购暂估增加应付账款，造成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购买材料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含税）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采购结算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结算政策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应付款项持续增长与经营活动较匹配。

(5) 预收款项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2,370.27	87.26	2,032.33	87.85	622.25	65.29	838.63	90.02
1-2 年	118.24	4.35	81.07	3.50	298.34	31.30	92.96	9.98
2-3 年	227.78	8.39	200.06	8.65	32.45	3.40	0.02	-
3-4 年	-	-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2,716.29	100.00	2,313.46	100.00	953.04	100.00	931.6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31.61 万元、953.04 万元、2,313.46 万元和 2,716.29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

的比例分别为 3.93%、4.59%、8.29%和 8.35%，均为预收货款，2017 年 6 月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带来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公司预收款项变动与各期末在手订单变动基本一致。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收款项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注塑机的销售，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待注塑机最终经客户收货确认后结转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分别为 5,438.89 万元、5,067.69 万元、15,155.01 万元和 18,863.49 万元，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呈现大幅增加，与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增长态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客户类型列示预收账款和在手订单（含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客户类型	2017.6.30			2016.12.31		
		预收账款	订单金额 (含税)	占比	预收账款	订单金额 (含税)	占比
境内	直接直销	570.78	2,471.66	23.09	521.96	3,029.55	17.23
	代理直销	729.78	3,577.56	20.40	488.50	4,853.17	10.07
	经销	86.84	6,616.92	1.31	94.37	3,466.46	2.72
	小计	1,387.40	12,666.14	10.95	1,104.83	11,349.17	9.73
境外	直接直销	190.88	236.90	80.58	274.20	584.96	46.87
	代理直销	170.69	2,379.82	7.17	236.00	1,043.85	22.61
	经销	967.31	5,421.01	17.84	698.43	3,826.05	18.25
	小计	1,328.89	8,037.73	16.53	1,208.63	5,454.86	22.16
合计		2,716.29	20,703.87	13.12	2,313.46	16,804.03	13.77
区域	客户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订单金额 (含税)	占比	预收账款	订单金额 (含税)	占比
境内	直接直销	149.33	260.20	57.39	111.82	2,054.50	5.44
	代理直销	50.99	246.77	20.66	170.39	1,505.50	11.32
	经销	0.66	1,262.96	0.05	64.96	813.81	7.98
	小计	200.98	1,769.93	11.36	347.17	4,373.81	7.94
境外	直接直销	141.65	616.91	22.96	11.03	-	-
	代理直销	211.52	1,065.90	19.84	132.46	316.58	41.84
	经销	398.89	1,872.12	21.31	440.96	1,384.00	31.86
	小计	752.06	3,554.93	21.16	584.45	1,700.59	34.37
合计		953.04	5,324.86	17.90	931.61	6,074.40	15.34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与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变动趋势基本匹配。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剧增，尤其是境内在手

订单的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境内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带来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的大幅增加。由于 2017 年 1-6 月注塑机需求仍持续保持旺盛，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境外在手订单有大幅增加，境内在手订单也继续增长，导致 2017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

从预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类型来看，2014 年和 2015 年以境外客户为主，2016 年随着国内注塑机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境内客户预收账款出现大幅增长，2017 年 6 月末，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的预收账款基本相当。相对于境外客户，公司对境内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比例较低，特别是对长期合作的境内经销商，公司一般对其预收货款的比例要较其他客户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境内经销商客户占比较小。

(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01.69	3,240.18	3,317.28	724.6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7.80	297.80	-
合计	801.69	3,537.99	3,615.08	724.6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70	2,544.63	2,621.72	682.61
职工福利费	-	352.80	352.80	-
社会保险费	-	240.19	240.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32	208.32	-
工伤保险费	-	12.33	12.33	-
生育保险费	-	19.18	19.18	-
其他	-	0.35	0.35	-
住房公积金	-	74.29	74.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28	28.28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1.99	-	-	41.99

项目	2017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小计	801.69	3,240.18	3,317.28	724.6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279.15	279.15	-
失业保险费	-	18.65	18.65	-
合计	-	297.80	297.80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85.12万元、699.95万元、801.69万元和724.60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2.89%、3.37%、2.87%和2.2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7) 应交税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40.89万元、595.90万元、817.72万元和540.45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2.28%、2.87%、2.93%和1.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5.26	7.98	53.45	-
企业所得税	405.28	730.78	482.28	485.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8	7.28	7.17	2.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2	40.60	28.26	27.20
教育费附加	17.26	17.64	10.36	11.83
地方教育附加	11.51	11.76	7.94	7.89
印花税	1.94	1.69	1.25	1.2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20	5.14
合计	540.45	817.72	595.9	540.89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销售服务费	504.10	331.47	122.51	152.43
其他	10.73	23.63	13.65	14.79
合计	514.83	355.10	136.17	167.2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22 万元、136.17 万元、355.10 万元和 514.83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0.70%、0.66%、1.27%和 1.5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销售服务费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418.14	439.31	481.66	337.01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

(1) 子公司泰瑞重机 2012 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79.7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该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分别确认 18.99 万元，2017 年 1-6 月确认 9.49 万元，累计摊销 90.19 万元。

(2) 公司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经[2014]410 号），泰瑞机器 2015 年收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年新增 500 台小型电子接插件专用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87.00 万元。该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15 年和 2016 年度分别确认 23.36 万元，2017 年 1-6 月确认 11.68 万元，累计摊销 58.41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2.00	2.06	1.69
速动比率（倍）	1.37	1.43	1.36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3	37.53	34.06	39.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45.18	10,106.57	7,657.24	9,309.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51	64.10	53.46	48.21

2、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1）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9、2.06、2.00和1.92，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36、1.43和1.37，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上升态势。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9.52%、34.06%、37.53%和40.23%，负债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并保持总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总体良好，回款正常，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保持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9,309.84万元、7,657.24万元、10,106.57万元和5,345.1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8.21倍、53.46倍、64.10倍和144.51倍，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完全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2）与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流动比率（倍）					
伊之密	300415.SZ	1.23	1.16	1.34	1.02
海天国际	01882.HK	2.42	2.73	2.79	2.65
震雄集团	00057.HK		2.73	3.61	3.07
力劲科技	00558.HK		3.30	1.38	1.23
金明精机	300281.SZ	1.78	1.20	2.25	2.08
行业平均值			1.89	2.27	2.01
泰瑞机器		1.92	2.00	2.06	1.69
2、速动比率（倍）					
伊之密	300415.SZ	0.62	0.61	0.73	0.52
海天国际	01882.HK	2.04	2.33	2.33	2.13
震雄集团	00057.HK		2.61	2.74	2.25
力劲科技	00558.HK		0.75	0.80	0.67
金明精机	300281.SZ	0.95	1.10	1.44	1.45
行业平均值			1.48	1.61	1.40
泰瑞机器		1.37	1.43	1.36	1.1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伊之密	300415.SZ	41.77	34.58	41.67	60.63
海天国际	01882.HK		58.25	52.42	46.01
震雄集团	00057.HK		21.49	18.90	22.66
力劲科技	00558.HK		61.89	60.16	60.24
金明精机	300281.SZ	26.43	25.28	20.77	23.43
行业平均值			40.30	38.78	42.59
泰瑞机器		40.23	37.53	34.06	39.5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海天国际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母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业务规模的扩大。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3）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偿债因素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除买方信贷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其他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事项。买方信贷所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规模适度，对外担保水平及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保持着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01	2.84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22	1.93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76	0.68	0.83

注：2017年1-6月已按年化处理，即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时营业收入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计算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

2、发行人管理层分析

（1）从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资产周转效率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总体水平相对合理。2015年因宏观经济原因致使公司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的影响，公司资产周转效率略有降低。2016年随着注塑机行业整体回暖，公司销售增长，资产周转能力逐步增强。

(2)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略低但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伊之密	300415.SZ	6.30	5.58	5.24	6.15
海天国际	01882.HK	3.48	3.23	3.17	3.36
震雄集团	00057.HK		2.21	1.82	1.98
力劲科技	00558.HK		3.26	2.86	3.2
金明精机	300281.SZ	3.40	3.34	2.88	3.05
行业平均值			3.57	3.19	3.55
泰瑞机器		3.63	3.01	2.84	4.55
2、存货周转率(次)					
伊之密	300415.SZ	2.24	2.28	2.27	2.48
海天国际	01882.HK	3.49	3.24	3.04	3.11
震雄集团	00057.HK		2.31	1.71	1.66
力劲科技	00558.HK		2.30	1.74	1.89
金明精机	300281.SZ	1.05	1.07	1.19	1.57
行业平均值			2.24	1.97	2.14
泰瑞机器		2.64	2.22	1.93	2.26

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公开财务信息。

注: 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 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2017年1-6月已按年化处理, 即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时营业收入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 计算存货周转率时营业成本按2017年1-6月2倍计算。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 总体呈下降趋势, 虽然2014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但各期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范围内,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2015年度, 由于受宏观经济原因致使公司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下降, 2016年则由于行业景气度提升较2015年有所增长。报告期内, 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各期略有高低但基本持平。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 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进行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共计发生8,800.00万元、3,000.00万元、9,9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末已不

存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公司目前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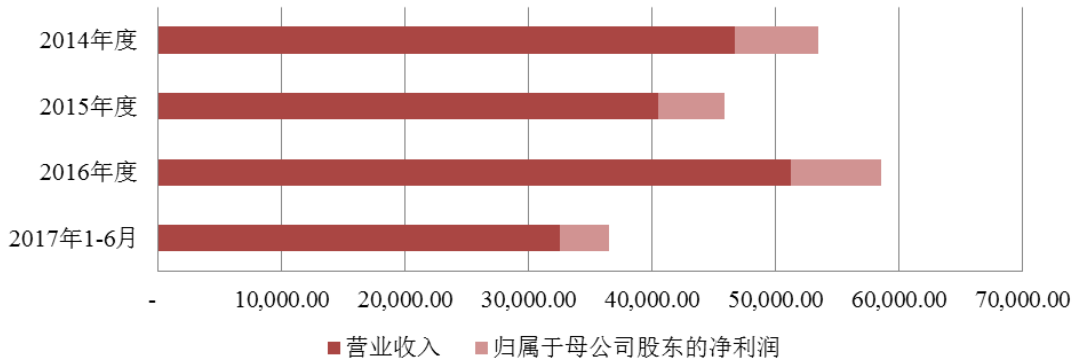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2,554.93	54.04	51,212.01	26.40	40,517.23	-13.30	46,733.71
营业成本	22,480.43	57.23	34,125.38	27.66	26,732.36	-15.23	31,534.33
营业利润	4,534.44	58.57	8,135.52	39.19	5,845.07	-23.13	7,603.96
利润总额	4,506.21	59.97	8,569.06	37.14	6,248.24	-20.60	7,86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8.45	63.44	7,363.89	37.67	5,348.83	-19.77	6,667.15

图：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览

单位：万元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3.71万元、40,517.23万元、51,212.01万元和32,554.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7.15万元、5,348.83万元、7,363.89万元和3,928.45万元。2015年度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主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就2014年至2016年三年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0%。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100.00	54.05	51,209.37	99.99	26.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64	0.01	-51.51
合计	32,554.93	100.00	54.04	51,212.01	100.00	26.4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收入	40,511.79	99.99	-13.28	46,714.13	99.96	-
其他业务收入	5.44	0.01	-72.18	19.57	0.04	-
合计	40,517.23	100.00	-13.30	46,733.71	100.00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3.71万元、40,517.23万元、51,212.01万元和32,554.93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30%、26.40%和54.04%。

公司系列产品以中高端注塑机为主，虽然性价比高，但价格高于低端注塑机，特别是大型注塑机产品对终端用户而言属于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2015年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以及宏观经济压力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特别是大型注塑机的销售。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一方面继续“苦练内功”，继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强化营销，充分发挥公司注塑机产品的中高端优势，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规模。虽然2015年度公司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2015年度中型机和小型机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仍继续保持增长。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较大，主要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因此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从而促使公司内销大幅度增长。此外，大型注塑机销售的增长也是推动2016年和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增长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公司主业十分突出，主要为注塑机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高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31,625.63	97.15	50.61	50,400.16	98.42	29.70
配件及其他劳务	929.30	2.85	592.53	809.21	1.58	-51.03
合计	32,554.93	100.00	54.05	51,209.37	100.00	26.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38,859.46	95.92	-15.36	45,913.24	98.29	-
配件及其他劳务	1,652.33	4.08	106.31	800.89	1.71	-
合计	40,511.79	100.00	-13.28	46,714.1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注塑机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注塑机收入分别为45,913.24万元、38,859.46万元、50,400.16万元和31,625.63万元，注塑机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8.29%、95.92%、98.42%和97.15%。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配件及其他劳务收入分别为800.89万元、1,652.33万元、809.21万元和929.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4.08%、1.58%和2.85%，占比较小。配件及其他劳务收入主要为零部件及维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大型机	15,089.95	47.71	94.16	21,627.49	42.91	42.10
中型机	10,510.13	33.23	22.78	18,095.08	35.90	19.61
小型机	6,025.55	19.05	29.12	10,677.59	21.19	25.47
合计	31,625.63	100.00	50.61	50,400.16	100.00	29.7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大型机	15,220.28	39.17	-32.70	22,616.17	49.26	-
中型机	15,128.83	38.93	1.25	14,941.85	32.54	-

小型机	8,510.34	21.90	1.86	8,355.22	18.20	-
合计	38,859.46	100.00	-15.36	45,913.24	100.00	-

公司注塑机产品按照其技术指标进行分类，锁模力在 50 吨-250 吨（不含 250 吨）范围内为小型注塑机，250 吨-650 吨（不含 650 吨）范围内为中型注塑机，650 吨及以上的为大型注塑机。大、中型注塑机收入是注塑机收入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比在 80% 左右。

1) 大型注塑机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大型注塑机收入分别为 22,616.17 万元、15,220.28 万元、21,627.49 万元和 15,089.95 万元，占注塑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39.17%、42.91% 和 47.71%，占比一直较高，符合公司一直大力发展大中型注塑机的策略。

2015 年度，大型注塑机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7,395.89 万元，是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大型注塑机对于终端用户而言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而受宏观经济和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对公司大型机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 年度，大型注塑机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407.21 万元，是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受宏观经济和下游需求企稳回升的影响，终端用户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特别是对大型注塑机的需求回升，带动公司大型机的销售大幅增长。

2) 中型注塑机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中型注塑机收入分别为 14,941.85 万元、15,128.83 万元、18,095.08 万元和 10,510.13 万元，呈增长态势，占注塑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38.93%、35.90% 和 33.23%，各年度占比较为稳定。

3) 小型注塑机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小型注塑机收入分别为 8,355.22 万元、8,510.34 万元、10,677.59 万元和 6,025.55 万元，呈稳定增长态势，占注塑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0%、21.90%、21.19% 和 19.05%，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4) 大、中、小型注塑机收入变动的定量分析

由于公司注塑机型号较多，即便按照锁模力划分大、中、小型机，由于各机型锁模力型号较多，仅以报告期各期按大、中、小型机的单台均价的比较难以反映公司注塑机产品的实际价格情况。为了便于建立统一的比较标准，根据公司的定价政策参考的基本因素，公司按照锁模力吨数作为标准价格单位，将每台机器的销售价格按其锁模力大小折算成每百吨锁模力单价。

①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变动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百吨锁模力、%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收入 计算 过程	单价(a)	8.17	8.14	9.46	8.76	7.85	7.67	9.00	8.23
	变动	4.43	4.14	9.91	8.21	-1.25	-0.18	1.34	0.05
	销量(b)	469.16	715.30	1,042.00	2,226.46	886.05	1,448.80	1,474.00	3,808.85
	变动	31.24	8.10	84.92	40.68	75.91	41.46	40.92	47.98
	收入(c=a*b)	3,832.46	5,819.66	9,859.88	19,512.00	6,951.52	11,118.56	13,266.33	31,336.41
	变动	37.06	12.57	103.24	52.23	73.71	41.21	42.80	48.05
收入 变动 分析	单价对收入 影响	4.43	4.14	9.91	8.21	-1.25	-0.18	1.34	0.05
	销量对收入 影响	32.63	8.44	93.33	44.02	74.96	41.38	41.47	48.00
	影响合计	37.06	12.57	103.24	52.23	73.71	41.21	42.80	48.0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收入 计算 过程	单价(a)	7.94	7.69	8.88	8.22	7.87	7.42	9.55	8.63
	变动	0.89	3.56	-7.04	-4.66	-	-	-	-
	销量(b)	503.70	1,024.20	1,046.00	2,573.90	560.78	1,164.90	1,960.98	3,686.66
	变动	-10.18	-12.08	-46.66	-30.18	-	-	-	-
	收入(c=a*b)	4,001.79	7,873.99	9,289.86	21,165.64	4,415.99	8,647.40	18,736.03	31,799.42
	变动	-9.38	-8.94	-50.42	-33.44	-	-	-	-
收入 变动 分析	单价对收入 影响	0.89	3.56	-7.04	-4.66	-	-	-	-
	销量对收入	-10.27	-12.51	-43.37	-28.78	-	-	-	-

影响									
影响合计	-9.38	-8.94	-50.42	-33.44	-	-	-	-	-

注：

- 1、单价为每“百吨锁模力”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 2、销量为“百吨锁模力”；
- 3、单价对收入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上年收入；
- 4、销量对收入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上年收入。

公司 2015 年境内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33.44%，2016 年大幅增长 48.05%。从上表定量分析结果来看，公司各产品境内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销量变动影响，单价变动对其影响较小。2015 年境内销量大幅下滑 30.18%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大幅减少 28.78%，单价下跌对其影响是减少 4.66%；2016 年境内销量大幅增加 47.98%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大幅增长 48.00%，单价上涨对其影响是增长 0.05%；2017 年 1-6 月境内销量大幅增加 40.68%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大幅增长 44.02%，单价上涨对其影响是增长 8.21%。

2015 年度，公司境内销量大幅下滑 30.18%主要原因系国内塑料机械行业需求下降。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以及宏观经济压力下，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我国塑料机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 2%，同行业上市公司来源于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也出现下滑，平均下滑幅度为 7.81%，受行业整体景气度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境内各类型产品销量均出现下滑，尤其是大型注塑机销量（百吨锁模力）减少 46.66%；华东、华南等公司主要市场的销量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16 年度，公司境内销量大幅增长 47.98%主要原因系国内塑料机械行业需求回升。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从而促使公司境内销售大幅度增长。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塑料机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由于行业景气度提升，2016 年度，公司境内各类型产品销量均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华东、华南、华中市场销售基本恢复至 2015 年以前的水平。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40.68%主要原因系国内塑料机械行业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延续向好态势，从而促使公司境内销售大幅度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注塑机单价有所上涨，特别是大型注塑机单价涨幅相对

较高，这一方面是受到需求的影响，销售的大型注塑机中平均锁模力更高，另一方面也受到成本上涨的影响。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百吨锁模力、%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收入 计算 过程	单价(a)	8.88	10.03	10.85	10.12	10.10	9.57	12.24	10.71
	变动	-9.28	7.65	-7.49	-0.52	-5.28	-1.69	7.98	2.34
	销量(b)	247.10	467.82	482.00	1,196.92	366.20	728.70	685.00	1,779.90
	变动	29.24	28.52	93.57	48.83	-13.36	-2.19	30.98	5.28
	收入(c=a*b)	2,193.09	4,690.48	5,230.07	12,113.63	3,700.00	6,976.52	8,387.23	19,063.75
	变动	17.24	38.36	79.07	48.07	-17.93	-3.84	41.43	7.74
收入 变动 分析	单价对收入影响	-9.28	7.65	-7.49	-0.52	-5.28	-1.69	7.98	2.34
	销量对收入影响	26.52	30.70	86.57	48.58	-12.65	-2.15	33.45	5.40
	影响合计	17.24	38.36	79.07	48.07	-17.93	-3.84	41.43	7.7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小型机	中型机	大型机	合计
收入 计算 过程	单价(a)	10.67	9.74	11.34	10.47	10.40	9.54	10.96	10.13
	变动	2.53	2.12	3.45	3.27	-	-	-	-
	销量(b)	422.66	745.00	523.00	1,690.66	378.62	660.10	354.00	1,392.72
	变动	11.63	12.86	47.74	21.39	-	-	-	-
	收入(c=a*b)	4,508.55	7,254.85	5,930.42	17,693.82	3,939.22	6,294.45	3,880.14	14,113.82
	变动	14.45	15.26	52.84	25.37	-	-	-	-
收入 变动 分析	单价对收入影响	2.53	2.12	3.45	3.27	-	-	-	-
	销量对收入影响	11.93	13.13	49.39	22.09	-	-	-	-
	影响合计	14.45	15.26	52.84	25.37	-	-	-	-

注：

- 1、单价为每“百吨锁模力”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 2、销量为“百吨锁模力”；
- 3、单价对收入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上年收入；
- 4、销量对收入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上年收入。

公司 2015 年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5.37%，2016 年增长 7.74%。从上表定量分析结果来看，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受销量变动影响，单价变动对其影响较小。2015 年境外销量增加 21.39% 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大幅增长 25.37%，单价上涨对其影响是增长 3.27%；2016 年境外销量小幅增长 5.28% 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增长 5.40%，单价上涨对其影响是增长

2.34%；2017年1-6月境外销量大幅增长48.83%对当年度销售收入带来的影响是增长48.58%，单价略有下降，但影响有限，仅减少0.52%

2015年度，为应对国内需求萎缩，公司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尤其是对欧洲中高端市场和需求旺盛的境外市场的开发。2015年度，公司境外各类产品销量均出现增长，尤其是中、大型注塑机销量的增加，分别同比增长12.86%和47.74%，从而促使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增长25.37%；葡萄牙和土耳其带来欧洲地区销量大幅增长。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境外销售的经营，公司注塑机能够较好地满足境外市场尤其是境外中高端市场的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而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由于配置原因生产成本高于通用型机型，且由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供需原因和，公司在境外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的议价能力高于境内市场，因此销售价格能保持基本稳定。另外，公司境外销售多以美元标价，受2015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升值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平均价格亦出现上升。

2016年度，公司继续拓展海外市场，境外销量带来一定的增长，但增幅较小。主要因为2016年欧盟GDP同比仅增长1.9%，不及2015年2.2%的增速，公司在欧洲区域经销规模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境外中、小型注塑机销量出现下滑。但公司境外大型注塑机销量同比增长30.98%，带来境外大型注塑机收入增长同比41.43%，这主要得益于美国制造业回归的政策激励以及美国经济环境下，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美国在2016年跃升为中国注塑机出口的第一大国，较2015年出口金额增长42.37%，受美国整体的良好形势，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也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大型注塑机收入的增长使得2016年境外销售收入稳中有进，同比增长7.74%。

2017年1-6月，受益于全球市场对注塑机总体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境外销售也出现同比大幅增长48.07%。公司原有的土耳其、葡萄牙销售区域销量的增长，以及在埃及等新区的拓展是公司境外销售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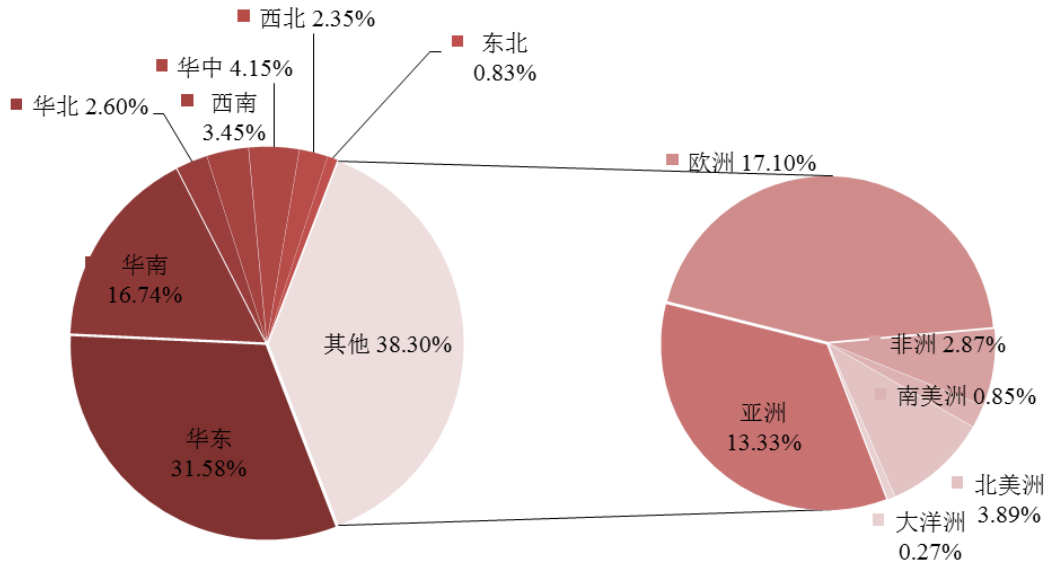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收入按销售地区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地区划分的注塑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境内	19,512.00	61.70	52.23	31,336.41	62.18	48.05	21,165.64	54.47	-33.44	31,799.42	69.26	-
其中：华东	9,986.83	31.58	51.27	16,262.11	32.27	34.54	12,087.07	31.10	-19.63	15,038.50	32.75	-
华南	5,293.61	16.74	61.39	8,470.71	16.81	28.99	6,566.88	16.90	-24.42	8,688.30	18.92	-
华中	1,312.05	4.15	10.62	2,143.83	4.25	238.61	633.14	1.63	-54.99	1,406.75	3.06	-
西南	1,089.95	3.45	-16.09	1,878.16	3.73	26.65	1,482.92	3.82	-21.38	1,886.07	4.11	-
华北	823.76	2.60	98.25	2,344.21	4.65	1,969.20	113.29	0.29	-96.89	3,641.70	7.93	-
西北	742.55	2.35	-	173.33	0.34	-38.61	282.34	0.73	-71.83	1,002.41	2.18	-
东北	263.25	0.83	653.98	64.06	0.13	-	-	-	-	135.69	0.30	-
境外	12,113.63	38.30	48.07	19,063.75	37.82	7.74	17,693.82	45.53	25.37	14,113.82	30.74	-
其中：欧洲	5,407.60	17.10	22.07	6,942.74	13.78	19.94	5,788.46	14.90	130.33	2,513.12	5.47	-
亚洲	4,214.72	13.33	143.98	4,894.12	9.71	-25.16	6,539.29	16.83	-3.08	6,747.28	14.70	-
北美洲	1,230.09	3.89	65.05	4,215.47	8.36	167.64	1,575.08	4.05	80.26	873.80	1.90	-
非洲	908.00	2.87	-11.71	2,432.60	4.83	5.64	2,302.63	5.93	5.60	2,180.53	4.75	-
南美洲	268.53	0.85	7.29	578.82	1.15	-60.64	1,470.45	3.78	-14.95	1,728.90	3.77	-
大洋洲	84.69	0.27	-	-	-	-	17.90	0.05	-74.50	70.20	0.15	-
合计	31,625.63	100.00	50.61	50,400.16	100.00	29.70	38,859.46	100.00	-15.36	45,913.24	100.00	-

图：2017年1-6月各地区销售分布饼状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境内的注塑机收入分别为 31,799.42 万元、21,165.64 万元、31,336.41 万元和 19,51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6%、54.47%、62.18%和 61.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境外的注塑机收入分别为 14,113.82 万元、17,693.82 万元、19,063.75 万元和 12,113.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4%、45.53%、37.82%和 38.30 %。

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均有销售，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及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我国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塑料加工业发达地区，国外销售区域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符合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特征。

公司境内销售市场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等塑料机械和塑料加工产业聚集区，也属于我国的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合计销售占公司境内外全部销售比例在 50%左右。华东地区在公司境内市场的占比最大，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分别为 15,038.50 万元、12,087.07 万元、16,262.11 万元和 9,986.83 万元，华东地区作为公司销售主场，销售网络辐射周边客户，销售渠道稳定，2016 年销售创下新高。2015 年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以及宏观经

济压力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特别是大型注塑机的销售。虽然 2015 年度公司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 2015 年度中型机和小型机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仍继续保持增长。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因此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随着境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回升，直接带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大型机销售占比也相应增长，华南、华北、华中市场销售基本恢复至甚至超过 2015 年以前的水平。

公司境外销售市场分布范围较广，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地区，外销规模总体稳中有升。公司在发展境内销售市场的同时重视境外市场的良性、稳定发展，境外销售不断拓展新市场。公司通过参与海内外不同国家的展销会，建立和完善外销渠道、经销商网络，为满足不同国家注塑机行业标准、客户使用习惯、使用条件的差异，公司制定相应的个性化改进方案，增加境外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及公司品牌知名度。

(4) 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收入按营销模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注塑机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直接直销	6,172.26	19.52	15.34	15,206.63	30.17	128.99
代理直销	9,568.85	30.26	72.43	9,416.37	18.68	-15.26
经销	15,884.53	50.23	57.30	25,777.16	51.14	22.13
合计	31,625.63	100.00	50.61	50,400.16	100.00	29.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直接直销	6,640.74	17.09	-36.16	10,402.52	22.66	-
代理直销	11,112.33	28.60	-44.94	20,181.52	43.96	-
经销	21,106.39	54.31	37.69	15,329.20	33.39	-
合计	38,859.46	100.00	-15.36	45,913.24	100.00	-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客户直接销售、代理商代理直销和经销商买断式经销。

2015 年度以来经销方式销售收入占注塑机收入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而代理直销方式销售收入占注塑机收入比例则总体呈下降态势，系自 2015 年起，公司加大买断式经销销售的力度，推动部分代理商由过去的代理直销模式逐步向买断式经销模式转型。与代理直销模式相比，公司经销模式管理更为简便，销售渠道更为稳定，销售粘性更强，更易于控制收款风险，也有利于推动经销商对终端用户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5) 主营业务收入-注塑机收入按销售渠道的构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下公司产品收入、毛利和结构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 (%)
2017 年 1-6 月							
境内	直接直销	4,002.22	12.65	-7.24	852.28	8.60	-32.04
	代理直销	8,590.75	27.16	104.40	2,535.26	25.58	103.31
	经销	6,919.03	21.88	60.91	1,490.92	15.04	27.64
	境内小计	19,512.00	61.70	52.23	4,878.46	49.22	32.96
境外	直接直销	2,170.04	6.86	109.34	968.79	9.77	143.14
	代理直销	978.09	3.09	-27.36	418.88	4.23	-28.26
	经销	8,965.50	28.35	54.63	3,645.37	36.78	65.19
	境外小计	12,113.63	38.30	48.07	5,033.05	50.78	57.82
合计		31,625.63	100.00	50.61	9,911.51	100.00	44.52
2016 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12,178.57	24.16	101.59	3,428.58	20.32	118.03
	代理直销	7,567.02	15.01	-6.27	2,303.06	13.65	-8.34
	经销	11,590.82	23.00	64.39	2,957.67	17.53	57.01
	境内小计	31,336.41	62.18	48.05	8,689.30	51.50	45.57
境外	直接直销	3,028.07	6.01	405.11	1,393.66	8.26	391.47
	代理直销	1,849.35	3.67	-39.14	842.16	4.99	-33.40
	经销	14,186.34	28.15	0.93	5,947.40	35.25	1.37
	境外小计	19,063.75	37.82	7.74	8,183.21	48.50	10.36
合计		50,400.16	100.00	29.70	16,872.51	100.00	26.06
2015 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6,041.25	15.55	-26.58	1,572.53	11.75	-30.83
	代理直销	8,073.45	20.78	-55.51	2,512.72	18.77	-52.60
	经销	7,050.93	18.14	30.02	1,883.79	14.07	27.62
	境内小计	21,165.64	54.47	-33.44	5,969.04	44.60	-34.05
境外	直接直销	599.49	1.54	-72.42	283.57	2.12	-71.74
	代理直销	3,038.88	7.82	49.41	1,264.49	9.45	42.00

区域	销售模式	收入			毛利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 (%)
	经销	14,055.45	36.17	41.88	5,866.98	43.84	48.40
	境外小计	17,693.82	45.53	25.37	7,415.04	55.40	26.81
	合计	38,859.46	100.00	-15.36	13,384.09	100.00	-10.16
2014 年度							
境内	直接直销	8,228.87	17.92	-	2,273.28	15.26	-
	代理直销	18,147.61	39.53	-	5,301.62	35.59	-
	经销	5,422.94	11.81	-	1,476.11	9.91	-
	境内小计	31,799.42	69.26	-	9,051.02	60.75	-
境外	直接直销	2,173.64	4.73	-	1,003.30	6.73	-
	代理直销	2,033.91	4.43	-	890.52	5.98	-
	经销	9,906.26	21.58	-	3,953.41	26.54	-
	境外小计	14,113.82	30.74	-	5,847.23	39.25	-
	合计	45,913.24	100.00	-	14,898.24	100.00	-

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来看，公司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销售以直销（含代理直销）为主，但经销占比不断上升，而境外则以经销为主。公司不同渠道下收入、毛利和结构主要变动及其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前三年，代理直销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逐步下降,经销方式销售收入和毛利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自 2015 年起，公司加大买断式经销销售的推广力度，推动部分代理商由过去的代理直销模式逐步向买断式经销模式转型，所以导致代理直销销售规模逐步缩小，经销销售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 1-6 月，代理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系大型机销售占比持续增加，一方面购买大型机的客户更倾向于与公司直接建立买卖关系,另一方面部分购买大型机的客户也有买方信贷的需求，而公司只针对境内直销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因此该等客户也会选择与公司建立直接买卖关系。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贡献的毛利额逐步增加，占比也较高，特别是 2015 年度，境外经销带来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41.88%，同时贡献的毛利占比高达 43.84%，增长 48.40%。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为了应对国内宏观经济疲软和行业景气度不佳，公司充分发挥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大境外销售力度，使得境外销售规模扩大，为公司贡献更多的毛利。

③2015 年度公司境内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分别大幅下降 26.58% 和 55.51%，而境内经销销售收入则大幅增加 30.0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疲

软和市场景气度不佳，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减少。境内经销出现增长则是受益于公司推动代理直销商转经销商，经销规模得到相对增长。

④2016年度公司境内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而境内代理直销则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在于2016年以来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因此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从而促使公司内销大幅度增长。代理直销规模出现下滑主要受2015年以来公司不断推动代理直销商转向经销商影响，代理直销规模不断减少。

(6) 买方信贷收入情况说明及相关还款、风险情况

公司开展了买方信贷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和加快回款。关于买方信贷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因买方信贷相关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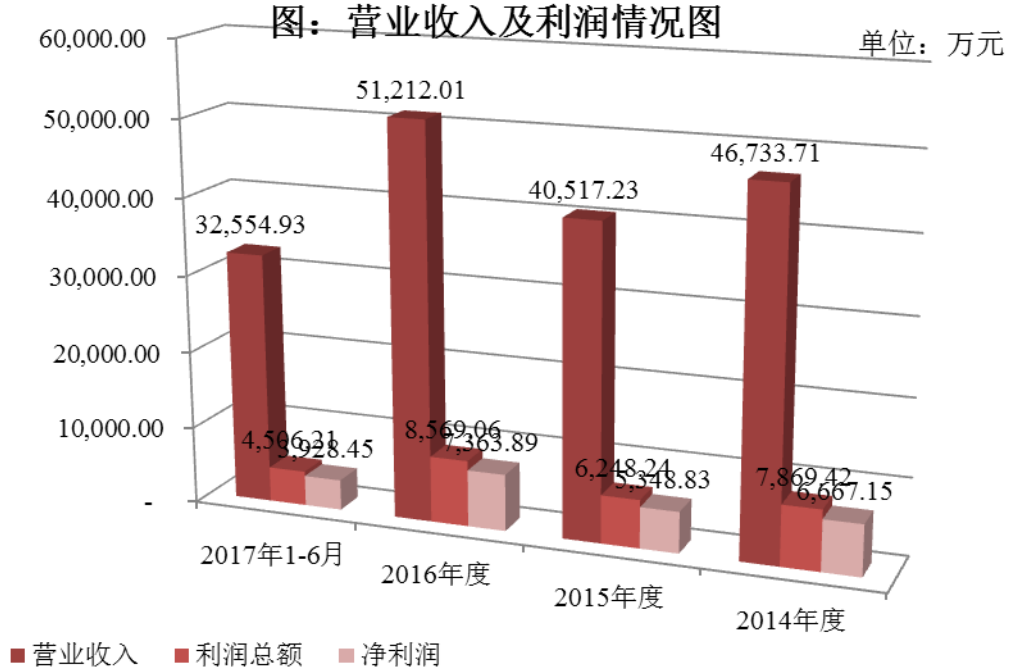
(7) 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个别客户严重依赖的现象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0%、21.27%、24.63%和25.24%，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客户严重依赖的现象。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二) 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关键因素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667.15万元、5,348.83万元、7,363.89万元和3,928.45万元，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减：营业成本	22,480.43	34,125.38	26,732.36	31,534.33
税金及附加	302.58	476.40	285.97	264.02
销售费用	2,540.26	4,883.34	4,032.19	3,640.25
管理费用	2,323.59	3,579.42	3,572.10	3,353.80
财务费用	286.58	-687.08	-466.74	197.33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	-	-
投资收益	83.69	-3.64	13.12	39.04
其他收益	123.35	-	-	-
二、营业利润	4,534.44	8,135.52	5,845.07	7,603.96
加：营业外收入	5.65	592.28	451.88	327.74
减：营业外支出	33.89	158.74	48.71	62.28
三、利润总额	4,506.21	8,569.06	6,248.24	7,869.42
减：所得税费用	577.75	1,205.17	899.41	1,202.27
四、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2015年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有所降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2016年，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管理费用基本稳定，体现了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2015年度为了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加大销售、

管理和研发力度，因此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基本保持同步。

为了从总体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化的原因，现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因素汇总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54.05	51,209.37	26.41	40,511.79	-13.28	46,714.13
主营业务毛利额	10,074.50	47.41	17,083.99	23.98	13,779.43	-9.23	15,179.80
三项费用合计	5,150.43	43.11	7,775.68	8.94	7,137.55	-0.75	7,191.3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30.95	-4.30	33.36	-1.92	34.01	4.66	32.50
净利润	3,928.45	63.44	7,363.89	37.67	5,348.83	-19.77	6,667.15
非经常性损益	93.05	/	414.09	12.53	367.97	20.25	30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5.40	59.03	6,949.81	39.53	4,980.86	-21.70	6,361.14

注：上述各项指标本节前后文均有分析，此处为总体分析，各项目分析详见前后文。

上表汇总了对公司净利润有关键影响的几个因素，由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影响很小，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变化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额、三项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紧密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收入变化是公司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14.13 万元、40,511.79 万元、51,209.37 万元和 32,554.93 万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因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利润与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正相关变动。

(2) 毛利率变化带来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2%、34.02%、33.36%和 30.95%，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

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原材料，特别是生铁、钢材等成本下降，以及销售机型、内外销收入占比变化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销占比增加以及销售机型等因素影响。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所致。有关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3) 三项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191.37 万元、7,137.55 万元、7,775.68 万元和 5,150.4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因国际货币市场汇率变动以及人民币汇率小幅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当年度财务费用为-466.74 万元、-687.08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6,994.05 万元、7,604.29 万元、8,462.77 万元和 4,863.85 万元，呈增长态势，而 2015 年出现上升则是公司面对宏观经济的变化积极应对，加大销售、管理和研发力度，因此相应的销售及管理费用提升，三项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4、期间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 306.01 万元、367.97 万元、414.09 万元和 93.0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9%、6.88%、5.62%和 2.37%。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税收优惠、税收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 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泰瑞机器出口产品销售按一免、抵、退政

策执行。2014 年至 2016 年 10 月，注塑机产品（商品编码：84771010）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成品油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财税[2016]113 号）的规定，注塑机产品（商品编码：84771010）的出口退税税率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7%。

2)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浙江亚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等 491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4 号），泰瑞机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至 2015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和子公司泰瑞重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出口退税（万元）	272.52	439.64	817.72	961.5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万元） 注 1	385.17	803.45	514.45	662.75
合计	657.69	1,243.08	1,332.17	1,624.30
同期净利润（万元）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增值税出口退税/同期净利润（%） 注 2	5.20	4.48	11.47	10.8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期净利润（%）	9.80	10.91	9.62	9.94
税收优惠占比（%）	15.01	15.39	21.08	20.76

注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不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所得税税率 25% 与当年度所得税优惠税率差异计算。

注 2: 增值税出口退税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按不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0.76%、21.08%、15.39 % 和 15.01%，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度的 46,733.71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51,212.01 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 4.68%, 2015 年度,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 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但总体来看, 公司仍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 经营规模位居国内注塑机制造行业前列。公司管理层认为, 公司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地位正不断提高, 通过建立和拓宽直销、经销、代理直销等模式下的多种销售渠道, 拓展买方信贷等结算支付方式, 以及通过涉入上游铸件加工制造产业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可靠等多种手段, 进一步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 宏观经济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总体良好。

当前, 我国经济正由粗放式的高速增长进入内涵式的可持续发展的转型时期, 塑料加工业也随之进入了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增长阶段转换的关键时期。而塑料加工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 需要的是中高端塑料成型设备特别是中高端注塑机的基础性支持, 在粗放式高速增长时期对低端注塑机的需求将转变为在可持续发展时期对中高端注塑机的需求, 对中高端注塑机的需求不仅反应在新增产能上, 更体现在对原有设备的替代, 从而助力我国塑料加工业的战略升级。

从长远来看, 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速度的加快以及注塑成型装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提升; 而短期内,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也会随之波动, 从而影响公司短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综上, 行业长期总体向好, 短期存在波动。在此期间, 更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整合资源, 拉开与落后企业的差距。

(2) 公司拥有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差异化战略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着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推行差异化发展战略。通过了解和满足客户需求，改进技术水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附加值，努力打造中高端市场定位，进而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公司有效依托校企合作、建立自有技术团队，强化技术部门专业水准，兼顾客户一般需求与特殊需求的技术改进与研发，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专利，从而将技术优势转化和提升产品订单的接受能力和水平，进而建立公司特有的核心竞争能力获取行业竞争优势，最终提升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技术优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

(3) 公司稳步提升公司规模及生产能力。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的提高是收入增长的有力保证。为把握目前专业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机遇，公司实时根据实际经营水平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评估，研究和改进所发现的产能瓶颈，并及时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与此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措施，继而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缓解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产能瓶颈。

(4) 公司多种销售渠道和模式的实践，促市场占有率规模稳步增长。

为了更好地维护和拓展国内外注塑机销售市场，公司兼有直销、经销、代理直销的销售渠道，实现注塑机销售业务的低成本较快速的扩张，形成立体化、多渠道的营销服务体系。目前公司直销及各经销商、代理商基本可覆盖我国各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区县地区。另外，公司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及下游企业实际现金流压力，为更好地维护市场份额，公司向部分满足公司资信要求的信用情况良好的下游企业推出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即提供买方信贷支持，由此形成良性的销售循环，也较好地维护和提升了客户关系和公司品牌。

(5) 公司对成本费用增长的控制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通过优化和改善发展战略，考虑差异化的同时加强规模经济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和利用水平，强化预算管理机制，为优化成本费用支出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控制成本费用的快速上升，例如：优化员工绩效考评机制、开发和升级 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推行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等措施，逐步强化内部管理效率，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原则为“优化费用支出、控制费用总量”，主要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主材、辅材）、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实施成本控制措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成本费用增长比率分别为 36.32%、-15.23% 和 27.66%，而收入增长比率为 40.73%、-13.30% 和 26.40%，2014 年各项成本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5 年各项成本费用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2016 年各项成本费用增长幅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成本控制能力稳步增强。

(6) 公司通过对上游延伸，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和质量稳定性

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90% 以上，对于直接材料成本的控制和降低是公司获取盈利的有效保证。公司设有泰瑞重机，已建立相应车间，主要为母公司泰瑞机器提供生产注塑机所需的主要铸件、机身油路部件、钣金件，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与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切实保证产品成本和毛利水平。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减：营业成本	22,480.43	34,125.38	26,732.36	31,534.33
税金及附加	302.58	476.40	285.97	264.02
销售费用	2,540.26	4,883.34	4,032.19	3,640.25
管理费用	2,323.59	3,579.42	3,572.10	3,353.80
财务费用	286.58	-687.08	-466.74	197.33
资产减值损失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56	-	-	-
投资收益	83.69	-3.64	13.12	39.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益	123.35	-	-	-
二、营业利润	4,534.44	8,135.52	5,845.07	7,603.96
加：营业外收入	5.65	592.28	451.88	327.74
减：营业外支出	33.89	158.74	48.71	62.28
三、利润总额	4,506.21	8,569.06	6,248.24	7,869.42
减：所得税费用	577.75	1,205.17	899.41	1,202.27
四、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情况”的部分。

2、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成本	22,480.43	100.00	57.23	34,125.38	100.00	27.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2,480.43	100.00	57.23	34,125.38	100.00	27.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主营业务成本	26,732.36	100.00	-15.23	31,534.33	100.00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6,732.36	100.00	-15.23	31,534.33	100.00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21,714.13	96.59	53.56	33,527.65	98.25	31.61
配件及其他劳务	766.30	3.41	385.46	597.73	1.75	-52.45
合计	22,480.43	100.00	57.23	34,125.38	100.00	27.6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注塑机	25,475.37	95.30	-17.86	31,015.00	98.35	-
配件及其他劳务	1,256.99	4.70	142.04	519.34	1.65	-
合计	26,732.36	100.00	-15.23	31,534.33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注塑机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注塑机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5%、95.30%、98.25% 及 96.59%，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较上年成本增加及减少，主要系随着销量的增减，成本相应增减，与营业收入增幅变动趋同。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0,320.16	90.39	31,096.54	91.12	24,335.86	91.04	28,792.74	91.31
其中：铸件	4,992.12	22.21	7,499.60	21.98	6,158.63	23.04	7,307.47	23.17
生铁等铸件原材料	1,390.82	6.19	1,840.53	5.39	1,515.08	5.67	2,249.63	7.13
液压外购件	2,969.57	13.21	4,830.53	14.16	3,279.08	12.27	3,690.48	11.70
电器外购件	2,500.93	11.12	4,811.73	14.10	3,838.74	14.36	4,171.14	13.23
钢材等机架原材料	1,947.76	8.66	2,913.44	8.54	1,838.95	6.88	2,129.00	6.75
拉杆	1,261.00	5.61	1,819.22	5.33	1,617.36	6.05	2,299.91	7.29
螺杆料筒	762.32	3.39	808.65	2.37	875.54	3.28	1,091.91	3.46
其它材料	4,495.64	20.00	6,572.83	19.26	5,212.48	19.50	5,853.20	18.56
直接人工成本	882.47	3.93	1,183.27	3.47	891.87	3.34	1,053.23	3.34
制造费用	1,277.80	5.68	1,845.57	5.41	1,504.62	5.63	1,688.36	5.35
合计	22,480.43	100.00	34,125.38	100.00	26,732.36	100.00	31,53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比例均在 90% 以上，符合公司产品和所属行业特性。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基本与每年注塑机产量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4) 注塑机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台)	910	25.69	1,595	24.61	1,280	-4.05	1,334
销售锁模力合计(百吨)	3,423.38	43.42	5,588.75	31.05	4,264.56	-16.04	5,079.38
销售额(万元)	31,625.63	50.61	50,400.16	29.70	38,859.46	-15.36	45,913.24
销售均价(万元/百吨锁模力)	9.24	2.44	9.02	-1.03	9.11	0.81	9.04
成本额(万元)	21,714.13	53.56	33,527.65	31.61	25,475.37	-17.86	31,015.00
单位成本(万元/百吨锁模力)	6.34	5.73	6.00	0.43	5.97	-2.17	6.11
直接材料总额(万元)	19,553.86	53.36	30,498.81	32.15	23,078.87	-18.37	28,273.41
直接材料(万元/百吨锁模力)	5.71	4.67	5.46	0.84	5.41	-2.78	5.57
直接人工总额(万元)	882.47	65.27	1,183.27	32.67	891.87	-15.32	1,053.23
直接人工(万元/百吨锁模力)	0.26	21.75	0.21	1.24	0.21	0.86	0.21
制造费用总额(万元)	1,277.80	49.19	1,845.57	22.66	1,504.62	-10.88	1,688.36
制造费用(万元/百吨锁模力)	0.37	13.03	0.33	-6.40	0.35	6.14	0.3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单位成本虽然存在波动，但基本稳定，其中 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上涨，主要系直接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同时上涨，成本上涨幅度略大于销售均价；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直接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有所上涨，而销售均价由于境内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有所下降；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导致境内销售下滑，但境外销售比重的提升带来销售均价的上涨，单位成本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而有所下降。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90% 以上，材料成本的下降带动了单位成本的整体下降，而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关于单位成本变动分析，详见下文“（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04%	26.40%	-13.30%	40.73%
营业成本增长率	57.23%	27.66%	-15.23%	36.96%
差异	-3.19%	-1.26%	1.93%	3.7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差异较小。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了规模效应，且毛利相对较高的大、中型注塑机在当年度销售比重增加。2015年度公司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及成本出现下滑，由于主要原料生铁的价格走弱的原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降幅略大于营业收入。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受销售机型占比、内销占比提升以及直接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

(6)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塑机，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图纸设计、物料准备、零部件加工、整机组装、调试检验等环节。公司产品包括通用型和定制型两类。通用型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对于通用型产品零部件仓库保有一定量的库存，满足日常生产。定制型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生成个性化生产物料清单，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对于物料中需要外购或者外协的零部件，公司下达采购和外协订单，对物料清单中的自制零部件，制造中心执行加工任务。公司整机车间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整机装配工作，整机装配完工后由调试部门调试，调试合格后交由品管部执行整机质量的总体验收。验收合格的整机进入成品仓库，仓库管理部门凭出库单安排产品发货。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实行品种法。公司在组织生产开始，每台设备都会对应ERP中唯一的制令单号，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领用、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制造费用的分摊都是以该唯一的制令单号为对象。生产完工后，将不同制令单号的产品

根据产品型号归类计入库存商品。ERP 系统中，公司每台产品下设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下设工资、低值易耗品、折旧、水电费等科目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归集准确，分配方法清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实际成本。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22	213.73	162.89	151.83
教育费附加	57.11	94.98	73.85	67.32
地方教育附加	38.07	63.32	49.23	44.88
印花税	9.00	10.47	-	-
房产税	33.03	44.04	-	-
土地使用税	36.15	49.86	-	-
合计	302.58	476.40	285.97	264.0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64.02万元、285.97万元、476.40万元和302.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6%、0.71%、0.93%和0.93%。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随营业收入尤其是内销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此外，2016年占比提高还有一部分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公司将2016年5月之后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所致，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具体税收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财税优惠政策”之“（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的部分。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2,540.26	4,883.34	4,032.19	3,640.25
管理费用	2,323.59	3,579.42	3,572.10	3,353.80
财务费用	286.58	-687.08	-466.74	197.33
期间费用合计	5,150.43	7,775.68	7,137.55	7,191.37
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80	9.54	9.95	7.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14	6.99	8.82	7.1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8	-1.34	-1.15	0.42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5.82	15.18	17.62	15.39

由上表可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15.39%、17.62%、15.18%和15.82%，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640.25万元、4,032.19万元、4,883.34万元和2,540.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9%、9.95%、9.54%和7.8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2015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而销售费用则在2015年度继续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由于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公司加大销售支持力度，特别是增加了销售服务费以进一步经销商、代理商的积极性，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虽然2015年度由于宏观环境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在注塑机行业2015年度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增加销售服务费不断提升了公司经销商、代理商的粘性，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此外，对于公司内部的销售人员，一方面公司增加了薪酬水平以稳定人心激励销售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内部销售人员的差旅频次以拓展销售从而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用增加。2016年销售费用继续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5年基本一致。2017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与2014年基本一致，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和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销售服务费是按额度管理，只有在经销商、代理商的销

售服务发生后，满足一定条件下公司才与经销商、代理商结算，发生额占收入的比例并不完全一致。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受部分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费的影响。

2) 销售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服务费	1,067.29	42.01	1,989.83	40.75	1,919.24	47.60	1,669.47	45.86
运费	355.96	14.01	828.81	16.97	420.72	10.43	632.72	17.38
广告宣传费	161.05	6.34	568.75	11.65	387.99	9.62	359.52	9.88
职工薪酬	478.51	18.84	588.70	12.06	529.99	13.14	337.31	9.27
差旅费	248.92	9.80	427.69	8.76	434.09	10.77	337.21	9.26
销售保险	145.45	5.73	330.39	6.77	208.55	5.17	163.06	4.48
业务招待费	47.27	1.86	93.88	1.92	88.48	2.19	93.32	2.56
办公费	24.15	0.95	46.14	0.94	33.49	0.83	47.63	1.31
其他	11.66	0.46	9.15	0.19	9.64	0.24	-	-
合计	2,540.26	100.00	4,883.34	100.00	4,032.19	100.00	3,640.25	100.00

主要销售费用变动趋势的原因分析：

① 销售服务费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669.47万元、1,919.24万元、1,989.83万元和1,067.29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5.86%、47.60%、40.75%和42.01%。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更好的提升品牌形象及使销售市场良性拓展，公司逐渐增加在销售环节的支持力度。2015年，为了应对宏观环境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销售服务费有所上升。2016年度，直接直销较代理直销和经销销售增长更快，因此销售服务费增加幅度有限。2017年1-6月，随着代理直销和经销销售的增长，销售服务费同比也有所增加。

公司借助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网络进行公司品牌和产品推广，经销商和代理商除了为公司开发市场以外，还管理和维护相应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同时，由于公司注塑机终端用户具有行业领域和地域分布广泛的特点，通过经销商和代

理商为相应的终端用户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不仅更加直接、便捷、有效，也有利于公司售后服务网络能覆盖全部终端用户；此外，经销商和代理商会及时向公司反馈销售市场数据和用户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针对各市场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鉴于经销商和代理商为公司提供了上述各项销售服务，公司会向经销商、代理商结算相应的销售服务费用。

A.销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法

公司经销商、代理商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销售服务时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其可结算的销售服务费额度为限，向公司提出销售服务费结算申请并提供对应发票，由公司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后，公司财务部予以支付。

B.销售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和额度

公司营销中心综合考虑经销商、代理商全年销售目标、市场策略、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情况，确定当年度该经销商或代理商可给予的销售服务费结算比例。支付标准即以各经销商、代理商实际完成的销售金额为计费基础，乘以确定的结算比例，即得到该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可结算额度。

C.销售服务费用的结算方法

在经销商、代理商所销售货物达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但合同尚未全部履行完毕时，公司综合考虑经销、代理商的销售回款情况、业务规模等因素，确定该经销、代理商的预结算额度，用于经销商、代理商日常服务费用的结算；在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扣除预结算额度后，按可结算比例给予经销、代理商该笔销售剩余的销售服务费额度。

D.销售服务费用的会计处理

经公司审批通过的销售服务费结算申请，借记：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E、销售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及控制

公司对销售服务费用实行预算和额度管理，额度以经销商、代理商所提供销售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与其考核比例综合计算。

经销商、代理商可根据其为公司提供前述销售服务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其相应的费用额度为限向公司提出销售服务费结算请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服务情况予以审核、确认与支付，经销商、代理商向公司提供相应的结算单据。对于每项结算请求，均需经营运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公司营销中心每年度根据全年销售目标、市场策略、产品推广、售后服务等情况，拟定考核比例，并起草当年度《经销、代理商销售服务考核标准》及《销售服务费预算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F、预支销售服务费用支持

为了更好地巩固市场份额并开拓新地区、新市场，公司为具有潜力或具较强开拓能力的经销商和代理商提供预支销售服务费用支持政策。依据该政策，部分经销商、代理商可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向公司申请预支销售服务费用，公司将视销售规划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先行预支的销售服务费用，将在后续形成的销售服务中予以确认。2016年开始，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已不再预支销售服务费。

② 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用	355.96	828.81	420.72	632.72
营业收入	32,554.93	51,209.37	40,517.23	46,733.71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1.62%	1.04%	1.35%

2015年度运费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运输费用下降，另外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力度，对于海外销售一般由公司承担运输到港口的运费，其他运输费用则由海外客户承担。2016年度运费占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公司内销规模扩大，同时西南、华中、

及华北等运输半径较远地区销售比重增加，对应运输成本较之前有所升高。2017年1-6月，公司部分境内的经销商尤其是华南地区的主要经销商自行承担运费，因此运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③ 广告宣传费

公司广告宣传费用主要为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会、在行业杂志及其他媒介的广告投入等。2016年由于公司参加的展销会较多，故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④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体稳中有升，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2015年度职工薪酬增幅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积极调整销售人员薪酬以应对变化，保证公司销售的稳定。2016年度市场形势转好，公司业务量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因此职工薪酬费用升高，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于规模效应，有小幅下降。2017年1-6月，一方面市场形势继续向好，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继续增加，另一方面则由于公司对包括销售人员在内的全部员工调整了薪酬以激励全体员工，因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万元)	伊之密	9,609.41	18,588.07	14,551.75	12,163.71
	海天国际	39,054.00	60,839.30	60,249.90	63,682.00
	震雄集团		14,444.15	10,812.65	11,483.47
	力劲科技		26,861.81	28,785.52	26,545.49
	金明精机	941.08	2,210.22	2,058.19	1,507.78
	行业平均值		24,588.71	23,291.60	23,076.49
	泰瑞机器	2,540.26	4,883.34	4,032.19	3,640.25
营业收入 (万元)	伊之密	92,925.79	144,271.51	118,888.93	117,514.01
	海天国际	503,691.60	809,805.30	733,644.50	756,026.60
	震雄集团		128,808.86	103,991.01	124,184.49
	力劲科技		286,296.06	235,225.92	249,135.89
	金明精机	21,260.00	35,524.04	31,380.44	36,146.83
	行业平均值		280,941.15	244,626.16	256,601.56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泰瑞机器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伊之密	10.34	12.88	12.24	10.35
	海天国际	7.75	7.51	8.21	8.42
	震雄集团		11.21	10.40	9.25
	力劲科技		9.38	12.24	10.66
	金明精机	4.43	6.22	6.56	4.17
	行业平均值		9.44	9.93	8.57
	泰瑞机器	7.80	9.54	9.95	7.79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尚未披露2017年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年度略低于平均水平，基本与同行业水平一致，各期略有变化，主要系各公司规模不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353.80万元、3,572.10万元、3,579.42万元和2,323.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8.82%、6.99%和7.1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2015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而管理费用则在2015年度继续增长，主要是两方面原因，一是虽然营业收入下降但是公司面对产业转型升级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二是2015年度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支付了保荐机构、律师和审计机构费用，导致了管理费用总额的上升。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的增加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虽然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是保持管理费用的正常支出，尤其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均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2016年管理费用继续保持增长，但由于规模效应的体现，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调整了薪酬以激励员工所致。

2) 管理费用结构比例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研究开发费	1,387.50	59.71	2,296.76	64.17	2,125.98	59.52	2,032.89	60.61
职工薪酬	539.66	23.23	525.16	14.67	539.05	15.09	540.77	16.12
折旧及摊销	114.35	4.92	170.63	4.77	213.54	5.98	201.63	6.01
税费	6.86	0.30	70.65	1.97	185.43	5.19	182.83	5.45
汽车费用	24.56	1.06	67.03	1.87	73.71	2.06	113.48	3.38
办公费	72.60	3.12	107.17	2.99	85.76	2.40	77.46	2.31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99.45	4.28	147.10	4.11	226.62	6.34	68.50	2.04
差旅费	49.43	2.13	60.75	1.70	56.41	1.58	54.41	1.62
业务招待费	23.46	1.01	74.25	2.07	36.46	1.02	53.07	1.58
其他	5.75	0.25	59.91	1.67	29.14	0.82	28.76	0.86
合计	2,323.59	100.00	3,579.42	100.00	3,572.10	100.00	3,353.80	100.00

①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1,387.50	2,296.76	2,125.98	2,032.89
其中：人工薪酬	565.69	977.62	733.85	551.38
材料费	595.42	995.23	1,028.77	1,195.79
折旧与摊销	85.89	163.38	171.55	89.75
咨询费	44.94	66.73	107.45	94.96
差旅费	40.28	43.46	29.36	38.50
水电费	13.37	23.83	16.79	13.70
办公费	30.52	16.16	6.49	17.53
检测费	0.47	4.50	10.77	21.03
其他	10.92	5.84	20.96	10.25
营业收入	32,554.93	51,212.01	40,517.23	46,733.71
占比	4.26%	4.48%	5.25%	4.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2.89 万元、2,125.98 万元、2,296.76 万元及 1,387.50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和无形

资产摊销等组成。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有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根据市场前景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确定研发投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均经严格论证，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公司技术优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和保持业绩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创新，联合高等院校共同合作，并形成多项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研发时间、研发状态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时间	研发状态（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1-6月			
注塑机的感知与联网技术的研究	14.82	2015.08-2017.04	已完成。
注塑机性能参数数据采集系统研发	10.50	2015.08-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1项。
注塑机远程监控系统研发	1.96	2015.10-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1项。
工厂物联网数据交换及共享平台研发	8.82	2015.10-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1项。
自动换模技术研发	14.46	2015.08-2017.08	试做样机。
大型大注塑量挤注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61.43	2015.11-2017.11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及试样，准备试验。
DH1400Dn 纯二板转盘多组份注塑机	91.81	2015.12-2017.09	已进行投产。
无焊接技术在注塑机液压系统中的应用	130.19	2016.07-2017.12	正在进行关键技术的研究。
全电动注塑机光学级厚壁透镜注塑成型工艺及应用	142.57	2016.09-2017.12	正在进行光学级厚壁透镜制品平均折射特性研究。
全电薄壁包装制品专用注塑机研发	57.85	2016.07-2017.06	通过对样机功能的不断完善以及通过用户企业的试用，对于反馈回来的意见进行改进，最终将产品定型。
注塑机运动控制库研发	124.91	2017.01-2019.12	完成线性、二次方和正弦斜坡的数学模型和仿真。
大型全电动注塑机的研发	196.45	2017.02-2018.10	已对项目课题进行市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储备工作以及初步的方案设计等工作。
全电机控制系统的优化	-	2017.05-2018.12	已进行测试样机组装。
DH880Dn 纯二板转盘多功能注塑机的研发	140.35	2017.03-2018.10	进行图纸设计。
DM-F 系列包装行业专用高速精密注塑成型机的研发	180.44	2017.03-2019.03	进行图纸设计。
肘杆式宽板转盘多组分注塑成型机研发	-	2017.04-2018.11	进行图纸设计。
宽板两板注塑机在汽配行业的应用与研究	-	2017.06-2019.07	已完成初步的方案设计。
改善球墨铸件缩陷缺陷的措施及对相关工艺改进与优化	11.51	2015.06-2017.03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
熔炼中频炉的改进与优化研究	25.57	2015.10-2017.04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
熔炼成分合金元素铜添加应用	49.90	2016.07-2017.10	已完成各项工艺试验数据收集，整理优化方案。
熔炼孕育剂添加应用	24.89	2016.08-2018.05	准备进行理论分析与工艺试验。
铸造充型过程(CAE)数值模拟多入口液体自动识别技术	25.11	2016.09-2018.01	已完成理论分析与工艺试验。
应用于后模板高脚铸造技术优化	13.87	2017.01-2018.06	多方案实验对比，测试。
注塑机机身去应力研究及应用	60.10	2017.01-2017.12	对生产过程结合生产部、质量部、技术部、相互配合，反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时间	研发状态（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复试生产、修改图纸、加工工艺、生产方法及手段，实现项目的初步完成。
呋喃树脂砂在铸铁件生产的全程控制及应用	-	2017.07-2018.12	进行项目课题进行市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储备工作以及初步的方案设计及模拟分析等工作。
合计	1,387.50		
2016 年度			
废弃高分子材料的高效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	271.12	2014.04-2016.04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直驱式全电动注射机的研发	168.28	2014.07-2016.06	已完成，发明专利 1 项。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研发	82.27	2014.07-2016.12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 5 项。
注塑机的感知与联网技术的研究	130.00	2015.08-2017.04	已完成。
注塑机性能参数数据采集系统研发	85.35	2015.08-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 1 项。
注塑机远程监控系统研发	75.72	2015.10-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 1 项。
注塑机售后服务系统研发	52.24	2015.10-2016.12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 1 项。
工厂物联网数据交换及共享平台研发	86.72	2015.10-2017.04	已完成，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动换模技术研发	173.25	2015.08-2017.08	试做样机。
废弃塑料的高效处理及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合同	110.31	2015.01-2016.09	已完成，发明专利 1 项。
大型大注塑量挤注成型技术研发与应用	129.35	2015.11-2017.11	已完成关键技术的研究及试样，准备试验。
DH1400Dn 纯二板转盘多组份注塑机	200.98	2015.12-2017.09	已进行投产。
无焊接技术在注塑机液压系统中的应用	208.75	2016.07-2017.12	正在进行关键技术的研究。
全电动光学级厚壁透镜注塑机成型技术及应用	44.34	2016.09-2017.12	正在进行光学级厚壁透镜制品平均折射特性研究。
全电薄壁包装制品专用注塑机研发	144.43	2016.07-2017.06	样机完善。
大型注塑机模板球墨铸件的生产	45.64	2015.05-2016.05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改善球墨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的措施及对相关工艺改进与优化	58.22	2015.06-2017.03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熔炼中频炉的改进与优化研究	81.69	2015.10-2017.04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球墨铸铁射移底座研发	55.93	2015.08-2016.06	已完成。
注塑机铸型推力座的研发	38.89	2015.03-2016.12	已完成，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时间	研发状态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熔炼成分合金元素铜添加应用	15.69	2016.07-2017.10	已完成各项工艺试验数据收集, 整理优化方案。
熔炼孕育剂添加应用	22.15	2016.08-2018.05	准备进行理论分析与工艺试验。
铸造充型过程(CAE)数值模拟多入口液体自动识别技术	15.44	2016.09-2018.01	已完成理论分析与工艺试验。
合计	2,296.76		
2015 年度			
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研发	187.05	2013.03-2015.09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PP 包装行业专用注塑机研发	133.14	2013.03-2015.06	已完成, 新型专利 2 项
大型三板式注塑机高效自平衡合模系统及其优化设计	168.43	2013.05-2015.12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 1 项。
超大型两板式合模系统研发	261.71	2014.10-2015.10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废弃高分子材料的高效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	194.84	2014.04-2016.04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挤注式注塑系统的清料系统研发	161.49	2014.01-2015.01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发明专利 2 项。
两板式挤注成型机研发	289.51	2014.10-2015.12	已完成。
直驱式全电动注射机的研发	102.55	2014.07-2016.06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研发	12.25	2014.07-2016.12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5 项。
注塑机的感知与联网技术的研究	6.86	2015.08-2017.04	已完成。
注塑机性能参数数据采集系统研发	5.96	2015.08-2017.04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1 项。
注塑机远程监控系统研发	2.90	2015.10-2017.04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1 项。
注塑机售后服务系统研发	2.77	2015.10-2016.12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1 项。
工厂物联网数据交换及共享平台研发	4.93	2015.10-2017.04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1 项。
自动换模技术研发	11.40	2015.08-2017.08	试做样机。
废弃塑料的高效处理及再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合同	88.27	2015.01-2016.09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应用于大型两板式注塑机模板的铸造技术优化研发	81.63	2014.01-2015.06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应用于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的研发	79.01	2014.04-2015.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发明专利 1 项。
注射机架的机器人焊接技术研究	84.99	2014.02-2015.06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组合式沙箱结构研发	12.87	2014.06-2015.02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1 项。
大型注塑机模板球墨铸件的生产	54.36	2015.05-2016.05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改善球墨铸件缩松、缩孔缺陷的措施及对相关工艺改进与优	31.29	2015.06-2017.03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时间	研发状态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化			
熔炼中频炉的改进与优化研究	43.27	2015.10-2017.04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球墨铸铁射移底座的研究	41.95	2015.08-2016.06	已完成。
注塑机铸型推力座的研发	62.54	2015.03-2016.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合计	2,125.98		
2014 年度			
DH2000J1370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研发	222.34	2012.07-2014.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DJ2000REC 再生料注压成型机的研发项目	379.60	2013.03-2015.09	已完成, 发明专利 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PP 包装行业专用注塑机研发	224.25	2013.03-2015.06	已完成, 新型专利 2 项
超大型两板式合模系统研发	12.30	2013.03-2015.03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大型二板式注塑机高效自平衡合模系统及其优化设计	171.59	2013.04-2014.10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 1 项。
废弃高分子材料的高效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	33.27	2013.05-2015.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挤注式注塑系统的清料系统研发	81.49	2013.06-2014.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发明专利 2 项。
两板式挤注成型机研发	7.70	2013.07-2014.02	已完成。
全电动精密注射成型机的研发	134.59	2014.10-2015.10	已完成, 发明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直驱式全电动注射机的研发	14.53	2014.04-2016.04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注塑机大型专用机械手及集成控制项目	185.71	2014.01-2015.01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软件著作权 1 项。
注塑机合模机构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140.38	2014.10-2015.12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研发	6.06	2014.07-2016.06	已完成, 软件著作权 5 项。
自适应内循环洁净润滑系统研究	52.64	2014.07-2016.12	已完成。
应用于大型两板式注塑机模板的铸造技术优化研发	53.47	2014.01-2015.06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应用于全电动注塑机精密铸件的研发	19.79	2014.04-2015.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发明专利 1 项。
大型球墨铸铁件的铸造成型优化研发	199.75	2014.01-2014.12	已完成,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注射机机架的机器人焊接技术研究	57.59	2014.02-2015.06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组合式沙箱结构研发	35.83	2014.06-2015.02	已完成, 发明专利 1 项, 软件著作权 1 项。
合计	2,032.89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保持稳定,职工薪酬总体上保持平稳。2017年1-6月,公司为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调整了薪酬以激励员工,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快。

③ 折旧和摊销

2016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部分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完毕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8.27	135.81	119.11	166.68
减:利息收入	51.04	66.70	180.24	61.95
手续费	31.40	30.94	56.38	22.72
汇兑损益	287.95	-787.13	-461.98	69.88
合计	286.58	-687.08	-466.74	197.3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2%、-1.15%、-1.34%和0.8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到公司外销业务受国际货币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波动。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合计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随应收账款规模变化相应变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2015年度主要由于对浙江富美家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的 125.03 万元、108.00 万元应收账款和对及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的 8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较上年度上升。2016 年度主要由于对应收客户 Cino plastik ve genel makina san. tic. 货款 210.74 万元，应收 BRASIL PLASTIC SYSTEM COMERCIO DE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货款 178.37 万元，应收客户 MALLTON METALURGICA DO BRASIL LTDA ME 货款 133.33 万元，应收客户 TENERIC KOREA CO.,LTD. 货款 68.78 万元以及应收客户 R.P.INJECTION SRL 货款 109.8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较上年度上升。

2017 年 1-6 月主要是对应收客户 AKPET CAM KAVANOZ PLASTIK URUNLERI PET AMBALAJ GIDA ITHALAT IHRACAT SAN.VE TIC.STI 货款 50.81 万元，应收 TEKINEL PLASTIK AMBALAJ SANAYI BULENT POLAT 货款 29.45 万元，应收客户 TOYPLAST PLASTICOS LTDA – EPP 货款 26.92 万元，应收 Powerpl 8, Lda 货款 17.49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5.15	30.47	13.12	39.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3	-34.96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	0.85	-	-
合计	83.69	-3.64	13.12	39.04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联营企业泰瑞巴西确认的投资损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23.35	-	-	-
合计	123.35	-	-	-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期间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7年1-6月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69.80	杭经开管发[2017]3号
2015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项目资助本年摊销	11.68	杭经开经[2014]410号
2014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	杭财企[2015]71号
开发区2015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	杭经开人科[2017]20号
2012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重机）本年摊销	9.49	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证明文件
2016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5.00	杭质标[2016]275号 杭财行会[2016]439号
2015年度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实训和就业各项资助资金	4.67	杭经开管发[2017]60号
2016年第五批专利资助-法人	1.7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科技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	2017年科技经费拨款通知书
合计	123.35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6	-	2.3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6	-	2.35	-
政府补助	-	591.72	411.44	244.34
其他	0.80	0.56	38.09	83.39
营业外收入合计	5.65	592.28	451.88	327.74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年1-6月,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将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6年度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2014年度第二批市“115”引智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10.00	杭经开人[2016]6号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30	杭财企[2016]2号
2015年收到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本年摊销	23.36	杭经开经[2014]410号
2012年收到浙江德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重机)本年摊销	18.99	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证明文件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16.72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5年、2016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50.39	杭地税开优批字[2015]第80100778号、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退(抵)税办理表
2015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219.84	杭经开管发[2016]147号
2013年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	18.81	杭经开商[2016]81号
2014年省市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8.76	杭经开商[2016]82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32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6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00	杭经开经[2017]37号
2016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25.00	杭财企[2016]104号
其他零星补助	25.23	
合计	591.72	

(2) 2015年度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杭州市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资助	23.36	杭经开经[2014]410号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50.00	杭科高[2014]238号,杭财教会[2014]408号,杭经开经[2015]18号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7.95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出具的《说明》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经济政策奖励	124.78	杭经开管发[2015]161号,杭经开管发[2015]299号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14.73	杭经开管发[2015]276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工业创新优惠政策奖励	10.00	德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证明文件
2015 年土地使用税退税	24.93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8.99	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助证明文件
其他零星补助	26.70	
合计	411.44	

(3) 2014 年度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批准单位
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48.57	杭经开管发[2014]250 号
2013 年度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	30.00	杭经开人[2014]34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24.93	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证明文件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3.39	杭地税开优批 [2014]80100038 号
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	22.45	杭经开商[2013]87 号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8.99	德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证明文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经济政策奖励	12.90	杭经开管发[2014]36 号
2014 年度杭州市就业管理见习培训费	11.39	2014 年见习训练费情况说明
2014 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0.00	杭财企[2014]957 号
大学生企业实训基地补贴和企业用工补贴	8.91	杭经开管发[2014]14 号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6.30	杭财企[2014]646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6.51	
合计	244.34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51	0.46	0.08	3.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1	0.46	0.08	3.1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36.34	47.11	55.61
非常损失	-	118.93	-	-
其他	0.38	3.01	1.52	3.56
合计	33.89	158.74	48.71	62.28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6.95	1,303.87	984.35	1,25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20	-98.7	-84.94	-54.45
所得税费用合计	577.75	1,205.17	899.41	1,202.27
利润总额	4,506.21	8,569.06	6,248.24	7,869.4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82%	14.06%	14.39%	15.2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02.27万元、899.41万元、1,205.17万元和577.75万元，随着利润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5.28%、14.39%、14.06%和12.82%。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构成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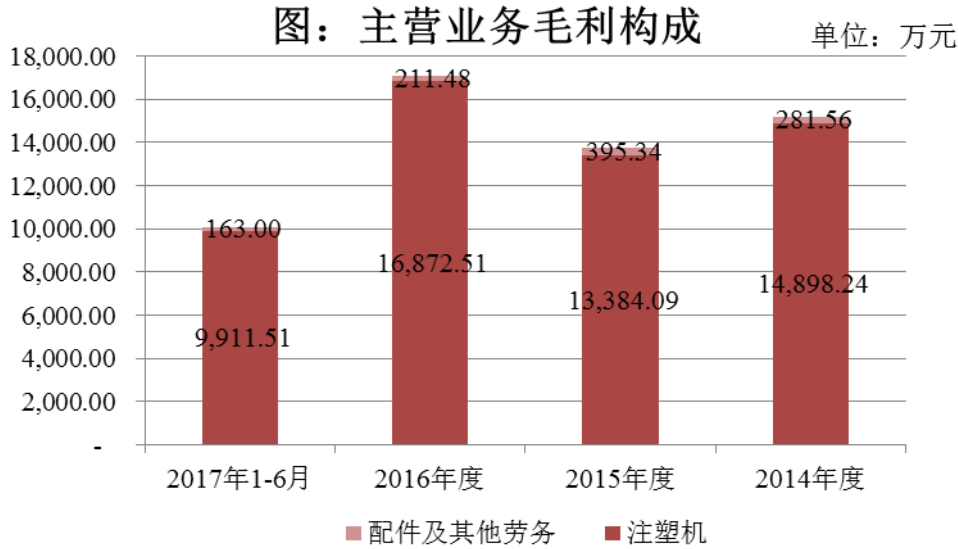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综合毛利率	30.95	100.00	33.36	100.00	34.02	100.00	32.5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5	100.00	33.36	99.99	34.01	99.99	32.50	99.96
其中：注塑机	31.34	97.15	33.48	98.41	34.44	95.91	32.45	98.24
配件及其他劳务	17.54	2.85	26.13	1.58	23.93	4.08	35.16	1.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0.01	-	0.01	-	0.04

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52%、34.02%、33.36%和30.95%，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50%、34.01%、33.36%及30.9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毛利	10,074.50	100.00	17,083.99	100.00	13,779.43	100.00	15,179.80	100.00
其中：注塑机毛利	9,911.51	98.38	16,872.51	98.76	13,384.09	97.13	14,898.24	98.15
配件及其他劳务毛利	163.00	1.62	211.48	1.24	395.34	2.87	281.56	1.85

从业务毛利构成及各类收入销售比重上看，公司产品的毛利额、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主营注塑机业务。报告期内，注塑机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及注塑机产品对毛利总额的贡献均稳定在 95%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均保持在 30% 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 下游行业景气，市场需求增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下游行业具有紧密联系。当下游行业迅速发展，需求量增大时，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主要来自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相关领域。近年来，下游行业快速发展推动了本行业需求增加。虽然 2015 年度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大型注塑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中型和小型注塑机的销售仍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个性化方案解决服务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不仅是注塑机的生产制造商，更是方案解决服务提供商，除了生产制造通用型注塑机外，还能为相关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方案解决服务，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造个性化的定制注塑机，整体的方案解决服务能力使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3）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和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有助于公司利润空间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成本系产品原料，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高达 90%，产品的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近年来，随着国际钢材、生铁市场的价格持续下降及主要伺服系统的价格下降；另外一方面，随着泰瑞重机的新增厂区和设备的投产，公司原料供应能力、效率得到有效提高，铸件自制率稳步提升，相应生产所需钣金件、机身油路件能够自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产品成本得到较好控制，使公司利润空间有所增加。

（4）差异化经营策略使公司充分发挥了各产品的优势，着重发展高端注塑机，保证了产品合理的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的机器应用领域不同，因而每种产品对应的竞争市场存在差异。公司对每种产品制定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使各产品在各自相对优势的领域内进行发展，对于一些非优势的产品，适当控制产量，以保证产品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5）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拥有突出的行业竞争优势

作为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在人力资源、软硬件设备上，均有大量的投入和积累。公司重点突破注塑机节能、高效、精准的关键技术的研究，提高企业自主开发与创新能力，超前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保持产品研发技术、工艺领先地位，运用“开放式”的运行模式，注重产学研合作和人才交流，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不断提高技术中心的持续研究和开发能力，在高端制造领域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

产品开发控制程序、产品开发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申报和学术论文发表等。公司产品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性能优良，具有节能、精密等特点。通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中大型注塑机技术、中小型高速精密注塑机技术、挤注成型技术以及三板式液压锁模和直驱式全电动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

（6）高质量的品质及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核心性能定位为“精密、节能、高速、稳定和环保”，自成立以来不断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以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分布于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品牌“**TEDERIC**”于 2012 年先后被评为杭州出口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市名牌产品。公司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商号“泰瑞（机器）”被评为 2015 年度浙江省知名商号。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00120 号裁定书，认定公司第 9098588 号“TEDERIC”商标为第 7 类“注塑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分析

（1）成本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起到积极作用

1) 报告期公司注塑机销售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销售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	销量 (台)	销售锁模力 合计(百吨)	销售额	百吨锁模 力均价	平均单 价增幅	成本总额	平均单 位成本	平均单位 成本增幅	单价与成本 增幅差异	毛利率
2017年 1-6月	注塑机	910	3,423.38	31,625.63	9.24	2.44%	21,714.13	6.34	5.73%	3.29%	31.34%
	其中：大型机	99	1,524.00	15,089.95	9.90	-1.23%	10,477.16	6.87	4.54%	5.78%	30.57%
	中型机	337	1,183.12	10,510.13	8.88	6.90%	6,922.90	5.85	9.08%	2.18%	34.13%
	小型机	474	716.26	6,025.55	8.41	-1.21%	4,314.07	6.02	-1.40%	-0.20%	28.40%
2016年 度	注塑机	1,595	5,588.75	50,400.16	9.02	-1.03%	33,527.65	6.00	0.43%	1.46%	33.48%
	其中：大型机	159	2,157.30	21,627.49	10.03	3.35%	14,186.71	6.58	0.47%	-2.87%	34.40%
	中型机	609	2,177.50	18,095.08	8.31	-2.82%	11,680.89	5.36	-1.56%	1.26%	35.45%
	小型机	827	1,253.95	10,677.59	8.52	-7.31%	7,660.05	6.11	1.68%	9.00%	28.26%
2015年 度	注塑机	1,280	4,264.56	38,859.46	9.11	0.81%	25,475.37	5.97	-2.17%	-2.98%	34.44%
	其中：大型机	127	1,569.00	15,220.28	9.70	-0.70%	10,269.32	6.55	0.11%	0.82%	32.53%
	中型机	527	1,769.20	15,128.83	8.55	4.44%	9,640.87	5.45	-1.31%	-5.75%	36.27%
	小型机	626	926.36	8,510.34	9.19	3.29%	5,565.18	6.01	-2.75%	-6.04%	34.61%
2014年 度	注塑机	1,334	5,079.38	45,913.24	9.04	-	31,015.00	6.11	-	-	32.45%
	其中：大型机	165	2,314.98	22,616.17	9.77	-	15,134.98	6.54	-	-	33.08%
	中型机	505	1,825.00	14,941.85	8.19	-	10,076.91	5.52	-	-	32.56%
	小型机	664	939.40	8,355.22	8.89	-	5,803.10	6.18	-	-	30.55%

注：增幅差异系平均单位成本增幅与平均单价增幅之差。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2015 年度，由于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带来公司平均单价略有上涨，平均单位成本则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跌而出现下降，平均单价增幅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的差异分别为-2.98%，表明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下降是公司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2016 年度，由于内销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平均单价下降，直接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带来平均成本上升，平均单价增幅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的差异分别为 1.46%，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2017 年 1-6 月，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均有所上升，但是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增幅与平均单位成本增幅的差异为 3.29%，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定价体系较为完善，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大中小各机型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不同型号和不同定制化配置的影响。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554.93	54.05	51,209.37	26.41	40,511.79	-13.28	46,714.13
主营业务成本	22,480.43	57.23	34,125.38	27.66	26,732.36	-15.23	31,534.33
直接材料	20,320.16	57.43	31,096.54	27.78	24,335.86	-15.48	28,792.74
直接人工	882.47	65.27	1,183.27	32.67	891.87	-15.32	1,053.23
制造费用	1,277.80	49.19	1,845.57	22.66	1,504.62	-10.88	1,688.3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	增幅 (%)	比例 (%)	增幅 (%)	比例 (%)	增幅 (%)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9.05	2.05	66.64	0.99	65.99	-2.25	67.50
直接材料/主营 业务收入	62.42	2.19	60.72	1.09	60.07	-2.54	61.64
直接人工/主营 业务收入	2.71	7.11	2.31	4.96	2.20	-2.36	2.25
制造费用/主营 业务收入	3.93	-2.96	3.60	-2.96	3.71	2.76	3.6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规模随销售收入波动同步波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反，亦可证明公司成本变化是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之一。

3)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分为机械类、液压类、电气类及其他原材料。其中机械类原材料主要有铸件、生铁、钢材、拉杆、铜套等。此外还包括伺服系统、控制器等液压类和电气类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变动 (%)	单价 (元)
铸件(吨)	6,613.36	1.66	6,505.22	-3.50	6,741.15	-6.70	7,225.00
生铁(吨)	2,812.36	39.32	2,018.67	10.29	1,830.39	-29.45	2,594.50
钢材(吨)	3,437.63	23.53	2,782.78	14.84	2,423.13	-20.56	3,050.40
拉杆(吨)	11,861.20	7.45	11,038.96	3.63	10,652.17	-2.90	10,970.00
铜套(吨)	76,320.12	6.63	71,573.07	11.07	64,440.83	-4.56	67,520.00
伺服系统(套)	20,769.25	-18.00	25,329.86	-1.38	25,683.25	-2.14	26,243.89
控制器(只)	7,046.25	9.30	6,446.87	4.81	6,150.98	6.23	5,789.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铸件、生铁、钢材、拉杆、铜套等原材料与市场金属价格下降行情基本一致，伺服系统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所致；控制器由于客户所需配置不同，2015年度采购配置较高，单价同比有所上升。2016年度，受宏观经济回暖影响，生铁、钢材和铜套等金属材料价格上升；拉杆和控制器受大型机产量增加的影响而抬高平均采购单价；铸件虽然也受到市场金属价格上涨的影响，但由于铸件还受到不同规格型号及与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影响，因此总体均价略有下降，伺服系统价格仍随市场价格处于下降态势。2017年1-6月，宏观经济持续向好，除伺服系统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公司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4)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影响如下：

当原材料价格增长 5% 的情况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554.93	51,209.37	40,511.79	46,714.13
直接材料（增长 5%）	21,336.17	32,651.37	25,552.65	30,232.38
直接人工（万元）	882.47	1,183.27	891.87	1,053.23
制造费用（万元）	1,277.80	1,845.57	1,504.62	1,688.36
毛利额（万元）	9,058.50	15,529.17	12,562.63	13,740.16
毛利率（%）	27.83	30.32	31.01	29.41
基准毛利率（%）	30.95	33.36	34.01	32.50
毛利变动幅度（%）	-3.12	-3.04	-3.00	-3.08

当原材料价格降低 5% 的情况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554.93	51,209.37	40,511.79	46,714.13
直接材料（降低 5%）	19,304.15	29,541.71	23,119.07	27,353.11
直接人工（万元）	882.47	1,183.27	891.87	1,053.23
制造费用（万元）	1,277.80	1,845.57	1,504.62	1,688.36
毛利额（万元）	11,090.51	18,638.82	14,996.22	16,619.44
毛利率（%）	34.07	36.40	37.02	35.58
基准毛利率（%）	30.95	33.36	34.01	32.50
毛利变动幅度（%）	3.12	3.04	3.00	3.08

由上表可见，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是公司毛利的主要影响因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毛利率会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所使用原料价格有所上涨，但公司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及销售应对机制，以防范和应对原材料价格上升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 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类型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大型注塑机	30.57	-11.15	34.40	5.77	32.53	-1.66	33.08
中型注塑机	34.13	-3.72	35.45	-2.28	36.27	11.41	32.56
小型注塑机	28.40	0.51	28.26	-18.34	34.61	13.30	30.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配件及其他劳务	17.54	-32.88	26.13	9.23	23.93	-31.94	3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5	-7.24	33.36	-1.92	34.01	4.67	32.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变化统计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大型注塑机	30.57	46.35	34.40	42.23	32.53	37.57	33.08	48.41
中型注塑机	34.13	32.28	35.45	35.34	36.27	37.34	32.56	31.99
小型注塑机	28.40	18.51	28.26	20.85	34.61	21.01	30.55	17.89
配件及其他劳务	17.54	2.85	26.13	1.58	23.93	4.08	35.16	1.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5	100.00	33.36	100.00	34.01	100.00	32.50	100.00

根据产品毛利率、销售比重及其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贡献率	增幅	毛利贡献率	增幅	毛利贡献率	增幅	毛利贡献率
大型注塑机	14.17	-2.48	14.53	18.89	12.22	-23.69	16.01
中型注塑机	11.02	-12.03	12.53	-7.54	13.55	30.08	10.41
小型注塑机	5.26	-10.78	5.89	-18.95	7.27	33.07	5.46
配件及其他劳务	0.50	21.24	0.41	-57.68	0.98	61.91	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95	-7.24	33.36	-1.92	34.01	4.67	32.50

注：毛利率贡献率=某产品毛利率×某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产品成本的下降和控制，与此同时公司产品技术支持、生产能力、销售结构也逐步得到优化，公司将大中型注塑机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发展方向，着力提升大中型注塑机的产销能力及毛利贡献水平。

由以上各表可见，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大、中型机类产品销售比重分别为80.40%、74.91%、77.57%和78.63%，占注塑机总收入比重保持在较高水平，大、中型机对公司的毛利也做出积极贡献，报告期内，毛利贡献率分别为26.43%、25.77%、27.06%和25.19%。

2015 年度，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以及宏观经济压力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了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特别是大型注塑机的销售。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因此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随着境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回升，直接带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大型机销售占比也相应增长。

1) 小型注塑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型注塑机毛利率分别为 30.55%、34.61%、28.26% 和 28.40%，2015 年度上升 4.06 个百分点，2016 年下降 6.35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上升 0.14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变动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小型注 塑机销售 收入比重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贡献 率变动 (百分 点)
2017 年 1-6 月					
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823.74	21.49	63.60	13.67	-0.75
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887.74	40.48	36.40	14.73	0.88
合计	1,711.48	28.40	100.00	28.40	0.14
2016 年度					
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1,539.21	22.06	65.35	14.42	1.38
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1,478.33	39.95	34.65	13.85	-7.73
合计	3,017.54	28.26	100.00	28.26	-6.35
2015 年度					
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1,109.40	27.72	47.02	13.04	0.56
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1,835.76	40.72	52.98	21.57	3.50
合计	2,945.16	34.61	100.00	34.61	4.06
2014 年度					
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1,042.51	23.61	52.85	12.48	-
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1,509.61	38.32	47.15	18.07	-
合计	2,552.12	30.55	100.00	30.55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占小型注塑机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 2015 年小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4.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小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由 18.07% 上升至 21.57%，提升小型注塑机毛利率 3.50 个百分点，同时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也由 12.48% 上升至 13.04%，提升小型注塑机毛利率 0.56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一方面得益于境外销

售比重提升,从47.15%上升至52.98%;另一方面得益于境外销售毛利率由38.32%上升至40.72%。境内销售毛利贡献率也略有提升,虽然境内销售比重从52.85%下降至47.02%,但是由于境内销售毛利率提升了4.11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其毛利贡献率略有提升。

公司2016年小型注塑机毛利率比2015年下降6.35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21.57%下降至13.85%,拉低小型注塑机毛利率7.73个百分点,而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13.04%上升至14.42%,提升小型注塑机毛利率仅1.38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金额及比重下降,同时境外毛利率也略有下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7.73个百分点;虽然得益于国内注塑机行业景气度提升而使得境内销售比重上升了18.33个百分点,但由于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了5.66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境内毛利贡献率仅提升了1.38个百分点。

公司2017年1-6月小型注塑机毛利率比2016年上升0.14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13.85%上升至14.73%,提升小型注塑机毛利率0.88个百分点,而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14.42%下降至13.67%,相应拉低小型注塑机毛利率0.75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金额及比重上升,同时境外毛利率也有所提升,从而带来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0.88个百分点;境内销售比重和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境内毛利贡献率下降0.75个百分点。

① 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计算过程	平均单价(万元)(a)	8.17	7.85	7.94	7.87
	变动	4.08%	-1.13%	0.89%	-
	平均成本(万元)(b)	6.41	6.11	5.74	6.02
	变动	4.91%	6.45%	-4.65%	-
	毛利率((a-b)/a)	21.49%	22.06%	27.72%	23.61%
	变动(百分点)	-0.57	-5.66	4.12	-
毛利率变动分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3.09%	-0.91%	0.67%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66%	-4.75%	3.44%	-
	影响合计	-0.57%	-5.66%	4.12%	-

注：（下同）

- 1、平均单价为每“百吨锁模力”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 2、平均成本为“百吨锁模力”的平均成本；
- 3、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成本）/上年度平均单价）；
- 4、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本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单价）-（（本年度平均单价-上年度平均成本）/本年度平均单价）。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 4.12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0.67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3.44 个百分点；2016 年小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下降 5.66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0.91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对其影响为拉低 4.75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小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下降 0.57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3.09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对其影响为拉低 3.6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受不同配置的影响而有所浮动。

2015 年度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4.65% 主要系受益于 2015 年度国内钢材、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2016 年度小型注塑机境内销售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6.45% 主要系受 2016 年下半年国内钢材、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回升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4.91%。

② 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平均单价（万元）(a)	8.88	10.10	10.67	10.40
	变动	-12.16%	-5.34%	2.60%	-
	平均成本（万元）(b)	5.28	6.07	6.32	6.42
	变动	-12.96%	-3.96%	-1.56%	-
	毛利率((a-b)/a)	40.48%	39.95%	40.72%	38.32%
	变动（百分点）	0.53	-0.76	2.39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8.32%	-3.31%	1.52%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8.85%	2.54%	0.87%	-
	影响合计	0.53%	-0.76%	2.39%	-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 2.39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1.52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0.87 个百分点；2016 年小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下降 0.76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3.31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2.54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小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上升 0.53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8.32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8.85 个百分点。由于境外销售中，对注塑机的定制化要求更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小型注塑机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受不同配置的影响而波动幅度较大，其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前三年，平均单位成本一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不同配置的影响，对毛利率带来有利影响。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以零部件形式出口印度的金额占比提高，且出口印度的以小型注塑机的零部件为主，由于零部件的售价和成本均低于注塑机整机的售价和成本，拉低了境外小型机的平均单价和成本。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型号众多，仅标准规格机型就有 50 余种，若再考虑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机型，有数百种延伸产品。就小型注塑机而言，也有数十种规格，每种规格的单价和成本均不同。相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更偏向定制化机型，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波动较大。2015 年度出现平均单价上涨主要受公司通过增加定制机型的销售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以应对宏观经济的影响，而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受益于 2015 年度国内钢材、生铁、伺服系统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

2) 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分别为 32.56%、36.27%、35.45% 和 34.13%，2015 年度上升 3.72 个百分点，2016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下降 1.32 个百分点，波动较大。变动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中型注塑 机销售收入 比重 (%)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贡献 率变动 (百分 点)
2017 年 1-6 月					
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1,564.84	26.89	55.37	14.89	-3.96

项目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中型注 塑机销售 收入比 重 (%)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贡 献率变 动 (百分 点)
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2,022.25	43.11	44.63	19.24	2.64
合计	3,587.10	34.13	100.00	34.13	-1.32
2016 年度					
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3,410.54	30.67	61.45	18.85	3.32
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3,003.66	43.05	38.55	16.60	-4.15
合计	6,414.20	35.45	100.00	35.45	-0.83
2015 年度					
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2,348.96	29.83	52.05	15.53	0.33
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3,139.01	43.27	47.95	20.75	3.39
合计	5,487.97	36.27	100.00	36.27	3.72
2014 年度					
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2,271.37	26.27	57.87	15.20	-
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2,593.57	41.20	42.13	17.36	-
合计	4,864.94	32.56	100.00	32.56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占中型注塑机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 2015 年中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3.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7.36% 上升至 20.75%，提升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3.39 个百分点，同时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也由 15.20% 上升至 15.53%，提升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0.33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一方面得益于境外销售从 42.13% 上升至 47.95%；另一方面得益于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41.20% 上升至 43.27%。境内销售毛利贡献率也略有提升，虽然境内销售比重从 57.87% 下降至 52.05%，但是由于境内销售毛利率提升了 3.56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其毛利贡献率略有提升。

公司 2016 年中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5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20.75% 下降至 16.60%，拉低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4.15 个百分点，而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5.53% 上升至 18.85%，提升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3.32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比重下降 9.40 个百分点，同时中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也略有下降；境内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 3.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得益于国内注塑机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影响而使得境内销售比重上升了 9.40 个百分点，同时境内销售毛利率也略有提升，从而使得境内毛利贡献率提升了 3.3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 1-6 月中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1.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8.85% 下降至 14.89%，拉低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3.96 个百分点，而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6.60% 上升至 19.24%，提升中型注塑机毛利率 2.64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主要系境外销售比重上升 6.08 个百分点，同时中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也略有上升；境内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 3.9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中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下降所致，同时境内销售比重也出现下滑，从而使得境内毛利贡献率下降了 3.96 个百分点。

① 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平均单价（万元）(a)	8.14	7.67	7.69	7.42
	变动	6.02%	-0.26%	3.64%	-
	平均成本（万元）(b)	5.95	5.32	5.39	5.47
	变动	11.82%	-1.30%	-1.46%	-
	毛利率((a-b)/a)	26.89%	30.67%	29.83%	26.27%
	变动（百分点）	-3.78	0.84	3.57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3.94%	-0.12%	2.54%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7.72%	0.97%	1.03%	-
	影响合计	-3.78%	0.84%	3.57%	-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中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上升 3.57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抬升 2.54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1.03 个百分点；2016 年中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上升 0.84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0.12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0.9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中型机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下降 3.78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抬升 3.94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对其影响为拉低 7.72 个百分点。中型注塑机中通用机型较多，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生产备货了一定数量的通用机型，缩短了交货时间，提高了竞争力，因此 2015 年度中型机平均价格有所上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6 年则略有下降。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中型注塑机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对毛利率带来有利影响，但幅度较小，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受益于 2015 年国内钢材、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 2015 年期末仍有较多数量的通用机型的库存商品，其在 2016 年的销

售降低了平均成本。2017年1-6月，由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使得中型机平均成本出现上升，虽然平均售价也随之上涨，但涨幅不及成本涨幅，因此中型机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② 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平均单价（万元）(a)	10.03	9.57	9.74	9.54
	变动	4.70%	-1.75%	2.10%	-
	平均成本（万元）(b)	5.70	5.45	5.52	5.61
	变动	4.60%	-1.27%	-1.60%	-
	毛利率((a-b)/a)	43.11%	43.05%	43.27%	41.20%
	变动（百分点）	0.06	-0.21	2.06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2.56%	-0.97%	1.22%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2.50%	0.76%	0.84%	-
	影响合计	0.06%	-0.21%	2.06%	-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2015年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2.06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1.22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0.84个百分点；2016年中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下降0.21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0.97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0.76个百分点；2017年1-6月中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上升0.06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2.56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拉低2.50个百分点。由于境外销售中，对注塑机的定制化要求更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中型注塑机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受不同配置的影响而波动幅度较大，其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前三年，平均单位成本一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不同配置的影响，对毛利率带来有利影响，2017年1-6月，随着成本的上升，中型机的单价也相应上升，整体对毛利率的影响很小。2017年1-6月，境外销售的中型机成本略低于境内销售的成本，主要受到以零部件形式出口印度的注塑机中，中型机占有一定比例的影响。

3) 大型注塑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注塑机毛利率分别为 33.08%、32.53%、34.40%和 30.57%, 2015 年度下降 0.55 个百分点, 2016 年上升 1.88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下降 3.83 个百分点。变动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占大型注塑 机销售收入 比重 (%)	毛利贡献率 (%)	毛利贡献 率变动 (百分 点)
2017 年 1-6 月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2,489.87	25.25	65.34	16.50	-0.79
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2,123.05	40.59	34.66	14.07	-3.04
合计	4,612.93	30.57	100.00	30.57	-3.83
2016 年度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3,739.55	28.24	61.22	17.29	0.80
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3,701.22	44.13	38.78	17.11	1.08
合计	7,440.78	34.40	100.00	34.40	1.88
2015 年度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2,510.68	27.03	61.04	16.50	-8.87
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2,440.28	41.15	38.96	16.03	8.32
合计	4,950.96	32.53	100.00	32.53	-0.55
2014 年度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	5,737.14	30.62	82.84	25.37	-
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	1,744.05	44.95	17.16	7.71	-
合计	7,481.19	33.08	100.00	33.08	-

注: 毛利贡献率=毛利率*占大型注塑机销售收入比重

公司 2015 年大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了 0.55 个百分点, 略有下降, 主要系境内销售对其毛利贡献率由 25.37% 下降至 16.50%, 拉低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8.87 个百分点, 但境外销售对其毛利贡献率由 7.71% 上升至 16.03%, 提升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8.32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主要因境外销售比重从 17.16% 上升至 38.96%。境内销售毛利贡献率出现下降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 境内销售比重从 82.84% 大幅下降至 61.04%, 同时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3.59 个百分点, 进一步拖累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公司 2016 年大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了 1.88 个百分点, 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6.03% 上升至 17.11%, 提升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1.08 个百分点, 同时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也略有上升, 由 16.50% 上升至 17.29%, 提升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0.80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主要系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41.15% 上升至 44.13%, 从而带来销售毛利贡献率略有上升;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和销售比重均略有上升，从而带来其毛利贡献率略有提高。

公司 2017 年 1-6 月大型注塑机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了 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境外销售对毛利贡献率由 17.11% 下降至 14.07%，拉低了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3.04 个百分点，同时境内销售对毛利贡献率也略有下降，由 17.29% 下降至 16.50%，拉低了大型注塑机毛利率 0.79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主要系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由 44.13% 下降至 40.59%，同时销售比重也略有下降，从而导致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比重虽有所提高，但由于成本上升的原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也导致其毛利贡献率略有下降。

① 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平均单价（万元）(a)	9.46	9.00	8.88	9.55
	变动	5.14%	1.35%	-7.02%	-
	平均成本（万元）(b)	7.07	6.46	6.48	6.63
	变动	9.53%	-0.31%	-2.26%	-
	毛利率((a-b)/a)	25.25%	28.24%	27.03%	30.62%
	变动（百分点）	-2.99	1.21	-3.59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3.50%	0.96%	-5.26%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6.49%	0.25%	1.66%	-
	影响合计	-2.99%	1.21%	-3.59%	-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3.59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5.26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1.66 个百分点；2016 年大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上升 1.21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0.96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0.25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大型注塑机境内毛利率下降 2.99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3.50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对其影响为拉低 6.4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平均单价受不同配置和不同需求的影响而波动幅度较大，在 2015 年平均单价有较大幅度下降，而 2016 年则一定幅度上升，平均单价的变化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也较大。平均单位成本在 2015 年受益于国内

钢材、生铁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而有一定幅度下降，2016 年则基本不变，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带来有利影响，但幅度较小。2017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境内大型机单台锁模力吨数更大，导致平均成本上升，而大型注塑机由于价格绝对额较大，虽然境内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但难以全部抵销成本上升的影响，因此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② 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定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计算过 程	平均单价（万元）(a)	10.85	12.24	11.34	10.96
	变动	-11.38%	7.94%	3.47%	-
	平均成本（万元）(b)	6.44	6.84	6.67	6.03
	变动	-5.80%	2.55%	10.61%	-
	毛利率((a-b)/a)	40.59%	44.13%	41.15%	44.95%
	变动（百分点）	-3.54	2.98	-3.80	-
毛利率 变动分 析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7.19%	4.35%	1.84%	-
	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65%	-1.37%	-5.64%	-
	影响合计	-3.54%	2.98%	-3.80%	-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 2015 年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毛利率下降 3.80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1.84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拉低 5.64 个百分点；2016 年大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上升 2.98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上涨对其影响为提升 4.35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上升对其影响为拉低 1.3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大型注塑机境外毛利率下降 3.54 个百分点，其中单价下跌对其影响为拉低 7.19 个百分点，平均成本下降对其影响为提升 3.65 个百分点。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大型注塑机境内销售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出现上涨，其中 2015 年平均成本涨幅大于平均单价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2016 年平均单价涨幅大于平均成本导致毛利率的上升；2017 年 1-6 月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出现下降，但平均单价降幅高于平均成本的降幅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大型注塑机境外销售的平均成本低于境内销售的平均成本，主要原因是当期境外销售大型机在单台平均锁模力上远低于境内销售的大型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每台平均锁模力 (吨)	百吨锁模力平均 成本(万元)	每台平均锁模力 (吨)	百吨锁模力平均 成本(万元)
2017年1-6月	1,176	6.44	1,797	7.07
2016年度	1,142	6.84	1,487	6.46
2015年度	1,067	6.67	1,341	6.48
2014年度	983	6.03	1,520	6.63

此外，大型机在土耳其、埃及等境外非高端市场销售占比提升，这类地区客户因需求不同选择了较低配置也造成了境外销售大型机成本较2016年度下降。另外，境外销售的大型注塑机中二板机占比为49.53%，而二板机由于耗用的原材料更少，比传统大型注塑机成本更低，以及2016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由15%提高至17%，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等所含进项税额的2%（2%=17%-15%）不再计入外销产品成本，也是造成境外大型机成本下降的原因之一。

公司大型注塑机锁模力范围为650吨-4500吨，尤其是境外销售更加注重定制机型，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更易受不同配置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变动。

(3) 公司按销售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额(万元)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毛利贡献率 (%)
2017年1-6月				
注塑机境内销售	4,878.46	25.00	59.94	14.99
注塑机境外销售	5,033.05	41.55	37.21	15.46
配件及其他劳务	163.00	17.54	2.85	0.50
合计	10,074.50	30.95	100.00	30.95
2016年度				
注塑机境内销售	8,689.30	27.73	61.19	16.97
注塑机境外销售	8,183.21	42.93	37.23	15.98
配件及其他劳务	211.48	26.13	1.58	0.41
合计	17,083.99	33.36	100.00	33.36
2015年度				
注塑机境内销售	5,969.04	28.20	52.25	14.73
注塑机境外销售	7,415.04	41.91	43.68	18.30
配件及其他劳务	395.34	23.93	4.08	0.98
合计	13,779.43	34.01	100.00	34.01
2014年度				
注塑机境内销售	9,051.02	28.46	68.07	19.38
注塑机境外销售	5,847.23	41.43	30.21	12.52

配件及其他劳务	281.56	35.16	1.71	0.60
合计	15,179.80	32.50	100.00	32.50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高于境外销售收入，境内销售体现了公司的整体规模；同时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更高，境外销售对公司的亦有较多的毛利贡献。公司在注重境内市场销售的同时也重视境外市场。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同等重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的策略，较好地分散了销售风险。2015 年度，为了应对国内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充分发挥在境外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大境外销售力度，将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销售的影响降到最低。2016 年度，得益于我国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模式升级推动的消费增长和投资增长，因此注塑机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上升，内销占比及毛利贡献水平均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境内境外销售占比毛利贡献水平与 2016 年度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销毛利率 (a)	40.90	42.61	41.73	41.26
内销毛利率 (b)	24.43	27.59	27.59	28.49
差异 (c=a-b)	16.47	15.02	14.14	12.77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分别高于内销 12.77 个百分点、12.14 个百分点、15.02 个百分点和 16.47 个百分点。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受益于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内、外销产品有统一的标准价格，虽然会因配置、销售区域而一定幅度的变动，但变动幅度会大幅小于出口退税的比率，因此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内销。

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能够与境内市场的含税价格基本一致，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一直以全球化眼光瞄准注塑机国际市场，通过参与海内外不同国家的展销会，境外销售规模一直保持较高的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 59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尤其在欧美等高端市场，更加注重对注塑机品质的要求，公司注塑机的现有定价标准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境外高端市场的低价策略效果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产品注

塑机规格和型号众多，尤其是公司具备较强的方案解决能力，能针对不同国家注塑机行业标准、客户使用习惯、使用条件的差异，制定相应的个性化改进方案，并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更能满足境外客户对个性化和差异的需求，因此具备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

具体而言，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从收入端、成本端两方面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

1、收入端：根据公司销售定价政策，内、外销产品实行统一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按免、抵、退税政策执行，对于公司外销的注塑机，出口环节增值税免征。所以相对于内销而言，免征公司出口环节的增值税会给公司多带来销售价格 14.5% 的毛利额（外销按销售价格全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内销按销售价格减去销项税额后的差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销售价格/（1+17%）））。所以从收入端来看，外销产品毛利额高于内销产品。

2、成本端：从公司产品注塑机生产工艺和过程来看，公司内、外销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无重大差异，但根据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相关规定，对于生产环节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的进项税额应予退还。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塑机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15%，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7%。所以相对于内销而言，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等所含 2%（2%=17%-15%）的进项税额应计入成本，从而会增加外销产品的成本。公司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 91% 左右。所以从成本端来看，2016 年 11 月 1 日前不得退税的部分会增加外销主营业务成本，减少毛利额，相应的，2016 年 11 月 1 日后成本中退税部分的增加会增加境外销售毛利额。

此外，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外销产品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内外销产品实行统一定价，同时单位生产成本并无重大差异，但外销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所以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产品。此外，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具体配置等均会对各期毛利率产生影响。

(4) 公司按销售渠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直接直销	境内	21.30	-6.85	28.15	2.12	26.03	-1.60	27.63
	境外	44.64	-1.38	46.02	-1.28	47.30	1.14	46.16
代理直销	境内	29.51	-0.93	30.44	-0.69	31.12	1.91	29.21
	境外	42.83	-2.71	45.54	3.93	41.61	-2.17	43.78
经销	境内	21.55	-3.97	25.52	-1.20	26.72	-0.50	27.22
	境外	40.66	-1.27	41.93	0.18	41.74	1.83	39.91
合计	境内	24.43	-3.30	27.73	-0.47	28.20	-0.26	28.46
	境外	40.90	-2.03	42.93	1.02	41.91	0.48	41.43
注塑机毛利率		31.34	-2.14	33.48	-0.97	34.44	1.99	32.45

公司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模式下均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两种销售渠道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所以两种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差异一般较小。公司经销模式下一般会以直销价格为基础，考虑经销商营销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价格，所以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一般会低于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各销售渠道下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系大、中、小型注塑机销售比重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直接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销售比重、毛利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27.74	7.72	2.14	-0.63	27.02	10.27	2.77	0.14
	中型机	21.33	32.05	6.84	-3.40	32.28	31.73	10.24	0.80
	大型机	20.45	60.23	12.32	-2.81	26.09	58.00	15.13	1.18
	合计	21.30	100.00	21.30	-6.85	28.15	100.00	28.15	2.12
境外	小型机	40.28	6.16	2.48	-3.34	42.16	13.80	5.82	-1.84
	中型机	52.19	32.28	16.85	1.42	47.56	32.43	15.42	-12.50
	大型机	41.12	61.56	25.32	0.54	46.09	53.77	24.78	13.06
	合计	44.64	100.00	44.64	-1.38	46.02	100.00	46.02	-1.28

区域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31.85	8.27	2.63	1.06	22.91	6.87	1.57	-
	中型机	29.16	32.38	9.44	0.54	26.24	33.94	8.91	-
	大型机	23.51	59.35	13.95	-3.19	28.96	59.19	17.14	-
	合计	26.03	100.00	26.03	-1.60	27.63	100.00	27.63	-
境外	小型机	45.46	16.85	7.66	2.51	38.49	13.37	5.14	-
	中型机	50.35	55.45	27.92	13.38	47.07	30.89	14.54	-
	大型机	42.32	27.70	11.72	-14.75	47.49	55.75	26.47	-
	合计	47.30	100.00	47.30	1.14	46.16	100.00	46.16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5 年度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大型注塑机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下降 3.19 个百分点。小型、中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分别增加 1.06 个百分点和 0.54 个百分点，从而使得境内直销毛利率下降 1.60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境外直销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小、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上升带来毛利贡献率分别增加 2.51 个百分点和 13.38 个百分点；但大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14.75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境外直销毛利率仅增加 1.14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系中、大型注塑机毛利率提升带来其毛利贡献率的上升，分别增加 0.80 个百分点和 1.18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从而带来境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增加 2.12 个百分点。2016 年境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小、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下降，尤其是中型注塑机，导致毛利贡献率分别下降 1.84 个百分点和 12.50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的上升带来其毛利贡献率提升 13.06 个百分点，但上升幅度仍小于小、中型注塑机的下降幅度，所以 2016 年境外直销出现毛利率下降 1.28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中、大型注塑机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的下降，分别减少 3.40 个百分点和 2.81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毛利率也略有下降，从而导致境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减少 6.85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境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小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下降，导致毛利贡献率下降 3.34 个百分点，虽

然中、大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有所提升，但幅度较小，所以 2017 年 1-6 月境外直销出现毛利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

2) 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销售比重、毛利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28.93	5.69	1.65	-1.37	23.79	12.70	3.02	-0.30
	中型机	33.38	22.63	7.55	-1.89	31.48	29.98	9.44	-2.59
	大型机	28.34	71.68	20.31	2.34	31.36	57.32	17.97	2.20
	合计	29.51	100.00	29.51	-0.93	30.44	100.00	30.44	-0.69
境外	小型机	41.17	9.60	3.95	-0.34	42.81	10.01	4.29	-1.10
	中型机	44.66	51.96	23.20	20.30	56.30	5.15	2.90	-7.95
	大型机	40.77	38.44	15.67	-22.68	45.21	84.83	38.35	12.97
	合计	42.83	100.00	42.83	-2.71	45.54	100.00	45.54	3.93
区域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32.13	10.34	3.32	1.21	24.20	8.72	2.11	-
	中型机	33.24	36.19	12.03	6.90	25.38	20.21	5.13	-
	大型机	29.50	53.47	15.77	-6.20	30.92	71.07	21.97	-
	合计	31.12	100.00	31.12	1.91	29.21	100.00	29.21	-
境外	小型机	46.98	11.46	5.39	-0.47	34.57	16.95	5.86	-
	中型机	47.00	23.08	10.85	-11.55	43.19	51.86	22.40	-
	大型机	38.77	65.45	25.38	9.85	49.77	31.19	15.52	-
	合计	41.61	100.00	41.61	-2.17	43.78	100.00	43.78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5 年度公司境内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小、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上升，带来毛利贡献率分别上升 1.21 个百分点和 6.90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6.20 个百分点，最终使得境内代理直销毛利率上升 1.91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境外代理直销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中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大幅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11.55 个百分点，同时大型注塑机销售占比

大幅增加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9.85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保持稳定，最终导致 2015 年境外直销毛利率下降 2.17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境内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其中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下滑导致其毛利贡献率下降 2.59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则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上升，从而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2.20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基本保持稳定，最终使得境内代理直销毛利率小幅下降 0.69 个百分点。2016 年境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上升，主要系大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上升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12.97 个百分点，虽然中型注塑机因销售占比大幅减少而导致毛利贡献率减少 7.95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略有减少，最终境外代理直销毛利率仍增加 3.93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代理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其中小、中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出现下滑导致其毛利贡献率下降，大型注塑机的销售占比则出现大幅上升，但其毛利率有所下降，所以带来的毛利贡献率只增加了 2.34 个百分点，最终使得境内代理直销毛利率小幅下降 0.9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境外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系大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大幅下降 22.68 个百分点，虽然中型注塑机因销售占比大幅增加而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20.30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略有减少，最终境外代理直销毛利率减少 2.71 个百分点。

3) 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销售比重、毛利贡献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19.66	43.87	8.62	0.23	20.41	41.12	8.39	-1.28
	中型机	24.77	37.47	9.28	-3.22	29.06	43.01	12.50	1.05
	大型机	19.51	18.66	3.64	-0.99	29.16	15.87	4.63	-0.97
	合计	21.55	100.00	21.55	-3.97	25.52	100.00	25.52	-1.20
境外	小型机	40.46	21.92	8.87	0.26	39.50	21.81	8.61	-2.96

	中型机	41.06	38.84	15.95	-1.56	42.09	41.59	17.51	-1.29
	大型机	40.37	39.24	15.84	0.04	43.19	36.59	15.80	4.43
	合计	40.66	100.00	40.66	-1.27	41.93	100.00	41.93	0.18
区域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贡献率	变动
境内	小型机	25.57	37.83	9.67	-0.10	23.37	41.82	9.77	-
	中型机	26.95	42.49	11.45	0.25	27.78	40.32	11.20	-
	大型机	28.43	19.68	5.59	-0.65	34.97	17.86	6.25	-
	合计	26.72	100.00	26.72	-0.50	27.22	100.00	27.22	-
境外	小型机	40.06	28.88	11.57	-1.34	38.70	33.35	12.91	-
	中型机	42.47	44.26	18.80	0.41	39.88	46.11	18.39	-
	大型机	42.35	26.86	11.37	2.77	41.93	20.53	8.61	-
	合计	41.74	100.00	41.74	1.83	39.91	100.00	39.91	-

注：毛利贡献率=毛利率*销售比重

2015 年度公司境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其中大型注塑机因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0.65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因销售比重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0.10 个百分点，中型注塑机基本稳定，小幅上升 0.25 个百分点，最终境内经销毛利率减少 0.50 个百分点。2015 年度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出现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大型注塑机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出现上升，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2.77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销售占比的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1.34 个百分点，中型注塑机毛利贡献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最终境外经销毛利率小幅增加 1.83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公司境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小幅下降。其中小型注塑机因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1.28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因销售比重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0.97 个百分点，中型注塑机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出现上升，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1.05 个百分点，最终境内经销毛利率小幅下降 1.20 个百分点。2016 年度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各产品有所波动。其中小、中型注塑机因销售占比下降而分别导致毛利贡献率减少 2.96 个百分点和 1.29 个百分点，但大型注塑机因销售占比和毛利率均出现上升而带来毛利贡献率增加 4.43 个百分点，最终带来境外经销毛利率小幅上升 0.18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中型注塑机因销售比重和毛利率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3.22 个百分点，大型注塑机因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0.99 个百分点，小型注塑机基本保持稳定，

略有上升，最终境内经销毛利率下降 3.97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公司境外经销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其中小、大型注塑机略有上升，中型注塑机受销售比重和毛利率的双重下降导致其毛利贡献率减少 1.56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境外经销毛利率小幅下降 1.27 个百分点。

(5)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之密	36.80	36.52	34.66	31.81
海天国际*	35.13	34.37	32.98	32.44
震雄集团*		26.17	19.38	21.03
力劲科技*		25.36	24.79	26.03
金明精机	34.27	37.46	34.41	36.30
行业平均值		31.97	29.24	29.52
泰瑞机器	30.95	33.36	34.01	32.5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均以报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财报会计期间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上述上市公司均属于塑料机械行业，由于具体产品类型、销售市场不同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均主营注塑机产品，此外伊之密还有经营压铸机和橡胶机；而力劲科技主要产品为压铸机、金明精机主要产品为吹塑机、中空成型机，其产品类型不同于泰瑞机器。因此，公司与注塑机行业上市公司注塑机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注塑机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之密	36.52	34.66	31.81
海天国际	34.37	32.98	32.44
震雄集团	26.17	19.38	21.03
行业平均值	32.35	29.01	28.43
泰瑞机器	33.36	34.01	3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海天国际相比各有高低，报告期各期均低于伊之密，但高于震雄集团。

由于伊之密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而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经销占比相对较大，因经销模式下考虑了经销商营销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销售规模等因素，因此以销售模式而言，公司毛利率会低于伊之密，但由于伊之密境内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公司更大，且伊之密小型机销售占比相对大型机更高，而大型机毛利率一般会高于小型机，因此虽然伊之密毛利率高于公司，但差异相对较小。

海天国际大中小型机规格齐全，且境外销售占比也较大，因此与公司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区域最为接近，公司与海天国际的毛利率也最为接近，2015年由于海天国际境外销售占比下降，而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上升，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海天国际 1.03 个百分点，其他年度则略低于海天国际。

震雄集团系总部在香港的公司，由于经营成本上涨、人民币贬值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毛利率维持在 20% 左右，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06.01 万元、367.97 万元、414.09 万元和 93.0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9%、6.88%、5.62% 和 2.37%。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5	-2,162.00	-664.96	-2,16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	-2,403.83	-1,139.29	-2,56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2	320.56	165.18	-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58	6,725.22	-1,736.21	4,276.1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1.08	6,105.85	7,842.06	3,56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66	12,831.08	6,105.85	7,842.0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影响。

(二)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83.65万元、-97.14万元、10,970.50万元和4,196.46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3.32	42,613.18	24,595.34	30,23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52	490.03	784.57	606.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8	1,665.75	2,151.93	1,6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2.72	44,768.96	27,531.84	32,51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98.53	19,666.00	17,205.37	11,97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07	4,980.48	4,395.32	3,85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34	2,039.89	2,250.52	2,0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9.32	7,112.09	3,777.78	5,5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26	33,798.45	27,628.98	23,4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由上表可见，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和买方信贷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当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公司加大了应付票据结算的比例从而延迟了现金的流出，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之前年度有所减慢，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上升，由于境外销售从发货到收款周期相对更长，也导致回款总体较慢。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相对较大，导致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净利润	106.82%	148.98%	-1.82%	136.24%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928.45	7,363.89	5,348.83	6,667.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52	695.40	529.40	179.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2.82	1,331.83	1,344.22	1,236.21
无形资产摊销	54.37	98.87	92.15	7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2	37.70	33.76	1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5	0.46	-2.28	3.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6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35	-651.32	-342.87	236.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9	3.64	-13.12	-3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0	-98.70	-84.94	-54.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03	-1,432.01	-1,536.16	1,75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10.14	-5,105.90	-3,003.46	-3,30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7.35	8,726.64	-2,462.67	2,299.2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0,970.50	-97.14	9,083.65

3、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	0.67	4.92	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8.88	9,947.24	3,200.12	8,8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7.59	9,947.91	3,205.04	8,84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31	1,995.40	870.00	2,21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5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92	9,915.92	3,000.00	8,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4	12,109.91	3,870.00	11,0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5	-2,162.00	-664.96	-2,169.19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9.19万元、-664.96万元、-2,162.00万元和-1,763.65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和满足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而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办公楼进行装修、子公司泰瑞重机进行的厂房改扩建及增加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部分。

2014年，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800万元和8,839.04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2015年，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000万元和3,200.12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2016年度，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9,915.92万元和9,947.24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2017年1-6月，公司支付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112.92万元和10,078.88万元，主要为购买及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及收益。

4、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5,222.98	7,937.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	5,222.98	7,9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3,000.00	5,467.92	8,803.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6.20	903.83	894.35	1,701.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20	3,903.83	6,362.27	10,5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	-2,403.83	-1,139.29	-2,568.4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8.41万元、-1,139.29万元、-2,403.83万元和-1,756.20万元，主要是由银行借款等债权筹资额的净减少引起。

5、201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净流量均为负数的原因

(1) 公司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3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2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5.85

(2)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各项目净流量均为负数的原因如下：

1) 2015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之前年度有所减慢，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上升，由于境外销售从发货到收款周期相对更长，

也导致回款总体较慢。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相对较大，导致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预付了一部分工程设备款、同时结算了以前年度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公司工程设备的投入，主要是为提高和满足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而子公司泰瑞重机以自有资金进行厂房改扩建及增加生产设备投资。

3)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银行借款减少及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造成了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筑物	-	7.50	-	-
专用设备	426.46	1,405.10	135.41	1,028.08
运输设备	-	60.55	-	193.29
在建工程	-	-	57.58	370.74
软件	28.75	88.15	9.61	40.21
大修理		-	-	46.50
装修	428.42	568.21	36.25	30.35
其他	12.14	18.80	19.51	38.68
合计	895.77	2,148.31	258.36	1,747.83

2014 年度由于泰瑞重机厂区建设项目的后续工程及设备的投入，生产用资本投入较多，随着相关房屋建筑物、工程、设备的陆续完工、使用，2015 年度生产用资本投入水平逐步趋于稳定。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采购部分专用设备等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公司办公楼进行装修，资本性支出得以增加。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发行人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一）业务背景与现状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战略转型和升级，特别是塑料加工业从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向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的转变，迫切需要中高端注塑机进行产业升级，从而提高最终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但是对塑料加工企业而言，公司的注塑机虽然整体性价比很高，但由于定位高端其销售单价金额还是较大，全面的注塑机更新换代和新设备的大规模投入由会使塑料加工企业面临短期资金压力的情况。另一方面，对于采购中高端注塑机的塑料加工企业一般均会有较为明确的订单任务和生产计划，对于未来收入和盈利有较为明确和稳定的预期，能够保障其偿还购置注塑机的款项。针对上述情况，并基于对机械设备行业和注塑机行业买方信贷方式的深入研究和市场调查后，公司战略性地尝试买方信贷货款支付方式，对经选择的、资信情况良好的国内直销客户支

持其以买方信贷的方式支付货款，并在实际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买方信贷，在控制风险的同时，也为公司成功抓住我国塑料加工业战略转型和升级的市场机遇奠定了基础。

公司分别自 2010 年 5 月、2011 年 2 月、2013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北京银行西溪支行、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等银行合作向客户发放按揭销售担保贷款。具体操作时，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客户向银行抵押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年，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分期还款。

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合作开展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具体操作时，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对于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剩余设备款项的专项贷款，客户向银行抵押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并由公司提供全程连带担保责任，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客户在贷款期限内分期还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在买方信贷业务逐渐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对买方信贷支付模式进行了完善，并与杭州银行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就买方信贷业务建立了稳定的、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担保余额	当期贷款增加额	当期贷款减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期末存放保证金余额
2017 年 1-6 月	7,073.67	4,986.54	3,453.05	8,607.16	4,645.60
2016 年度	5,088.63	7,796.01	5,810.97	7,073.67	4,882.48
2015 年度	6,622.52	4,028.75	5,562.64	5,088.63	3,657.82
2014 年度	4,855.76	6,509.13	4,742.37	6,622.52	3,639.45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客户按揭贷款担保总额为 23,320.43 万元，公司买方信贷贷款年限主要为 1-2 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首付比例 30% 以上，其余部分可采用买方信贷方式支付，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

和产品销售的市场情况适当调高首付款比例。报告期内，客户买方信贷贷款的期限基本都在两年以内，首付款比例在 30% 及以上即贷款比例在总设备款 70% 以下的贷款占客户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 9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余额	8,607.16	7,073.67	5,088.63	6,622.52
总资产	81,744.44	74,441.87	60,750.01	58,977.55
净资产	48,800.30	46,095.85	39,496.96	34,913.13
担保余额/总资产	10.53%	9.50%	8.38%	11.23%
担保余额/净资产	17.64%	15.35%	12.88%	18.97%

除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外，2016 年度公司还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注塑机的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为，公司、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方、出租方）和客户（承租方）三方签订《买卖合同》，同时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 30%-40% 作为首付款，余款由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客户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 1-2 年）分期向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公司则作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客户（承租方）的连带保证人，为客户（承租方）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度，公司累计办理了 3 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1.4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 96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8%；2016 年末担保余额为 627.9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0.84%，占期末净资产的 1.36%；2017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为 411.8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0.50%，占期末净资产的 0.84%。融资租赁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担保余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二）买方信贷是机械行业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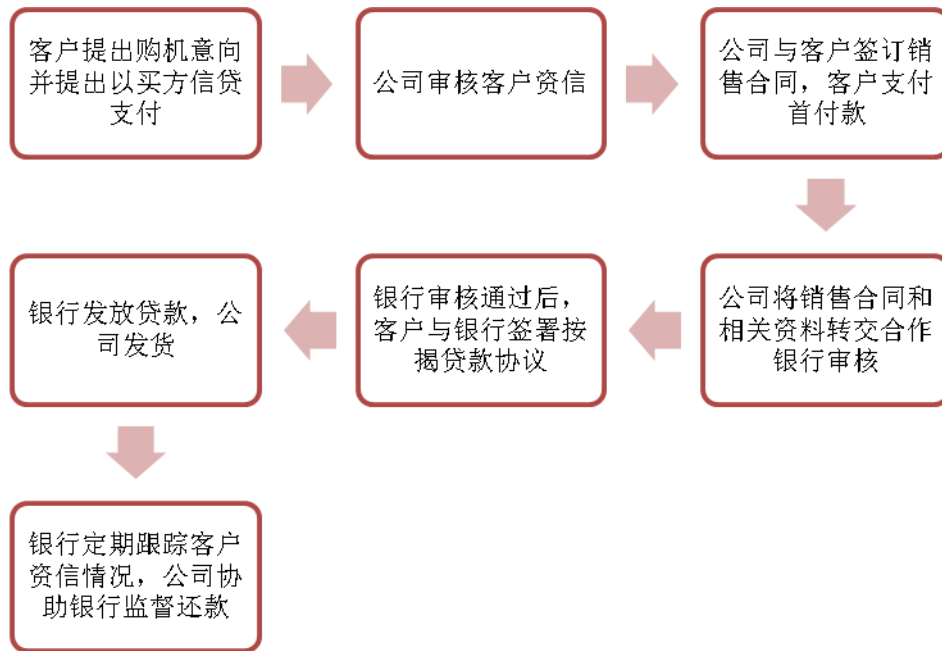
在装备制造行业，买方信贷是购买机器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目前，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的塑料成型设备制造商包括海天国际等国内主流厂商。此外众多国内其他专用装备制造企业和机械生产企业也普遍接受买方信贷。各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特性，灵活设计买方信贷操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操作模式
海天国际 (1882.HK)	支持客户使用买方信贷支付方式，客户一般向公司支付三成左右的货款，其余使用银行贷款，偿付期限在 1-3 年间。
中联重科 (000157)	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至三成货款后，获得银行按揭贷款；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其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议价格予以回购。
三一重工 (600031)	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工程机械款的 7 成，期限最长 3 年。根据与合作银行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其负有回购义务。
徐工机械 (000425)	公司为客户或经销商向银行办理的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
山河智能 (002097)	按揭期内，其承诺向银行存入 10% 的按揭保证金，如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承诺为客户垫付违约金，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承诺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商价格予以购买。
尚荣医疗 (002551)	公司为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和医疗设备。
万东医疗 (600055)	公司为购买大型医疗器械的医院（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在发放贷款的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为买方信贷提供担保。
海源机械 (002529)	对部分客户采用设备按揭贷款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为客户设备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客户贷款余额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慈星股份 (300307)	客户支付三至五成的首付款，剩余部分以销售担保贷款方式支付，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
蓝英装备 (300293)	公司支持买方信贷业务，并为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
海天精工 (601882)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买方信贷”，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信息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告、机械销售市场的各经销商提供的信息。

（三）公司买方信贷的具体流程

1、办理买方信贷的具体流程



2、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标准

公司在实践中不断积累和完善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标准，一方面发挥在行业内的信息优势，建立了一套符合注塑机应用行业状况为导向的正面筛选标准，另一方面通过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和实际经验教训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为导向的负面筛选标准，目前，公司对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筛选的具体标准如下：

正面筛选标准：

- (1) 主体要求：要求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
- (2) 成立年限要求：一般要求在一年以上，若实际经营者已从事塑料制造行业多年，对于公司成立年限可适当放宽。
- (3) 客户类型要求：注塑机直接销售客户。
- (4) 地域要求：全国经济较发达地区。
- (5) 商业信用要求：企业无相关经济纠纷诉讼未解决，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

负面筛选标准：

(1) 存在较大对外担保风险，存在互保、联保、串保等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 70%。

(2) 客户或其关联方的信贷业务在金融机构被划分为不良、或出现过逾期等重大违约记录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逃、废债行为的，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影响企业经营的。

(3) 客户存在过度融资和有民间借贷嫌疑的。

(4) 客户连续三年亏损、停止经营、或者实质已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态的。

3、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与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的业务模式根据保证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贷款成数	贷款期限	保证方式	代表银行	备注
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70%	2 年以内	1、借款人将购买的设备抵押给银行； 2、公司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 3、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银行有要求公司回购抵押设备的权利	杭州银行 下沙开发 区支行	目前主要使用的模式
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100%	2 年以内	1、借款人将购买的设备抵押给银行； 2、公司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10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 3、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银行有要求公司回购抵押设备的权利		2016 年 9 月后新开展的模式
一般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70%	1-3 年	1、公司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 2、公司提供全程连带担保责任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下沙支行	2016 年 10 月新开展的模式
一般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70%	3 年以内	1、公司以银行发放贷款全额作为保证金质押给银行； 2、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购买的注塑机抵押给担保公司做为反担保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杭州清泰 支行	已不再使用该模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无贷款余额
一般为设备总价款的 60-70%	一般在 1 年左右	公司以银行发放贷款全额作为保证金质押给银行	中国农业 银行杭州 下沙支行	
一般为设备总价款的 70%	一般在 2 年左右	1、客户的股东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为贷款向银行提供连带责	北京银行 杭州支行	

贷款成数	贷款期限	保证方式	代表银行	备注
		任保证		

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就买方信贷业务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在原有合作协议到期后，2016年9月2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银行给予公司9,900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在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对于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2017年8月4日，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将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增加至13,500万元。协议约定，银行提供的按揭分为两类：

一类是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合理价格（按交易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孰低）的7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单个客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800万元，该类业务贷款总额度为7,500万元。此类业务需要客户向公司先支付购买设备总价款的30%。

一类是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每笔按揭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合理价格（按交易价格和市场公允价格孰低）的100%，专项用于客户购买公司注塑机，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客户作为借款人在放款后的次月起实行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还款，单个客户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该类业务贷款总额度为6,000万元。

公司在该协议下主要的担保责任为：

1) 回购保证：客户作为借款人会与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将购买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银行。在客户出现逾期还款时公司有回购抵押给银行的机器的义务，且回购金额应足以覆盖贷款本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垫付款项保证: 公司还承担了垫付按揭款的义务, 即在借款客户出现还款逾期时, 银行有权利从公司的账户直接扣取等额的款项。

3) 保证金质押: 对于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公司将每笔按揭贷款金额的 3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 作为按揭贷款的质押担保; 对于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 公司将贷款金额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存放在银行作为质押担保。

4) 子公司泰瑞重机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子公司泰瑞重机的厂房为 7,500 万元额度内的非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业务的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同时泰瑞重机与银行签署了编号为杭银下沙 025C51120160004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设定了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2012 年 12 月,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银行给予公司 5,000 万元的贷款总额度, 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专用贷款。每笔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设备总价款的 70%, 如需提高贷款成数, 则由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承担还款责任。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全部客户的总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金额。担保公司根据银行要求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购买的注塑机抵押给担保公司做为反担保。

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的买方信贷模式涉及第三方担保, 同时公司还需要质押全额贷款的保证金,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不再通过该银行办理买方信贷业务, 2015 年末, 在该银行已无买方信贷业务涉及的贷款余额。

(3)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 约定公司可向银行推荐购买自身产品的客户作为持卡人, 银行对公司客户完成征信调查等事宜后, 若银行同意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 持卡人向公司支付

30%首付款后，银行与持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并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持卡人根据借款合同向银行分期偿还借款。

公司为客户购买本公司设备而向银行办理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提供全程连带担保责任，最高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对单笔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一般不超过 80 万元，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限的，公司仍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主要的担保责任为：1) 代偿担保，即对由公司担保的专项分期业务出现逾期 3 期不良的，由公司进行全额代偿；2) 业务保证金质押，即公司将不低于担保业务本金总额的 30% 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专项分期业务的质押担保。

(四) 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情况

1、买方信贷的销售实现情况

机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大型机	4,572.16	84.58	5,922.05	71.76	3,699.13	60.80	7,026.58	81.91
中型机	787.56	14.57	2,095.73	25.39	2,153.86	35.40	791.71	9.23
小型机	45.98	0.85	235.11	2.85	231.08	3.80	760.06	8.86
合计	5,405.71	100.00	8,252.88	100.00	6,084.07	100.00	8,578.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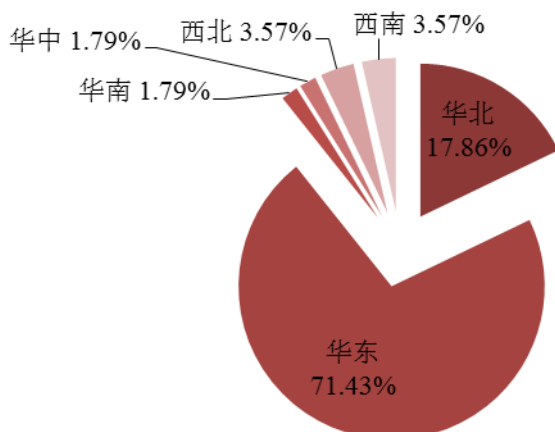
注：部分客户在购买设备后一定时间内才选择办理买方信贷，由于跨期的影响，各期买方信贷收入金额会因实际情况存在调整。此外，部分客户在购买注塑机的同时会向公司购买配套模具等配件，并将配件与注塑机一并办理买方信贷。

从上表可以看出，买方信贷以大型机的销售为主，主要是由于大型机价格相对较高，对客户初期资金压力较大，通过买方信贷业务能缓解客户的资金压力，这是符合买方信贷业务开展目标。

2、买方信贷的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与 28 家、21 家、41 家和 23 家客户以买方信贷结算注塑机销售，数量适中。2017 年 6 月末，尚有买方信贷贷款余额的客户数量为 56 家。客户分别情况如下：

图：2017年6月30日买方信贷客户分布



从地域分布来看，买方信贷的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是塑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聚集区，也是塑料产品消费的重点区域，产业集群效应明显，该地区塑料加工企业经营经验较为丰富，生产经营稳定，且由于区域经济发达，客户资信和还款能力相对较好。

3、买方信贷的销售比价情况

公司与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注塑机企业的交易定价均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价格公允。由于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注塑机企业均为境内直销客户，因此公司对于买方信贷下的销售与同型号机器全部境内直销销售（包括代理直销）、境内非买方信贷下直销销售分别进行了比较。报告期内注塑机销售价格、毛利率比较如下：

年度	买方信贷销售情况		同型号机器以境内直销销售均价模拟计算买方信贷销售情况		非买方信贷境内直销销售
	金额（万元）	毛利率（%）	模拟计算金额（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
2017年1-6月	5,405.71	23.36	5,394.07	24.51	26.98
2016年度	8,116.13	27.77	8,147.66	27.70	27.50
2015年度	5,202.97	26.80	5,201.15	27.58	29.01
2014年度	8,522.74	31.29	8,506.12	30.27	29.43

注：由于买方信贷仅是公司注塑机销售中的一种结算方式，对于在销售时未约定采用买方信贷结算，而在以后期间再与公司协商以买方信贷结算的交易，由

于定价未因结算方式的改变而发生变化，为确保销售定价比较的公允性，不作为买方信贷进行价格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和境内直销、非买方信贷境内直销实现销售的金额、毛利率有高有低，但差异很小，主要是由于各机型应用领域不同或具体配置差异所造成的。公司与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注塑机企业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是基本一致的。

从销售周期来看，对于非款清发货的注塑机销售，买方信贷模式下实现销售的销售周期短于非买方信贷销售。买方信贷模式下，对于提出购机意向并提出以买方信贷支付的客户，公司在审核客户资信和收取首付款（一般为 30%）后协助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银行审核通过或发放贷款后公司发货。所以相对而言销售周期较短。

从结算方式来看，对于首付款（一般为 30%），买方信贷模式和非买方信贷模式结算方式一致，客户一般采取转账或票据的结算方式。对于尾款，两种模式存在差异，在买方信贷模式下，银行通过转账的结算方式将贷款（按揭贷款）直接汇入公司银行结算账户；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尾款和首付款一样采取转账或票据的结算方式。

（五）买方信贷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还款情况和风险分析

1、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1）客户资信审核

在资信审核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业务审批程序，对于客户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在公司认定为商业信誉良好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基础上，再由公司向合作银行推荐，由合作银行再次以内部程序进行资信审核。通过严格的资信审核程序，从源头把控买方信贷的业务风险。

（2）客户性质的限制

除了对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核外，由于对境外客户在风险识别上公司只能依靠第三方途径，较难直接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识别，因此公司不会向境外客户提

供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公司只向境内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且对境内客户也有严格的筛选标准。此外，考虑到购买注塑机的用途和销售的性质，公司目前只为直接销售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

（3）贷款成数和期限的控制

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限定贷款的成数，大部分贷款均在七成以内，对于超过七成的贷款公司在审核上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同时贷款的期限均控制在 2 年以内。

（4）其他方对银行的担保责任

由于客户作为法人系承担有限责任，通过要求部分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同时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控制客户的违约风险，并在发生风险时不仅仅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5）内部责任追究

公司针对买方信贷业务体系建立了严格的奖惩制度，即买方信贷工作人员的奖金与表现挂钩，如果客户拖欠还款，有关责任人员须以扣减奖金等方式承担相关责任。该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工作人员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时谨慎性和规范性。

（6）售后跟踪

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买方信贷客户进行售后回访和跟踪，掌握和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变化情况，对于出现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客户，立即与合作银行联系，与银行共同采取措施以控制风险消除隐患。

（7）使用限制与售后服务约束

对于出现违约的客户，公司可以按照约定采用技术措施限制、锁定对注塑机控制系统的使用，客户需偿付相应款项后公司方才解锁注塑机。此外，由于注塑机专业性强，结构复杂，一般需要公司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客户对公司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会通过售后服务约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8）法律维权

对于出现严重违约的客户，公司还与合作银行密切合作，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各自权利。法院对客户违约案件，包括在查封抵押物和实现抵押权等执行程序上均及时办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2、作为保证人的追偿权

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银行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对于作为债务人的客户进行追偿的权利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根据我国《担保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银行清偿了客户的全部债务后，公司可追偿的部分主要包括：主债务及其利息、履行保证义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履行保证义务过程中所受到的损失等。

3、化解违约风险的措施

公司未为买方信贷的保证责任购买保险。除了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外，在实际发生风险时，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化解违约风险：

（1）诉讼及保全

公司与银行在客户违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将及时采取司法途径，通过诉讼、诉前保全等方式，保全、查封客户的注塑机和其他资产，以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银行的利益。

（2）锁定、控制注塑机

在客户违约后，公司会采取技术措施锁定注塑机的使用，并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注塑机，确保注塑机作为客户的主要财产不被损坏或转移。

（3）追偿权的履行与担保

公司还会通过协商和司法途径积极履行追偿权，并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要求客户提供资产质押给公司作为偿还公司债权的担保。

（4）取回注塑机后的再销售

对于向银行回购或者公司取回的注塑机，公司通过再次销售以实现对公司担保责任的覆盖。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基本覆盖了违约带来的风险，因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可控。

买方信贷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主要的差别在于除了正常的买卖合同双方外，增加了银行作为交易参与方，由银行向客户根据买卖合同提供专项贷款。虽然公司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存在担保责任，但是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尤其是在目前尚需改善的国内商业信用环境和尚需健全的企业征信体系下，有利于公司对总体风险的控制，具体而言：

一、将客户对公司的应付款义务转变为对银行的偿还贷款义务，将普通债权债务关系提升为借贷法律关系。由于我国在立法、司法、行政上，对于银行尤其是银行债权的保护力度更大，如普通债权仅受到《合同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保护，而银行债权则不仅受到民事法律法规的保护，还受到刑事法律法规的保护。此外，在司法和行政上，在强制履行银行债权上具有更大的力度。

二、将抽象的商业信用市场形象提升到具体的人民银行征信评价。在非买方信贷模式下的商业关系，客户即便违约或者延期支付货款，公司无法影响到其具体的征信评价，客户违约在市场上对其形象的影响和商业利益的损害有限。但若客户延期偿还贷款甚至对银行违约，则其不仅将遭受银行的高额罚息，更会因为不良的信用记录被纳入银行征信评价体系而在未来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在商业利益上会直接遭受损害。

三、将无担保的普通债权升级为有担保的优先债权。在非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向客户销售注塑机后，对于应收账款只能采取催收的方式，并无担保措施的保护，客户还能将购买的注塑机向其他优先债权人设立抵押，进一步提高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而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对于客户购买的注塑机，通过直接设立抵押的方式为客户还款提供了直接的担保措施，且抵押权优先级别高，能够有效确保在客户违约时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极大程度降低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但只要客户最终足额偿还贷款，公司就无需实际履行担保责任，而银行贷款的优先属性，相比应收账款，客户在主客观上偿还贷款的可能更高，因此，买方信贷增加了公司的担保责任和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但同时有效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从总体而言，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

2、买方逾期还款及公司垫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下垫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垫付款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	-	-	-	28.40	18.76	-	-
4-12 个月	-	-	118.93	49.16	-	-	180.46	100.00
12 个月以上	241.90	100.00	122.97	50.84	122.97	81.24	-	-
合计	241.90	100.00	241.90	100.00	151.37	100.00	180.46	100.00

客户在偿还贷款时，会出现未按时根据还款计划向银行还款的情况，在银行宽限期期满后，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向银行支付客户当期应偿还的金额，在客户后续还款后，公司会收回代垫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垫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代垫款余额	241.90	151.37	180.46	3.16
垫付金额	-	243.49	28.40	236.73
收回金额	-	152.95	57.49	59.43
期末代垫款余额	241.90	241.90	151.37	180.46
其中：不良垫款	241.90	241.90	122.97	-
期末担保贷款总额	8,607.16	7,073.67	5,088.63	6,622.52
垫款率	2.81%	3.42%	2.97%	2.72%
不良垫款率	2.81%	3.42%	2.42%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在给客户垫款的情形，但报告期末公司垫款占担保总金额的比例仅为 2.81%，且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于出现不良垫款行为的业务，公司立即采取了应对措施，已将损失减至最低。

3、买方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仅发生 4 单客户违约，信贷客户分别为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公司”）、浙江富美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美家”）、深圳市八达通智能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八达通”）和重庆可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可道”），其中仅浙江富美家和深圳八达通给公司 2 家给造成的实际担保损失共计 241.9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客户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担保损失仅占客户买方信贷贷款总额的 1.04%。

1) 浙江富美家违约情况

2013 年公司向浙江富美家销售注塑机，合同金额为 164.10 万元。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富美家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64.1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泰瑞机器、浙江富美家法定代表人夏光义分别与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浙江富美家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泰瑞机器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缴纳了 30% 的保证金。2014 年 1 月，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由于浙江富美家出现逾期还款，宣布借款提前到期。2014 年 2 月，公司代该客户向银行偿付借款本息共计 122.97 万元。

根据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8 日民事调解书（[2014]湖德商初字第 372 号），浙江富美家需向泰瑞机器归还代偿资金，其法定代表人夏光义对泰瑞机器不能受偿的部分向其承担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未得到追偿，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深圳八达通违约情况

2014 年公司向深圳八达通销售注塑机，合同金额 1,778.00 万元，首付 30% 款项后，其余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八达通发放借款 1,244.60 万元。截止 2015 年 7 月，深圳八达通已偿还按揭贷款 8 期，其中已偿还本金 453.72 万元，但随后深圳八达通却未能按约还本付息，构成违约，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尚欠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借款本金 790.88 万元、利息 7.70 万元、罚息 0.54 万元。上述案件涉及的借款本金占 2015 年末公司买方信贷担保总金额的 15.54%。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八达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共计 799.11 万元。2015 年 8 月 1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对抵押的机器设备采取了诉讼保全（查封）措施。

2015 年 11 月 16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 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八达通返还原告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的借款 790.88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和罚息，若被告不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原告对被告抵押的财产（泰瑞牌注塑机：D4000J2/P225 一台、D1250J2/P150 二台、D1800J2/P175 二台、D2800J2/P190 二台）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

由于深圳八达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16 年 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0 时，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 7 台注塑机在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第三方以 8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成交。虽然最终成交价格超过了深圳八达通对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的欠款，且公司预计不会造成实际担保损失，但是由于在实际执行中为了顺利获得上述 7 台注塑机，在扣除执行、拍卖评估等款项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还需承担法律义务之外的费用 118.93 万元，这部分费用最终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从而给公司造成 118.93 万元的损失。

（4）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桥盛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盛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桥盛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注塑机 2 台，总价共计 134.00 万元，付款方式为全额办理银行按揭。

2013 年 9 月 12 日，桥盛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法人按揭借款合同一份，借款金额为 1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同日，第三人浙江轻工联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联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一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与轻工联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一份，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发

行人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在浦发银行存入 138.59 万作为桥盛公司对浦发银行 134.00 万元债务的保证金。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桥盛公司支付了 6 期按揭款，之后无力支付按揭款。浦发银行向桥盛公司发送了提前收贷通知，发行人代偿了剩余的全部按揭款。

2014 年 6 月，发行人诉至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桥盛公司支付发行人代偿款本息 59.30 万元。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发现所售 2 台注塑机被桥盛公司另一债权人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查封，发行人为顺利取回注塑机，经与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向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支付 45.00 万元后，由发行人将 2 台注塑机取回。发行人顺利取回机器后，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撤回对桥盛公司的诉讼。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从桥盛公司取回注塑机出售，售价 95 万元，该违约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4) 重庆可道违约情况

2015 年公司向重庆可道销售注塑机和模具，合同金额 324.00 万元，其中注塑机 1 台 204.00 万元，模具一批 120.00 万元，70%的款项以买方信贷方式结算支付。2015 年 5 月，重庆可道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6.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因重庆可道出现逾期还款，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代该客户向银行垫付两期借款本息合计 28.40 万元，此后公司采用技术手段使注塑机处于锁定状态。2016 年 3 月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因重庆可道再次逾期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再次为该客户垫付 124.5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重庆可道要求偿还上述公司垫款 152.96 万元和货款 32.40 万元，合计 185.36 万元，2016 年 8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191 民初 1395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由重庆可道向公司退还原销售的注塑机，并由公司退还重庆可道 10.57 万元。公司退还重庆可道 10.57 万元的款项系为了顺利取回注塑机而承

担的额外的法律义务之外的重庆可道拖欠的房租。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收回原销售的注塑机并已重新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存在违约的客户共 2 家，分别为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其中仅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 1 家给公司造成了担保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焦作市金昊塑化有限公司（下称“金昊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价款 158.00 万元。合同约定，金昊公司首付定金 50.00 万元，余款以办理租赁方式支付。

2014 年 7 月 1 日，金昊公司、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订了《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金昊公司对租赁物以及供应商的选择向发行人购买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金昊公司使用。公司向欧力士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买回保证书》一份，承诺当租赁人违约没有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时，将向欧力士公司承担租赁物买回保证义务。根据《买卖合同》约定，由欧力士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不同型号注塑机共 8 台，计价值 158.00 元，约定第一笔货款由金昊公司支付，计人民币 48.67 万元，余款 109.33 万元由欧力士公司支付。金昊公司实际向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货款为 50.00 万元。

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金昊公司无力支付租赁款构成违约，欧力士公司依约解除了与金昊公司的合同。为此，发行人按“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的承诺，向欧力士公司支付 109.33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2014 年 10 月 10 日，金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德富以个人名义向发行人出具了 109.33 万元的欠条，并承诺自 2015 年 1 月起 1 年内分期偿还。后王德富未如约履行。

根据上述事实，2015 年 4 月，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判令被告王德富支付欠款人民币 109.33 万元，并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日止。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杭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王德富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已

对 108.00 万元（合同约定第一笔货款为 48.67 万元，金昊公司实际支付 50 万元整，故剩余未支付货款为 108.0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违约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欧力士、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买卖合同》，欧力士根据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指示从发行人处购置价值 401.00 万元的机器。同日，发行人向欧力士出具《租赁物买回保证书》，约定若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应该履行回购义务。

后因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违约，2016 年 5 月，欧力士将发行人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对价 114.46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欧力士达成调解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支付欧力士机器回购款 84.28 万元，其余款项欧力士自愿放弃。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则以初始含税价格为 110.00 万元的汽车一辆用于抵偿发行人代付的款项。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唐山都市宝实业有限公司车辆所有权也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违约事项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六）买方信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买方信贷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买方信贷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包含注塑机和配件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模式	收入（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买方信贷	5,405.71	16.60
	非买方信贷	27,149.22	83.40
	合计	32,554.93	100.00
2016 年度	买方信贷	8,252.88	16.12
	非买方信贷	42,956.49	83.88
	合计	51,209.37	100.00
2015 年度	买方信贷	6,084.07	15.02
	非买方信贷	34,427.72	84.98

	合计	40,511.79	100.00
2014 年度	买方信贷	8,578.35	18.36
	非买方信贷	38,135.78	81.64
	合计	46,714.1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18.36%、15.02%、16.12% 和 16.60%。因此买方信贷业务带来的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买方信贷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买方信贷产生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及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担保损失	-	118.93	122.97	-	241.90
利润总额	4,506.21	8,569.06	6,248.24	7,869.42	27,192.93
担保损失/利润总额	-	1.39%	1.97%	-	0.89%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共发生 2 单买方信贷担保损失，金额分别为 122.97 万元和 118.93 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共发生 1 单担保损失，金额为 108.00 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买方信贷保证金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将买方信贷保证金归类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买方信贷保证金期末余额	4,645.60	4,882.48	3,657.82	3,639.45
导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	-4,645.60	-4,882.48	-3,657.82	-3,639.45

（七）公司为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若设立独立董事的，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4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2014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人民币8,000万元，日常对外担保包括：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

公司对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客户按揭贷款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银行贷款。

该议案经 2014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2015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日常对外担保包括：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公司对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客户按揭贷款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银行贷款。

该议案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2016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是买方信贷项下两类形式的对外担保：第一类，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公司对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客户按揭贷款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银行贷款。第二类，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塑机产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客户融资租赁期限一般 18 个月期、24 个月期、36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支付融资租赁费用。

该议案经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追加 2016 年度公司提供日常对外担保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下沙支行开展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的议案》，在 2016 年度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积发生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拟追加 2016 年度公司提供日常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即 2016 年度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同时，“买方信贷”方式又引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第三类形式。

上述议案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的议案》，2017 年公司拟提供日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日常对外担保包括：（1）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公司对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对外担保。客户按揭贷款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归还银行贷款。

（2）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塑机产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客户融资租赁期限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30 个月期、36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支付融资租赁费用。（3）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提供专项商户分期额度，供持卡人购买公司注塑机及周边设备，并按照约定按期偿还分期金额，公司为持卡人提供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全程连带担保责任的业务。贷记卡分期一般以 12 个月期、18 个月期、24 个月期、36 个月期不等，均采用每月等额还款方式归还银行贷款。

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是注塑机的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服务于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包装材料及其他普通塑料制品行业等相关领域。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拓展经营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机械工业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基础牢固、具有世界最大规模和一定技术水平、能够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需求、并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一系列成就。截止 2014 年，我国塑料机械工业的产量已经连续 14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机械工业中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近十年来，我国塑料机械产业在全球同行业中逐步由产业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并日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塑料在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带动了注塑机工业的高速发展。目前，中国注塑机产业正逐渐从前几年的数量优势与价格优势向技术与创新优势转变，新产品纷呈迭出。中国注塑机制造业在三板机、全电动注射机方面都有了突破性的进展。目前，我国注塑机已经成为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信、建筑材料、包装、农业、轻工等国民经济各领域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技术装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自创立以来经营较为稳健，为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本公司适应行业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特别是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新项目的研发投入方面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随着塑料建材、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和 3C 产品、物流用品、包装材料及普通塑料制品相关领域等众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我国产业战略转型和升级的需求，特别是在工业 4.0 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注塑机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对于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竞争的需要，目前公司的资产规模依然较小，融资渠道相对狭窄。同时，作为国内注塑机主要供应商，与同行业的大型国际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技术、企业品牌、整体实力等方面尚存在不小差距。因此，如何利用自身已有的市场地位，提高现有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综合效益，应

对市场的激烈竞争所带来的影响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课题。与此同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成为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二）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在行业政策积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避免产生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提高存货的周转速度，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以往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公司短期债务偏高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6%，增长明显。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注塑机业务，并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持续致力于扩大经营规模，拓展经营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在上述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以及同期宏观经济压力下，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同比下降，但公司的注塑机的关键部件及技术多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的产品一直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且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2%、34.02%、33.36% 和 30.95%。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进一步上升，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与合理性分析

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盈利状况

公司属于注塑机制造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6,733.71万元、40,517.23万元、51,212.01万元和32,554.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61.14万元、4,980.86万元、6,949.81万元和3,835.40万元。稳定的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奠定了基础。

2、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注塑机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大。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积累了在塑料建材、物流、汽车配件等行业的注塑机生产和方案解决服务经验，具备大、中、小型注塑机生产能力和技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提升注塑机生产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建设公司的国内营销网络，保证公司业务的市场扩张和顺利开展。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收益。

公司在注塑机业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仍然较紧。但公司认为，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0% 的规划符合公司上市后的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3、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短期现金分红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股东各种利益的平衡。

4、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23%。公司制定不低于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当前的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以及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外部融资环境等相关因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上述积极、稳妥的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十、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3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400万股。公司发行后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300.00	15,300.00	20,4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5,457.01	35,457.01	
情形 1：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6,095.85	53,045.66	88,502.6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6,949.81	6,949.81	6,949.8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47	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2
情形 2：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6,095.85	53,740.64	89,197.6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6,949.81	7,644.79	7,644.7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51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46
情形 3：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6,095.85	54,435.62	89,892.6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6,949.81	8,339.77	8,339.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56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50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经测算，在 2017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规模、最具品牌影响力、专业领先的注塑机供应商和塑料注塑成型领域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路径，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是公司的中期发展目标。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在巩固并保持现有注塑机产品的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能使得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在智能化、精密化上更具备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注塑机产品在中高端领域的地位。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能拓展公司注塑机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此外由于全电动注塑机作为精密、节能、环保、高效的代表机型是未来高端注塑机的发展方向，而超大型注塑机则一向被视为是塑机行业中的“象牙宝塔”，技术含量要

求极高，该项目的实施能使公司在高端注塑机领域取得突破，有助于公司成为高端注塑机领域的国际主流供应商。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对大型二板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的研发和完善，以及对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先进塑料成型技术和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等新技术的研发，使得公司进一步掌握核心技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中国制造 2025 的大背景下实现公司工业 4.0 战略目标。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能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方案解决服务能力，并能将增强营销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实力。

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实现中期发展目标的必要手段，也是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重要路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73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328 名、销售人员 76 名、研发技术人员 90 名，专业的生产、销售、研发队伍，保证了公司注塑机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开展。此外，公司作为国内主流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凭借在注塑机行业内的品牌优势和位于浙江的地域优势，使得公司能够吸引和凝聚高素质专业人才。

技术方面，通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中大型注塑机技术、中小型高速精密注塑机技术、挤注成型技术以及二板式液压锁模和直驱式全电动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积累能直接应用于募投项目，同时还能利用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这一募投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市场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注塑机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形成了品牌效应，凭借注塑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储备了较多的直接客户群体。此外，由于注塑机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多年来一直十分注重对境内外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的有效开发、管理和维护，相对稳定的营销渠道结构，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此外，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作为募投项目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注射成型设备领域，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公司 2011 年至 2016 年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0 强企业”、连续六年入选“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14.13 万元、40,511.79 万元和 51,209.37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0.88%、0.78%和 0.86%；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7,869.42 万元、6,248.24 万元和 8,569.06 万元，分别占 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利润总额的 1.64%、1.26%和 1.51%。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注塑机出口金额分别为 14,113.82 万元、17,693.82 万元和 19,063.75 万元，占 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注塑机同期出口金额的 2.22%、2.68%和 2.59%。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虽然 2015 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的注塑机的关键部件及技术多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

术，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的产品一直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且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2%、34.02%、33.36% 和 31.34%，处于上升通道，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就三年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0%。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制定了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规模、最具品牌影响力、专业领先的注塑机供应商和塑料注塑成型领域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就中期发展目标而言，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巩固并保持现有注塑机产品的传统优势，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公司拟通过生产能力提升计划、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对外投资及扩张计划、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产品、研发、品牌、管理和营销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方法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努力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积累、巩固目前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以实现终端应用领域工业 4.0 为战略，将依托现有业务资源，整合上下游业务，加快业务拓展，以为塑料加工行业向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为目标，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通过坚持技术创新和加快业务拓展，公司努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从而促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目前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 6S 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全面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夫妇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根据报告期内及审计截止日后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相关信息，预计2017年1-9月，公司营

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50,000.00 万元至 51,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86 % 至 4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100.00 万元至 6,3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48 % 至 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000.00 万元至 6,2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31% 至 50.16%。其中，2017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区间为 17,400.00 万元至 18,4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16% 至 28.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170.00 万元至 2,37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8% 至 24.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160.00 万元至 2,36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15 % 至 40.0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1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4.81 %，充裕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保障。发行人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十二、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与去年同期的比较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信息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环比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62,546.06	11.92	55,885.04
非流动资产	19,198.39	3.46	18,556.83
资产总计	81,744.44	9.81	74,441.87
流动负债	32,526.00	16.55	27,906.70
非流动负债	418.14	-4.82	439.31
负债合计	32,944.14	16.22	28,34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00.30	5.87	46,095.85
股东权益合计	48,800.30	5.87	46,09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1,744.44	9.81	74,441.87

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较2016年末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长11.92%，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16.55%主要系201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期末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余额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也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较大幅度上升。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信息

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2,554.93	54.04	21,134.08
营业利润	4,534.44	58.57	2,859.56
利润总额	4,506.21	59.97	2,816.97
净利润	3,928.45	63.44	2,40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5	63.44	2,40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40	59.03	2,411.76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4.04%，主要系受注塑机行业持续向好的影响，公司订单增加较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8.57%、59.97%和63.44%，与营业收入增幅相符。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信息

2017年1-6月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46	132.86	1,80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65	100.11	-88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0	29.73	-1,353.69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32.86%，主要系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回款较好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

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11%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了办公楼装修和生产设备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9.73%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

(一) 整体经营目标

1、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

(1) 公司的愿景

公司的愿景：有注塑就有泰瑞。

百年泰瑞，服务全球。泰瑞机器以信誉为立业之本，致力于在注塑行业开创百年基业；泰瑞机器以品质为先，为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先进的注塑整体方案；泰瑞机器以永不止步的精神引领注塑技术的发展潮流。有注塑需求的地方，就有泰瑞的理念、技术、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共同梦想：最具有性价比和人性化的注塑机

公司以制造最具有人性化和性价比的注塑机作为企业的共同梦想，并为此不懈努力。公司的注塑机既要能满足客户的各种特殊需求，还应当具有稳定高效、节能环保、操作简易、维护方便、简洁美观等优点，同时公司的注塑机具有最高的性价比，我们将我们的注塑梦想带给全球最广大的用户群体。

公司的座右铭：泰瑞机器进步每一天。

泰瑞机器是一个充满活力的企业，每一天都在激发创造力和战斗力；泰瑞机器要做一个稳健发展的企业，在树立远大愿景的同时，每一天都在迈出坚实有力的脚步；泰瑞机器要做一个不断超越自我的企业，每一天都在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的挑战。

(2) 公司的使命

公司的使命：最专业的注塑整体方案解决者。

泰瑞机器以注塑机的研发和制造为事业、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以为全球注塑提供先进解决方案为使命。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

泰瑞机器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作为公司本身的最大价值，不仅要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性能、高附加值的注塑系统，还要以创新为动力开发满足客户新需求的新技术，更要以周到及时的技术服务为用户提供高效、舒适、满意的使用体验。

（3）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全球最具规模、最具品牌影响力、专业领先的注塑机供应商和塑料注塑成型领域智能化、无人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之一。

（4）公司的中期发展目标

就中期发展目标而言，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巩固并保持现有注塑机产品的传统优势，积极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重点研发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的各类注塑机新产品，将公司打造成为注塑机国际主流供应商和提供以公司注塑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国际主流服务商。

2、公司的发展战略

（1）品牌化战略

公司以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响应和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等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获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产品为也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出口名牌、杭州市名牌产品。但与国际和国内其他知名注塑机制造厂商相比，在品牌形象上仍有一定差距。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拓展的力度，以强有力的宣传扩大知名度，以良好的口碑增强美誉度。

（2）规模化战略

公司目前已有 50 余种标准规格机型，数百种延伸产品，规格齐全。但是面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行业内的发展变化，公司仍将不断研发并生产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注塑机，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及生产适用于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发展，积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

（3）专业化战略

公司一直在研发和技术积累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始终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公司将采用不断研发新技术、“产学研”合作、储备和培养专业人员等策略继续保持专业化的优势，同时不断追赶制造强国的技术，让客户真正享受到性能优良的注塑机产品和更专业的服务。公司力图始终保持行业内专业领先地位，并以专业领先优势进而带动业务快速增长。

（4）工业 4.0 战略

工业 2.0 是规模化流水线制造、工业 3.0 是自动化制造、工业 4.0 是智能制造，目前我国注塑机下游行业塑料制造业只是介于工业 2.0 和 3.0 之间，离达到 4.0 还有较大距离。工业 4.0 就是“互联网+制造”，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其核心就是智能制造，落实到塑料制造行业，就是以注塑机为核心的智能工厂、无人工厂。

公司以实现终端应用领域工业 4.0 为战略，以为塑料加工行业向工业 4.0 升级提供全面的服务为目标，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

（二）主要经营目标

1、保持国内技术先进地位，并缩小与国际品牌的差距最终实现超越

公司坚持技术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的技术先进地位，并不断缩小与国际高端厂商的技术差距，最终实现超越。

2、引领工业 4.0 战略升级需求，进一步提高整体方案解决服务能力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研发注塑机的兼容性和扩展性,并通过有效整合各应用领域中塑料生产制造产业链环节上的企业和配套产品,从而引领下游塑料制造业的工业 4.0 战略升级,最终能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的塑料制品生产车间的整体方案解决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

3、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在国内和国际形成区域性的战略布局

国内市场方面,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加强各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力度,并通过营销中心的建设,加强公司营销能力的提升。在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巩固现有的国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稳步开拓新区域市场,积极开发有实力的国外经销商,加强销售支持力度。通过对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形成公司在国内和国际重点区域的战略布局,最终有力带动公司销售的增长。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和未来两年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一步优化整个公司的产品生产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强化市场开拓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一) 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保持现有产品市场的传统优势,并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二板式注塑机、全电动注塑机,不断研发并生产大型、智能、快速、精密、节能注塑机,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开发及生产适用于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与公司现有产品线协同发展,积极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

通过在公司本部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对现有的注塑机生产线布局进行改造和优化,使之更适合公司重点发展的二板式注塑机、全电动注塑机和现有各类产品的柔性化生产要求,并通过在泰瑞重机实施的募投项目,将公司部分常规产品特别是大型注塑机的生产转移到泰瑞重机,改造泰瑞重机现有的生产布局,使泰瑞重机在现有的铸件和机身机架部件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注塑机的生产功能,同

时，为公司本部的厂区腾出二板式注塑机和全电动注塑机的生产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各类注塑机产品的生产能力，达到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施进行集约化生产的效果，降低公司内部的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注塑机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技术引导和市场需求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以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为契机，加大科研投入，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未来几年，公司研发工作重点将围绕 800 吨以上大型液压直锁二板式注塑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600 吨以下直驱式全电动注塑成型机、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高分子材料先进成型技术、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等方面开展，为客户提供更高端的注塑机产品，并且打造以公司注塑机为核心的在模具、送料、取件、检测、包装、清理等全部塑料产品制造中全流程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工业 4.0 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加强各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以公司总部（杭州市）为核心，拟投资建设华南、华北、华中、华西、华东上海和华东浙江 6 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同时，设立区域客户培训及产品推广展示中心，并配备办公、服务用车，加强对周边区域的客户群体的辐射影响和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营销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实力。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将巩固现有的国外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稳步开拓新区域市场，积极开发有实力的国外经销商，加强销售支持力度。公司将逐步实施全球网络销售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提高沟通效率，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等体系，广泛吸纳优秀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技术人才，形成良性竞争机制，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

同时，加强后续人才培养和储备，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力。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吸收各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

公司还计划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对中层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管理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

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一个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企业软环境，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五）对外投资及扩张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快速扩张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1、公司将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决策咨询机构的作用；

2、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完善和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集团管控体系，保证各项投资的安全，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一）提升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

随着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以及整体方案解决服务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企业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避免公司因规模扩张而遭遇财务风险

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避免了公司因扩张而过度负债，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可能。

（三）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一方面，国内、国外的广大客户对作为公众公司的泰瑞机器将会更有信心，对公司的产品和品牌亦会有更高的信任度；另一方面也会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保持人才队伍稳定，明显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拟订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进展工作顺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with 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4、公司在研发体系构建、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市场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
-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规模及业务量的增长，管理、技术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 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水平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人才储备还不能跟上公司的发展目标，要实施上述计划，必须制定能够吸引人才的政策，加大高级管理、营销、技术及研发人才的引进，改善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

2、 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的更新换代能否满足市场的需要

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需持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不断改善和提高现有注塑机产品的性能。若公司的研发资金投入不足或者投入的效果不佳，也就意味着新产品开发和现有注塑机产品性能的改善目标难以实现。因此，公司需要有效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支持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对公司注塑机产品的升级换代打下坚实的基础。

3、 管理水平和产品营销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能力有进一步的提高。由于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还低于恩格尔等国际知名厂商以及海天国际等国内厂商，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来争取企业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的进一步提升。

(三) 确保发展计划实现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层层落实公司完成发展计划所制定的各类分项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计划执行到位。

2、加快对各类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的人才组成结构，确保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

3、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为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提供资金保障，同时有效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计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良好的业务运营情况是实现发展计划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等资源，与现有业务紧密衔接，是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服务能力和人力资源水平的规模化扩张和有序提升，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上述发展计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巩固并提高公司在注塑机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召开的 6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具体募集资金总量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泰瑞重机	16,280	16,280.00	德经技备案[2015]205 号
2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7,892	7,892.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0 号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3,470	3,470.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1 号
4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4,245	4,245.00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5]22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000	3,570.01	-
	合计		36,887	35,457.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将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由董事会决定。同时，公司将在募集

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批准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由专业的工程咨询公司编制了详细的可行性报告。其中，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湖州国润企业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公司据此筹划了募集资金运用的投入计划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和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行。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外，上述项目已全部按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其中，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及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

同时，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2027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德环建[2015]213 号”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9 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杭经开环评批[2015]2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2]90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

务类”行业中的“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不涉及土建的）”项目。因此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需要环评。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因素，无需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塑料机械行业细分注塑机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是国家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产业，是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制造业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把“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1000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1000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公斤/小时，能耗0.35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吨，注射量：30~5000克，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1.4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60万米/年以上；幅宽1.2米以上）”列为鼓励类；把“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也列为鼓励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精密、节能、环保、高效的注塑机的生产、销售、研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项目建设当地经信部门的备案，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分别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注塑机产品精密、节能、环保、高效的特点，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的总体规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瑞重机为响应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针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瓶颈和薄弱环节，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大型注塑机“专业、精密、节能、高速、稳定、智能”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企业在智能化全闭环伺服驱动注塑机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的基础和优势，决定抓住机遇，进一步提升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智能化精密注塑机产品的质量和产能，依靠提质增效加快企业的发展。

泰瑞重机结合现状，决定利用已经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2 号车间场地以及相配套的水、电等公用设施，组织实施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企业提质增效的目标，泰瑞重机经过反复调研和考察，确定了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捷克斯柯达和东芝的进口设备作为本次项目的主要大型机械加工设备，同时结合项目要求对 2 号车间进行改造和装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8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通过母公司泰瑞机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拟对泰瑞重机 2 号车间进行改建，2 号车间现有面积 27,460.27 平方米，计划新建（改建）厂房、仓库等建筑面积 27,447 平方米。同时，项目计划购置大型数控落地镗铣床（进口）、数控车床、数控立式铣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折板机、数控剪板机、直线行走机器人焊接机等相关设备设施共计 19 台，新增主要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年工作时间 (h)	装机功率 (kw)
1	数控车床	8 把刀	1	2,000	30
2	数控车床	12 把刀	1	2,000	30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120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120
5	数控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70
6	数控铣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75
7	数控铣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75
8	数控车床	8 把刀	1	2,000	40
9	数控立式车床	4 把刀	1	2,000	25
1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 把刀	1	2,000	20
1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 把刀	1	2,000	20
12	数控折板机	-	1	2,000	25
13	数控剪板机	-	1	2,000	25
14	直线行走机器人焊接机	-	1	2,000	80
15	双梁行车（含配套）	50T	1	2,000	60
16	检验大理石平板	-	2	-	-
17	三坐标测量仪	-	1	2,000	5
18	落地式测量仪	-	1	2,000	5
19	自动化立体仓库	-	-	-	-
20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	-	-	-
21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升级	-	-	-	-
22	数据中心建设	-	-	-	-
23	其它（照明、通风等）	-	-	3,000	25
	合计		19		850

其中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大型机械加工设备落地镗铣床等将采用进口设备(初步选定捷克斯柯达 TK-6920-1000*5000/100T 带刀库 120 和东芝 130-8000*4000/50T 带刀库、东芝 130-5000*3000/30T 带刀库等)。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已建厂房和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基础上进行的。从开始确定项目方案、申请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到整个项目结束，项目周期为 29 个月，其中建设周期 24 个月。

- 1) 第 1-3 个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申报立项等有关手续、设备采购谈判、车间改建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准备等。
- 2) 第 4-22 个月，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
- 3) 第 23-28 个月，进行设备调试并试生产。第 29 个月投入全面正常生产。

项目实施进度表

月 实施阶段	1-3	4	5-10	11-16	17-22	23-26	27	28	29
项目审批、立项等前期工作	■								
确定工程设计方案		■							
车间及相关基础设施改建等			■	■	■				
设备订货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培训、环保及消防验收、试生产							■	■	
项目验收、投入生产									■

2、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预测，本项目将重点生产国内外市场需求潜力大的大规格注塑机 800 台，其中生产各种型号三板注塑机（D80~D4000）750 台，生产大型液压直锁二板注塑机（DH850~DH4050）50 台。

计划的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含税)	单价 (不含税)	内销 数量	外销 数量	总销售 收入
D80	60	105,000.00	89,743.59	36	24	5,750,769.23
D100	60	115,000.00	98,290.60	36	24	6,298,461.54
D130	50	125,000.00	106,837.61	30	20	5,705,128.21
D160	50	149,000.00	127,350.43	30	20	6,800,512.82
D200	50	177,000.00	151,282.05	30	20	8,078,461.54
D250	80	210,000.00	179,487.18	48	32	15,335,384.62
D300	60	250,000.00	213,675.21	48	12	13,256,410.26
D350	60	290,000.00	247,863.25	48	12	15,377,435.90
D400	60	330,000.00	282,051.28	48	12	17,498,461.54
D500	60	410,000.00	350,427.35	48	12	21,740,512.82
D600	60	530,000.00	452,991.45	48	12	28,103,589.74
D700	40	680,000.00	581,196.58	24	16	24,828,717.95
D800	20	780,000.00	666,666.67	12	8	14,240,000.00
D900	8	850,000.00	726,495.73	5	3	6,182,478.63
D1050	6	980,000.00	837,606.84	4	2	5,310,427.35
D1250	6	120,000.00	102,564.10	4	2	650,256.41
D1500	4	1,450,000.00	1,239,316.24	2	2	5,378,632.48
D1800	4	1,900,000.00	1,623,931.62	2	2	7,047,863.25
D2200	4	2,500,000.00	2,136,752.14	2	2	9,273,504.27
D2800	4	3,400,000.00	2,905,982.91	2	2	12,611,965.81
D3300	2	4,750,000.00	4,059,829.06	1	1	8,809,829.06
D4000	2	5,750,000.00	4,914,529.91	1	1	10,664,529.91
DH850	10	1,050,000.00	897,435.90	5	5	9,737,179.49
DH1200	8	1,300,000.00	1,111,111.11	5	3	9,455,555.56
DH1400	8	1,350,000.00	1,153,846.15	5	3	9,819,230.77
DH1700	6	1,650,000.00	1,410,256.41	4	2	8,941,025.64
DH2100	6	2,200,000.00	1,880,341.88	4	2	11,921,367.52
DH2700	4	2,800,000.00	2,393,162.39	3	1	9,979,487.18
DH3000	4	3,300,000.00	2,820,512.82	3	1	11,761,538.46
DH3500	2	4,300,000.00	3,675,213.68	1	1	7,975,213.68
DH4050	2	5,000,000.00	4,273,504.27	1	1	9,273,504.27
合计	800			540	260	337,807,435.9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从宏观角度看，作为三大合成材料之一的塑料自问世以来发展迅猛。随着以塑代钢、以塑代有色金属、以塑代水泥的逐步发展，塑料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国防、石化、海洋、电子、光电通信、建筑材料、包装、农业及轻工业等各个领域。塑料成型设备是对塑料及其他高分子类新型材料进行成型加工的技术装备，随着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功效的不断开发与突破、高分子材料与其它材料（金属、木材、纤维、无机材料等）复合化的不断创新，以及塑料制品在制造业和生活领域中的广泛应用，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在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将会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

从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来看，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0 年的 73.25 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571.00 亿元，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0 年 66.44 亿元快速发展到 2014 年首次突破 500 亿元达到了 531.99 亿元，15 年间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67% 和 14.88%。特别是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在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了 450 亿元的巨大规模的前提下，三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仍然分别达到 11.71% 和 8.51%，体现了我国塑料成型设备行业在从数量主导型的增长向质量、效益和产业升级进行转型过程中依然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空间。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国家产业政策上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将“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列入鼓励类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发布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关于塑料加工部分明确鼓励：开展注射机、挤出机、辅助设备塑料加工关键设备的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全闭环伺服驱动、动态成形加工、电磁感应加热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等技术、提升塑料加工行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所生产的各种型号三板注塑机及大型液压直锁二板注塑机均符合《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和等级评定的规范》第 5 条中的 1 级能耗等级要求，均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型注塑机范围。

(3) 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从公司自身现状看，公司生产的注塑机广泛应用于下游建材、汽车、家电、物流仓储、电子行业、食品包装、医疗卫生、玩具品及其他工业、民用产品行业的塑料制品的生产。公司目前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是目前国内少数能生产 4000 吨级大型三板注塑机企业之一、业内少数具备锁模力从 50 吨~7000 吨的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是少数能够生产实际注射量大于 20 万 CM^3 注塑机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建材领域具有领先优势，尤其是一次性注射量 2 万克以上的管件注塑机，在同类产品中竞争优势明显。

从注塑机行业发展特点来看，为保证注塑机的生产质量和产品的及时供应，注塑机经销商和代理商在选择经销或代理注塑机时非常看重注塑机生产企业是否具有长期稳定及快速的响应能力（是否及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降低客户非正常损失等）。目前公司在这些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并且得到行业内客户认可。由于国内注塑机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在中高端注塑机领域出口和逐步替代进口的趋势将会明显加快，公司的产能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为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公司决定利用子公司泰瑞重机现有的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以进一步扩大泰瑞机器注塑机的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稳定、便捷的供应和售后服务，并同更广泛的经销商、客户结成牢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从而在国内外的市场中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6,2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80 万元，后期正常年流动资金 7,357.38 万元。

(1) 土建费用

对现有厂房（2 号车间）等建筑物以及公用设施（包括配电设施接入以及建设消防、监控、道路、照明、绿化等设施等费用）进行相应改建、装修等，费用为 1000 万元。

(2) 设备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新增主要设备 19 台套，费用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 3 台套，折合人民币 5,600 万元）。上述费用已包含安装调试费和预备费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万元)	装机功率 (kw)	备注
1	数控车床	8 把刀	1	250	30	
2	数控车床	12 把刀	1	200	30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40 把刀, ISO50	1	2,400	120	拟进口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40 把刀, ISO50	1	2,000	120	拟进口
5	数控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1,200	70	拟进口
6	数控铣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2,200	75	
7	数控铣镗床	40 把刀, ISO50	1	1,000	75	
8	数控车床	8 把刀	1	250	40	
9	数控立式车床	4 把刀	1	250	25	
1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 把刀	1	180	20	
1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4 把刀	1	200	20	
12	数控折板机	-	1	120	25	
13	数控剪板机	-	1	110	25	
14	直线行走机器人焊接机	-	1	400	80	
15	双梁行车（含配套）	50T	1	60	60	
16	检验大理石平板	-	2	30	-	
17	三坐标测量仪	-	1	150	5	
18	落地式测量仪	-	1	500	5	
19	自动化立体仓库	-	-	500	-	
20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	-	300	-	
21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升级	-	-	100	-	
22	数据中心建设	-	-	400	-	
23	其它（照明、通风等）	-	-	-	2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万元)	装机功率 (kw)	备注
	合计		19	12800	850	

(3) 新增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新增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项目正常生产年份所需流动资金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所占用的资金以及应收账款、现金、应付账款等。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来源、结合项目特点、预计产品生产周期和销售方向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经估算本项目需新增流动资金 7,357.3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80 万元）。详情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金详细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投产第1年(15%)	投产第2年(65%)	第3-10年(100%)
1	应收帐款	859.48	1,560.64	2,330.00
1.1	年经营成本	4,297.40	15,606.40	23,300.00
1.2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2	现金	229.17	245.42	318.33
2.1	年工资福利费	1,000.00	1,320.00	1,320.00
2.2	年其他费用	375.00	1,625.00	2,500.00
2.3	年周转次数	6	12	12
3	存货	2,019.80	4,436.47	6,657.05
3.1	外购燃料	4.68	10.14	15.60
3.1.1	年外购燃料费	23.40	101.40	156.00
3.1.2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3.2	外购原材料	376.80	1,256.00	1,932.40
3.2.1	年外购原材料费	1884	12,560.00	19,324.00
3.2.2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3.3	在产品	778.84	1,609.69	2,379.05
3.3.1	年工资福利费	1,320.00	1,320.00	1,320.00
3.3.2	年其它费用	375.00	1,625.00	2,500.00
3.3.3	年外购原材料燃料费	1,899.21	12,661.40	19,480.00
3.3.4	年修理费	300.00	490.50	490.50
3.3.5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3.4	产成品	859.48	1,560.64	2,330.00
3.4.1	年经营成本	4297.40	15,606.40	23,300.00
3.4.2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4	应付账款	379.84	1,266.14	1,948.00
4.1	年外购原材料燃料费	1,899.21	12,661.40	19,480.00

4.2	年周转次数	5	10	10
5	流动资产	3,108.45	6,242.53	9305.38
6	流动资金	2,728.61	4,976.39	7357.38

(4) 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通过泰瑞机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募集资金到位后，泰瑞机器将以增资方式全额投入泰瑞重机。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资金按照实施进度要求分两年到位。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 15% 计，第二年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 65% 计，第三年起按照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计，生产期按照 10 年计。

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可新增销售收入为 33,780 万元，实现年利润为 6,43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 20.92%，投资回收期 4.33 年，盈亏平衡点为 46.24%。由此可见，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好，抗风险能力强。

6、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投资的同时，公司还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通过实施研发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量；通过对营销网络的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区域的品牌影响力，缩短和客户的交流距离，提升对客户服务的响应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在主要市场的销售。

(二)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的总体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满足医疗、光学以及 3C 电子工业、汽车工业、市政管网建设、国家大型水利工程和输气工程等领域对全电式及大型、超大型注塑机的需求，公司拟在已有的产品平台（全电式、两板机、三板机）上进行系列化发展，扩大各个细分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主打产品。

公司将利用本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进行生产。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导，以物联网和务（服务）联网为基础，使产品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符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92 万元，拟利用现有厂房空余场地增添先进高效、可靠适用的生产检测设备 12 台（套），新增年产 150 台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的产能（其中大型两板注塑机 100 台/年、全电动注塑机 50 台/年），项目内容包涵生产工艺模拟优化、智能化制造过程、智能在线检测和自动化物流系统、信息化管理，实现智能制造。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内空余场地作为项目生产车间。合计利用原有厂房面积为 9,450 平方米。

项目利用原有建筑一览表

序号	生产区域	原有建筑物名称	利用原有建筑面积 (m ²)
1	机加工	2#厂房	800
2	部件装配	2#厂房	1,000
3	总装	1#厂房	7,000
4	自动化立体仓库	1#厂房	500
5	数据中心机房	办公楼 3F	150
	合计		9,450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新增由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组成的机加工柔性生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信息化系统等软硬件设备，以及激光检测仪、绝对激光跟踪仪等检验检测设备共计 12 台（套），从而使产品质量得到更好的保证，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作好充足的准备。新增主要设备如下：

新增主要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价格 (万元)	备注/用途
(一)	进口设备				
1	卧式加工中心	日本东芝 抱台式镗床	1	800	铸件模版、注射座、推力座
2	卧式加工中心	日本东芝 抱台式镗床	1	800	铸件模版、注射座、推力座
3	卧式加工中心	日本东芝 双工作台加工中心	1	700	铸件模版、注射座、推力座
4	卧式加工中心	日本东芝 双工作台加工中心	1	700	铸件模版、注射座、推力座
(二)	国产设备				
1	激光检测仪	数控设备检测 电器检测	1	150	设备精度检测
2	绝对激光跟踪仪	瑞士 AT901-MR	1	200	工件精度跟踪检测
3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500	
4	数据中心建设		1	400	标准机房建设、交换机、防火墙、灾备服务器、邮件系统等
(三)	软件				
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 升级	SAP	1	300	
2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MES	1	300	
3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平台升级	西门子 PLM	1	300	
4	协同办公管理 平台升级	OA	1	100	
	合计		12	5,250	设备原价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建设期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项目前期工作	█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厂房适应性改造				■	■	■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	■						
公用动力配套										■	■	■	■	■	■			
生产准备及培训														■	■			
试生产																■	■	
项目竣工验收																		■

注：第二年 6-12 月均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2、项目产品方案

(1) 产品生产纲领

本项目将年新增 150 台具有高附加值的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的产能（其中大型两板注塑机 100 台/年、全电动注塑机 50 台/年），使企业的生产及销售达到规模效应。

产品生产纲领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及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年产量 (万台)	
一	DH 系列大型注塑机	DH1700	合模力 17000kN	50
		DH2100	合模力 21000kN	50
二	DE 系列全电动注塑机	DE180	合模力 1800kN	50
合计				150

(2) 产品核心技术与创新点

本项目产品——DH 系列大型注塑机具有二板复合合模结构，解决了直压式在特大型注塑领域应用的瓶颈。产品创新点如下：

1) 独立结构的锁模油缸：液压直锁两板式注塑机的锁模油缸与模板是相互独立的结构，油缸不再镶在定模板内，因此，液压直锁两板式注塑机可以大幅降

低对定模板的损耗,还可以通过增加拉杆的导向长度来降低拉杆下垂和油缸漏油的机会。

2) 调模油缸独立控制拉杆位置: 拉杆位置分别由调模油缸独立控制, 锁模油缸采用单作用式, 调模采用独立小油缸, 降低调模供油量, 同时每个油缸还都装有电子尺、安全开关和安全阀, 能够通过监测拉杆位置的变化动态性调整相关动作。

3) 抱闸结构上闸板上下布置: 闸板垂直安装, 闸板由独立油缸驱动。①由于有间隙, 拉杆或多或少有下垂现象, 闸板上下开合可以减少中心偏离的现象; ②由于闸板垂直安装, 必须有承重和上下闸板同步开合机构; ③由于上下拉杆下垂量不一致, 为避免调整困难和闸板合紧力不一致, 所以每个闸板由独立油缸驱动, 这样动模板上也可以省出一些空间, 预留增加顶出孔位置的特殊需求。

4) 移模油缸模块化设计: 由于最大开模力由两个移模油缸提供, 可以增加一些需要长距离提供最大开模力的特殊模具的适用性。由于移模油缸直径直接影响到开关模速度, 因此, 标准最大开模力与国外同类机型接近, 可以通过预留更换不同长度的移模油缸, 适应需要更大开模行程用户的需求。

5) 超长结构的滑脚: 为有效防止动模板与拉杆的摩擦造成拉杆蹿动, 因此设计做到动模板与拉杆不接触, 动模板完全靠机架导向, 为防止动模板扭动, 超长的滑脚侧面和下面均设置滑块定位; 动模板最小模厚及最大开距位置装限位开关, 可以有效防止移模油缸端面不一致造成动模板扭动。

本项目产品——DE 系列全电动注塑机采用高响应、高精度直驱式电动驱动技术, 产品创新点如下:

1) 降低惯量射出机构及其控制系统方面: 通过降低注射移动组件的质量, 大大降低部件的惯量, 提高注射精度及控制性能。

2) 高速高效的塑化系统方面: 采用国外先进的新型设计理念, 使其比一般螺杆塑化效果好, 大幅提高塑化速度。

3) 注射丝杆减磨延寿技术方面：通过采用全自动压力监控高效润滑装置，使丝杆充分润滑、散热，使大大降低其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4) 高射出精度和重复精度方面：采用电动计量，并在注射过程中进行压力和位置全闭环控制，使注射精度和重复进度大大提高。

5) 高效节能注射结构方面：注射部件采用伺服电机和同步带结构驱动，使大大降低能耗，提高效率。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项目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第一类 鼓励类”中“十四、机械：54、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1000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1000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公斤/小时，能耗0.35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吨，注射量：30~5000克，能耗0.4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1.4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60万米/年以上；幅宽1.2米以上)”;同时也符合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七、先进制造：98、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专项。

此外，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塑料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塑料机械行业将重点发展精密塑料加工装备、节能型塑料成型和加工装备、大型塑料加工和成型装备、环境友好型加工装备等领域；面向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支柱产业的重大需求，开发系列大型塑料加工和成型装备，重点研发大型精密注塑机。

(2) 技术创新及市场的需要

目前，发达国家的注塑机主要以精密注塑机、大型注塑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型为主。其中：全电动注塑机作为精密、节能、环保、高效的代表机型，是未来高端注塑机的发展方向，目前国内主要依赖进口；而超大型注塑机则一向被视为是塑机行业中的“象牙宝塔”，由于技术含量要求极高，以往为少数欧洲及日本品牌所垄断，且售价高昂。近几年来，中国塑机行业不仅在中端注塑机领域有了长足的进步，而且在高端注塑机领域取得了突破。被越来越多的行业用户认可使用。

合模系统是注塑机的重要部件之一。大型注塑机是机械、电气、液压高度一体化的设备，其合模装置的技术要求相比其他中小机型要高得多，主要集中在机械结构、液压系统以及控制方面。泰瑞机器积极开展大型注塑机的结构优化、加工工艺低碳高效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充分吸取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优点，对很多技术尤其是合模机构进行了创新性的设计，通过运动仿真分析机构的运动特性，并利用 UG 软件进行结构创新设计及强度挠度分析，在不增加模板重量的情况下提高系统的刚性，达到提高机器效率降低能耗目标。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成功研发并制造了新一代 DH 系列大型注塑机、DE 系列全电动注塑机。

未来 5 年，全球注塑机市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精密、高节能、大型机的机器比例将会显著提升。由于全球能源紧缺的资源限制和节能减排的政策支持，全电动注塑机的增长速度也将高于整个市场增速，主要推动力来自于手机、电脑和其他电子产品制造，此外还有医疗、光学和 LED 等精密市场。

（3）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

根据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上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中国未来十年将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实现中国制造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泰瑞机器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如要保持这种快速发展的势头，企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势在必行。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

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企业决定实施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导，以物联网和务（服务）联网为基础，使产品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符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

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使企业的生产规模得以快速扩张、专业化程度得以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覆盖率，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获得客户的更高程度认知，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92 万元，其资金全部由泰瑞机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 2 年内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6,9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35 万元。

(1)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9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 18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为 6,283 万元（其中含外汇 483.87 万美元），其他费用为 486 万元。

本项目新增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	188	2.70	其中含外汇 483.87万美 元
2	设备、安装工程	6,283	90.31	
3	其他费用	486	6.99	
	合计	6,957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投资估算表如下：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一.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厂房适应性改造	120.00	-	-	-	120.00	-
2	进口工艺设备投资	-	3,940.00	45.00	-	3,985.00	483.87
3	国产工艺设备投资	-	1,250.00	38.00	-	1,288.00	-
4	生产及管理软件系统投资	-	1,000.00	-	-	1,000.00	-
5	给排水系统投资	13.00	-	-	-	13.00	-
6	电气系统投资	55.00	-	-	-	55.00	-
7	环保投资	-	10.00	-	-	10.00	-
	小计	188.00	6,200.00	83.00	0.00	6,471.00	483.87
	二.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	-	-	40.00	40.00	-
2	招标代理费	-	-	-	8.00	8.00	-
3	工程监理费	-	-	-	15.00	15.00	-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52.00	52.00	-
5	生产准备费	-	-	-	40.00	40.00	-
	小计	-	-	-	155.00	155.00	-
	三.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	-	-	331.00	331.00	-
2	涨价预备费	-	-	-	-	0.00	-
	小计	-	-	-	331.00	331.00	-
	合计	188.00	6,200.00	83.00	486.00	6,957.00	483.87

(2) 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占用参照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并考虑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等因素，采用详细分项估算法估算，本项目新增流动资金 3,11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935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建设期	生产达产期			
	项目名称		1-2	3	4	5-12
一	流动资产					
1	应收及预付账款	0	3,662	4,578	4,578	
2	存货	0	4,103	5,089	5,089	
3	现金	0	105	126	126	
	小计	0	7,871	9,793	9,793	
二	流动负债					

序号	年份	建设期	生产达产期		
	项目名称		1-2	3	4
1	应付及预收款项	0	5,340	6,675	6,675
三	流动资金	0	2,531	3,117	3,117
	其中流动资金借款	0	1,772	2,182	2,182
四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0	2,531	586	0
	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增加额	0	1,772	410	0
五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0	90	111	111

(3) 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7,892 万元，其中 935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另外正常生产经营还需投入的流动资金 2,182 万元。本项目资金拟通过泰瑞机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筹措。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三年开始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起开始满负荷生产，可实现新增年产 150 台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新增固定资产 5107 万元，无形及其他资产 964 万元，年新增销售收入 18,998 万元，增值税 245 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为 2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19 万元。产品部分出口外销，年新增出口创汇 1,000 万美元。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8.97%、31.70%、31.43%、29.15%、33.04%（项目投资所得税后/税前），因此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投资同时，公司还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通过实施研发项目，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公司产品的性价比得到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量，同时，通过对营销网络的投资，在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影响

力、缩短和客户的交流距离，提升对客户服务的响应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在主要市场的销售。

（三）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将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对 800 吨以上大型液压二板式注塑机和 600 吨以下全电动注塑成型机两类新产品进行研发和完善，同时研究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先进塑料成型技术和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等新技术，努力建成一个集科研、开发、检测、信息功能、新产品试制生产于一体的技术中心。这将提高公司工艺、技术研发水平及企业创新能力，达到改善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强化规模效益的目的。

同时，技术中心还将大力搭建产学研共建平台，进行人才培养和共性技术的研发工作。技术中心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成为我国注塑机行业高端产品的技术产业化转化基地，为引进和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加强企业研制开发能力，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保证。

（2）项目建设内容

1) 改善研发环境

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对现有技术中心进行适应性改造，利用原有建筑面积为 1848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2 楼 1400 平方米，办公楼 1 楼 448 平方米。

同时，公司将通过购置高端设备、先进的软件，改善办公设施及工作环境，为科研队伍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和研发环境，为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留住优秀人才创造条件，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工作顺利开展的需求。

计划新增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1	无形资产 (软件)	CAD	西门子 UGNX	40	20.00	800.00
2	无形资产 (软件)	CAD	AUTOCAD	50	3.00	150.00
3	无形资产 (软件)	CAD	电气专业 CAD	20	4.00	80.00
4	无形资产 (软件)	Moldflow	注塑成型仿真软件	5	15.00	75.00
5	无形资产 (软件)	CAE	西门子 UGNX	5	40.00	200.00
6	无形资产 (软件)	CAM	西门子 UGNX	5	20.00	100.00
7	无形资产 (软件)	PDM	西门子 TEAMCENTER	100	5.00	500.00
8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50	0.50	25.00
9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Microsoft® Project	50	0.80	40.00
10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2008	10	2.50	25.00
11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Windows® Server CAL2008	50	0.10	5.00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SQL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5	30.00	150.00
13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SQL CAL 2008 R2 ChnSimp	50	0.10	5.00
14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VisualStudio Ultimate w/MSDN	3	15.00	45.00
15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	2.00	40.00
16	无形资产 (软件)	办公软件	Acrobat 7.0 Professional	50	0.50	25.00
17	实验器材	万能试验机	WDW-50	2	4.00	8.00
18	实验器材	示波器	TDS3012C	2	3.00	6.00
19	实验器材	多路温度记录仪	CH9007U	4	0.50	2.00
20	实验器材	量具	各种检测量具	2	5.00	5.00
21	实验器材	传感器	测试检测实验用	2	10.00	20.00
22	研发设备	模具	各类检测试验模 具	2	100.00	200.00
23	研发设备	智能转矩转速传 感器	IC72 型	5	3.00	15.00
24	研发设备	二板机	H2000	1	300.00	300.00
25	研发设备	全电机	E250	1	80.00	80.00
26	检测设备	磁粉探伤仪	微机控制式	2	6.00	12.00
27	检测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关节臂式 4M	2	58.00	116.00
28	检测设备	显微熔点测定仪	XT6	5	1.00	5.00
29	检测设备	硬度计	TH110	2	0.50	1.00

序号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额 (万元)
30	检测设备	超声波探伤仪	MFD350	1	3.00	3.00
31	检测设备	多功能涂层测厚仪	CM8825	1	0.50	0.50
32	检测设备	粗超度测量仪	TR200	1	1.00	1.00
33	检测设备	延伸率检测仪	QE-1008	1	4.00	4.00
34	检测设备	手持示波表	F190-204/s	1	5.00	5.00
35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Dell	100	0.60	60.00
36	办公设备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X220i	40	0.80	32.00
37	办公设备	打印机	HPLaserJetP4515x	5	2.50	12.50
38	办公设备	绘图仪	HP	2	3.00	6.00
39	办公设备	扫描仪	紫光 UNIS	2	1.00	2.00
40	办公设备	服务器	Dell	5	3.00	15.00
41	办公设备	办公设施(桌椅)		80	0.30	24.00
	合计					3,200.00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组织架构

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的提升是技术中心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已经难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的需求。公司预计需要增加各类人员 50 人，特别要加大引进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解决目前高层次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计划新增研发技术人员汇总如下：

序号	人员岗位类型	人数
1	机械设计师	15
2	液压设计师	10
3	电气设计师	15
4	工艺设计师	6
5	技术文员	4
	合计	50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增强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发挥研发人员的创造性及主观能动性。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外部培训，同时辅以良好的工作环境及优厚的薪酬待遇来吸引优秀研发人员的加入。根据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研发中心将积极吸取国内外宝贵经验，有效进行组织架构的优化与整合，促使研发中心更专业，更具效率。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建设期 2 年，根据项目特点及资金筹措情况。

具体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季度）				第二年（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	■							
2	设备及软件招标订货		■	■	■				
3	场地适应性改建			■	■	■			
4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竣工验收								■

2、项目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计划，技术中心在未来三年将重点开展以下研发项目：

(1) 800 吨以上大型液压三板式注塑机系列化研发及应用

800 吨以上大型液压直锁三板式注塑机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锁模结构的研发和液压与控制技术的研发。其中锁模结构的研发包括抱闸机构的研发，动模板导向滑动机构的研发，独立式的增压锁模缸的研发；动定模板有限元分析技术的研发；拉杆的动态平衡研究和抽拉杆结构研发。液压控制技术的研发主要包括局部中高压系统的研究，大型伺服系统多回路应用研究，拉杆动态液压调整技术研究和新三板机配套控制软件开发。

(2) 600 吨以下直驱式全电动注塑成型机

600吨以下全电动注塑成型机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低惯量直驱式精密射出机构研发、快速直驱式电动锁模机构研发、全电式控制系统研究和高速高效的塑化螺杆的研发。其中低惯量直驱式精密射出机构研发包括低惯量一线式螺杆射出结构、长时间的保压压力输出能力、高射出精度和重复精度、大功率的射出输出、极高的动态反应速度、全自动压力监控高效注射润滑系统和注射丝杆减磨延寿技术的研发。快速电动锁模机构研发包括快速曲肘合模结构、多轴联动顶出机构和半弹性模板设计的研发。全电式控制系统研发包括伺服电机控制系统和全闭环注塑控制系统研发。

(3) 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

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研发主要包括多核控制器研发、在线数据采集及优化研发、平台化软件开发技术研发等。

1) 多核控制器研发

研究包括多核技术，如 ARM+DSP+FPGA 等构造注塑机专用控制器，实现高速数据采集、程序运行和输出控制，满足精密注塑机控制需要。

2) 在线数据采集和优化研发

研究在注塑机工作过程中，通过对压力、温度、位置、时间等信号的采集，并根据制品质量建立优化工作曲线模型，并调整控制系统以优化曲线模型控制设备运行，提高制品质量。

3) 平台化软件开发技术研发

研究实现注塑机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平台，改变编程开发的现状，提高控制系统开发效率和可靠性，并通过平台规范系统开发，提高复用率。

(4) 高分子材料先进成型技术

先进塑料成型技术研发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兴成型技术和传统成型技术的优化技术。其中新兴成型技术包括微发泡成型技术、微成型技术、废弃高分子材料高效高值化再利用技术等；传统成型技术的优化技术包括玻纤增强技术、高速精

密成型技术、公共预塑技术、注压成型技术、高效节能的塑化技术和感应加热研究等。

(5) 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

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中高压液压技术、液压建模与仿真的研究及应用、高响应伺服液压技术和电液复合技术的研究。

(6) 注塑机物联网技术

工业 4.0 以及智慧工厂概念的提出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使得工业软件向着智能化、网络化、平台化和软硬结合的方向发展。为我们以及客户简化智慧工厂的建设，泰瑞将分单机系统的升级、塑机的群控系统以及智慧工厂建设三个步骤对塑机控制系统进行技术革新。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十三五”期间，在全球能源紧缺和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精密塑料加工装备、节能型塑料成型和加工装备、大型塑料加工和成型装备仍将是行业研发的重点。

全电动式注塑机以其优异的控制特性和突出的节能、清洁、精密等优点，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逐年大幅提升。大型液压直锁两板式注塑机由于锁模力更加均匀、准确、占地面积小等优点，这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可编程的智能化控制技术将通过更加智能的方式保证注塑机的加工精度。此外，先进塑料成型技术和先进液压传动及控制技术都有利于提高设备制造精度等。

下游对注塑机的性能要求包括更精密、更节能、更高速、更稳定 and 更智能等，只有持续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研究，保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才能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对注塑机的高性能要求。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第一类 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以及“十四、机械：54、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机（合模力 1000 吨以上）、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注射量 1000 克以下）、节能型塑料橡胶注射成型机（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高速节能塑料挤出机组（生产能力：30~3000 公斤/小时，能耗 0.35 千瓦时/千克以下）、微孔发泡塑料注射成型机（合模力：60~1000 吨，注射量：30~5000 克，能耗 0.4 千瓦时/千克以下）、大型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生产能力：30~60 万吨/年）、大型对位芳纶反应挤出机组（生产能力 1.4 万吨/年以上）、碳纤维预浸胶机组（生产能力 60 万米/年以上；幅宽 1.2 米以上）”；同时也符合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七、先进制造：98、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高精度塑料加工成形设备”专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2） 满足核心技术研发的需求

现有技术中心存在人员短缺、层次配备不合理、整体规模和积累不够、软硬件环境跟不上开发需求、核心技术的持续推进缓慢、前瞻性不足和规划性滞后等一系列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组织架构、人员、设备等方面大幅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解决制约当前公司高速发展的技术瓶颈。从而提升研发层次和能力，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通过不断研究新产品、新工艺和新的设计理念，顺应节能减排要求。

（3）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要求

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加强注塑机新设备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才能保证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作为行业优势企业之一，要巩固国内领先地位，缩小同国际先进注塑机产品的差异，就必须积

极突进高端产品市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新增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注塑机新技术新产品，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或国际同步水平，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3,470 万元，由泰瑞机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本项目建设投资在二年内投入，其中第一年计划投资 2,082 万元，第二年计划投资 1,388 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建筑工程	52	1.50	
2	设备、安装工程	3,219	92.77	
3	其他费用	199	5.73	
	合计	3,470	1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工程费用						
1	研发用房改造装修		40.00	-	-	-	40.00
2	工艺设备投资		-	935.00	19.00	-	954.00
3	电气系统改造		12.00	-	-	-	12.00
4	软件系统投资		-	2,265.00	-	-	2,265.00
	小计		52.00	3,200.00	19.00	0.00	3,271.00
	二.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	-	-	20.00	2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6.00	16.00
	小计					36.00	36.00
	三.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	-	163.00	163.00
2	涨价预备费			-	-	-	0.00
	小计			-	-	163.00	163.00
	四.建设投资合计	0.00	52.00	3,200.00	19.00	199.00	3,470.00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主要还是通过提供技术支持、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继续增加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四)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 项目的总体规划

本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目标是扩大市场份额，最大范围占领市场。为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适应市场需求，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因此本项目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营销力量和可用设施，在全国五大区域内的 1 个直辖市、5 个省增设营销机构 6 个，将泰瑞打造成一个知名的国内品牌。

本项目将以公司总部（杭州）为核心，投资建设华南、华北、华中、华西、华东上海和华东浙江六个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设立区域客户培训及产品推广展示中心，配备办公、服务用车。加强对周边区域的客户群体的辐射影响和服务，利用现代化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增强营销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实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 4,245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注射塑料成型机领域实现本地化的营销服务和集中化的商务服务管理体系，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随着公司市场的发展,完成本地化的营销和服务中心的基本建设,同时根据公司集中管理的需要建立统一的销售管理、商务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的统一管理平台。

1) 建设方式

每个区域营销中心投资方案构成见下表:

区域营销中心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每个区域	办公场地	550
	场地装修	50
	展示中心	20
	配套投入	50
	合计	670

办公场地购置 500 平方米,平均单价 1.10 万元每平方米,投入小计 550 万元。

场地装修 500 平方米,平均单价 0.10 万元每平方米,投入小计 50 万元。

为了让客户更直观的了解公司产品,实现体验式营销,在区域营销服务网络按照公司展示标准,搭建建设展示公司主导产品展区,投入小计 20 万元。

为实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兼顾客户接待的需要,区域营销中心将配置客户接待用车 1 辆和售服用车 2 辆,投入小计 30 万元。

根据公司商务管理、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的需要,公司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区域营销服务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构建远程站点和相应管理模块,通过互联网实现与公司总部的统一商务和销售管理平台,投入小计 2 万元。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既是区域化营销的窗口,也是所在地区的技术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将配置维修服务仪器设备,投入小计 15 万元。

为使客户深入了解公司产品,公司在客户购买产品前后对客户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以使客户能够迅速熟悉公司产品,减少公司维护成本。公司将在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客户培训系统,缩短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正式投入使用的时间,投入小计 3 万元。

配套投入合计 50 万元。

3) 各区域营销中心新增人员计划

项目计划新增人员 40 人，人员汇总如下：

区域	省份	营销中心	新增人员（人）
华北地区	直辖市	天津	6
华南地区	广东	深圳	8
西南地区	四川	成都	6
华东地区	浙江	台州	6
	江苏	昆山	6
华中地区	湖北	武汉	8
合计			40

本项目所有人员应分别全面掌握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操作、维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技能。新员工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保证本项目能够尽早达到各项预期和效益。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选址及办公场地购置装修			■																							
3	办公配套及系统调试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5	项目试运行												■														
6	正式运作																							■			

2、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 继续加强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 增加新的销售网点, 全面扩大企业在全国各个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以华东地区为立足点, 企业将重点布局浙江、江苏、广东、天津、四川、湖北等地区, 并建立服务、培训中心, 确保提供快速、周到、全方位的客户服务, 从而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 完善客户回访制度, 保证售后客户的维护, 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巩固、拓展原有国内市场, 提高品牌影响力。

(1) 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产品销售广度, 覆盖全国主要的注塑机市场区域,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渗透度和占有率,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加强本地化客户支持, 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投资建设新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可以让企业立足当地, 从而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稳固现有的客户, 同时发掘更多的潜在客户。

本项目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推行标准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水平;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在全国各主要注塑机市场区域建成一支本地化销售及服务保障队伍, 进一步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 提高客户满意度, 以增强公司自身的竞争力, 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3) 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品牌价值

项目建成后, 泰瑞机器将在全国市场范围拥有完整的营销体系和本地团队, 有利于在目标客户中, 打造公司统一、正面的整体形象, 提升品牌价值。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产品是企业的立身之本, 营销网络则是企业的命脉。

品牌加网络是当今企业成功的模式, 企业只有在目标市场建立一个能够覆盖整个目标市场的营销网络, 才能够使产品销售到整个目标市场上。

公司将继续发挥团队合作、专业高效、自主研发、优质服务的经营优势，实施品牌带动战略，不断拓展注塑机新产品的市场。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优质的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1）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注射塑料成型机业务处于快速上升阶段，尤其是国内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需针对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网络优化部署。目前，公司在响应市场需求向用户推广产品、技术和服务时，却受到营销终端渠道不足，缺乏本地化的销售和服务人员的局限，难以向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导致客户沟通成本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慢，不能有效适应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化的营销网络建设才能充分完成本地化客户需求的交流与沟通，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将最完善的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提交给客户，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公司盈利增长的目的。

（2）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

客户对注塑机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对厂商的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对厂商的响应速度要求也越来越快。因此，公司必须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技术服务和专业化、标准化兼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基本模式：客户出现系统及相关问题或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时，拨打公司售后服务中心的服务电话，用户服务人员接到电话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则根据客户所在地就近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尽管公司在客户服务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并在客户服务部门推行“首问负责制”的服务模式，凭借有效的服务调度管理获得了良好的服务口碑和企业品牌形象。但是，公司目前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模式是公司在过去较小的生产经营规模基础上逐渐发展形成的，快速响应能力、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浙江、四川、天津、陕西、河北、湖北、江苏、广东、山东等省份。公司已销售的注塑机需要连续的维护服务，并且伴随着公司用户群体的迅速扩大，公司的客户服务网络必须进一步扩展，否则有限的服务能力以及由此导致服务质量的降低将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进一步拓展形成制约。

(3)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虽通过“直销+经销”的营销服务模式对全国市场进行了一定的覆盖，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和用户基础，但公司自身对区域市场的开拓和把控力度仍略显不足，反应不够迅捷，进行本地化服务支持的资源和能力还有待提高，品牌影响力不强。通过建设全国营销网络，将大大增强公司营销力量对市场的覆盖和影响，建立公司和用户的联络渠道，拓展公司营销优势领域，加强品牌宣传和销售推广力度，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整体销售能力，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建立统一的区域营销服务网络以完善本地化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已成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必然选择，同时通过当地营销服务中心的建立，能兼顾办公、技术服务、物流配送、客户培训等功能，会更有利于公司降低各种运营成本。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4,245万元，由泰瑞机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本次建设投资计划在二年内投入完成，其中第一年投入2,583万元，第二年投入1,662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经营及展示场地投资	3,720	87.63	
2	设备、安装工程	300	7.07	
3	其他费用	225	5.30	
	合计	4,245	100.00	

本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	建筑面积 (m ²)	经营及 展示场地 投资	设备 购置	安装 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备注
	一、工程费用							
1	营销中心办公场地 购置	3,000.00	3,300.00	-	-	-	3,300.00	
2	场地装修	-	300.00	-	-	-	300.00	
3	展示中心搭建展区	-	120.00	-	-	-	120.00	
4	维修服务仪器设备	-	-	90.00	-	-	90.00	
5	客户接待用车和售 服用车	-	-	180.00	-	-	180.00	
6	信息管理系统	-	-	12.00	-	-	12.00	
7	客户培训系统	-	-	18.00	-	-	18.00	
	小计	3,000.00	3,720.00	300.00	0.00	0.00	4,020.00	
	二、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	-	-	-	20.00	20.00	
	小计	-	-	-	-	20.00	20.00	
	三、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	-	-	-	205.00	205.00	
2	涨价预备费	-	-	-	-	-	0.00	
	小计	-	-	-	-	205.00	205.00	
	四、建设投资合计	3,000.00	3,720.00	300.00	0.00	225.00	4,245.00	

5、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服务平台、开拓销售渠道、提供品牌的增值服务等使公司产品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营销网络建设，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五) 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并且在大型二板机和全电机等领域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在生产、研发、市场开拓等领域均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依据:

假设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20.00% (2015-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26.40%),按 2015-2016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利润率和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公司 2017-2019 年度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年度销售收入①	40,517.23	51,212.01	61,454.41	73,745.29
本年度销售收入②	51,212.01	61,454.41	73,745.29	88,494.35
销售收入增长率③	26.40%	20.00%	20.00%	20.00%
销售利润率④	33.36%	33.36%	33.36%	33.36%
营运资金周转率⑤	3.00	3.00	3.00	3.00
营运资金量 ⑥=①*(1+③)*(1-④)/⑤	11,375.13	13,650.15	16,380.18	19,656.2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2019 年营运资金量-2016 年营运 资金量				8,281.09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测算过程是公司根据 2015 年至 2016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估算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根据上表可知,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按年增长率 20.00%测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需求量为 8,281.09 万元,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继续强化公司在产品及研发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 950 台，其中各型号三板注塑机（D 系列）750 台、大型二板注塑机（DH 系列）150 台及全电动注塑机（DE 系列）50 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及区域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快速消化新增产能，此外公司还将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具体来看：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成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产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项目达产期后（2 年建设期之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及以后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5,067.00	21,957.00	33,780.00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5,198.00	18,998.00	18,998.00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	-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20,265.00	40,955.00	52,778.00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立足于研发、试验、新产品试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立足于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的竞争力，这两个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故对公司收入没有直接的影响。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上升，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各项目完成之后新增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0 年
1、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①折旧费用（万元）	1,225.50	1,225.50	1,225.50	1,225.50	1,225.50	1,225.50
②摊销费用（万元）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
折旧与摊销合计（万元）	1,305.50	1,305.50	1,305.50	1,305.50	1,305.50	1,225.50
2、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①折旧费用（万元）	485.17	485.17	485.17	485.17	485.17	485.17
②摊销费用（万元）	192.78	192.78	192.78	192.78	192.78	-
折旧与摊销合计（万元）	677.96	677.96	677.96	677.96	677.96	485.17
3、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①折旧费用（万元）	88.46	88.46	88.46	88.46	88.46	88.46
②摊销费用（万元）	414.76	414.76	414.76	414.76	414.76	-
折旧与摊销合计（万元）	503.22	503.22	503.22	503.22	503.22	88.46
4、区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折旧费用（万元）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②摊销费用（万元）	-	-	-	-	-	-
折旧与摊销合计（万元）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折旧及摊销						
本次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折旧与摊销合计（万元）	2,699.19	2,699.19	2,699.19	2,699.19	2,699.19	2,011.64

上表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五年平均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699.17 万元，短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净资产收益率会构成一定压力，但当第三年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及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产能完全开启后，公司预期收益完全能够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 募集资金项目达产期后（2 年建设期之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888.71	2281.54	4767.75	4767.75	4767.75	4827.75
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1,761.58	2,505.87	2,505.87	2,501.10	2,480.83	2,644.70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3.22	-503.22	-503.22	-503.22	-503.22	-88.46
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212.51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合计	157.14	4,071.68	6,557.89	6,553.12	6,532.85	7,171.48

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前两年，公司产能没有完全启动，募投项目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影响较小。从中长期看，产能完全开启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建设情况

发行人的 4 个涉及建设的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1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已经进行车间初步装修，已经购买了起重机、钻床、配电柜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1,638.97 万元。
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已经购买了激光干涉仪、欧式镗铣加工中心、车床等机器设备及 MES 系统联网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597.71 万元。
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已经购买了多台设备及相关软件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162.07 万元。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经建设总部展示中心，已完成各区域的选址工作并进入场地购买的商务谈判阶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已投入金额 71.89 万元。

(二) 相关备案批文是否在有效期内

1、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四个建设项目均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330000150601055037A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330000150601055037B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准予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330000150611055395A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330000150612055482A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330000150615055525A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准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备案。

发行人四个建设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均为1年。

2、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为2年，项目备案的有效期限为1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核准或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发行人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型两板及全电动精密智能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区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经投入资金开工建设或开始实施，因此，备案文件未失效。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开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30 万元。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向全部股东的利润分配，共计 1,53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65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向全部股东的利润分配，共计 765 万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65 万元。2016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向全部股东的利润分配，共计 765 万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24 万元。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向全部股东的利润分配，共计 1,224 万元。

二、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

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2015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制定利润分配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按有关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则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相关原则和要求，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现金分红计划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计划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决策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拟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四） 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 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其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邵亮

电话：0571-86733393

传真：0571-87322905

电子信箱：securities@tederic-c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注塑机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WINNER INTER PLAS CO.,LTD	注塑机及配件	125.00 万美元	2016.08.25

序号	购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2	ASB MAKINA SAN. VE TIC A.S.	注塑机	78.44 万美元	2017.05.22
3	安徽海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540.00 万元	2017.05.25
4	云南益华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813.80 万元	2017.07.07
5	SEE HAU GLOBAL SDN BHD	注塑机	182.00 万美元	2017.07.18

上述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已经签订合同,但是发行人还未发货的合同。公司的海外销售合同,一般依照国际贸易的惯例采用电子合同或以形式发票做为合同。

2、经销、代理授权合同

公司对于部分经销商、代理商会通过签署授权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特定区域内的经销、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权限,并约定在双方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代理授权合同(合同对方为2016年度为公司带来经销收入和/或代理直销收入合计5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代理商	授权区域	代理期限	签订日期
1	杭州科安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独家)、嘉兴、湖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03.13
2	深圳市百盛达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独家)、中山、柳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03.03
3	潍坊宏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东营、莱州、龙口	2017.01.01-2017.12.31	2017.03.03
4	成都鸿瑞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	2017.01.01-2017.12.31	2017.03.02
5	李勇来	宁海	2017.01.01-2017.12.31	2017.03.01
6	苏州奥克瑞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	2017.01.01-2017.12.31	2017.02.28
7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丹阳市	2016.05.05-2017.12.31	2016.05.05
8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土耳其(独家)	2015.10.28-2020.10.28	2015.10.28
9	深圳市贝特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10	温州市杭泰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温州	2016.01.01-2018.12.31	2016.05.30
11	重庆泰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	2015.07.01-2018.12.31	2015.07.08
12	PT. Mobiu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独家)	2015.05.01-2018.04.30	2015.04.23
13	INAUTOM AUTOMACAO LDA	葡萄牙(独家)	2014.12.01-2017.11.30	2014.11

(二)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每年会与各供应商就采购合同进行磋商，主要约定采购原材料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年度采购合同（合同对方为 2016 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电机、驱动等	2015.5.7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螺杆料筒等	2015.1.10
3	杭州东昶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螺母等	2015.1.14
4	宁波康柏贸易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控制器、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等	2015.1.15
5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等	2014.9.24
6	临安雄风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曲肘、托架等	2015.1.8
7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马达、阀等	2015.1.16
8	杭州拉可物资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生铁等	2015.1.10
9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齿轮泵、阀座等	2015.1.23
10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等	2015.1.26
11	宁波汇盈机械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分水器、导轨等	2015.1.1
12	杭州合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1.6
13	江苏华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拉杆、铸件等	2015.3.25
14	伊顿液压（宁波）有限公司	以计划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接头、螺母等	2016.3.3
15	浙江梅园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主要为模板等	2016.12.10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HN80D-11的新泻卧式镗铣加工中心2台，合同总价为8,140.00万日元。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与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诚信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自动立体仓储设备一套，合同总价为15,500.00万日元。

（三）贸易信用保险合同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编号：SCH028767），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投保范围内的出口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编号：DTC001903），发行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提出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申请，对公司自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4日投保范围内的国内贸易予以审核承保。投保范围为发行人与《投保单》所列买方进行的、付款期限在最长信用期限（360天）以内的全部贸易，但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交付前付款不在承保范围内。年度投保金额为2,500万人民币（含增值税）。

（四）借款与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010120160028403	500.00	4.35%	2016.10.18-2017.10.17	支付货款	最高额抵押 (编号为： 33100620150044300)
2		33010120160027538	500.00	4.35%	2016.10.10-2017.10.09	支付货款	

2、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7.03.09	33180120170000743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下沙 支行	421.2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44300）、存 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33100420170003311）
2	2017.03.10	33030120170002150		1,518.19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44300）、存 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33100420170003333）
3	2017.05.16	33180120170002184		71.1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44300）、存 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33100720170000828）
2	2017.05.17	33030120170004255		237.1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44300）、存 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 33100420170007677）
3	2017.03.14	025C517201700006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445.74	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 7514BIPL20160015
4	2017.04.20	025C517201700007		1,005.09	
5	2017.05.16	025C517201700009		1,131.20	
6	2017.06.16	025C517201700012		816.30	
7	2017.06.21	025C517201700014		398.91	
8	2017.07.17	025C517201700017		1,370.14	
9	2017.04.14	025C510201700013	杭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下沙 开发区支 行	180.55	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 号：025C5102017000131）
10	2017.04.14	025C511201700012	421.27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25C5112016000411）	

3、票据池合同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编号：7514BIPLTRTQ2016001），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委托杭州银行保管，杭州银行为公司建立的票据实物代保管库和对应的电子信息池，并根据公司的申请，为其提供托管、贴现、质押融资、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双方未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续期1年。

同日，双方签订了《“票据池”质押合同》（编号：7514BIPL20160015），基于双方签订的《票据池服务协议》，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

间内，泰瑞机器在最高融资余额（票据质押池中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最高质押率（100%）+票据池保证局账户内的保证金）内，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所有融资合同，以泰瑞机器存放在“票据池”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质押担保。

（五）买方信贷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

（1）2016年9月，公司与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杭银下沙2016-2号），银行给予公司9,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2月17日期间，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按揭贷款，额度可在不超过上述最高余额和期限的前提下循环使用。2017年8月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买方信贷额度提高至13,500万元。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2）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合作协议》，向购买公司注塑机设备的客户提供借款和专项分期还款业务，双方还签订了《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最高担保余额3,000万元的范围内为持卡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

2、买方信贷业务下担保合同

（1）银行买方信贷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杭银下沙2016-2号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签订的《金穗贷记卡专项商户分期付款业务担保协议》，公司对外提供的500万元以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	--------	--------	-------------	---------	------

序号	主合同债权人	主合同债务人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天津仁义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2016.12.06-2018.12.05	回购担保、保证金质押
2		山东鹏洲塑业有限公司	689.40	2017.03.02-2019.03.01	
3		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	595.00	2017.06.19-2019.06.17	

(2)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客户引入融资租赁公司，由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购买方购买公司注塑机等相关产品，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塑机产品，公司对客户的融资租赁费提供对外担保，具体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河北锦泓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3000J2/5400	2016.10.26-2018.10.25	224.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D800、DH3000	2016.12.08-2018.05.05	250.00	
3		郑州盛达文具有限公司	注塑机 DH2700/54000、D700	2016.08.31-2018.7.30	267.40	

(六) 其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泰瑞重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00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接受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33100620150044300	10,021.00	2015.11.17-2018.11.06	公司自有房屋最高额抵押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025C5112016000411	11,452.00	2016.09.18-2019.09.17	泰瑞重机房屋最高额抵押

(七) 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下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买方信贷情况说明”，以及本节“二、重要合同”。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瑞机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建国 郑建国

林云青 林云青

李志杰 李志杰

何 英 何英

陈 祥 陈祥

吴敬阳 吴敬阳

张 薇 张薇

严 义 严义

祝立宏 祝立宏

监事签名：

岳钦杨 岳钦杨

韩仁峰 韩仁峰

祝新辉 祝新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建国 郑建国

何 英 何英

李立峰 李立峰

邵 亮 邵亮

章丽芳 章丽芳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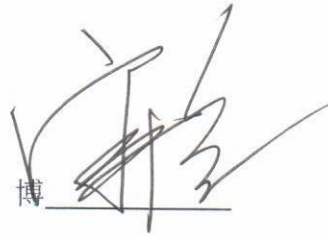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何 昊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 华



富 博



法定代表人签名：祝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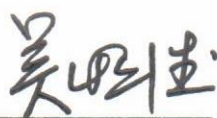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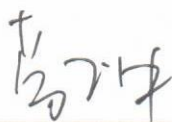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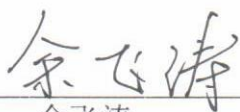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劳正中



余飞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81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6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陈世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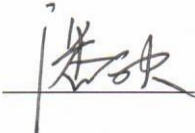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刘 勇（已离职）

柴 山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八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13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价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79号），签字评估师为刘勇和柴山。

刘勇同志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在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 (一)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联系人：邵亮

电话：0571-86733393

传真：0571-87322905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联系人：何侯、程勇军、丁冬梅、詹鹏志、奚岱润、何骏、周一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三、 信息披露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